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9n0700

梵網經菩薩戒初津

清 書玉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700-A 佛說梵網經菩薩戒初津敘
  - 凡例
  - 佛說梵網經初津
  - No. 700-B 跋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700-A 佛說梵網經菩薩戒初津敘

梵網經者，是諸佛之本源，眾生之自性，戒網之宏網，律宗之要關也。我佛世尊，往返八千，應化百億，無非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總攝化機，頓明佛性，略開法門心地，顯示自性圓明，能令眾生纔登戒品，位同大覺者，無尚此經矣。釋其名，則佛觀梵天王網，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此喻教門之廣大也。究其實，則光明金剛寶戒，本來箇箇圓成，此喻生佛之一體也。良以眾生迷真逐妄，不能顯發無上菩提，故如來從天宮而下人間，向凡夫而開佛戒，說眾生心內之佛法，度諸佛心內之眾生，為妙海王子，頓制菩薩五十八戒，若生若佛，皆入佛性戒中，是色是心，總歸本源心地。大哉菩薩戒也，為一切戒之本歟，無教不收，無機不攝也。余從秉受已來，以此戒經，奉為日課，第恨慧性疎淺，義理難明，幸得學戒之心，無時暫息，焚膏繼晷，詳閱諸書，又以法海洪深，卒難測量，因而略採數語，為作津梁，不意日久歲深，積成八卷，題云梵網初津。然理雖未盡，事相無殊，聊備自明，以資持誦，非敢望傳於來學也。

皆康熙三十八年九月吉旦菩薩戒弟子昭慶書玉識

凡例

- 此經心地一品，乃分上下兩卷。上卷三十心十地，明菩薩修證之階位。下卷十重四十八輕，顯佛子當學之戒法。然法雖從位顯，而位必仗戒修。故天台智者大師單疏下卷，時所宗行，以見戒為趣位之本也。今仍舊貫，以逗時機。如欲具明上卷經義，請閱餘解。
- 經前懸談者，毗尼止持會集，先和尚遵賢宗法式，略開七門，以明通局。戒疏發隱，雲棲大師據般若略疏，預立五門，融會他宗。今准華嚴大疏，開成十義，用顯其要。如或樂簡樂詳，隨情去取。
- 古來經解，有科者，有不科者。謂科能節文，解能釋義，故今加科節之。然大小乘戒，不出止行兩法，離此便非律義。今以止行分析重輕戒相，俾未觀文句，先知大槩。其餘科式，與諸家大同。
- 菩薩大戒，舍那面授，妙海親聞，展轉傳來，什師誦出。而藏有南北增減不同，今依流通本而釋經文，不敢更改一字。一則向所

持誦，流傳已久；二恐後來倣傚，經模漸失。雖謂理長則就，妄動聖典，亦毋容也。

- 經文題目，俱書頂格。解釋則低一字，科文又低一字。一則敬重佛語，二則經文科釋，各有分別，不宜混雜也。
- 消文釋義，貴乎直捷暢快為妙。若勉強扭捏，則文義不顯，事既不明，理何能徹？故此書不論各家先後，但能發明本經文義，則便隨錄也。然今人多厭其繁，故解亦從簡，不貴語備，務在義周。
- 大乘律法自不同於小乘，故其中開遮持犯輕重，並不以聲聞戒而定，惟依菩薩戒經也。又條相內多緣成罪及果報引證等，在十重則全具，在輕戒則有無不定也。
- 三無漏學，以戒為基。菩薩木叉，普被諸有。但能解語，悉皆得受。故知梵網一經，人天四眾，凡有心者，一切應瞻。雖然如是，要須受後始得。若未受戒人預閱，恐後來受戒，不能發起殷重之心。然渴而後飲，則水之味愈甘。暗而後然，則燈之用愈大。惟重在見機。又則講時不揀者，欲令發起善種故。誦戒時須揀者，恐生藐忽故。適如融影等，因見此經，即發大心。受菩薩大戒者，則不須揀也。降此不得，覽者宜依經加意思之。

No. 700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一

清　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述

將釋此經，先開十門：一教起因緣，二藏乘分攝，三辯定時會，四教觀深廣，五所被機宜，六能詮體性，七宗趣通局，八翻譯傳授，九總釋名題，十別解文義。今於題文之前，亦懸敘八義門也。
初、教起因緣者，華嚴云：非以一緣一事而得成就如來出現。今經興起亦多因緣，別開為十：一、傳揚諸佛授受常法故；二、標示眾生入道根本故；三、發明心地出生大戒故；四、略開菩薩廣大行願故；五、廣顯戒門普納含靈故；六、護持菩薩必不退墮故；七、激勵小乘令學大乘故；八、直指凡夫信己是佛故；九、預扶末法作大導師故；十、流通聖戒展轉無盡故。
二、藏乘分攝者，初、藏攝有二：一、三藏，經、律、論也。品內上明法門中心地契經藏攝，下明佛法中戒藏、毗尼藏攝，而無問難，故非論攝。二、二藏，聲聞、菩薩也。經云：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亦誦，乃至十地諸菩薩亦誦。是菩薩藏攝，故非聲聞也。

二乘攝亦二：一、五乘，謂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也。經云：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廼至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屬菩薩大乘攝。二、四乘、三乘之後加一佛乘，即法華之大白牛車也。經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故是一佛乘攝，非前權三乘也。三分攝，謂十二分教也：一、長行，二、重頌，三、授記，四、孤起，五、因緣，六、無問自說，七、本事，八、本生，九、方廣，十、未曾有，十一、譬喻，十二、論議。長行、重頌可知。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授記也。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等因緣也。入天宮下，閻浮十住處說本生及本事也。略開不可說法門中心地，乃至重說十無盡藏戒品，方廣也。釋迦身放慧光，照天王宮，迴至蓮華臺藏世界，玄通華光主菩薩放金剛白雲色光，徧照一切世界，未曾有也。經喻梵網，戒如日月瓔珠，菩提若苗，譬喻也。故是九部所攝，而非孤起、無問、論議三分教也。

三、辯定時會者，時有三：一、先照時，所謂初善，日初分時入也；二、轉照時，所謂中善，日中分時入也。此一時內轉開三照：初轉照時，為下根轉小乘法輪；中轉照時，為中根轉三乘法輪；後轉照時，為上根轉一乘法輪；三、還照時，所謂後善，日後分時入也。此當先照時說。會有五：一、華嚴會，直顯教也；二、阿含會，隱實教也；三、深密會，引攝教也；四、妙智會，融通教也；五、法華會，開顯教也。此當華嚴會攝。又涅槃經五味文云：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此當最初乳味也。

四、教觀深廣者，開二：先、教相，又二：一、化儀教門，分為十：一、本末差別門；二、依本起末門；三、攝末歸本門；四、本末無礙門；五、隨機不定門；六、顯密同時門；七、一時頓演門；八、寂寞無言門；九、該通三際門；十、重重無盡門。經云：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花臺，周帀千華上，復現千釋迦。前二後二分開，即差別門；連合，即起末門。又云：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該歸本門及無礙門。十住處說，即隨機門。四禪化魔，又說心地，即顯密門。重輕戒法，一時頓說，即頓演門。沒入天宮，化魔下生，成道說法，入出不離華光三昧，即寂寞門。三世諸佛已今當誦，一切菩薩已今當學，即三際門。舍那佛說恒河沙法門中，心地及十無盡藏戒法品，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廼至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即無盡門。依引文義，十義俱通，約時剋定，在何門攝？此當七、九、十門兼差別中一分本義，以其頓演根本一乘直益圓頓大機宜故，應如法思之。

二、化法教門。開為二：先、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教類有五：初、小教中具含四乘：一、人乘，談五戒、十善；二、天乘，談四禪、八定；三、聲聞乘，談四諦法門；四、緣覺乘，談十二因緣。前二有我，猶屬界內凡夫；後二無我，名為出界聖人。故此小乘唯談我空。二、始教，但明法空，亦名分教，但說法相。三、終教，竟說中道，亦名實教，廣談法性。四、頓教，唯辯真性。五、圓教，圓談法界。初是小棄，二、三大棄，四、五一棄。此屬圓教本源心地，與法界心性無二無別故。亦可兼前終頓，而非小始。故權實教中，實教所攝。經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屬頓教攝。又一舍那化千百億，千百億即舍那本身，屬圓教攝。偈云：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終實義也。文云：一切眾生皆入佛性。戒中偈云：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頓教義也。經云：為開百千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中心地，廼至因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佛教門亦復如是。圓教義也。斯則有前所通，無前所局矣。

次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法義亦五：初唯一心為本源，所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出世間法，即華嚴一真法界心，圓教齊也。二依一心開二門：一者心真如門，所謂心性不生不滅，頓教齊也。始教空義密說此門，以彼不知如來遣相為顯真性，故非其分。二者心生滅門，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梨耶識，終教齊也。分教識義密說此門，以彼不知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故非其分。三依後生滅門明二義：一者覺義，謂心體離念等虛空界；二者不覺義，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始教空宗齊此覺義以為真空本覺之地，彼未明真空相即真如性，故說諸法無不是空。四依後不覺義生三細：一業相，二轉相，三現相。分教相宗齊此業相以為諸法生起之本，故未明三細與真如同以一心為源，故說真如凝然八識生滅。五、依後現相生六麤：一、智相；二、相續相，法執也；三、執取相；四、計名字相，上四皆惑道，二乘唯齊第三，但斷我執，未證法空故；五、起業相，業道，人天齊此，但知善惡業相，不識二執惑故；六、業繫苦相，苦道也。舍那略開心地如毛頭許，乃至本源自性清淨，即一總相心也。汝諸佛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即二門也。釋迦佛說舍那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即覺不覺義也。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即三細也。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乃至云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及隨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即六麤也。經既本末具證，義理深廣彰矣。

後觀道，開為三門：一、不生觀，二、不滅觀，三、一心觀。亦可一、非異觀，二、非一觀，三、實相觀。偈云：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一亦不異，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亦可一、滅惡觀，二、出佛觀，三、一道觀。偈云：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亦可一、不有觀，二、不無觀，三、本源觀。或云：一、非色觀，二、非心觀，三、戒光觀。文云：戒光從口出，非色非心，非有非無，是諸佛之本源。或云：一、俱非觀，二、因緣觀，三、心戒觀。文云：我今自誦諸佛法戒，乃至一切諸菩薩亦誦，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乃至非因果法等。此三觀門，即小乘律儀道共、定共三戒，亦即律儀無漏禪戒，亦即大乘律儀善法眾生三戒。瓔珞經云：律儀戒，謂十波羅提木叉；善法戒，謂八萬四千法門；眾生戒，謂慈、悲、喜、捨，化及眾生，令得安樂也。此約次第三觀配釋。如是若圓融觀，三觀並攝三聚，三聚具含三觀，迺至十重、四十八輕、八萬四千法門，化度十界百億眾生，三觀三聚，莫不徧包，則此觀道，豈不幽深也？

五、所被機宜者，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無非所被。不同餘宗，唯被菩薩及不定佛。依起信論，三聚統收，此經正為不定。文云：信男、信女、婬男、婬女盡得受戒，兼為正定，修進妙行。經云：三世菩薩已學、今學、當學邪定，作近遠緣。彼論云：近遠速得度，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復有二緣：一、增長行緣，二、受道緣。今經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近緣也；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遠緣也。又准楞伽經，五性攝盡：一、聲聞棄種性，二、緣覺棄種性，三、如來棄種性，四、三乘不定種性，五、闡提無種性。此經正被如來棄種性，兼為餘四性，以作近遠緣。故彼經云：捨善根一闡提，以佛威力或善根生佛，於一切眾生無捨時。故今經云：一切眾生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又云：見一切眾生，應唱言：汝等盡應受三歸、十戒，發菩提心。畜生闡提尚爾，況二乘聖性耶？若約今經，人有八對。文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婬男、婬女、十八梵、六欲天、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初、王臣，二、僧尼，三、淨染，四、欲色，五、有無，六、主僕，七、幽顯，八、橫豎。法有十六，謂信、聞、喜、見、持、戴、讀、誦、解、學、修、說、註、書、授、行也。若普收者，或疑、或信、或毀、或讚，皆為所被。經云：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又云：十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則知成法、破法，盡成佛道也。

六、能詮體性者，分開四門：一、隨相門，又三：初、聲名句文體。經云：若說法時，法師高座，四眾聽者下坐。二、通攝所詮體。上四屬能詮，此一所詮義。若不詮義，文非教故。下云：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教解義理。又云：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三、六塵顯法體。下云：戒光從口出。又云：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應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花、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二、唯識門。前三教體，皆自識變。下云：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若見牛、馬、豬、羊，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又云：三千學士聞佛自誦，心心頂戴。三、歸性門。此識無體，真如性故。經云：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
四、無礙門。謂前理、事、心、境，交徹無礙。又云：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又云：十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故此一經通取四門為教體也。
七、宗趣通局者，先通辯諸宗，有六：一、隨相法執宗，即小乘諸師依阿含等經造俱舍等論。二、唯識法相宗，即無著依深密等經造瑜伽等論。三、真空無相宗，即提婆依般若等經造中觀等論。四、藏心緣起宗，即馬鳴依勝鬘等經造起信等論。五、真性寂滅宗，即龍樹依楞伽等經造佛性等論。六、法界圓融宗，即天親依華嚴等經造十地等論。今此經宗當後第六門也。經云：佛坐菩提樹下成正覺已，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以此即舍那心地戒、眾生佛性戒、大眾十無盡藏戒，故屬圓融宗也。
後局明此經有總有別。總則心地大戒以止惡行善為宗，了達佛性因果超凡入聖為趣。別開五對：一、教義對，崇毗尼教相為宗，合悟心地妙義為趣。二、事理對，舉重輕是非事相為宗，解第一義諦理性為趣。三、境智對，所緣六種性真境為宗，能照三門觀智慧為趣。四、行位對，修行無量行願藏法為宗，三十心十地賢聖階位為趣。五、因果對，善徹佛性正因為宗，圓成法身佛果為趣。此之五對，前後相由生起也。
八、翻譯傳授者，有二：一、翻譯時年。肇序云：羅什法師誦此一品，以為心地之首。此經有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二品。弘始三年，秦主姚興玄心大法，卑萬乘之心，尊三寶之教，於草堂寺共諸學士與什參定大小兩乘五十餘部，唯梵網經最後譯出。時道融、道影等三百餘人，一時受菩薩大戒。融、影等信受佛語，即書出此心地一品八十一部，流傳後代。當時三百餘人常誦此一品，以為持戒之資。應知此土菩薩大戒，乃什師之所傳也。

二、疏解流傳。天台智者大師著義疏。雲棲蓮池大師述發隱。吾千華三昧光律祖直解。心地一品。古吳素華旭法師合註。廣州在犴贊法師略疏。乳峯德水源法師手標。如上諸書，皆詮梵網妙理。今於眾部之中，採諸奧義，共析經文，庶其覽者逐事以明理，就理而察事。明於理則自不迷宗，察於事則自不怠持。梵網之旨既明，則吾人之心地，未嘗與毗盧遮那徧照異也。

上明八義門竟。

△九、總釋名題三：初、經題，二、人題，三、品題。今初。

佛說梵網經。

佛說者，先舍那所說，後釋迦親宣也。梵語佛陀，華言知者、覺者。知謂知過去、現在、未來眾生、非眾生數，常、無常等一切諸法，是名為知。覺謂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花開，是名為覺。對迷說覺，對愚說知，能知能覺，故名為佛。佛有三身：法、報、化也。法即本覺性體，報乃始覺智圓，化則慈悲應現也。然法身無相，圓明徧照十方。報身萬德，具八萬四千相好。化身丈六金身，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有云：法身名毗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如心地觀經偈云：法身體徧諸眾生，萬德凝然性常住。不生不滅無來去，不一不異非斷常。法界徧滿如虛空，一切如來共修證是也。報身名盧舍那，化身名釋迦牟尼，此一往語耳。當知三身非一非異，機緣不同，見一異也。說者悅其所懷，謂諸佛久修久證，一體三身，了知一切眾生同具此德，大悲熏心，每思濟度。今機緣初熟，乃接歸本源世界，親覲本尊，秉受心地法門。次復示成樹下，普為凡夫結重輕戒，俾受者頓入佛位，成真佛子。度生本懷，於茲暢悅，故曰悅其所懷也。又四辯宣揚，名之為說。三昧正受，名之為默。說法則利益眾生，默然則自受法樂也。梵網者，以喻彰名也。梵謂梵天，網謂珠網，謂佛在摩醯首羅大梵天王宮中，觀彼天宮殿上，因陀羅網幢，眾寶所成，光光涉入，不相障礙，佛剎如之，故以喻為經名也。義如後釋，然能喻唯一，謂梵網珠幢，所喻有二，謂世界及佛教門也。世界即所被之機，教門是能被之法，法性平等，理非種種，繇機異故，教門亦殊也。此乃就事而言，若約法釋者，梵網即是眾生心性，亦迺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也。自性本淨名梵，塵界含攝名網，繇此心性，建立無量世界眾生之法，及設無量教門諸佛之法，故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只在迷悟之間，而分優劣矣。何以故？迷成三障，悟即三身，合而言之，自悟為佛，悟他名說，自他不二，名為佛說梵網也。經者，梵語具云欲底修多羅，華言契經，上契諸佛妙理，乃合道而言，下契眾生之機，是逗根而說，為法為則，今古常然，故名為經，總不出

貫攝常法四義，謂貫串所說之理，攝持所化之機，三世不易為常，十界同遵曰法。夫聖人之語，無非教人聞之，從凡悟聖，永息迷心者矣。正翻為線，此方不貴線稱，故存於經也。按諸經律，有以單人、單法、單喻為名，或以人法為題，或以人喻為題，或以法喻為題，或以人法喻為題，所謂單三複三具足也。今經當第五種立題。若以通別論之，則經為通，同名經故。梵網是別，別餘經故。故此經中，若境若智，若機若益，若理若事，若體若用，若因若果，而迥別餘經也。境謂性境，即一真法界，體性虛空，華光三昧。智謂十智，即本經所謂天眼、天耳，乃至天願等。機謂總攝羣機，如經云：汝諸佛子，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益即利益，謂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等。理即理體，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事即事相，謂但解法師語，盡得受戒。體即戒體，謂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用即功用，謂得見千佛，千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等。因即因行，如云：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等。果即果位，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也。是故梵網一經，教齊圓頓，義並華嚴，主伴重重，說聽皆佛。該七眾以通收，凡諸位而均攝，為一化之根源，乃大乘之極暢也。上四字是所詮之義，下一字為能詮之文，能所合目，故名佛說梵網經也。初津者，為初學者以作津梁也。

△二釋人題。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姚秦者，姚是姓，秦是國號，廼後秦國主姓姚名興也。題立此號者，以證譯經之時也。三藏者，經律論之靈文也。謂開示悟入，貫串攝持名經；處斷輕重，開遮持犯曰律；刊定是非邪正為論；包括所應知義，令無分散，故名藏也。法師者，法軌則，義師匠也。法雖可軌，體不自弘，弘之在人。謂此師善解三藏，華梵雙通，以法自師，以法師人，就德為名，故曰三藏法師也。鳩摩羅什，此云童壽，謂法師年在童稚之時，而辯慧已超耆宿故。譯者，謂手持梵卷，口誦秦言，翻梵成華，故名譯也。父天竺人，師在胎日，母增辯慧。七歲出家，日誦千偈。九歲與外道論義，辯挫邪鋒，咸皆愧伏，遠近異之。母生什後，亦即出家，聰拔眾尼，得第三果。什既受具，母謂之曰：方等深教，應大闡揚，秦都與汝自身無利，如何？什曰：菩薩之行，利物忘軀，大化必行，鑪鑊何恨？從此已後，廣誦大乘，洞其秘奧，西域諸王皆尊奉為師，凡請說法，必長跪座側，令師踦登。符堅建元九年，太史奏云：有德星現外國，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堅曰：朕聞西域有羅什，襄陽有道安，將非此耶？遂遣將軍呂光等率兵七萬，西伐龜茲，請師弘法。呂光與師纔及中途，姚興續秦迎師歸國，以師禮事之，優寵特甚，延入西明

閣及逍遙園別館安置，與八百沙門諮受師義，敕譯經論三百九十餘卷。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於長安，壽七十歲。南山律祖問天人陸元暢云：什師所翻之經，至今若新，受持轉盛，何耶？答云：其人善解大乘，得佛遺寄之意，絕後光前，仰之所不能及，為一代之寶，從毗婆尸佛已來譯經師也。又云：什師位階三賢，文殊指授，令其刪定，非槩論也。

△三、釋品題。

菩薩心地品之下。

此品以人法為名，菩薩人也，心地法也。先釋菩薩人名，梵語具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此云大道心成就眾生，謂有大心入佛道故。亦云覺有情，謂菩提是能覺義，薩埵是有情義，謂能令一切有情覺悟佛道故。東土好簡，故但言菩薩也。亦云大士，謂能上求下化，建立大事故。又云開士，謂能開化一切眾生故。總而言之，依無作四諦境，發四弘誓，撰大甲冑，能為難事，上弘佛法，下化眾生，智悲雙運，故獲此號也。其間有通有別，通則從初發心以來，直至等覺，皆名菩薩，別則菩薩位次，各各不同也。次釋心地法名，謂萬法之所從生，故稱為心，凡聖之所依持，故稱為地。蓋此心地，是譬喻品內所明大士要用，如人身之有心，能總萬事，能生勝果，為大士所依，義言如地。然菩薩律儀，徧防三業，心意識體一名異，三業之中，意業為主，身口次之，據勝為論，故言心地。夫佛即心，心即佛也，心得佛以顯示第一義，佛因心以化度人天，故佛佛出世，唯語此心，心之外無法可說，識此義者，可與譚梵網矣。又此心地，乃一切凡聖之本源，在凡則迷此心故，而流轉三界六道四生，在聖則悟此心故，而復本真源，究竟清淨。菩薩欲還本源世界，故依此心地正戒，以為勝因，而證舍那之極果也。故經云：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號吾為盧舍那。汝諸佛子，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又云：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受此戒已，極至佛身，於其中間，戒體常在。故知此戒，即心地也。淨名經云：諸佛得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以本源心地，出生一切菩薩行位，各各不同。於此菩薩位中，位位修行心地法門，亦復無量。非依心地之法，孰成菩薩之名。非因菩薩之人，孰秉心地之法。人即是法，法即是人。繇人故有大菩提，繇法故有大涅槃。菩提是智，涅槃是理。理智一如，故云菩薩心地也。又本源心地，不惟出生菩薩行位，亦復徧出一切諸法。所謂地獄心，廼至佛心。地獄地，乃至佛地。今但云菩薩心地者，以菩薩上同慈力，下同悲仰，徧攝十界之義。然十界無非心地法門故。若非此心為地，則戒從何而持，佛從何而成耶。梵語鉢里勿多，此翻為品。品者，類也。謂義類相從，故名為品。相傳此經大本，共有一百十二

卷，六十二品。此乃菩薩心地一品，上下兩卷。上卷明菩薩三十心十地法門，為入佛果之根源。下卷明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又為行菩薩道之根本。拈此一品，而知一部指歸。即此一部，而通一代儀法。觀一佛，而徧知十方三世諸佛模楷。見一菩薩，而知十聖三賢心地。對上而言，故云菩薩心地品之下也。總釋名題已竟。

△十、別解文義。

將釋經文，大分為三：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此三分之興，始自晉道安法師彌天高判。後西域諸菩薩疏釋東來，皆分三分。始知晉符西釋，誠乃古今不易之恒規也。序謂序述，亦緒也，致也。乃序一經之由致也。而有通別。通者，如一切經初皆有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諸大眾俱，是名為通。別者，謂說經各有緣起不同，故別序一經或一品之由緒，是名為別。正宗者，宗即主也，崇也。謂佛所說法，必崇尚當機所說之義為正主。斯即一經之宗旨也。流通者，流謂不滯，通謂不壅。以正義既陳，務傳後世，利益眾生，使正法之源流通而無壅滯，廣布十方，無有窮盡也。此經從品初至第一清淨者，名為序分。從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至現在諸菩薩今誦，名正宗分。從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至偈終，名流通分。雖是六十二品中之一品，一品中之下卷，而序正流通，自在全經。然就茲下卷，三分宛然。如華嚴法華等經，品品皆以爾時為首。今經亦然。即正宗流通，亦是明此一品之性相事理，非彼全部之正宗流通故。又華嚴鈔云：夫聖人設教，必有其漸。將命微言，先彰由致。由致既彰，當機受法。故授以正宗。正宗既陳，務於開濟。非但篤於時會，復令末葉傳芳。永耀法燈，明明無盡。故授之以流通。非唯一部，當會當品等皆容有之。是也。

△初、序分為二：初、舍那發起，二、釋迦勸發。初中二：初、長文，二、偈頌。長文三：初、舍那付囑，二、釋迦弘傳，三、勸信受持。初中又二：初、口音勸示，二、放光付囑。今初。

爾時，盧舍那佛為此大眾，略開百千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是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三世菩薩已學、當學、今學。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號吾為盧舍那。汝諸佛子！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

爾時者，即盧舍那佛將示心地法門之時也。諸經通序，具六種成就，今經亦然。爾時，時也；佛，主也；大眾，眾也；為開心地法門，聞也；菩薩世學，信也；蓮華臺藏，處也。又師資道合，說聽事成，當爾嘉會之時，故名爾時。梵語盧舍那，此云光明徧照。照有二義：一、內以智光照真法界，此約自受用身也；二、外以身光照應大機，此約他受用身也。又翻為淨滿，謂諸惡無餘，故云淨，

此是止惡果報也；眾德悉圓，故云滿，此是行善果報也。由行滿果圓，故稱為佛，亦即惑業俱盡，福智圓滿之稱也。斯多從自受用得名，其光明徧照，多從他受用為號。按心地觀經，法身亦名自性身，無始無終，離一切相，絕諸戲論，周圓無際，凝然常住。其受用身，有二種相：一、自受用；二、他受用。自受用身者，三阿僧祇劫所修萬行，利益安樂諸眾生已，十地滿心，出過三界，居淨妙國土，坐大寶蓮華，所謂大寶華王座也。無量大眾，海會圍繞，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是名為後報利益。

爾時菩薩入金剛定，斷除一切微細所知諸煩惱障，成無上菩提。如是妙果名現利益，是真報身有始無終，壽命劫數無有限量，窮未來際諸根相好遍周法界，四智圓滿受用法樂，具足八萬四千智門。如是一切諸功德法，名為如來自受用身也。如來他受用身者，具足八萬四千相好，居真淨土說一乘法，令諸菩薩受用大乘微妙法樂。一切如來為化十地諸菩薩眾，現於十種他受用身。第一佛身坐百葉蓮華，為初地菩薩說百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於百佛世界，利益安樂無數眾生。第二佛身坐千葉蓮華，為二地菩薩說千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於千佛世界，利益安樂無量眾生。第三佛身坐萬葉蓮華，為三地菩薩說萬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於萬佛國土，利益安樂無數眾生。如是如來漸漸增長，乃至十地他受用身，坐不可說妙寶蓮華，為十地菩薩說不可說諸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於不可說佛微妙國土，利益安樂不可宣說不可宣說無量無邊種類眾生。如是十身皆坐七寶菩提樹下，證得無上菩提。是為十種他受用身也。為此大眾者，大眾指千華上佛及千百億釋迦也。按上品經文云：是時釋迦擎接此世界大眾還蓮華臺藏，見盧舍那佛。佛乃廣開示三賢十聖法門，為入佛果之根源。是知非止千佛，千百億佛為大眾也。舍那是能說法之本佛，大眾是能受法之迹佛。百千，十萬也。恒河，亦云殑伽，此云天堂來，謂見從高處來故。河在中天竺，濶四十里，沙細如麪。章安云：諸經多以恒河沙為量者，有四義故：一人多識之，二入者得福，三八河中大，四是佛生處。此即四悉檀也。一河之沙數尚無窮，況百千河之沙數豈可能盡？故云不可說也。亦即十大數中之第九數，以喻法門之廣大無窮無盡。今於無窮無盡法門中，略說心地一法，猶百千河沙中之一沙，故云如毛頭許也。然法門雖廣，不出心地一法，舉心地即該盡萬法，是亦以少攝廣也。涅槃經云：佛在林中取少樹葉，告諸比丘：我覺了一切諸法如大地草木葉等，為眾生所說如手中葉耳。正同此喻也。門者，即能通之義，謂如來所說一乘之法皆從此出，故曰法門不可說。法門，廣也。心地如毛頭許，略也。從廣開略，故云略開也。過去一切佛已說者，則見法有

所傳也。未來佛當說者，則見法有所受也。現在佛今說者，則見法有所證也。佛是果人，引同證說勸信也。菩薩是因人，引同修學勸受也。三世菩薩等者，謂三世果人尚且遵教，豈三世因人有不同學者耶？然心為萬法之源，舉心則萬法俱盡，故諸佛同說，大士同學也。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者，我，八自在之真我，非凡夫執五蘊身心之妄我也。百劫，揀非權教。三祇，梵語劫波，此云分別時節。以劫初人壽十歲時，子年倍父年，如是增至八萬四千歲。後百年減一歲，如是減至十歲。此一增一減名一小劫，二十小劫為一中劫，成、住、壞、空各二十番增減為一大劫，無數大劫為一僧祇。故上品文云：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為因。初捨凡夫，成等正覺，號盧舍那，住臺藏世界海，以之為果。此謂修心地戒時，從名字菩薩直至等覺，位位修習，堅固成就，入妙覺位，戒體圓極，諸惡永淨，萬善悉滿，是故名為盧舍那佛也。今言百劫者，或文略也。准餘經多云：如來於三大阿僧祇劫修行，或過三大劫已，復於百劫中修相好因，故云百劫也。天台引智度、俱舍、婆沙等論云：如來從古釋迦至尸棄佛，值七萬五千佛，名初阿僧祇。從尸棄佛至然燈佛，值七萬六千佛，名二阿僧祇，得授記莂，號釋迦文。從然燈佛至毗婆尸佛，值七萬七千佛，名三阿僧祇滿。從初至此修六度竟，更住百劫，修相好因。故賢愚經云：佛言：我三阿僧祇劫精勤苦行，百劫修福。初阿僧祇劫供養八萬八千諸佛，中阿僧祇劫供養九萬九千諸佛，後阿僧祇劫供養十萬諸佛，出家持戒，具足尸波羅蜜，乘六度車，被忍辱鎧，於菩提樹下坐金剛座，降伏魔王，得成佛道。按瓔珞經云：佛初發意，志求緣覺乘，閒居靜處，四十四億劫，無佛法聖眾。其間七十劫後，遇大通慧佛，演暢大乘，乃微信解，建功德業。復經十九劫，為大國王，供養清眾，周給貧乏，捨位出家，晏居寂念，心漸疲倦，往來生死，受報無數，由意無大誓，欲免自身患。復經六十劫，值遇寶瓔佛，一乘無二道，不聞小節名。始從彼發意，弘誓心難沮，從彼至今日，七億阿僧祇，將護順正法，今乃自覺悟。須知七億已前，雖復勤苦修道，而無堅誓，終不能成等正覺。據此，則百阿僧祇猶少，斯亦隨機所說，權實、大小兩乘，化儀不同。今舍那以自己所修證驗之成法而告之，令他生信，依此心地法門，而傚修證也。汝諸佛子，轉我所說者，諸佛，通指千葉上佛，千百億釋迦也。謂前說法，普為大眾，今付心印，非餘人所堪，故特囑千釋迦，傳我舍那佛語，示諸眾生，使上承而下布，以見稟法自有來也。受法得益曰子。轉，傳也。謂傳佛法，以及眾生也。然既傳心印，不可泛常，故稱子也。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者，啟閉曰開。謂我舍那一佛，已同十方三世諸佛，修證此心地法門，則汝等亦當以我心為心，轉我所說，與一切眾

生，修證此心地法門，各見本源心地也。然此本源心地，一切眾生之所共有，但無始劫來，久被妄情惑業雍閉，所謂諸佛已悟，眾生尚迷，心王既蒙，則法王不現，故令轉佛所說，使得豁通。故云聞心地道，即是開佛知見也。

△次放光付囑

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放光，光告千華上佛：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

蓮華臺藏世界者，謂居塵不染，故名蓮華。堅實高顯，為萬法之宗極，故名曰臺。含無邊之剎種，故名曰藏。豎無終始曰世，橫絕方隅曰界。蓮華臺藏世界，舉依報也。師子座上盧舍那佛，舉正報也。又蓮華含子之處目曰臺藏者，有包裹義。今剎種及剎土為一大蓮華之所含藏，十方世界悉在其內，故曰蓮華臺藏世界，即華藏世界也。約事可爾，據理而言，何因剎海相狀如斯？略舉二因：一、約眾生，知來藏識即是香海，於此海中有因果相，恒沙性德即是正因之華，世出世間、未來果法皆悉含攝，故名為藏。若以法性為海，心即是華，含藏亦爾。然此藏識相分之中，半為外器，不執受故；半為內身，執為自性，生覺受故。如來藏識何緣如此？法如是故，行業引故。二、約諸佛，大悲海中生無邊行華，含藏二利，染淨果法重疊無礙，故所感剎相狀如之。又蓮華即種種光明蓋，香幢臺即蓮果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香水海在中也。赫赫，熾盛貌。天光，是法性天然功德光，普照晞爍故。師子座者，謂形似師子，故表說法無畏也。如來說無畏之法，外道魔王悉皆歸降，猶師子之哮吼，飛禽走獸盡皆潛伏，是以凡佛所坐之座皆名師子座也。又名法空座，亦表無畏，謂如來得法空故，故無所畏也。上品云：舍那在百萬億紫金剛光明宮中，坐百萬億妙寶蓮華，赫赫光明座是也。光告千華上佛者，如來心地本絕名言聲也，今欲顯心地正法，還以心光而作佛事，故不以言告而以光告，正顯付託之事也。然既結示已畢，復放光普告者，謂此心地法門，若本若迹，若因若果，無不以智為前導也。然華嚴、雲臺說法，禪天光音尚且成教，況佛身光耶？此亦有二意：一、近則言告，遠則光告；二、劣機言告，勝機光告。今則身口通行，表此心地戒法為至德要道也。若約應機，謂是他受用土身佛；若約自證，即法身無礙土，無盡師子座，圓融無礙佛，徧照法界光。總相心地法，盡屬於圓教，非權漸也。佛名釋迦牟尼者，本起經翻釋迦為能仁，本行經譯牟尼為寂默。能仁是姓，從慈悲利物，顯不住涅槃；寂默是字，取智慧冥理，顯不住生死。千華上佛，大化也；千百億釋迦，小化也。及者，相繼之辭。次第說者，有二義故：一、約人，先舍那說，次千佛傳，次百億

佛，次菩薩，次眾生也；二、約法，先三十心，次十地，次十重，次四十八輕也。持誦，內熟道種也；心行，外驗行事也。領納曰受，固守曰持，對本曰讀，背本曰誦。受持屬心，讀誦屬口，心口進修，無二無別，故曰一心而行也。又次第說者，圓融不礙行布也；一心行者，行布不礙圓融也。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一

音釋

支那
或云至那，華言文物國，即讚美此方是衣冠文物之地也。西域記云：摩訶至那，此云大唐，又名震旦，或云真。丹琳法師云：謂東方屬震，是日出之方，故云震旦。樓炭經云：葱河以東，名為震旦。以日初出，耀於東隅，故得名也。
一大事因緣
一，即一實相也。其性廣博為大，如來出世度生儀式為事，眾生具此實相而能成機感佛為因，如來證此實相而能起應度生為緣。一切如來出現於世，普為開示一切眾生本有實相，令其咸得悟入佛之知見故也。
無上菩提
菩提，此云覺道。無上者，謂成妙覺佛，智淨獨尊，無有過於上者，故曰無上。
焚膏繼晷
膏，油也。晷，日影也。古云日不足，繼之於夜者是也。
凡例
凡者，大凡；例者，比例。左傳序云：發凡而起例也。
古杭
隋時稱杭州，唐時稱餘杭。宋高宗南渡，建都於此，改為臨安。迨明，復稱杭州，故云古杭也。
昭慶
按誌，石晉天福元年，勅建律宗大昭慶寺。昭為昭萬善之功勳，慶為慶一人之大德也。
萬壽戒壇
即地湧戒壇也，正名古佛戒壇。趙宋太平興國三年，允堪律師依此晝夜精勤行道，感韋天示現曰：今大師行道處，乃古佛戒壇最吉祥地，然燈佛降生之處也。願師大闡尸羅，以續如來慧命。弟子於西天竺，取世尊成道座下土，四大海心水築壇，請師傳戒，令登踐受戒者，永脫泥犁之苦。言訖，壇從地湧，七寶分光。東方正旦，韋

天合掌，虛空證明，五色祥雲，結蓋而覆。人皆異之，故稱地湧戒壇。事聞於上，勅賜萬善戒壇，以戒為萬善之本。萬曆三十三年，勅賜萬壽戒壇，謂登壇說戒，祝延聖壽故也。

三無漏學

三者，戒定慧也。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戒出三途，定超六欲，慧脫三界，三法相資，煩惱淨盡，不漏落生死故。學猶飾也，器不飾則無以成美觀，人不學則無以成聖果也。

十門

門者，收攝無擁之謂也。謂將欲釋經，於其文前先以十門收攝經意，疏通條章顯示大綱，令諸學者依門入解，使經宗意趣則有所歸而無擁滯也。

譬喻

以類比況曰譬。開蹺令悟曰喻。謂如來說法，為鈍根者假譬喻以曉示之，令其開解故。如法華經中火宅藥草等喻是也。

三際

先、中、後也。波斯匿王言：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無前際、無中際、無後際。

四禪八定

定者，謂攝散歸靜之義也。色界有四，謂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無色界有四，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非想處。故云四禪八定也。

四諦

法界次第云：此四通言諦者，以審實為義。此四諦法，正為聲聞人說。欲從聞生解，故必須藉教顯理。今明教理不虛，故云審實。苦由因感果，則應先因而後果。今悉先果而後因者，教門引物為便，故皆先果而後因。前二諦是世間之法，令知苦以斷集，故先果而次因。後二諦是出世間之法，使為滅以修道，故亦先果而次因也。一苦諦，苦是苦果。二集諦，集是苦因。三滅諦，滅是樂果。四道諦，道是樂因。

我空

謂無我、人、眾生、壽者四相之見。

法空

謂無色、受、想、行、識五陰之法也。

一真法界

離二曰一，不妄曰真，交徹融攝，故曰法界。即是諸佛平等法身，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空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真實，不可思議故。

心真如門

心真如者，即是一真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非染非淨，畢竟平等，無有變易，惟是一心，故名心真如門。

如來遣相

謂祛遣法相，惟顯法性故。謂一切法本涅槃相，若執涅槃，則涅槃亦成法數，故復遣云無涅槃也。無有涅槃，佛遣能也；無有佛涅槃，遣所也。佛，能覺也；涅槃，所覺也。以有無不可得故，能所俱離也。

如來藏

即真如性第八識所依，具足諸法，包含萬象，故謂之藏。諸佛證此藏心，利益羣生，應用無盡，即一實相之體也。此體能生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故名如來藏。

阿賴耶識

即第八識名，翻為無沒識，取不失為義。又翻藏識，謂能含藏善惡諸種子故，亦名種子識，亦名果報識。

真空

謂心境俱融故。然真空無相，即名實相也。

道共戒

謂於見道修道位中，不作意持，自然不犯戒，與道俱發，故稱為共。此戒既是初二三果所得，即是無漏戒也。

定共戒

亦名禪戒。謂發得初、二、三、四禪定之時，不作意持，自然不犯，戒與定俱發，故稱為共。此戒斷惑未盡，未出生死，即是有漏戒也。

無漏禪戒

即上道、定二戒之總稱也。

八萬四千塵勞

偈曰：十使互成百，十界成一千，七支為七千，三世二萬一，三毒并等分，是為八萬四。塵者，染汙真性也。勞者，驅役流轉也。

八萬四千法門

謂如來成道有三百五十度無極法門。度無極者，謂事理行滿，度生死流登涅槃岸，此之功德無有窮極，故云度無極也。偈曰：第一光耀起，乃至分舍利，有三百五十，度無極法門，門門有六度，共成二千一，以四大六衰，合二萬一千，加三毒等分，是為八萬四。

不定性

謂遇緣重習修行不定故，若近聲聞而習聲聞法，若近緣覺而習緣覺法，若近菩薩而習菩薩法，各隨所習而成其性，是名不定性。

第一義諦

真諦非有，俗諦非無，不有不無，是名中道第一義諦。

本覺
謂眾生心體，靈明虛廓，等虛空界，無處不徧，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
始覺
謂眾生本覺心源，由無明熏動，覺不成覺，多劫在迷，今始覺悟，是名始覺。始本不二，名究竟覺，即成佛也。
三十二相
謂如來應化之身，具此三十二相，以表法身眾德圓極，人天中尊，眾聖之王也。所謂足安平相，千輻輪相，手指纖長相，手足柔軟相，手足縵網相，足跟滿足相，足趺高妙相，腨如鹿王相，立手摩膝相，馬陰藏相，身縱廣等相，毛孔生青色相，身毛上向右旋相，身金色相，身光面各一丈相，皮膚細滑相，七處平滿相，兩腋滿相，身如師子相，身端正相，肩圓滿相，四十齒相，齒白齊密相，牙白淨相，頰車如師子相，咽中津液得上味相，廣長舌相，梵音深遠相，眼色如金精相，眼睫如牛王相，眉間白毫相，頂肉髻成相，亦名無見頂相，是為三十二相也。
八十種好
所謂：無見頂相好、身高鼻孔不現好、眉如初月好、耳輪輻相好、身堅實好、骨際如鉤鎖好、身迴轉如象王好、行時足去地四寸而印文現好、爪如赤銅色好、膝骨堅著圓好、身青潔好、身柔軟好、身不曲好、指纖圓好、指文藏覆好、脉深不現好、踝不現好、身潤澤好、身自持不逶迤好、身滿足好、容儀備足好、容儀滿足好、住處安無能動好、威振一切好、一切樂觀好、面不長大好、正容貌不撓色好、面具滿足好、唇色紅潤如頻婆果好、言音深遠好、臍深右旋圓妙好、身毛紺青光澤好、手足圓滿好、手足如意好、手文明直好、手紋深長好、手文不斷好、一切惡心眾生見者和悅好、面廣殊妙好、面如滿月好、隨眾生意和悅與語好、毛孔常出妙香好、口出無上香氣好、容儀如師子王好、進止如象王好、行法如鵝王好、頭如摩陀那果好、一切身分具足好、四牙白利好、舌相長廣赤色好、舌薄微妙好、身毛紅色好、身毛軟淨好、眼秀廣長好、孔門相具好、手足赤白如蓮華色好、臍厚不出好、腹形不現好、細腹方正好、身不傾動好、身持厚重好、其身長大好、身長殊妙好、手足軟滑好、四邊圓光各一丈好、光明照身而行好、等視眾生好、不輕眾生好、隨眾生音聲不增不減好、說法不著好、隨眾生語言說法好、發音報眾好、次第有因緣說法好、一切眾生不能盡觀德相好、觀無厭足好、首髮修長好、髮色青珠光滑好、手足有德相好，是為八十。如上相好，皆是多生清淨持戒所感也。
等覺

一生補處菩薩之名，如今彌勒菩薩等。下地望之，則與佛等。尚有極微細一品，無明未盡，猶名菩薩。所修觀智，純一堅利，喻若金剛，名金剛心，亦名有上士。

妙覺

謂金剛後心，朗然大覺，妙智窮源，無明習盡，名真解脫，故曰妙覺也。

三障

煩惱業報曰三。覆蔽正道曰障。

天眼

謂清淨色根，照境發識，名之為眼。依天修得，故曰天眼。

天竺

新云印度，唐言月，謂彼土聖賢繼軌導凡，御物如月照臨故也。

模楷

取法則義。

居真淨土

華嚴經云：他受用身，依他受用土。他受用身者，謂因他機感扣而現此身，即勝應身也。他受用土者，亦即實報土也。謂佛以大慈悲力，隨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他受用身依之而住，故云居真淨土。觀無量壽佛經疏云：行真實法，感得勝報者是也。

諸菩薩

即別殺十地，圓教十住、十行、十向，乃至等覺菩薩也。

阿僧祇

此云無央數，乃天人中能知筭數者，極數不能知，是名一阿僧祇。此是華嚴經十大數中之首也。十大數者，一阿僧祇、二無量、三無邊、四無等、五不可數、六不可稱、七不可思、八不可量、九不可說、十不可說不可說，是為十大數也。

所知障

所知障者，亦名智障。謂執所證之法，障蔽智慧之性，是名所知障。與煩惱同是根，隨二十六惑，由貪上有擾亂用，名煩惱障。有覆蓋用，名所知障。煩惱障涅槃，所知障菩提，有分別俱生，此且分別大乘見道位斷也。如來二障永離，心常清淨，而無能所之相也。

四智

一、大圓鏡智；二、平等性智；三、妙觀察智；四、成所作智。

百法明門

百法束為五門，謂色法十有一，心法八，心所有法五十有一，不相應行法二十有四，無為法六，共成一百也。詳如大乘百法明門論。

三賢
謂十住、十行、十迴向也。皆稱賢者，此就別教而論。謂此位菩薩，但斷見思惑盡，尚有無明惑在，未入聖位，故名曰賢。
十聖
聖者，正也。謂此菩薩修行功滿，已入正位，故名曰聖，即十地也。
四悉檀
悉，徧也。梵語檀那，華言施，華梵兼稱，故名悉檀。謂佛以此四種說法，徧施一切眾生，故名四悉檀也。一、世界悉檀，世即隔別之義，界即界分也。蓋由眾生根器淺薄，故佛隨其所欲樂聞，為之次第分別而說，令生歡喜，是名世界悉檀。二、為人悉檀，謂佛欲說法，必先觀眾生根器之大小，宿種之淺深，然後稱其機宜而為說之，令其正信，增長善根，故名為人悉檀。三、對治悉檀，謂如眾生貪欲多者，教觀不淨；瞋恚多者，教修慈心；愚癡多者，教觀因緣。謂對此等諸病，說此法藥，徧施眾生，故名對治悉檀。四、第一義悉檀，第一義即理也。謂佛知眾生善根已熟，即為說法，令其得悟聖道，是名第一義悉檀。
八自在我
我即身在義，即如來常樂我淨四德之我。由如來具大神力智慧，隨機示現自在，故一能示一身以為多身，二示一塵身滿大千界，三大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如無法想，七說一偈義經無量劫，八自身徧諸處猶如虛空。具此八義，故稱我也。
尸棄
此云寶髻，亦云式棄，此翻為火。火有二義：一、能照諸惡不起；二、燒諸煩惱不生，故從義以立名。
然燈
梵語泥洹竭，此云然燈。大論云：謂太子生時，身光如燈，故亦云錠光。
毗婆尸
亦云維衛，華言勝觀，亦云徧見。
六度
謂施、戒、忍、進、禪、慧，以此自度度人故。
修相好因
相謂三十二相，好謂八十種好，修行六度成百福德，用百福德成一相，以為三十二相之因也。
妙海王子

梵語文殊，此云妙。師利，此云海。王子者，法王之子也。然如來為大法王，妙海最初請佛授菩薩戒，入法正位，故名王子也。

三教法流頌(出周書異記)

周昭甲寅第四帝，　釋迦降生迦維衛。
穆王壬申五十三，　如來八十歸真際。
滅度一千八十年，　教流漢明永平世。
佛先四百二十二，　老子方生定王世。
佛先四百七十七，　孔子靈王時誕質。
是為三聖誕生時，　前後分明次第記。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二

清　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述

△二、釋迦弘傳二：初、總舉諸界多佛，二、別顯此界一佛。初中又四：初、受法將辭，二、旋歸本界，三、遵勅利生，四、例結餘佛。今初。

爾時，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從蓮華藏世界赫赫師子座起，各各辭退，舉身放不可思議光，光光皆化無量佛，一時以無量青黃赤白華，供養盧舍那佛。受持上所說心地法門品竟。

千華上佛從座而起者，受法之事畢矣。各各禮辭舍那而退者，師資之禮盡矣。舉身放不可思議光者，報本之心顯矣。然諸佛之光有其二種：一、常光；二、放光。常光即本覺圓明徧照法界，放光即所起神通變現非一，皆不離本源心地戒體而出也。今言不可思議者，謂此光非權小之所知，繇迹光與本光無異，同是三德秘藏微妙智明，不可以心思，不可以言論，故云不可思議也。光光皆化無量佛者，以顯此智是諸佛之母，諸佛繇此而出生故。是則舍那心地化為千佛，千佛化為千百億佛，千百億佛化為無量佛也。又表十無盡藏戒品，皆由光明金剛寶戒之所出故。青黃赤白表住行向地，華表萬行妙因，供表一乘佛果，而妙因從果德起，故還用莊嚴果德也。前舍那以光告，今諸佛以光酬，表此心地法門本非言念，佛性戒體非色非心，惟此般若一光本不離迹，迹不離本，本迹同照，供養盧舍那佛以酬法乳也。

△二、旋歸本界。

各各從此蓮華臺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

初隱為沒，終沒為已。然雖出沒隱顯，諸佛悟心自在無礙。故體性虛空華光三昧者，謂徹照本來如虛空之體性，則華光任運自現。體性表法身德，華表解脫德，光表般若德。三德圓融，故曰三昧也。又體性是法，生佛共有，即常住真心之體性也。華光是喻，此喻心體廣大虛寂而無邊表，故曰虛空。心體雖空，本來具足恒沙性德智光妙用，不妨千枝萬葉俱能爍破情塵，故曰體性華光。寂不離照，動即是定，故曰三昧。三昧，通名也。此云等持，亦云正心行處，亦云正受。然三味名體甚多，修證不一，如一切禪定，亦名三昧。今言體性華光，是揀餘三昧也。然如來三昧本非出入，故曰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又云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示十法界像，導利諸眾生。今言入者，以體用冥一故；出者，體用全彰故。所謂百千定門同歸一寂，無邊智海不離本源。圭峰云息諸分別，智與理冥，

故名為入是也。若融前三觀，空即不生觀，觀無為法界心；華即不滅觀，觀有為法界心；性即一心觀，觀無障礙法界心。三一圓通自在，名曰體性虛空華光三昧也。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者，謂釋迦牟尼佛在摩醯首羅天宮，與無量梵王、不可說菩薩眾，說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竟，復擎此世界大眾，還至臺藏世界，禮敬問法。今來南洲，故云還也。又華藏乃本師受業之本界，南洲是自己行化之本界，故曰還本源世界也。然還去還來，不離一迴本源自性界故。若約理而言，則體性虛空華光三昧，便是諸佛本源世界；約事而說，則千佛、千百億佛，皆先各有本土，因聽戒故，俱來至舍那所。今受法已畢，故又各還本有之報土也。閻浮，樹名，此云勝金提洲也。謂此南洲之北，有大樹名曰閻浮，枝葉皆金，滴水入土，皆為赤金，勝於他金故。或曰：樹下有河，閻浮果汁，點物成金，因流入河，沙成金色。斯則樹因河為名，洲從樹得稱，故云勝金洲，即南贍部洲也。菩提樹者，西域記云：畢鉢羅樹高數百尺，佛坐其下成等正覺，故名菩提。此翻覺道，乃道之極者，故又云道樹。莖幹黃白，枝葉青翠，冬夏不凋，光鮮無變。每至二月十五佛涅槃日，葉皆凋落，頃即復故。華嚴經云：菩提樹高顯殊特，金剛為身，瑠璃為幹，眾雜妙寶以為枝條，寶葉扶踈垂蔭如雲，寶華雜色分枝布影，復以摩尼寶珠而為其果。此是舍那他受用身，十地菩薩境界，非凡夫二乘所能及見。然亦表佛三昧神通智光影現，莊嚴心地還同體性華光也。釋迦由此修道，故曰還本源世界菩提樹下也。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者，返源自性為入，從本起照為出。先入者，示自受用三昧故；今出者，欲令眾生亦受用此三昧故。又受業進業曰入，赴感起化曰出。此有三義：一、觀實際理地無出入相，方便說出入；二、觀說法時有當說不當說時節之別，故有出入；三、觀機逗教應病與藥，則有出入之相。然雖示出入動靜一源，往復無二定也。

△三遵勅利生分十。今第一處。

出已，方坐金剛千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法門海。

離念曰出，事畢曰已。前明千釋迦與千百億釋迦，皆先於舍那前受菩薩戒藏已，廼入三昧，還本源世界。今明出三昧，現身十處說法也。方坐金剛千光王座者，方猶正也。安住正法，故曰方坐。究竟堅固，名為金剛。千佛放光得道之座，故曰千光王座也。按略疏云：此座在中天竺摩竭陀國王舍城之西南二百餘里菩提樹下。昔此世界初成，座與大地俱起，據三千世界之中，下極金輪，上侵地際，金剛所成，周百餘步。賢劫千佛皆坐此座，而入金剛定，放大光明，成無上覺，故曰金剛千光王座。是如來修證理道之所，亦曰道場。華嚴經云：爾時世尊處於此座，於一切法成最正覺是也。所

言成者，法身無成，出障名成；報身四智，籾圓名成；化身八相，坐菩提樹下，斷結為成。然事雖有異，其理一也。及妙光堂者，及，相繼之辭，謂從彼樹下至此處說法也。眾寶莊嚴，故稱曰妙；寶輝互照，故名曰光；聖凡聚集之處，故曰堂也。亦名普光堂。此堂在菩提樹西不遠，昔乃如來初成正覺時，梵王以七寶建立此堂，帝釋建立七寶之座，放異光明，照菩提樹，請佛昇座，轉大法輪。佛坐其座，七日放光，演揚妙法。亦名普光明殿。華嚴經云：爾時如來於普光明殿坐蓮華藏師子之座是也。說十世界法門海者，海以深廣為義，謂如來所說一切諸法，此十攝無不盡也。一、世界海，二、眾生海，三、法界安立海，四、佛海，五、佛波羅蜜海，六、佛解脫海，七、佛變化海，八、佛演說海，九、佛名號海，十、佛壽量海。瓔珞經云：佛初得道，在此樹下說十世界海法門時，有八萬無垢菩薩(即等覺位菩薩)現身得佛，有九十億人入六入明門。然華藏莊嚴十世界海：一、真如心，廼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自覺聖智受用境界。諸佛乘此法門，倒駕慈航，廣度羣品。一切菩薩修此法門，以至究竟果海。一切眾生迷此心故，生死海中流轉無盡。不言眾生而言世界者，舉依報以該正報也。又華嚴大疏云：十世界海，即十信法門也。信者，以順從為義，謂順從佛性之理不疑故。以十數而言者，正明十信法門住、行、向等，與華嚴大同小異也。初地菩薩功德積感，乘本願力，寄位人乘，作閻浮提王，修十善業以化眾生，行檀度法而嚴妙果，統攝南洲一切國土。故如來始成正覺，初轉法輪，先於此處說十世界法門海，以為菩薩真修方便，以此種種世界皆是眾生同、別二妄所成故。自妙光堂至四禪天，凡有十處，前六處為六會，第七、後四禪通為一會，則第七會總更說前三十心、十地，前六會別說此心地法門，皆以信為本也。據華嚴第七會，定通忍等，亦合說三十心、十地。清凉疏云：定通忍當等覺法，餘當妙覺法。取彼例此。亦可前三禪金忍願明等覺法，第四禪心地明妙覺法，然與華嚴不同而同。華嚴遮那即釋迦，諸會說法，不動而周，地前圓融，地上行布。今經舍那坐華臺，釋迦據千葉起座，至餘地前行布，地上圓融。應知十無盡戒總一心地，是行布不礙圓融也。此二無礙，方稱圓教。故世親以六相圓融，舉一全收，隨機宜見，說有異耳。今明次第，是故先說十信，後說十住，使已發大心眾生得入圓十信位，方得圓十住也。

△第二處。

復從座起，至帝釋宮說十住。

帝釋宮者，梵語具云釋提桓因，此云能天主，謂能作三十三天之主也。雜阿含經：有一比丘問佛：何故名釋提桓因？答：本為人時行於頓施堪能作主，故名釋提桓因。其宮名殊勝殿，即欲界第二忉利

天也。繇單修上品十善得生其中，故離垢地菩薩修行功行多作忉利天王，是故世尊第二於此處說十住也。菩薩約位進修從淺至深，以妙覺為極果，而始必以十信為先導，故妙覺由信而入，入則能住矣。十住者：一、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也。謂住法信位自修斷證，故說此十住者，令已入十信菩薩天王得入圓十住法門也。華嚴經云：爾時如來威神力故，十方一切世界一一四天下閻浮提中，悉見如來坐於樹下，各有菩薩承佛神力而演說法，靡不自謂恒對於佛。爾時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上昇須彌山頂，向帝釋殿。其餘一一上昇，皆亦如是。疏云：如來不動覺樹而昇釋天，體用無方，赴於物欲。其由澄江一月，三舟共觀：一舟停住，二舟南北。南者，見月千里；隨南北者，見月千里；隨北停者，見月不移。是謂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如來應現，類此可知。即體之用，無不普周；去住在緣，佛無動靜。不動而徧，以赴彼機。故經云：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羣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是故如來不起真際而普利羣生也。

△第三處。

復從座起，至燄天中說十行。

燄天者，梵語燄摩，亦云夜摩，此云時分。謂時時快樂，不假日月光明，惟以蓮華開合，乃分晝夜，故是欲界第三天也。此天依空而居，其殿名曰寶堂。繇修上品十善，兼坐未到定禪，得生其中。故發光地菩薩修行功行，多作夜摩天王，寄位天乘。是故世尊第三於此處說十行也。繇前十住進修功滿，已成佛子，自得己利，而利他之行未成，是故廣行饒益，隨順眾生，令其歡喜。然行有淺深，故成十種：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謂行教化，行利益眾生。故說此十行法門者，為令已入十住菩薩天王，得入圓十行法門也。

△第四處。

復從座起，至第四天中，說十廻向。

第四天者，是欲界兜率陀天也。梵語兜率，此云知足，謂於五欲知止足故。此天依空而居，所修同前。中有內院，為一生補處菩薩所居，亦云後身菩薩住處。故燄慧地菩薩修行功行，多作兜率天王，能除眾生身見，觀於道品，同於初果預流位也。是故世尊第四於此處說十廻向。廻即廻轉，向即趣向，謂起大悲心救度眾生故。又廻十行之善，向於三處：一、真如寶際是所證，二、無上菩提是所求，三、一切眾生是所度。以能廻之心及所廻善行，向彼萬類，等

入法界也。一、救度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八、真如相迴向，九、無縛解脫迴向，十、法界無量迴向。說此十迴向者，為令已入十行菩薩天王，得入圓十迴向法門也。

△第五處。

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禪定，

化樂天者，是欲界第五天也，謂自化五欲而娛樂故。故難勝地菩薩修行功行，多作化樂天王，寄位阿羅漢乘，觀四諦行既終，同於四果無學位也。是故世尊第五於此處說十禪定門，為令已入十迴向位，諸大菩薩天王得圓知諸佛禪定，圓入諸佛剎土，圓證法身境界也。十禪定者，亦名十大三昧，諸大菩薩乃能善入，入此三昧得法界力無有窮盡，得法王位無量自在，生如來家示現種種廣大神通：一普光三昧，二妙光三昧，三次第遍往諸佛國土三昧，四清淨深心行三昧，五知過去莊嚴藏三昧，六智光明藏三昧，七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三昧，八眾生差別身三昧，九法界自在三昧，十無礙輪三昧。詳見華嚴十定品。然華嚴在十地後出，餘經所云三賢行滿修四加行方登十地是也。

△第六處。

復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

他化天者，是欲界頂天也。其殿名摩尼寶藏。此有二種：一者偏修十善，假他所化以成己樂，即魔王天也。二者正修上品十善，兼坐未到定禪，假此得成自然受樂。故現前地菩薩修行功行，多作自在天王，統攝欲界，寄緣覺乘。謂此菩薩修十二因緣觀，同於緣覺。是故世尊第六於此處說十地法門，為令已入十定菩薩天王得圓證十地法門也。十地者，謂菩薩所證之位，猶如大地，一切佛法皆依此發生。故瓔珞經云：地名持，謂持一切百萬阿僧祇功德；亦名生，謂生一切因果，故名地也。一、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燄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謂智悲等運生，佛依持故。若依今經，始從平等地，終至入佛界地也。已上六處所說法門，正為初地菩薩起，乃至六地寄位人天二乘，同彼斷惑。是故世尊在此六處說十信起，乃至十地法門，令彼凡夫、天、人、聲聞、緣覺迴向大乘而證十地也。下說金忍願者，以七、八、九地菩薩寄位一乘，修菩薩行，為令發起自在，任運現身說法，令永斷俱生我法二執、生相無明，得入如來妙覺果海也。

△第七處。

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

復至一禪中者，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也。謂此天已離下界欲惡忻上妙定，故遠行地菩薩修行功行，多作初禪天王寄菩薩乘，以自證法門攝化眾生。是故世尊第七於此處說十金剛，謂菩薩願心堅固不動猶如金剛：一覺了諸法，二滅度眾生，三莊嚴世界，四善根迴向，五供養諸佛，六實證諸法，七廣行忍辱，八長時行化，九自行滿足，十令他願滿。若依今經謂信等十心說十金剛者，為令已登七地菩薩天王，得證金剛觀智入妙覺果海也。

△第八處。

復至二禪中說十忍。

復至二禪中者，色界二禪定，生喜樂地也。謂此天已離初禪之喜，攝心在定，淡然凝靜，而生勝定。七地已前，未離有作，登第八地，始號不動。故不動地菩薩，修行功德，多作二禪天王，主小千界，寄一乘位，說自證法門，教化眾生。是故世尊第八於此處說十忍也。忍即安忍，謂菩薩即斷無明之惑，證無生理，了達諸法本來寂滅，是故見色聞聲，如幻如化，不起妄念而分別也。得此忍已，則得到於一切菩薩無礙忍地，證一切佛法無礙無盡，此乃等覺菩薩後心斷盡微細無明所證也。一音聲忍，二柔順忍，三無生法忍，四如幻忍，五如燄忍，六如夢忍，七如響忍，八如影忍，九如化忍，十如空忍。說此十忍者，令彼已得真無生忍菩薩天王，修行十忍法門，入妙覺果海也。

△第九處。

復至三禪中說十願：

復至三禪中者，色界三禪離喜妙樂地也。此天已離初禪二禪喜踊之動，泯然入定而得勝妙之樂，故善慧地菩薩修行功德多作三禪天王，主中千界寄一乘位，以自證法門為諸眾生演說開示，是故世尊第九於此處說十願也。一願成熟眾生無有疲倦，二願具行眾善淨諸世界，三願承事如來常生尊重，四願護持正法不惜軀命，五願以智觀察入諸佛土，六願與諸菩薩同一體性，七願入如來門了一切法，八願見者生信無不獲益，九願神力住世盡未來劫，十願具普賢行淨治一切種智之門。說此十大願者，令彼已證善慧地菩薩天王更得十大願力，得入如來妙覺果海也。前九處乃圓融中說行布，此後一處是行布中說圓融也。

△第十處。

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宮，說我本源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復至四禪中者，色界四禪捨念清淨地也。此天已捨二禪之喜，三禪之樂，心無憎愛，一念平等，清淨無雜，住於此禪，空明寂靜，萬象皆現。故法雲地菩薩修行功德，多作四禪天王，主大千界，而位

寄佛乘。於諸聲聞緣覺菩薩天王，說自證法門。摩醯首羅，此云大力，三目八臂，手執白拂，有大威力，故亦云大自在，謂得八自在欲樂解脫光明，勝於一切居色界頂。是故世尊第十於此處頓說心地四十行位法門品，令彼圓證十地菩薩入妙覺果海也。前佛在四禪下說住行向等諸法門，今最後在四禪說心地法門者，謂本從四禪中放光發起，接至華藏世界，秉受此法。故今仍於四禪說此心地法門而安慰之，亦表萬法總歸一心之至極，最尊無上，更無有法上於心者。今此本源無為無相之法，非下地凡夫心識所測，惟佛與佛乃能知之。又此第四禪是色界最極之頂，此天王宮過五淨居上，更無有天上於此者。故三乘教中立此為淨土，是報身佛所居之處。密部云過五淨居天，有毗盧遮那宮殿是也。又帝釋宮等分說此心地法，四禪宮中合說此心地法。分說表於行布，合說表於圓融。謂顯此心地法雖位位差別，而總趣舍那之極果也。又說十忍十願及心地法門者，為令斷等覺生相無明，得入如來妙覺果海也。

△四、例結餘佛。

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賢劫品中說。

其餘千百億釋迦者，此結佛佛所說皆同也。謂千華上一佛所說心地法門既爾，千佛所說皆然；千佛所說既爾，千百億佛所說皆然；一百億世界佛所說既爾，如是覆述說法，推例千百億世界佛說法皆然，故云無二無別也。已上經文是結品上之末詞，古疏著於品下之初，以彰釋迦之本迹，令人了如指掌，故今仍存其舊。賢劫品句出大本經中，是什師引證之語，非佛言也。

△次、別顯此界一佛二：初、正明心地利物，二、轉說戒法攝生。初中又二：初、橫指處會，二、豎詳往復。初中四：初、天上降魔，二、人間成道，三、十處轉法，四、取喻教界。今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東方來，入天宮中，說魔受化經已。

爾時釋迦牟尼佛者，謂從體起用之時也。前敘千佛，及千百億釋迦，於千百億世界說法。今敘此一日月界中之一釋迦，降生國土，父母姓字，出家修道，成佛利生之大略也。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者，指上卷初，於四禪天中，放光徹照，乃至擎接還歸事也。華藏是來處，天宮是止處。初謂座起辭退舍那，現謂放光化佛也。東方來入者，謂此一日月世界，在華藏界中之東故。東有二義：一震動義，謂震伏一切惡魔故；二生長義，謂發起眾生戒善故。然既秉心也法門，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即於三昧之中，還來此土也。瓔珞經云：於一切法界中，有一界報。於一切有為法，若凡若聖，若見著，若因果法，不出法界。惟佛一人，在法界外。然後為復來入法界藏中，為無明眾生，示一切善惡道，果報差別無量是也。天宮中

者，凡佛佛出世，皆先在兜率天宮，教化諸天子已，方乃降生閻浮提也。說魔受化經者，梵語魔羅，秦言殺者，謂常欲斷人慧命故。華嚴經云：所謂蘊魔，生諸取故；煩惱魔，恒雜染故；業魔，生障礙故；心魔，起高慢故；死魔，捨生處故；天魔，自憍縱故；善根魔，多執取故；三昧魔，久躭味故；善知識魔，起著心故；菩提法智魔，不願捨離故。瑜伽論云：利養、恭敬、稱譽、放逸、慳恪、希欲、忿恨、惱覆、憍詐等，皆魔也。是以如來先調伏已，然後方下生也。菩兜率無魔，彼諸天子常修喜足定故。摩醯首羅天王宮，在四禪天上色界之頂。四禪共有九天，上五天皆三果阿那含聖人所居。色界頂有毗盧遮那宮殿，諸大菩薩常集其中，亦必無魔。或在他化天上魔王宮中說法，令魔受化已，方至兜率。或魔自至兜率受化也。集註云：兜率在六欲梵世七天之中，以佛常居中道故。是則魔宮包括其中也。又或別為利根示現說法，於第四禪天降魔已竟，方更下生。不同鈍根所見，直至樹下方降魔也。

△二、人間成道。

下生南閻浮提迦彝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

下生者，佛本行經云：護明菩薩住兜率天滿四千歲，觀下界苦，為欲抜濟故下生也。大報恩經云：如來出世必為五事：一、為轉法輪利眾生故；二、為度多生父母報其恩故；三、為無信人立信地故；四、為未發菩薩意者令發意故；五、為授現前當來成佛記故。為此五事故出世也。南閻浮提者，大論云：南洲三事尚勝諸天，況餘三洲？一、能斷婬；二、識念力；三、能精進。所以諸佛惟出南洲也。迦彝羅，或名迦毗羅，此云黃色，謂上古有黃髮倕人依此修道，故以為名，是中天竺境。中天竺共有一十二國，迦彝羅在贍部洲地之中央也。又名婆兜釋翅搜，此云能仁住處，梵語摩訶摩耶，此云大幻術，亦云大智母，謂成就菩薩大願智幻解脫門，以大幻術常為諸佛之母也。經云：護明菩薩七月八日自兜率下生之時，小機之人見乘六牙白象，無量諸天作眾技樂，從母右脇而入，身暎於外如處琉璃。大機之人見菩薩乘旃檀樓閣等住於胎中也。瑞應經云：摩耶夫人胎月將滿，思遊園中，即舉右手攀無憂樹枝，從右脇而生太子。天帝以天妙衣裹手承接，天神將金柄傘蓋，諸天龍神散香花，鼓音樂，大地六種震動。阿含經云：菩薩生時，從右脇出，專念不亂。時菩薩母手攀樹枝，不坐不臥。四天王手捧香水，於母前立言：唯然天母，今生聖子，勿懷憂慼。太子墮地，周行七步，舉手而言：天上天下，惟吾獨尊。梵語閱頭檀，此云淨飯，今云白淨，二義一也。悉達，此云頓吉，謂佛四月八日降誕時，諸吉祥瑞頓然出現，故亦云一切義成，是佛小時字也。七歲出家者，猶言出

家七年也。謂十九歲二月十五日夜半，乘天馬踰城入山，先學不用處定，不久得證，知非究竟。次學非非想定，又不久得證，知其亦非究竟。次復遊歷諸國五年，非出家事，故所不言。又為降伏諸外道故，示苦行六年，至三十歲方成正覺，七歲出家明矣。號吾為釋迦牟尼佛者，顯迹與本名各不同也。由古佛授記，得斯聖號。經云：如來往昔為陶師時，供養古釋迦佛，自發誠願，願同彼佛姓號故也。齊此以前，皆是體性虛空華光三昧中事，示成佛已，名為從三昧出也。

△三十處轉法。

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

寂滅道場者，如來得道之處也。寂謂寂五住煩惱，滅謂滅二種生死。道即菩提，場即處也。菩提是智，寂滅是理。繇坐此處，以菩提智，證寂滅理，則生死大患永絕，一切佛法現前，故曰寂滅道場，亦名菩提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者，正明說法之處也。謂其心堅固，安住不動，故曰金剛。心寶如蓮，寶輝發燄，故曰華光。從體起用，自在無礙，故名曰王。住持一切佛法，故名座也。又千佛說法，皆悉出於華光三昧，而坐此座。然大地震動，此座不變，是表實相。心地戒體，猶如金剛，能摧諸煩惱，不為煩惱所動，故名華光王座也。前千光王，是證道之座，此乃說法之座也。坐此座已，從妙光堂，次第說法，乃至四禪。其中共有十箇住處，說於十種法門，故云次第十住處所說也。

△四、取喻教界

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

佛觀等句，是發起此經正宗之處也。准上文意，即從臺藏東來，入四禪天，觀察梵網，說化魔經等，是華光三昧觀也。下八千返，亦不離此三昧，但入出異耳。大梵，此云淨身，亦云淨行。淨名經云：梵是西音，此云離欲，是娑婆世界主，住初禪中間，統上攝下，故名為大。法華疏云：除下地繫，上升色界，故名離欲。而言諸大梵天王者，謂此娑婆三千大千世界，有萬億大梵天王，如來說法，俱來集會，故總舉也。今所言者，非初禪天之大梵天王，乃第四禪天之大自在梵天王也。網羅幢者，具云因陀羅網，此云天赤珠。時佛在摩醯首羅大梵天王宮殿上，見此珠幢，以無量百千萬億摩尼寶珠共成，而一一寶珠，光色文彩，各各別異不同，互相映射，互相攝入，不相妨礙。一大梵王珠幢如是，諸大梵王珠幢皆然，故佛因之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佛說教門，亦復如是也。言無量世界者，竪三際而莫窮，橫十方而無

間，然十方世界，安立無量諸佛教門，施設無量菩薩修證，參差無量也。然世界即所被之機，佛教門是能被之法，繇觀梵網，萬目重重，因知世界教門，別異無量，故千百億國土中，有千百億釋迦，宣揚教化也。

△次豎詳往復。

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竟。

八千返者，往還一周曰返。返，轉也。謂如來成佛度生之事，去來約八千轉也。舍那本，釋迦迹，千之百億，橫開本迹遠近也。臺藏沒，閻浮出，經八千返，豎開本迹遠近也。娑婆八千，為開心地，豈非開顯數數成覺事耶？然如來法身，體若湛虛，本離能所生滅、去來動靜之相。故般若經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今云八千返者，迺如來利生悲智之大用也。華嚴經云：如來無身，為眾生故，示現其身。斯即法身，無生無所不生，無相無所不相，以化身、法身無異體故。由眾生緣感，則見佛興世；緣盡故，見佛滅度。如雲籠日，愚蒙便為日滅。雲開日現，謂復重來。眾生亦爾，障重不覩佛日，業輕見佛出世。實因眾生機感，非佛而有。來去、出世、滅度，無非利益眾生。故涅槃經云：諸佛如來，為令眾生生欣樂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生戀慕故，示現涅槃。是也。若據餘經，百千猶是隨俗大數而言。又如涅槃經云：我雖在閻浮提中，數數示現，入於涅槃。然我實不涅槃，而諸眾生皆謂如來真實滅盡，而如來性實不滅，是故當知是常住法、不變易法。大涅槃者，即是諸佛如來法界，眾生皆謂我始成佛，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所作已辦，隨順世間法故，復示現閻浮提出家成道。故法華經云：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我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如來以方便教化眾生故。問曰：如來既成佛久遠，何不直現身說法，而假父母降生出家修道耶？答曰：若不如是，凡夫無智，疑佛是化人，或謂無父母妻子方能得道，不肯勖修，此即如來示現方便利生之妙用也。娑婆，此云能忍，亦云堪忍，謂此世界眾生能堪忍受貪瞋癡三毒及諸煩惱之苦，而不生厭離以求解脫也。乃至者，謂十處說法，今初舉金剛座，後舉天王宮，餘之八處包括其中故也。為是中一切大眾者，為十住處之大眾，略說百千恒河沙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已，然後乃為地上凡夫說重輕戒法也。

△二、轉說戒法攝生二：初、標戒源。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

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
復從天王宮者，上而又下曰復，地上五趣雜居地也。一切眾生者，除佛一人，該通九界八部四眾等，先為菩薩天眾說，今為地上凡夫說也。行不正法，妄生邪見，故名為痴。無明煩惱，閉自心地，故名為暗。如來愍此，故八千返傳說舍那正戒，以三世諸佛皆先受此戒，為成佛初因，故云初發心中常所誦此一戒也。然此一戒，即光明金剛寶戒，是十重四十八輕戒之體也。又十會既畢，隨說戒品者，以此住行向地等一切微妙法門，雖人人性具，而沉迷日久，方坐癡暗之地，何繇得入耶？然要入不難，自有方便，只恐不肯發心耳。如盧舍那，佛本亦曾為癡暗凡夫，但初始發心，便受戒品，受戒之後，便常誦習，所以克證心地法門，直至成佛，皆以此一戒為最勝因緣也。但沉迷不覺，名凡夫人，舍那為本。說是傳說，正顯釋迦為迹也。心地者有二：一、本源，心地性也；二、三十心，十地修也。發是開發，始覺也。謂舍那從癡暗凡夫時，最初開迷發心時，常誦此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本覺也。此有二義：先以事釋，此戒能破癡暗，故曰光明；能摧煩惱，名為金剛；具足無量功德法財，故云如寶。又此戒最上第一，故言一戒。三世諸佛皆先受此戒為初因，故云初發心也。次以理明此戒，照一切法，名為光明，攝善戒也。體是無漏，名為金剛，律儀戒也。濟物利用，名之為寶，攝生戒也。律儀戒，謂無惡不止斷德，當證法身佛果。然止即是持，作便是犯。善法戒，謂無善不修智德，當證報身佛果。然作即是持，止便是犯。攝生戒，謂無生不度恩德，當證應化佛果。然作即是持，止便是犯。諸佛薩婆若海，以此戒為源。菩薩六度萬行，以此戒為本。不惟舍那繇此戒而成，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亦無不以此戒而成。一切菩薩，亦無不以此戒為本而修起。故云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也。若離此戒修行，則三十心十地法門，皆不成就。故乃至佛地一切功德，皆不發生也。佛性種子者，戒是佛性之種子。謂佛性雖含靈普具，由戒發生，可稱種子。如佛種從緣起是也。故此戒本，以正因佛性為種子。然正因佛性，性也。謂一切眾生，皆具此性。但背覺合塵，常為煩惱之所覆障。若順佛性而修，則能超脫生死，悟入涅槃，與佛同證心地法門也。故起信論云，以知法信無染污，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而緣了佛性。又無不以此戒為種子修也。涅槃經云，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
△二、釋法益。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者，猶言一切眾生皆當作佛也。此一句最親切，為此一大部經之正宗。故華嚴經云：一切眾生身中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因最初一念不覺而起無明，成於癡暗，自為閉障，故令受此正戒，而閉障自除，佛性自現。以見佛性無偏，徧一切法，若意若識，若色若心，是情是心，無不攝入佛性戒中也。一切意識色心者，本為一真法界之體，以不守真如，故有心意識名。然名雖分三，體本無二也。又意識乃心之次名，謂凡夫妄念倏然集起名心，次心思量名意，後心了別名識。色是色質，即四大色身也。情是妄情，乃意識之別名也。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者，謂正發明一切色心眾生俱有佛性也。除此心外，更無別有佛性可得，故云阿賴耶識即如來藏是也。今言是情揀非無情，是心揀非無心，無情無心，如同木石，則不堪受戒。既有佛性，當入佛性戒中也。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者，當當猶言的的、確確也。謂此心地妙戒，全依佛性理體所起，的是常有真因，復開顯佛性而莊嚴之；確是常住法身妙果，復指示戒法而證明之也。又決決、定定，謂之當當。常有，揀非忽有忽無；常住，揀非或來或去。戒是佛性種子，故受者永為成佛，正因不墮，邪因永住，清淨法身，不為欲染，如金出鑛，不復還為鑛矣。心地觀經云眾生本有菩提種，悉在賴耶藏識中，若遇善友發大心，三種鍊磨修妙行，永斷煩惱所知障，證得如來常住身是也。

△三、勸信受持。

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十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如是者，總結上文。而言十者，舉重而攝輕也。波羅提木叉，此翻保解脫，謂受此戒者，如來保任決定得解脫無明煩惱惑業，而獲證清淨法身，故在因能持名波羅提木叉，在果所得名清淨法身也。出於世界者，謂此心地大戒世所難值，如來出世故今出焉，當生慶幸毋輕忽也。是法戒者，揀非二乘木叉，乃是成佛之正法戒也。頂戴者，尊重之至。受持者，秉執之固也。如是成佛種子，應當尊重秉執，不可暫時忘失，故曰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也。吾今當為此大眾者，將來曰當。重說者，重宣此戒也。謂上已略說，今復再宣，或先為菩薩天人，今為凡夫，故言重也。然戒為成道之本，不厭頻宣，故如來半月半月自誦南山，宣祖以十遍為期。今言重說，未為多也。十無盡藏戒品者，謂此戒品雖云是十，而包羅無盡菩薩戒法，具足無量法門也。瓔珞經云：菩薩一切凡聖戒，盡心為體。心若有盡，戒亦有盡；心無盡故，戒亦無盡。故云十無盡藏戒品也。是一切眾生戒者，謂此戒法，上則千佛所傳，下則群機普被，

僧俗人天共稟，神鬼畜類同受，非如聲聞戒之局也。本源自性清淨者，一塵不立也。謂此戒乃生佛同源，性本清淨，在諸佛則已還其源，在眾生則要秉受方復其本。然本源之性，性本清淨，非源外別有自性，亦非性外更有清淨可得也。又此十無盡藏戒法，繇本源自性清淨為所依體，故今受持此戒，乃復其本淨之體也。

△二、偈頌三：初、舍那始授，二、釋迦轉授，三、勸眾信受。初中二：初、明本迹，次、明人法。初又三：初、本佛土，二、迹佛土，三、結本迹。今初。

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

我者，乃如來自顯說法之主，揀非千華上佛及千百億釋迦也。盧舍那者，無明塵垢永盡，智慧功德悉圓，如淨滿月，以名表德也。又盧舍那身是戒果正報，蓮華臺是戒德依報，千佛百億佛是正報，千華百億國是依報也。舍那是本，千佛是迹，又千佛為本，百億佛為迹，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本迹雖殊，果德無二也。其中有四料簡：一、本中本；二、本中迹；三、迹中本；四、迹中迹。正歸法性曰方，安住不動曰坐。蓮華臺者，謂華藏世界形似蓮華也。華在下擎，故名曰臺。臺居正中，以表戒為中道之正因，能起中道之佛果。舍那身稱華臺，亦是依正無差也。又舍那本佛，坐華臺為諸佛之主者，正表戒法是眾德之本也。色心不二，依正重重，此繇眾生心性顯現，還依眾生心性安住，眾生心性猶如蓮華，在塵不染，因果同時，繇此心性妙蓮華故，乃使世界亦如蓮華，即此心性第一中道，如是究竟契合，故云方坐蓮華臺也。

△二迹佛土

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

周帀千華上者，周匝圍繞義。千華，謂華具千葉也。華瓣曰葉，人間華祇有十餘葉，天上華有百餘葉，諸佛菩薩華乃有千葉也。復現千釋迦者，諸此千佛皆從舍那一佛出，故先現依報，後現正報，故曰復也。佛身具四種：一、毗盧，徧耀正法為身；二、舍那，行滿報果為身；三、釋迦，應迹赴感為身。此又開二：一、應身，受純陀供；二、化身，受大眾供。今云千釋迦者，應身佛也。百億釋迦者，化身佛也。千葉千釋迦者，謂一葉有一佛世界，故有千佛淨土，表十地十波羅蜜圓因起應果之本地也。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者，此顯化佛之境也。上明一華葉為一世界，故有千釋迦；今明一葉上復有百億國土，故有百億釋迦。千葉故，成千百億釋迦，此謂舍那纔坐華臺，即現千釋迦圍繞，每一釋迦復化千佛圍繞，每一化佛又有千佛圍繞，如是一佛坐千葉蓮華，一葉有千佛，十葉有萬佛，百葉有十萬佛，千葉則有百萬佛，一釋迦有百萬，十釋迦有千

萬，名為一億百釋迦，十億千釋迦共為百億佛，此百億佛皆是舍那一葉所出，然一葉有一淨土，即是一佛世界起圓應身，如是一葉一世界有百億國土、百億釋迦，娑婆百億國是一葉之上，故曰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也。此上釋迦即大化也，總該百億，此百億釋迦即小化也，惟一四部洲耳。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者，謂國土雖分而成佛同時，體用無二道故也。然一一華葉各各為一，三千大千世界各有百億山王，及四大洲諸贍部洲有金剛座菩提樹王，大小化佛各於樹下破魔軍已，一時證得阿耨菩提，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為諸資糧及四善根菩薩二乘凡夫說三乘法及人天教者，正顯生佛覺體無有高下，本佛迹佛不分前後，故曰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也。

△三、結本迹

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

前八句明從本起末，亦是從體起用；此二句顯攝末歸本，亦是攝用歸體也。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者，謂千百億釋迦是千釋迦所化，千釋迦是舍那一佛所化也。然用雖千百億，而體本是一也。言千百億者，謂億之一數有四：一、以十萬為一億；二、以百萬為一億；三、以千萬為一億；四、以萬萬為一億。然此娑婆三千大千世界，共有萬億日月，皆一佛化身所主，故同時成道也。其臺周徧有千葉，一葉一世界為千世界，我化為千釋迦。據千世界後，就一葉世界，復有百億須彌山、百億日月、百億四天下、百億南閻浮提、百億菩薩。釋迦坐百億菩提樹下，其餘九百九十九釋迦，各各現百億釋迦，亦復如是。千華上佛是吾化身，千百億釋迦是千釋迦化身，吾以為本源，名為盧舍那佛。是知千佛、千百億佛不出一舍那本源，本源即心地實相戒體，故云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也。

△次明人法

千百億釋迦，各接微塵眾，俱來至我所，聽我誦佛戒，甘露門即開。

千百億是能接之人，微塵眾乃所接有緣也。俱來至我所者，謂俱至我舍那所聽戒，此結能接所接之事也。按品上下，千釋迦與千百億釋迦，各接有緣，皆至舍那前，受菩薩戒藏已，然後各坐道場，示成正覺，傳誦舍那戒藏也。言微塵者，謂所來之眾甚多，不可舉數，故喻如微塵也。各接者，謂千百億佛，各各接取千百億世界微塵聽眾。惟除無緣者，繇佛有三不能：一、不能度無緣眾，二、不能空眾生界，三、不能除定業故也。俱來至我所者，我是舍那自稱，是則能化所化，俱會一處，正表體用同歸本源心地也。聽我誦佛戒者，是誡所來聽眾，以此心地大戒，廼諸佛所傳，非舍那自剏，故不言說，而言誦佛戒也。甘露門即開者，以喻表法也。謂甘

露有起死回生之功，淨戒具轉凡成聖之德，故瑞應圖經云：甘露，神靈之精也，其凝如脂，其美如飴，鮮潔潤澤。是以經中或喻實相，或況涅槃，則知至妙之物，無以加於此也。古云：天上有丹，名曰甘露，人得服之，長生不老。然聽誦佛性妙戒，煩惱因此清凉，法身即得常住，而生死苦海永離，便如服甘露之妙藥也。又此佛性妙戒，雖則人人本具，奈因情塵久蔽，不自覺知，今聽舍那口誦，耳門一透，心地頓開，即見本源自性，故云甘露門即開也。

△二、釋迦轉授二：初、敘戒源，二、示法益。初中又二：初、顯授緣由，次、讚戒體用。今初。

是時千百億，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誦我本師戒，十重四十八。

上四句顯從體起用，下一句攝全部戒法，以明奉持之要也。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者，約事而言，即菩提樹下是本得道之場也。約理而釋，本道場表本源心地，菩提樹表所證覺體也。本師者，千百億釋迦皆於舍那前受戒，故稱舍那為本師也。十重四十八，是總標戒相，乃別列今迹傳本戒。本為迹師，以迹誦本，故云誦我本師戒，十重四十八也。

△次讚戒體用。

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

戒喻日月瓔珠者，是讚其體用功能也。謂此戒能除罪霧，譬之如日；能除昏暗，喻之如月；莊嚴法身，譬之如瓔；能濟貧窮，故喻如珠，律儀義也。又日能生萬物，戒能生萬善；月得清凉，戒除熱惱；瓔障形醜，戒除憂慼；珠富世財，戒富法財，善法義也。又日月麗天，無不瞻仰；戒品霑身，人所恭敬；瓔珠嚴身，人所愛樂；戒善威儀，增長信心，攝生義也。戒體雖一，功用無窮，故以喻表也。

△二、示法益二：初、明得益。

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

正覺者，說法無差故云正，出生死夢故云覺。微塵者，指無數中之有數也。菩薩眾，指三十心十地及一切聽眾也。由是，指受戒之法益因也。正覺，指持戒之功德果也。如是因果昭彰，皆繇戒之力用，故云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也。

△次示傳持。

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受持是戒已，轉授諸眾生。

是盧舍那誦者，上行也。我亦如是誦者，下傚也。又我者，釋迦自舉以告眾，發起勸誡之意也。如是誦者，謂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而誦也。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者，新學是初聞戒法之大士，頂

戴屬身，受持屬心，謂聞此戒法，應當身心恭敬，如法誦持，不可輕忽忘失。所謂後覺者，必傚先覺之所為也。受持是戒已，轉授諸眾生者，囑令師資傳受，毋斷續也。諸眾生者，迺大乘凡夫也。舍那為本，授釋迦為迹；釋迦得此戒為本，復傳諸菩薩為迹；菩薩得此戒為本，復授諸凡夫眾生為迹。既受須持，既持須誦，欲使燈燈相續，化化無盡者，必須受持此戒，流傳後世，故云受持是戒已，轉授諸眾生也。

△三、勸眾信受二：初、勸信。

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大眾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

諦聽我正誦者，此示因也。至心真實曰諦，耳根發識曰聽。正，當也。謂正當誦戒之時，不得心馳外境，有妨聽法也。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者，指實戒法之言也。謂如來所說法藏有三，此是大乘毗尼藏，揀非小乘律法，輪王十善治世語言，及外道牛狗等戒也。梵語毗尼，此云善住，由毗尼住世，正法得以久住也。汝等要著實用心而聽，始知我釋迦一佛所誦之戒，乃是千百億佛共誦之戒法也。不但揀異外道等戒，亦復揀異聲聞、緣覺等戒也。此是諸戒之源，五戒、十戒及二百五十戒等，無不從此流出，亦無不攝入此大戒之中，故曰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也。毗尼方廣經云菩薩毗尼，猶如大海，一切毗尼，無不納受是也。大眾心諦信者，大眾，指聽眾而言。心諦信者，謂諦信自心是佛，自心作佛也。汝是當成佛者，此指因也。謂汝信此戒，定得成佛故。我是已成佛者，此示果也。謂我已成佛，由信此戒故。大論云：信為能入，我持此戒，得成等正覺。汝亦應爾，汝今受此戒，能至解脫處。我今授此戒，保汝得解脫。汝雖始覺初心，為具佛性戒故，當必成佛。我雖妙覺果地，為悟佛性戒故，先已成佛。猶如稻種，復發萌芽。故華嚴經云：信為入道之源，功德之母。欲求大乘戒法，必須起大信心，方令佛種不斷。若不信自身決得成佛，則所有戒品，不能牢固矣。所以如來叮嚀諄囑，要須如是念念相繼，保守家珍。故云：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也。又戒品具足，全由深信於理。而心地增進，全由精修於事。故曰：由戒淨故慧淨，由慧淨故戒淨。如兩手互洗，不分先後，事理無礙，是名具足義也。

△次勸受。

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

一切有心者，謂前既諦信此戒，故今勸令受也。一切是普利之語，有心揀非無心，無心即同木石，非是戒器則不堪受。然既有心皆當作佛，蓋心外無佛，故此心地大戒還須從心所得也。引入曰攝，夫

欲求無上妙道，務須先受菩薩大戒以為根本，則本立道生直至成佛，故云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也。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者，頓也，謂住是戒者以身語意合而為一故。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者，圓也，謂分證覺與究竟覺同故。亦具授記之語，即字乃是一經之大旨，名為開權；同字又為取證之極果，是為顯實。佛子者，以紹繼為義，三乘聖人皆從佛生，解從法所化盡是子義，今發大乘心受大乘戒，故名曰真。佛子有三：如凡夫修行，未曾入道，紹隆佛種，名外佛子；聲聞秉小乘教，生長法身，名庶佛子；菩薩受大乘戒，生佛法身，名真佛子。位者，聖人之大寶也。然纔受佛戒，即位同大覺者，良由生佛同源，心性無二也。背覺合塵，名為眾生；背塵合覺，名為諸佛。今受佛性戒，頓復本心源，豈不位同諸佛耶？問：然既位同諸佛，猶名佛子者，何也？答：大位雖同於佛，功德未圓，故受子稱。喻如東宮王子，已受灌頂，終紹王位。今但名王子，未名王也。大眾皆恭敬，結勸也。至心聽我誦，誡聽也。若不至心聽，則妄念壅閉心地，戒法無由得入，不久則不能復其本源也。夫欲聽戒，先當外肅形儀，內起敬意。恭敬，外儀肅也；至心，內儀敬也。內外一如，大法當施矣。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二

音釋

師資
師者，授道之人。資，助也，謂助發己身之行業也。又云：師有匠成之功，弟子具資稟之德也。
摩竭陀國
亦云摩伽陀，此翻善勝。或云摩竭提，摩者大也，竭提體也，謂五印度中此國最大，統攝諸國故名大體。或云摩遍也，竭提聰慧也，言聰慧之人遍其國內故。又云無害，言此國法不行刑戮，其有死罪者送至寒林。或言無惱，或言不害，皆謂劫初已來無惱害故。至瓶沙王截指為刑，後自齧指痛復息此刑，佛當生其地故。吉兆預彰，所以先置不害之名也。
王舍城
即羅閱祇也。是摩竭國城名。薩婆多論云：此國本有惡龍，作種種災害，破壞人民舍宅，惟王宮舍不壞，因此為名。又云：千王共居，故名王舍城也。
八相
八相者，法華經中明釋迦如來無量劫前已成正覺，因大悲願力利益眾生，數數於十方國土示生示滅，處處不同，豈但於此南閻浮提一

方出現而已。今論出現本末，則具有八相，皆所以示同人法也。一降生兜率相，二託胎相，三出胎相，四出家相，五降魔相，六成道相，七說法相，八入涅槃相。

同別二妄

一、別業妄見，謂諸眾生迷失真性，自起妄見，見有一切虛妄境界，或苦或樂。譬如病目，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二、同分妄見，謂諸眾生迷失真性，同見一切虛妄境界，同受苦樂，同業所感。譬如一國之人，同見瘴惡不祥之事故。

六相圓融

六相者，謂一真法界之體，而有六種名義之相也。然法界體同，本無異相，由法入於義，遂有六名。名雖有六，不離一體，交徹融通，一多無礙，故曰圓融。一總相，二別相，三同相，四異相，五成相，六壞相。

忉利

此云三十三天。居須彌山頂，離人間八萬由旬。四方各有八天，帝釋居中。淨名疏云：昔迦葉佛滅度後，有一女人發心修塔，復有三十二人發心助修。修塔功德為忉利天主，其助修者而作輔臣。君臣合之，共為三十三天也。

五欲

色、聲、香、味、觸為五希，須名欲。止觀云：五塵非欲，而其中有味，能生行人須欲之心故也。

眾生身見

謂妄計為身，強立主宰故。

一生補處

謂猶有一品無明，故有一生，過此一生，即補妙覺位也。

四加行

言四加行者，煖、頂、忍、世第一為四，工夫增進故曰加行。煖者從喻得名，如人以木鑽火，火雖未出先得煖相。譬如加行位中以智慧火燒煩惱薪，雖未得無漏之智，而已得智火之前相故。頂者謂觀行轉明在煖之上，如登山頂觀矚四方悉皆明了故。忍有二義：一者印可義，謂於此位中即能印可四諦之理，謂苦諦實是苦乃至道諦實是道也。二者決定義，謂此善根決定無退故。世第一者，謂此位中觀四諦理雖未能證，而於世間最勝故。

未到定禪

未入根本禪也。謂於欲界修色界定，身雖未到於彼，而心已先證彼也。

俱生我法二執

一、俱生我執，謂於五陰等法中，強立主宰，妄執為我，與身俱生，是名俱生我執。二、俱生法執，謂無始時來，虛妄熏習，於一切法，妄生執著，恒與身俱，故名俱生法執。

生相無明

謂等覺後一品生相無明惑也。無明即不覺義，以不覺故而生三細，此無明至金剛後心方斷。

五不還天

阿那含，華言不來，不來即不還義，謂斷欲界九品思惑盡，生色無色界，於彼漏盡，不復還來受生故也。亦名五淨居天，謂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也。

出家

謂出生死家，入如來家也。

五住煩惱

三界見惑為一住，三界思惑分為三，為欲愛、色愛、有愛也。塵沙、無明惑合為一住，共成五住。由此五惑，能令眾生住著生死故。

二種生死

一、分段生死，謂六道眾生，隨業感報，身之形段，則有長有短，命之分限，則有壽有夭故。二、變易生死，謂聲聞、緣覺、菩薩，雖無分段生死，而有因移果易之生死，如初位為因，後位為果，又後位為因，後後位為果，故名變易也。

住持

謂安住道德，執持教化，令法久住故。又云：住於真理，持而不失故。

地繫煩惱

謂住繫縛煩惱偏重故。

五趣雜居地

五趣者，即欲界六，天、人、餓鬼、畜生、地獄也。本該六趣，以修羅通於諸趣，故但言五。雜居者，五趣雖果報苦樂不同，總居於欲界故也。

九界

謂三乘六道感報界分不同，故有九界也。

八部

佛之垂化道濟百靈，法之傳世慈育萬有，三乘賢聖既肅爾以歸依，八部鬼神亦森然而翊衛，故諸經中多列八部之眾也。八部者，謂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是也。

四眾

一、發起眾，謂開端發起之眾也。謂激揚發動，使如來有所說，使大眾有聞，乃至發起問答等是也。二、當機眾，謂當座之機眾也。謂宿植德本，緣合時熟，不起於座，聞即得道也。三、影響眾，謂古往諸佛菩薩，隱其圓極之果，示同機眾，匡輔法王，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又如眾星遶月，雖無作為，而有大益也。四、結緣眾，謂結聞法因緣之眾也。蓋由過去根淺，三慧不生，現世雖見佛聞法，而未能獲益，但作未來得度因緣也。

真如實際

真如者，如空合空，似水投水，性非妄遷，故名真如。實際者，即佛性理地也。

十遍為期

南山宣祖，凡授經律，必以十遍為期，少則恐茫昧故。

四種資糧

亦名四善根：一、福德資糧，謂由宿世，修諸福德，而於今生，豐饒財寶，遇善知識，離諸障礙，能勤修行，是名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謂於宿世，修習智慧，而於今生，聰慧明敏，解了法義，是名智慧資糧。三、先世資糧，謂由宿世，積集善根，而於今生，諸根完具，家財富足，是名先世資糧。四、現法資糧，謂於今世，有善法故，善根成熟，具戒律儀，是名現法資糧。

四善根

一、樂住林間，二、四事攝物，三、捨身求法，四、勤行精進。

毗盧遮那

此云徧照，亦云大日。謂如來色身、法身普周法界，十方世界悉皆照耀。若人稱名歸命禮拜，則得法界一切諸佛、菩薩、賢聖乃至八部加持衛護。

波羅蜜

翻到彼岸。謂菩薩修此法，化度眾生，超生死海，到涅槃彼岸故。

輪王十善

輪王有四：一、金輪王，主領四大部洲；二、銀輪王，主領三州，除北州；三、銅輪王，主領東南二大部州；四、鐵輪王，主領南州。四皆有輪寶現於虛空，隨輪飛行，故名飛行皇帝也。十善者：一、身三，謂不殺、盜、邪婬；口四，謂不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意三，謂不起貪、瞋、邪見也。以此十法治世，故曰輪王十善也。

治世語言

謂以孝悌忠信仁義禮智之言而勸化也。

牛狗等戒

涅槃經中有六苦行外道：一、自餓，謂不進飲食，長忍饑虛。二、投淵，謂寒投深淵，忍受凍苦。三、赴火，謂常熱炙身及熏鼻等。四、自坐，謂常自裸形，不拘寒暑，露地而坐。五、寂默，謂於屍林塚間以為住處，寂然不語。六、牛狗，自謂前世從牛狗中來，即持牛狗戒，食草噉污，唯望生天。如上六種外道，執此苦行以為得果之因故。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三

清　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述

△次、釋迦勸發，分二：初、經家敘事，二、釋尊自說。初中三：初、佛欲結戒。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覺，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

爾時者，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之時也。釋迦是能誦戒之化主，正報也。菩提樹廼所誦戒之化土，依報也。無上覺者，覺悟也。謂三乘聖人所悟之法，無有過於如來之上，故云無上。如聲聞辟支，但悟我空，未知法空，名為偏覺。三賢十聖，等覺菩薩，所覺雖正，尚在因位，名隨分覺，猶為有上。惟是如來，成妙覺果，智盡獨尊，故言無上覺也。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者，結猶制也。纔成佛道，即制此戒者，正顯波羅提木叉，是入道之急先務也。又直言菩薩木叉者，揀非聲聞戒也。繇所被之機，惟為大士，不為二乘故。然大士階位，非二乘所行，制戒輕重，亦非小乘所學，故為大士頓制五十八戒，不同聲聞隨犯隨結也。然聲聞厭怖生死，以自利為急，故制婬戒居首，繇婬是輪迴之本，生死之源。菩薩不怖生死，以利生為要務，故制殺戒在先，况殺是斷佛性之種子，違慈悲之本願。理論關乎機宜，事論凡有三義：一大士深信，頓聞不逆；二大士利生事急，不能恒侍如來左右，隨事隨白；三舍那為妙海王子，授菩薩戒，即頓說此五十八戒，古制應爾也。又聲聞隨事隨結，皆悉集十句義。今頓制諸戒，戒戒亦應具之。經雖不顯，理必應然。故今略出名相句義，俾知其益，以便習學也。一攝取於僧，謂制此重輕戒法，攝受一切眾生，引歸大乘數中，令取大乘僧寶果故。二令僧歡喜，謂繇前攝取之力，能令一切菩薩歡喜暢悅，不滯小乘故。三令僧安樂，謂繇禁戒威力，能令菩薩種族利益增長，得安樂住故。四未信者令生信，謂繇禁戒威力，能令性遮之業清淨，發起一切眾生正信之心故。五已信者令增長，謂繇清淨律儀，能令久淹佛法者，益其堅固不退悔故。六難調者令調順，謂有一類假名菩薩，雖發大心，煩惱習強。今以重輕諸戒調之，懺悔訶責，令不敢違法律故。七慚愧者得安樂，謂繇調順諸難調者，則有慚愧人無擾亂故。八斷現在有漏，謂戒制三業十支，令不漏落業煩惱故。九斷未來有漏，謂永斷二執漏種，則菩提心不退失故。十正法得以久住，謂繇攝取大乘僧寶果故，能令種性不斷，建立弘通心地法門，正法得以久住故。是為十句義也。有此十義，故如來初成正覺，先

結戒也。孝順父母師僧三寶者，蓋佛雖已結菩薩戒法，而未示其樞要，故今以孝順為戒之綱領也。孝順者，善事奉養為孝，承顏無逆為順。父母者，人之天地也。生長色身，其恩罔極。故睒魔割目救父，而沉疴愈於一朝；慈心發願代苦，而火輪消於頃刻。戒相雖多，孝順攝盡，故總舉孝順以為宗也。師者，指秉戒和尚及阿闍黎，此廼出世父母。故經云：生長法身，養智慧命。蓋師之力，功莫大焉。僧者，指同學等眾。師有訓誨成善之恩，僧有爽輔資秉之德。若能尊敬供養，無違法訓，是曰孝順。三寶者，佛、法、僧也。佛是三界之慈父，法廼出世之雄規，僧是如來之弟子。父母生我色身，依之修道。若無色身，法身慧命無所依故，事佛聞法亦無據故。師僧生我戒身，繇之成佛。若無戒身為本修行，則諸善功德皆不能發生故。三寶生我慧命，成就菩提。若無三寶熏修，慧命從何而得？故須一一孝順也。又孝順父母有三差別：一、冬溫夏凊，昏定晨省，奉養無方，服勞靡間；二、立身行道，不辱所生；三、善巧方便，喻親於道。孝順三寶亦三：一、供養承事，不厭疲勞；二、如說修行，不污法化；三、防非革弊，建立弘通。此乃順事而釋也。若約法門解者，方便為父，智度為母，不離深義，以為和尚。自心覺悟名佛，自性理體為法，理智一如名僧，如理作意觀察名孝，如理證入無背名順也。至道之法者，即無上至極之道法也。謂繇前事理二種孝順，決能得至無上大菩提道。故此道清淨廣大，猶若虛空，體絕過非，用無違礙。孝順之心，正合此意，故云至道之法也。如來累劫報親恩，積因成正覺，故稱大孝釋迦尊也。孝名為戒者，謂能行孝之一事，則諸戒無不備足。故後之五十八戒中，多言孝順心也。又不悖十重四十八輕，即是順本源心地，亦即順三聚淨戒也。如順止惡義，恐辱其親，名律儀戒。順行善義，思顯其親，名善法戒。順兼濟義，錫類不匱，名攝生戒。總而言之，但能行孝，自然梵行具足，所以名為戒也。故法苑云：戒即是孝，謂眾生皆吾父母，不殺不盜，是即為孝。義正同此。亦名制止者，制是嚴制，止是禁止。謂嚴制三業之不起，禁止妄念之不生，故名制止也。又制者，謂制善令行，制惡令斷。止者，唯令止惡，明開密遮也。其孝順是標戒之體，制止廼出戒之用。體用雙彰，即見本源心地矣。

△二、放光表瑞

佛即口放無量光明。

佛即口放無量光明者，謂如來欲說大法，故先放光表瑞，令在會聽眾深生敬信，復顯此戒最勝出生無盡戒法故。口放者，表此戒如來金口親宣故。無量者，表此十無盡藏戒品無有限量故。光明者，表

本源自性清淨無有染污故。昔舍那付囑以光告授，今釋迦秉教亦放光宣傳，菩薩聽受此戒即從佛口親生，是故名為真佛子也。

△三、大眾願聞。

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百萬億者，但舉大數而言，然總敘有緣同集也。大眾者，人天共會，凡聖交羅故。諸菩薩者，別指三十心、十地位人也。十八、梵天者，梵，淨也，謂其欲塵已淨，尚存色身故。妙玄云：正報之身，是清淨色，不同欲界垢染之身，故名曰梵。大論云：清淨光潔，最勝最尊，故名為天。此別指色界而言也。一、梵眾，廼所統之民。二、梵輔，是輔弼梵王之臣。三、大梵，得中間禪，為世界主，劫初先生，劫盡後滅，威德既勝，褒美稱大，主領大千。然通論有萬億梵王，惟此是大千世界之中，王名尸棄，得為大千世界之主，降此不得。此三總名初禪，梵語禪那，此翻為定，攝心專注不散故。坐得禪定，是故名天。四、少光，於二禪中，光最少故。五、無量光，光明轉增，無限量故。六、光音，口絕言音，光當語故。此三名第二禪。七、少淨，意地樂受，離於喜貪，故少分清淨。八、無量淨，淨勝於前，不可量故。九、徧淨，樂受最勝，淨周普故。此三名第三禪。十、無雲，下之三禪，皆依雲住，至此四禪，方在空居。十一、福生，具勝福力，方得往生故。十二、廣果，異生果報，此最勝故。此三屬第四禪，凡夫所居，修上品十善坐禪者，得生其中。十三、無想，外道所居，計為涅槃，但是一期，中間心想不行，故亦屬四禪。十四、無煩雜，謂無見思，煩惱雜故。十五、無熱惱，謂意樂調柔，離熱惱故。十六、善相見，謂定障漸微，見極明徹故；十七、善現相，謂形色轉勝，善能變現故；十八、究竟無極，謂色法最極，是究竟處故。此五天亦屬四禪三果聖人所居，名五不還天。此十八天雖凡聖不同，皆離欲穢，得清淨定，故名梵天也。六欲天子者，謂諸天具受微妙五塵欲樂，故名欲界。共有六天：一、四王，居須彌山半；二、忉利，居須彌山頂，此二名地居；三、夜摩；四、兜率；五、化樂；六、他化自在，此四天空居。然六天雖則尚有五欲，而果報自然，不假營求，故皆名天也。言十六大國王者，長阿含經云：西域諸國最多，舉其甚大者，有十六國：一、史伽；二、摩竭提；三、迦尸；四、拘薩羅；五、跋祇；六、末羅；七、支提；八、跋沙；九、尼樓；十、槃闍羅；十一、阿濕波；十二、婆蹉；十三、蘇羅；十四、乾陀羅；十五、劍浮沙；十六、阿槃提也。如來出興於世，俱是有緣機感，故人天凡聖雲集而為大眾也。問：菩提樹下何能雲集百萬大眾耶？答：如華嚴經云：樹下宮殿樓閣充徧十方，又以諸佛神力所

加，一念之間悉包法界。是以涅槃會上娑羅雙樹間，於一針鋒上坐無邊眾，豈可以凡情測量，識心思議耶？合掌者，手本左右合而為一，表其至恭至敬，身業淨也。至心者，專心一意，意業淨也。耳聽者，而言自寂，口業淨也。如是三業肅清，聽佛所說，則戒光自朗於心源矣。一切諸佛大乘戒者，謂此戒廼佛佛相傳故也。

△二、釋尊自說三：初、明自誦勸人。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亦誦，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

佛告諸菩薩者，佛告猶曉諭也。諸菩薩乃總舉其名，向後別列位次。然如來說法人天共集，但舉菩薩者有四義故：一菩薩是當機人，二為大眾綱領，三人天所尊，四大士雖位次不同而皆名菩薩，故總舉菩薩而統攝人天大眾也。半月半月者，止持云黑白二半月也。月勤二誦者，謂善業惡業應自孝察，故成實論云：一日至十五智光漸增以表智德，十六至三十邪光漸減以表斷德。此二日誦戒者，蓋欲令其白業圓而黑業盡也。自誦諸佛法戒者，謂顯佛佛尊重波羅提木叉故。又此誦戒梵名布薩，南山翻為淨住，謂半月半月誦戒，清淨身心如戒而住，故正名褒灑陀。褒灑是長養義，陀是持義，由集眾說戒能長養善法持自心故。善見論云：云何名為正法久住？佛言：布薩法不壞，是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亦誦者，乃別指位次，菩薩亦當如是而誦也。佛是果人尚且自誦，何況菩薩因人之不誦耶？此是諸佛常式，故今如來亦半月自誦，以法現前大眾及未來受戒者之成規也。又發心諸菩薩者，謂初發大心，即十信位人也。以信為三賢之初步，十聖之先階，信則不疑，謂信此菩薩大戒，決定是成佛種子。故瓔珞經云：從凡夫地值佛菩薩說法，於教法中起一念信，便發菩提心。是人爾時住前為名字菩薩，其人略行十心，所謂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願心，行如是心，故名發心菩薩也。乃至者，未盡之詞，謂不但初發心菩薩，乃至住行向地諸菩薩，亦當如是而誦也。十發趣者，初十心也，謂捨、戒、忍、進、定、慧、願、護、喜、頂十心。菩薩繇前十信為本，以此十心從假入空，心心開發，趣向佛果，故名發趣，亦即十住位也。以信立之後，慧住於理，得位不退，故名為住。十長養者，中十心也，謂慈、悲、喜、捨、施、好、語、益、同、定、慧十心。菩薩以此十心從空入假，精勤勇猛，增長佛道，養育眾生，故名長養，亦即十行位也。由前十住發真悟理，從此進趣，故名為行。十金剛者，後十心也，謂信、念、迴向、達直、不退、大乘、無相慧、不壞十心。菩薩以此十心，修習中觀，降伏無明，性如金剛，不可沮壞，故得此名。又信等亦皆有發趣長養之義，亦皆是體性法門。三十心皆為種子，惟此十心，

倍為堅固，故名金剛。皆以不壞為義，亦即十向位也。謂菩薩以此十心，迴事向理，迴因向果，迴自功德，向於眾生，迴能修所修，向於法界。此居最後，名金剛後心。此心乃是能入聖地之智，近解脫之門，得入中道之正位。已上三十心，皆賢位也。十地者，從平等、善慧、光明、爾燄、慧照、華光、滿足、佛吼、華嚴、入佛界，此即聖位也。地者，荷負出生之義。謂此菩薩，住持佛智，上荷佛法，下載眾生，功德智慧之所歸趣，慈悲巧便之所從生，故名為地。又地地出生無量法門，因位有淺深，故分為十也。然如來初為菩薩時，修入佛果之根源，繇誦諸佛法戒而起，乃至令一切眾生，開心地道，入發趣長養金剛十地，證當成果。汝等從凡至聖，一切菩薩，亦當如我而行，半月半月，誦諸佛法戒，令如來慧命不斷。故云十地諸菩薩亦誦也。

△二、放光誡學。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

是故戒光從口出者，是故迺承上文佛口放無量光明而言也。戒具生善滅惡之功，光有揚輝破暗之用，見者發菩提心，聞者離生死苦。戒光從口出者，謂戒從口宣，光從口出，表此心地大戒是一乘無上之法，更無異轍也。前句直說放光之緣，此光即表無作戒體，此無作戒全以性德為因，展轉傳誦為緣，有緣非無因故。光者佛種，從緣起顯，放此異光，必說大法也。然佛性戒，正因也。舍那誦，緣因也。釋迦誦，了因也。戒光從舍那口出，有緣矣。釋迦誦心地戒，非無因也。光非青黃赤白黑者，破執情也。恐凡外小乘聞見，遂生執著，不達自性圓明，而向外馳求故。又此心地戒光徧照法界，其中有四料揀：一、非五方物色，不墮影像凡愚徧計果也。二、非六入色心，不墮情境人天妄想果也。三、非六師有無，不墮斷常外道邪見果也。四、非二乘因果，不墮修證小乘事相果也。諸佛是出世間法，真諦也。大眾是世間法，俗諦也。菩薩上趣下順，真俗雙融也。又戒是渡苦海之浮囊，復本源之寶筏。諸佛正徧知海，以此心地戒為本源，故曰是諸佛之本源。菩薩修行六度，萬行開敷，亦以此心地戒為根本，故曰行菩薩道之根本。大眾後當作佛，亦無不以此心地戒而為根本，故曰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由是之故，再三叮嚀勸誡，受持誦學也。領納在心曰受。稟執不忘曰持。口[言*奉]戒經曰讀誦。熟玩戒文，精徹其義曰善學。如聞佛誦戒，若不受持，則無成佛因。受之不讀，則無滋長因。讀之不

學，則無得證果。故云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也。言大眾諸佛子者，揀非佛菩薩，乃天人鬼畜次一等之通稱也。

△三、明普攝羣機。

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婬男、婬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佛子諦聽者，謂提醒大眾當至心而聽也。若受佛戒者，此指菩薩戒也。謂比丘戒名曰僧戒，菩薩戒名曰佛戒，正顯佛慈平等戒法弘施也。繇本源心地大戒，一切眾生本具非染非淨，故不擇貴賤賢愚人非人等，但能領會授戒法師言語，盡得受也。此顯心地戒還從自心得，不同比丘要具五緣方得成就，倘一虧法無作不成，復除十三難人不得受戒。今此菩薩正戒惟揀七遮，其餘皆名清淨法器。然比丘稟佛制教剃髮染衣，是世間住持三寶中之一數，為世福田人天軌範，苟其非器則戒體不發，故須揀擇。菩薩以成佛果為心，或在家出家隱顯無定，故非住持，是以但能發菩提心即得受戒也。其中不出三對六類：一僧俗對，俗分王臣，僧分男女。二天人對，天分色欲，人分好醜。好醜者，有根具根缺、作主作從。三幽顯對，幽分鬼神，顯分畜化也。國王，人主也。王子，青宮也。百官者，百司之官，依公執政決斷是非，名為官也。宰相者，謂宰執朝綱相助於君也。比丘名含三義：一破惡，二怖魔，三乞士。尼者，女也。如來初成正覺未有出家，二眾利生念切，故預許之皆得受戒也。不言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者，謂舉此二眾即攝小三眾也。十八梵天，色界天也。六欲天子，欲界天也。庶民，無位之眾也。黃門是閹人，即內宦也。又黃者，中也，謂王使此人守內宮之中門，備通使命，故云黃門也。婬男、婬女，賣色人也。奴婢，充役人也。八部鬼神，護法眾也。金剛神，亦名金剛力士，謂有大威力，喻如金剛執金剛杵，隨侍諸佛，能捍外魔，護持佛法者也。畜生，三惡道之最下者。乃至，盡及之辭。變化人者，或天龍鬼神等，謂本身不便入眾，故變化為人形而來受戒。如來大慈，不捨一切眾生，觀如上種類，皆可作戒器，但能解法師語者，即復攝歸心地法門。此顯不解，則不能發菩提心以為勝因，故須揀也。問：既不揀種類，何不言無色界及地獄眾生耶？答：無色無身，地獄苦具所障，二皆非器故也。又解則盡得受戒，不解則雖受亦不得戒也。故瓔珞經云：始行菩薩，若信男、信女，乃至奴婢、變化人，盡得受戒，皆有心向。故初發心出家，欲紹菩薩位者，當先受正法戒。此戒是一切行功德藏之根本，正向佛道果。一切行木是戒，能除一切大患，是正法明鏡，一切眾生盡得受之。皆名第一清淨者，謂未受戒前，容有

淨染、高下、貴賤之分，優劣、智愚之異，一得此戒，即入佛位，咸成最上法器。喻如眾流入海，皆失本名，同一鹽味，故云皆名第一清淨也。上明序分已竟。

△二、正宗分二：初、十重，二、四十八輕。初中三：初、總標，二、別列，三、結示。初復二：初、詳示。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

佛告諸佛子者，乃呼召能誦之人，而發起勸誦之語也。十重波羅提木叉者，十重是事，波羅提木叉是法。謂顯所受之法，以能攝事也。又先提十重者，謂是菩薩根本故。後言四十八輕者，是其枝末故。先本後末，是故首宣也。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謂不誦名犯，學即名持。若受而不誦，如同漏器。既不誦持，則日就遺忘，戒相寧識。不識戒相，則罔諳開遮。開遮不諳，則過犯由是而生。現前失大乘之名位，故曰非菩薩。則當來成佛之極果亦失，故曰非佛種子。然既受須誦，誦則知其持犯輕重。時時法水所潤，佛種自不乾枯也。如來不忘舍那之始授，半月半月自誦，故曰我亦如是誦。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先於中學，故曰一切菩薩已學。未來菩薩當如是行，故曰一切菩薩當學。汝等現在菩薩，亦當如我所說，半月半月誦此波羅提木叉，故曰一切菩薩今學也。如不誦則逆，逆則非孝矣。

△二、略結。

我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我已略說者，言其纔舉綱領未振毛目也。菩薩木叉者，顯非聲聞戒也。相貌者，十重四十八輕為相，一一戒中開遮持犯輕重是非為貌。戒雖無形，然守持者得守持之相貌。何以故？謂內心既虔則外儀必敬，故楞嚴經云心持禁戒舉身輕清是也。略說者，略具四句、說該三大。四句者，一略中略，謂孝敬心也；二略中廣，謂十重戒相也；三廣中略，謂四十八輕也；四廣中廣，謂十無盡藏戒品也。三大者，一菩薩用大，謂行菩薩道之根本，能出生大乘因果故；二木叉體大，謂戒是本源佛性種子故；三相貌相大，謂光明金剛寶戒，猶如日月瓔珠故。既然戒有持毀相狀，諦聽者應當生信敬心以成聞慧，時時勤學以成思慧，刻刻行持以成修慧，如是三慧自淑則道果圓成，又何愁心地之不開明耶？故曰應當學敬心奉持也。

釋：此五十八戒，雖則重輕二篇，兼有方便等流，合而明之，共有六聚：一、逆；二、失戒重，不任更受，欲受須見好相；三、失戒重，堪任更受；四、不失戒重；五、染污犯及方便重垢；六、非染污犯及方便輕垢也。

△二、列相十第一、殺戒二：初、標人。

佛言：佛子！

佛子者，謂發菩提心受佛大戒，即佛所生行，當紹如來位，故曰佛子，母自輕也。既受佛戒莫違佛制，如違佛制便即結罪，故呼其人而醒之也(後皆准此)。

△二、顯法三：初、作犯止持，二、作持止犯，三、違教結罪。今初。

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

若自殺者，若乃設況之辭，謂設或有人行此殺害事者，如律定罪。自殺者，謂親身行殺也。殺有三種：或用內色，謂以手足及餘身分等；或用外色，謂以刀杖木石等；或用內外色，謂手執刀杖木瓦石等。蓋一切有情皆以五蘊而為身心，若起瞋害壞彼五蘊者，故名為殺。教人殺者，謂口教他人行殺害事，或面教、或遣使、或作書等。方便殺者，謂以種種機巧方便令其必死，如束縛捉繫及指示道路令前人捕獲等。讚歎殺者，讚謂讚其力勝，謂前人本無殺心，花言巧語種種讚譽，令起殺心成就殺事也。歎謂歎其不能，謂前人先有殺心，或作不作種種毀呰激發令作也。又或於彼樂死人前稱其美德，作如是言：汝已作眾善功德，生便受苦、死當生天受無盡樂。如是令其自死，或口說、或身現讚歎相、或遣人說、或遣人持書至彼令其自死。見作隨喜者，謂見他人行殺時，心便隨彼而生歡喜故。乃至者，未盡之辭，謂其中殺事多種不能盡舉，或作火坑穽陷令墮、或作機撥使死、或作弶作桁、或作羂索、或與毒藥、或墮胎等。呪殺者，謂以極惡呪術呪令彼死。外國有起屍鬼呪名毗陀羅，及未損壞全屍，以召鬼呪呪二十九日，令屍起立水洗著衣，授與其刀載於車上教往殺人，是為呪殺。其自作方便身家造罪，讚歎呪禱口家造罪，見作隨喜意家造罪，亦兼於口，皆歸殺業也。因者，謂宿生種習不忘，忽起一念現行殺心，故名為因。緣者，謂殺心相續助成殺事，故名為緣。法者，謂思惟造作方便資具，故名為法，如刀杖網呪坑穽等。業者，謂三緣和合斷彼命根，故名為業。此則因通過去，緣法現在，業兼未來，展轉相資，以致當來互相殺害，故令輪迴不絕也。其初萌一念殺心，名煩惱障；事成命斷，名業障；招感當來三惡道苦，名報障。是則三障輪轉，皆由初起一念不善之心而有。初心若滅，次心不續，則無思惟造作，而殺業不成，報障無繇得矣。後之九戒，准此應知。義疏云：因親緣疎，正因殺心為因，餘者助成為緣。親者，造作招感當來果報，如影隨形；緣者，助成故疎。於因緣中造作，皆是業義。乃至者，是承上害人及下微細物命而言也。一切者，除人道，其餘鬼畜蜫蟲等是也。有命者，

謂一切眾生以六根六識連持相續，名為壽命；此相續斷，名之曰死。不得二字最重，此句始明其戒也。故殺者，謂有心害命，非是無心悞殺也。殺畜等雖可懺悔，而要見好相，罪方除滅。菩薩了達業相，等觀眾生無大小高下之分，繇善業故生人天趣，繇惡業故生地獄餓鬼畜生道中，俱稟識性，苦樂無殊，故殺者悉皆得罪。又一切眾生皆具佛性，同一本源，有佛性者皆當作佛，殺彼還是害己及害未來諸佛也。是故如來大慈，一切俱制，但有可殺之境，一切不得作也。

△二、作持止犯。

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

應起常住慈悲心者，應，當也。起，修行發起。常住者，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其性常住故。慈悲心者，謂從體起用，上合諸佛同一慈力，下合眾生同一悲仰，故云慈悲心也。又慈能與樂，保命為先；悲能拔苦，無殺為上。然同體大悲，愛念眾生，如保赤子，惟思拔苦與樂故也。孝順心者，孝謂孝於親，順謂順於道，謂尊重聖教，無傷害心，視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不敢輕於一切故也。方便救護者，謂權巧方法，自作教人，不惟不殺，且要放生。若見他殺時，以種種方便教化，解其苦難，纔順孝心，方不違大士利生之本願也。又應起二字，總貫慈悲、孝順、救護三心，謂一切眾生與佛同體，皆有不生不滅常住之性。今發起此心，要常住在慈悲之地，非謂暫時而已也。以慈悲故，自然孝順；以孝順故，自能救護眾生。若不救護，何名大士耶？故不殺仍應救生，不盜仍應布施也。後皆例此。然三心之中，慈孝能治自殺之因，方便救護所治教讚呪殺之緣，正是大士度生之行，成就法身德也。

△三、違教結罪。

而反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反者，明其不應。恣心者，因貪起殺，不知制止。快意者，因瞋起殺，洩其怨恨，暢快我心。貪如市利宰牲，瞋似酷刑虐民，逆天悖理，豈菩薩之所為？且不作如上方便，已乖大士本念，而反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波羅夷者，是梵語罪名也。其義眾多，故無正翻。然是極惡重罪，如世死刑。或翻捐棄，犯此戒者，一切功德悉皆捐棄，無道果分故。或翻不共住法，眾不容故，喻如大海不宿死屍也。或翻墮落，謂犯此戒者，墮落三途故。或翻他勝處法，謂受菩薩戒，本欲破壞煩惱，降伏魔軍，今犯此戒，反被煩惱魔軍所欺勝故。法王之子受敗於他，又被他淨行者所欺勝故。或名墮不如意處，即前三惡道中也。如人壞心，如地崩陷，不復堪能修習善法，增長菩提。亦云是斷頭法，如斷多羅樹，心如鍼鼻，缺如大石，破為二分等。聲聞律中，明一人受比丘戒，地神、空神展

轉傳告，頃刻聲徧初禪，魔則震恐。若一人破比丘戒，護身神出大歎息之聲，亦復展轉傳告，聲徧初禪，魔則歡喜。今菩薩戒羯磨文，明一人受戒，則十方諸佛菩薩前法爾相現。繇此表示，則諸佛菩薩眷念憐愍。儻一人破戒，寧不徧令法界聖賢咨嗟悲悼耶？此非比丘罪名，故云是菩薩波羅彝罪。持戒者當審思之。若以三聚攝歸不得，故殺律儀戒、慈悲孝順善法戒、救護眾生攝生戒也。此戒道俗同制，如五、八戒類。大士以慈悲為本，故先斷也。七眾菩薩共制。聲聞五眾，大同小異。同者，同不許殺。異者，三事各異：一、開遮異，二、色心異，三、輕重異。一、開遮異者，謂大士見機得作。如菩薩戒本經云：若諸菩薩安住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繇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此則大悲增上，純以代苦之心而行殺業也。深生慚愧者，明其不自以為功能故。以憐愍心者，明其實無一念瞋忿故。雖甘受犯戒之罪，而究竟無所違犯，故云見機得作也。儻若反此，難免性遮，而聲聞雖見機，不許作也。問：出家遠離害心，殺戒易持。王臣專主殺權，有罪不誅，何以安國？答：殺一人而救一鄉，或殺多人而救一邑一國，是菩薩善權方便，見機得作也。如陀羅尼經云：若見作五無間罪，謗大乘經，背逆君主，或亂正法，於是等人起悲愍心，應作降伏之法。又涅槃經云：往昔如來作大國王，名曰仙豫，愛念敬重大乘經典。廼至二十年中，供事諸婆羅門一切所須已，告言：師等今應發無上菩提心。彼云：大王！菩提之性是無所有，大乘經典亦復如是。大王！云何欲令人同於虛空？時王心重大乘，聞其誹謗大乘方等，即斷其命。而諸婆羅門命終生阿鼻地獄，即便自知謗大乘經典，不信因緣，為王所殺，而來生此。知已，於大乘經典生敬信心，尋時命終，生甘露鼓王如來世界，於彼壽命具足十劫。餘如經說。然大乘菩薩以憐愍心利益眾生，無一念瞋害私意。儻有不達經旨，以自利故，瞋心害彼，不但無益與他，而且自墮不如意處，無有出期矣。二、色心異者，大士制心，聲聞制色。三、輕重異者，大士害師犯逆，聲聞非逆。故曰大士重，重於聲聞重也。此戒具性遮二業。性業者，性實也。雖不受佛戒，世間法爾有罪，如輪王十善，亦制殺生，國制殺人，會須償命。遮業者，佛制之所遮止，犯者得破戒罪。此之殺業，不受戒人，但得性罪；已受戒者，得性、遮二罪。此戒具四緣成重，若少一緣，罪便開輕：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殺害心，四、命根斷。一、

眾生中，有上、中、下三品。上品者，諸佛、聖人、父母、師僧。佛不受害，但令惡心出其身血，即犯逆罪；害阿羅漢，犯逆；害三果以下，但犯重；菩薩解行以上，害者犯逆，以下犯重。中品者，即人天害之，犯重。下品者，四趣也。此亦有二：一云同重，大士防殺，最嚴重故，解語受戒，是道器故；二云但犯輕垢，以不解語，非道器故。二、眾生想，有當、疑、僻三法：一、是眾生實是想，非眾生實非想，是為當；二、是眾生疑非是，非眾生疑是非，是為疑；三、是眾生決非想，非眾生決是想，是為僻。若眾生當、眾生想、眾生疑，殺者犯重；父母、和尚、闍黎想，殺者犯逆。若非眾生作眾生想疑，如見繩士，悞為蛇蟲斫捻，雖無所害，然有殺心，犯輕垢罪；父母、師僧，犯重例知。若眾生僻，作非眾生想，本無殺心，無犯戒罪；若非眾生作非眾生想，全無犯；父母、聖人例知。三、殺害心者，謂惱害前境願其命斷，正是業主緣此惡心，或自身行殺、或教人及遣使等。殺心復二：一、通心；二、隔心。通心者，如漫作坑弩、漫為燒斫，隨有死者皆悉犯罪，都無死者犯方便罪，亦名不遂輕垢。隔心者，本為此人作殺方便悞傷彼人，而於彼人都無殺心，故不結罪，仍於此人邊結方便罪。四、前人命斷者，謂一切眾生皆以識、息、煖三種色心連持相續不斷，名為命根；今使不得相續，名為命斷，故成殺業也。此有兩時：一者、於現生中見彼命斷；二者、作殺方便已，先自捨命彼方命斷。現生見彼命斷復有二句：一者、自身有戒；二者、自身捨戒。若有戒時前人命斷，結重；若捨戒後前人命斷，止於捨戒之前結方便罪，後命斷時不復結罪，但有世間性罪也。先自捨命彼方命斷復有兩種：一者、後生自憶宿命；二者、不憶。若自憶宿命者，彼人或任勢命斷、或更加方便令斷，皆結重罪。若不憶宿命者，彼人任勢命斷，結重，以菩薩死後戒體不失故；或更加方便令斷，當知不因前方便死，但結輕垢，是為犯。不犯者，後加方便，由夙業所牽不自憶知。又不犯者，菩薩未登不退，或緣業報因緣得癡狂等。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佛告諸比丘：吾有二身：一生身，二戒身。若善男子為吾生身起七寶塔，至於梵天。若人虧之，其罪尚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量。華嚴二地品云：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三途是正報，人中是餘報。上殺墮地獄，中殺墮畜生，下殺墮餓鬼。楞嚴經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下品當為地行羅剎。

昔波斯匿王有二大將，歸依三寶修慈心觀，所有兵器皆竹木為之。後時邊境反叛，王命往伐，至彼邊境即入慈心三昧，叛逆盡見，四天王領無量天兵排空，遂即歸降。又昔中天竺戒日王，令諸兵士弓

頭悉挂水囊，乃至馬飲盡以囊濾，而諸國悉皆歸降。此二皆是護生功德之所感也。
按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及孝順心所出。
△第二、盜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物、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
佛子義如上。前戒是害彼，正報內命也。此戒害彼，依報外命也。以財物能資養色身，故屬外命。自盜者，自己親身取物。教人盜者，謂口教他人為我取物，或遣使取，或作相令知。方便盜者，或彼物自來，以種種機巧方便藏舉，或諂曲欺他不知，或本無盜心唯見物生情，或以勢以法臨時順便而取，至於圭合銖兩事事欺瞞，及移標占界等。呪盜者，謂有惡呪師，能以邪術力攝取彼物自來，或呪召鬼神遣鬼竊取也。因緣法業者，初起一念盜心為因，盜心相續多種助成盜事為緣，思惟算計盜物之方為法物，離本處成業。廼至者，超略之辭。鬼神有主物、劫賊物者，是指其財所屬主也。一切財物一針一草者，是論物之重輕也。財謂金銀錢寶等，物謂衣服銅鐵竹木器具等，鍼草以輕況重。不得二字，遮止之辭，正是戒體。故盜者，揀非無心也。
△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
佛性者，即本源心地也。謂一切眾生，皆具此佛果之性，而性本孝慈。今云應生者，是從體起用，以財法二施，常助人生福生樂，即前戒中應起常住慈悲心之意。此言孝順慈悲者，謂菩薩應學此等善事，利益眾生，故曰應生孝順心、慈悲心也。如盜他財物，奪人外命，令彼窮乏，違佛聖教，是為不順。又一切眾生，皆是我多生父母，如盜彼物，即惱害父母，是為不孝。其心忍乎？今依佛制，故曰孝順。不盜他財，故曰慈悲。令彼無有乏少，故曰生福生樂。當知此孝慈之心，皆從佛性中之所出也。
△三、違教結罪。
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菩薩不修檀波羅蜜布施眾生，已違佛制，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違本源體性，令彼受貧乏苦，即是造惡滅善，故曰是菩薩波羅夷罪。若盜三寶財物，受苦倍多，輕重條章，詳載律藏。若以三聚攝歸不得，故盜律儀戒、佛性悲心善法戒、助人福樂攝生戒也。此戒七眾，菩薩共制。聲聞五眾，有同有異，同者皆不應盜，異者有開有遮，如是機得不得等。或復謂見機得取，以無盜心，故不結罪。大士為物，種種運為皆得，聲聞自度，必依規矩。又大士不畏罪苦，

但令前人有益，即便為之。菩薩戒本經云：菩薩見劫盜奪他財物，縱情受用，起憐愍心，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物，當受長夜無義無利，或給本主，或作福事，則誠為功德，不然難免性遮。又見眾生，或園林主，取僧伽物，言自己有，恣情受用，不畏罪報。菩薩見已，思擇彼惡，勿令因此邪受用業，長夜受苦，隨其所能，廢其業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此二種多生功德。聲聞人，佛滅度後，盜佛物輕，菩薩恒重。又本應與他外命，而反竊取，豈大士之心耶？此具性遮二業，以侵他依報，奪他外命，令他憂苦，王法之所不容，亦制罪故。此戒具五緣成重：一是有主物，二有主想，三盜心取，四直五錢，五離本處。一有主物者，主有上中下三品之分，物有輕重四種之別。主有三品者，佛法僧君親師為上品，官民人天為中品，鬼神劫賊禽獸為下品。物有四種者，一體重價重，如金銀等；二體輕價重，如紬綾等；三體重價輕，如木石等；四體輕價輕，如草葉等。佛物者，謂供佛塔像之物，廼至香花器具，及施主供佛餘資也。法物者，謂供養經典之物，及造經典資財。律云：盜經書計直結罪，盜佛像供養無益為利，毀壞犯逆。僧物者，謂供養眾僧之物，及常住物等。常住物有四種：一者常住，常住謂眾僧房舍器具，花果林樹，田園僕畜等，體局當處，不通餘界，故云常住。但得受用，不得分賣，永遠存留，故復云常住。二者十方常住，如寺中供僧常食等，客比丘來，皆得受用，故云十方。不得將此處飲食，輒移他處，故云常住。此二名僧祇物。三者現前，現前謂有檀越施物，惟施住此處者，或復指名施若干人，故云現前。當時施與，不復存留，故重云現前。四者十方現前，如亡五眾輕物，應羯磨分。若未作羯磨前，屬十方僧，隨方來者，悉皆有分。若已作羯磨，現前自分，後來者無分。若有盜者，犍椎未鳴，從十方僧得罪；已鳴，從現前僧得罪。感報如盲龍女之受苦，高法眼之現報。莊椿錄云：盜常住一文錢，一日一夜，長利三分。七釐第二夜，利上長利，來世作牛馬償還。若一文入常住，一日一夜，長福倍上。觀佛三昧經云：盜常住物者，過於殺八萬四千父母之罪。方等經云：花聚菩薩言：五逆四重之罪，我亦能救。惟盜僧物，我不能救。諸經要集：問曰：何故盜用僧物，罪偏重耶？答：施主本捨一毫一粒，擬供十方。犍椎一響，遐邇同聞。聖凡受用，俱成道業。冥資施主，得福無邊。招善既多，獲罪寧少耶？君物者，謂屬國王之物，及偷稅胃渡等。律云：應先報明，後求方便。讚歎三寶功德，利益廣大。如不應允，納稅方過。親物者，謂父母之物，及所掌資財。若父母恁用，量親知亦歡喜，無犯。師物者，猶重於親物，以物是檀越信心慕道所施故也。官物者，謂九品官職之物。民物者，謂百姓之物。鬼神物者，謂祠廟中供具，有人守護

之物。劫賊物者，若劫是我物，已作失想。是物已屬於他，則與我無涉。後有勢力而奪取，此為賊。復劫賊，計錢定罪。禽獸物者，下至六畜所銜之物，不得奪取。按五戒相經云：有主鳥犯重，無主鳥犯輕。若盜鳥獸，計直定罪。又盜法有五：一、對面強取；二、私竊偷取；三、調弄取；四、寄付取；五、與已更奪。是中犯者，若盜上品物，及中品中人物，則重。盜中品中天物，及下品物，結輕。或雖重，不失戒。二、有主想者，亦具當疑僻六句：有主、有主想、有主疑二句，結重。無主、有主想、有主疑二句，結輕。有主、無主想、無主、無主想二句，無犯。又人物、人物想、人物疑二句，結重。人物非人物想及非人物非人物想、人物疑及人物想四句，結輕。三、盜心取者，非與想、非己物想、非糞掃想、非暫用想、非親厚想，正是業主。四、直五錢者，西國一大錢，此方直十六小銅錢。若取五錢、若取直五錢物，結重。四錢以下，結輕。或雖重，不失戒。若所取物，此處不直五錢、取處直五錢，結重。若此處直過五錢、取處不直五錢，結輕。五、舉離本處者，他物置在此處，移動令出本界，或自移、或教他移、或方便移、或呪移，從此時結成盜罪。詳如五戒相經。若抵債不還，前人決作失想時，結罪。若受寄不還，亦如上。若偷稅已過關津，不復受詰時，結罪。若教人盜，前人受教取離本處時，結罪。若教取某處某物，彼人於異處取、或取異物，彼人結重，教者結方便罪。若教者是盜心、受教者無盜心，謂是取彼所應取物，取離處時，教者犯重，受教者無犯。若教者非盜心、受教者謂是盜心，取離處時，受教者犯，教者無犯。若教令盜五錢，取得四錢以下，二俱結輕。若教盜四錢以下、受教者取得五錢以上，受教結重，教者結輕。若本意不論多少，取離本處，二人俱計錢定罪。若二人共盜物，取離本處直五錢分時，雖各得減五錢，俱犯重。此生有戒無戒、後生憶不憶等，俱如殺戒中辯。是為犯。不犯者，與想、己物想、糞掃想、暫用想、親厚想及癡狂等。

華嚴？二地品云：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共財者，世間財物，五家所共，謂王、賊、水、火、不肖子孫。惟功德法財，不共他有也。楞嚴經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

按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益心及孝順心所出。

△第三、婬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自婬、教人婬，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婬，婬因、婬緣、婬法、婬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婬。

婬者，不淨行也。謂污穢交媾，鄙陋堪恥，名非梵行。梵，淨也。行既非淨，則污自體性，亦污他人心地，正是生死正因，輪迴根本。自婬者，自作污穢行。教人婬者，勸他作污穢行。自作、教他，其罪相等。又大士之行，當以淨法度人，不應教為染污業也。一切女人者，無論貴賤、妍媸、老少、親疎等，故云迺至也。不得者，出家人檠不應為也，在家分其邪正。故婬者，婬事豈有悞也？或遇難緣強逼，或為惡人強執，有受樂心即犯。問：亦有呪婬，如摩登伽先梵天呪，今何不制？答：婬事易就，非殺盜可比，何待呪術？故略之也。楞嚴云：佛告阿難：彼雖呪汝，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是也。又故者，揀非強暴所逼及無心也。因緣法業者，初起一念婬心為因，次心相續助成為緣，作用方便為法，事成為業。又楞嚴經云：汝愛我心，因也；我憐汝色，緣也。以是因緣經百千劫，法也；常在纏縛，業也。迺至畜生女者，舉劣結過，謂從人趣至餘趣中一切女也。諸天鬼神女者，或有化現而為婦故。非道者，除三道，餘一切身分是也。善生經云：在家菩薩若於非時、非處、非女、處女、他婦，若屬自身，是名邪婬。謂此六種皆不順世間道理，故名非道。問：天神畜女奚能近耶？答：楞伽經云：昔有一王乘馬遊獵，馬驚奔逸入於山林，有牝師子與同遊處，遂行醜事生諸子息。又如董永感天仙織女為妻。又劉晨與阮肇入天台採藥，遇二仙女留宿。楚襄王夢會巫山神女。然非受佛大戒，故無罪犯。

△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

應生者，謂當於本源心地，發起自利利他之大用也。孝順是自利行，觀眾生皆吾父母，息滅邪心，是名孝順心也。若作行婬，則逆天悖理，喪以失性，即惱害我父母，豈稱為孝順耶。救度是利他行，救謂救出煩惱愛河生死苦海，度謂度到菩提涅槃彼岸也。淨法與人者，應教人修不淨觀，斬斷愛根，永離生死苦本，方為大士妙用。楞嚴經云，根本成婬，輪轉三途，如來涅槃，何路修證。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於佛菩提，斯可希冀是也。

△三、違教結罪。

而反更起一切人婬，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婬，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不擇畜生者，謂識性昏迷荒婬無度故。迺至者，謂從疎至親但有可婬之境，皆不應為也。六親有其二種：一父六親，謂伯叔兄弟子孫；二母六親，謂姑姨姊妹兒孫。於六親中作非法事世所希有，此恐有邪見之人，謂於自親無有犯他之過，佛慈故制。如昔有子欲於母身作非法，方至床前地即裂開生陷地獄，母即急捉惟得髮一把而身已陷矣，可不懼哉。如上諸境分為三品，畜女名下，餘一切人名

中，母女姊妹六親名上。慈悲心者，慈則能與菩提涅槃之樂，悲則能拔煩惱生死之苦，而菩薩應當起如是之心，說離染寂淨之法救度眾生，豈可反生婬人之念，故曰是菩薩波羅彝罪。楞嚴云：我滅度後多此魔民廣行貪婬，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豈非邪婬即無慈悲心矣。又云：此等眾生不得真淨，繇殺盜婬反則無生，有名鬼倫無名天趣，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豈非斷婬即佛慈悲行耶。大論云：制聲聞戒消息人情多防起邊，所以輕者多起是故重制，重者起希輕罪制之，婬欲非性罪，殺是性罪，大乘制殺當初，婬居第三也。若聲聞非梵行在初者，人多起故，地繫煩惱重故，殺雖性罪，出家人起此罪希，亦易防斷制之在次，婬既易起制之當初也。若以二聚攝歸不得故婬，律儀戒、淨法與人善法戒、救度眾生攝生戒也。此戒七眾菩薩共制，大小乘亦同，而制有多少。五眾邪正俱制，二眾但制邪婬，就已妻妾復制非時非處，若受關戒時無復邪正一切俱制，犯者皆結重。而聲聞同異大略如前。舊云非性惟遮，以男女居室世法所不禁故。今言正婬可爾，若邪婬事罪亦不輕，況出家人既不娶婦觸境皆邪，故知亦具性遮二業。若在家菩薩受八關齋，一日一夜斷於正婬，可云惟遮業耳。此戒三緣成重：一是道、二婬心、三事遂。一是道者，小便道、大便道、口道。若於人女、天女、修羅女、鬼神女、畜生女三道中行婬，皆波羅彝。若於人男、天男、修羅男、鬼神男、畜生男大便道及口中行婬，皆波羅彝。若於人黃門㿗至畜生黃門二道中行婬，皆波羅彝。若於人二根乃至畜生二根二道中行婬，皆波羅彝。乃至一切已死者，但令三道未壞於中行婬，皆波羅彝。若令一切男子於自身二道行婬，皆波羅彝。二婬心者，正是業主，謂心生喜樂，如饑得食、如渴得飲，非如熱鐵刺身。三事遂者，於三道中男根得入如胡麻許，據此時結重罪。失戒體未入而中止，結方便罪。又如媒嫁等事，自無迷染但結輕垢，是此戒兼制，是為犯。不犯者，為怨家所執，如熱鐵刺身惟苦無樂，或熟睡不知，或狂亂壞心，或轉生不自憶。大小乘略不同，小乘夢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責心。大乘若夢行婬寤應生悔，訶責煩惱倍於聲聞也。

華嚴？二地品云：邪婬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楞嚴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

按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定心、護心、慈心、悲心及孝順心所出。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三

音釋

其音罔極
罔，無也。謂言父母之恩，猶如昊天，無有窮極也。
割目救父
睒魔王子父有疚，醫謂：惟無瞋人目，煎藥服之可療。王太子言：我是無瞋人。遂割目救父。
發願代苦
慈心童子偶斷母髮一莖，墮於火輪地獄，見諸罪者受苦無量，即立誓言：從之所受，我悉代之。發是誓已，火輪即滅。
奉養無方
無方者，在在處處，時時刻刻，皆當奉養，有何方所也。
思顯其親
孔子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恐辱其親
樂正子春曰：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錫類不匱
錫，賜也。匱，乏也。謂言自行孝道，欲賜一切眾生皆行孝道，無有乏也。
三觀
三者，空假中也。觀即照了之義，謂觀達一念之心，即具三諦之法也。若觀心空，則一切法皆空。若觀心假，則一切法皆假。若觀心中，則一切法皆中。空即真諦，假則俗諦，中即中諦。此之三觀，全由性發，實匪修成。故於一心，宛有三用，所謂一心三觀也。又空者，離性離相之謂也。假者，無法不備之謂也。中即中正，絕二邊對待之謂也。
真諦
真諦者，彰一性本實之理也。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是非雙泯，能所俱忘，指萬象為真如，會三乘歸實際也。
俗諦
俗諦者，顯一性緣起之事也。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勸臣以忠，勸子以孝，勸國以治，勸家以和，弘善示天堂之樂，徵惡顯地獄之苦也。
五緣成就
五緣者，謂人、僧、界、法、衣、鉢也。又云：一、能受之人是人道，諸根具足，非破重戒，具出家相，先受沙彌戒，後與受具；二、結界成就，白四羯磨如法，僧數滿足，無別眾過，衣鉢具足；

三、自稱法名，誠心乞戒及和尚名；四、心境相應，運想周徧；五、事成究竟，始從請師，終於受竟，前後無違。

青宮

太子之宮也。神異記云：東方東明山，青石為墻，門有銀榜，以青石彫鏤，曰：天地長男之宮。又曰：東方屬震，震為長子也。昔晉王為太子，帝曰：吾兒方位東宮，以宮事相委也。

未振毛目

振，舉也。毛，目微細。條，章也。言其略說大綱，尚未舉其微細律儀也。

三聚戒

聚，集也。戒，禁戒也。此三種戒，能攝一切大乘諸戒，故名三聚戒。法苑珠林云：大聖度人，功唯在戒。莊嚴論云：初律儀戒，以禁防為體。後攝善、攝生二戒，以勤勇為體。一攝律儀戒，謂一切律儀，無不聚攝也。律即法律，是禁止之義。儀即儀式，是軌範之義。法苑珠林云：攝律儀戒者，要唯有四：一者不得為利養故，自讚毀他。二者不得故慳，不施前人。三者不得瞋心，打罵眾生。四者不得謗大乘經典。持此四法，無惡不離，故名攝律儀戒。

△二、攝善法戒。謂所行之行，能攝一切善法也。所行之行者，謂身口意所作善法，及聞思修三慧，布施等六度之法，無不聚攝，故名攝善法戒。

△三、攝眾生戒。謂能攝受一切眾生也。能攝之行，即是慈、悲、喜、捨。慈名愛念，能與眾生樂故。悲名憐愍，能拔眾生苦故。喜名喜慶，慶一切眾生離苦得樂故。捨名無憎無愛，常念眾生同得無憎無愛故。以此等法攝受眾生，故名攝眾生戒也。

見機得作

謂見當殺機宜，則行殺無害。如殺一人而救多人，斷色身而全慧命，乃大士之洪規，非聲聞力量所及。故菩薩開，聲聞則遮也。

那落迦

此云惡者，那落是者義，迦是惡義，謂造惡之人生彼處故。此標正報也。

大士制心

謂大士不怖生死，大悲普度，併絕殺心也。

聲聞制色

謂聲聞不起大悲，惟怖生死，則僅除殺事故也。

大士害師犯逆

謂師能長養法身，是佛種子故。

聲聞非逆

謂聲聞無望成佛，故但犯重。若聲聞恃此而故害師，則出於有心，必墮無間地獄，不可不慎也。
波斯匿王
唐言勝軍。淨法師譯為勝光仁王經云：是波斯匿王，已於過去十千劫龍光王佛法中，為四地菩薩。
二大將
一名梨師達，此云仙授，謂從仙人邊求得子故也。一名富蘭那，此翻故舊，是仙授之兄。此兄弟二人是波斯匿王大臣，於拘薩羅國錢財巨富無與等者，而能於佛及四部眾等共受用，不計我所。富蘭那專修梵行，離欲清淨，不著香華，遠諸凡鄙，持戒為勝。梨師達不專精梵行，然其知足達四聖諦，智慧為勝。後時二俱命終，佛記二人：一持戒勝，一智慧勝。二俱同生一趣，同一受生，同於後世得斯陀含生兜率天，一來世間盡苦邊際。具德經云：而於信心中能具大智慧，仙授優婆塞是。於信心中能持梵行，故舊優婆塞是。因王命征伐，故稱為將。
未登不退
謂尚在六住位也。
解行以下
謂三賢下位也。
僧祇物
此云四方僧物，或云十方。四方但局凡僧，十方通於賢聖。
盲龍女
大集經云：有一盲龍女白佛言：世尊，我本因地造何罪業，今受此餓龍身，常為諸蟲食噉膿血，苦不堪忍，求佛解脫。佛言：汝前世時，曾往寺林，盜取十枚菴摩羅果食之。由是因緣，地獄受苦。惡業未盡，今受其報。此業大重，罪畢得脫。佛告大眾言：若四方常住僧物，若現前僧物，篤信施物，或華果樹園，飲食湯藥，牀蓐敷具，一切所須，私自費用，或持與知識親里白衣，此罪重於阿鼻地獄。佛說偈曰：寧吞大赤熱鐵丸，而使口中光燄出。所有眾僧飲食具，不應於外私自用。寧以利刀自屠膾，身體皮膜而自噉。其有在家諸俗人，不應取受僧雜食。
菴羅果
其果似桃非桃，似柰非柰，生熟難辨。葉似柳而長尺。
妍媸
上音延，美好也。下音鴟，醜癡也。
三摩地
此云定慧，亦云等持。離沉掉名等，令心專注一境名持。智論云：一切禪定攝心，皆名三摩地。楞嚴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消息人情
消息猶酌量也，故酌量人情，起婬多故。
不淨觀
亦名九想觀。佛為眾生貪著五欲，以為美好，躭戀沉迷，輪迴生死，無有出期。故令修此觀法，想念純熟，心不分散。若得三昧成就，自然貪欲殄除，惑業盡消，得證道果。一胖脹想，二青瘀想，三壞想，四血塗漫想，五膿爛想，六蟲噉想，七散想，八骨想，九燒想。此之九種，雖是假想，然用之能成大事。譬如大海中死屍，溺人附之，即得渡也。
斬斷愛根
繇愛見為本，故愛者貪之異名，舉貪以攝瞋癡等，即思惑也。見者謂身邊等見，即見惑也。見思屬意地內因為本，本即根也。身口屬外助為緣，若內因不生，則外緣不起，故須修不淨觀，斬斷愛根也。
三慧自淑
一聞慧，謂聞法而生智慧也。二思慧，謂思惟而生智慧也。三修慧，謂修習而生智慧也。淑，善也。慧起惑除，故云善也。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四

清　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述

△第四、妄語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

妄語者，是不真實之稱。謂欺凡罔聖，迴惑人心，故名妄語。自妄語者，自向人說我得上人法，得十地、辟支、四果、四向、四禪、四空定，成不淨觀，成安般念，及六通八解等。上人法者，謂聖賢所修所證之法也。所修者，謂三十七品菩提分法，及諸禪三昧等。所證者，謂三賢十聖之階位，四果四向之分證。以此所說之法，對一切凡夫有漏之法，最尊最上，故名上人法也。或言已斷結使，或言永離三途，或言天龍鬼神皆來問答。如是虛而不實，圖致名利，名大妄語，其罪極重。教人妄語者，謂教他向人說我得上人法等，或教他向人說自得上人法等，名利不入己，犯輕。方便妄語者，謂欲作妄語，先假種種巧言，令他信受也。或遣使語，或遣書往，或作知相令前人領會，或誑言讚他而密自美，或方便顯異如蜜塗樹引眾蜂來詐言我能召蜂以誑前人，或借鬼神仙乩，或用呪術令人得夢境等，皆屬方便。因緣法業者，初起一念誑心為因，多種助成其誑為緣。妄語中方則為法，前人領解為業。又因者，欺誑心，謂欲欺誑世間，以取名利故。緣者，可欺人，謂前人無知，惑為真實故。法者，可欺方，謂假現威儀，架言成聖故。業者，欺誑事，謂出口了了，前人領解故。廼至者，承上大妄語等，以至不見言見之小妄語也。然六識皆能顯妄，今惟舉見、身、心三種者，是略也。不見言見者，直出為言，宣述為語，謂本不曾見他作惡，以順其意，而直言見。見言不見者，謂本見他人行善，以嫉妒心，而言不見，即撿其善，而揚其惡也。身心妄語者，身業表相，亦名妄語也。如問其得果不，點首示相；問清淨不，默然不答等。繇欺誑心，表示身相，令前人領解。然口雖不言，而妄語已成，故曰身心妄語也。又律中以六識束為四法，謂見、聞、觸、知也。見屬眼識，聞屬耳識，觸屬鼻、舌、身三識，謂此三鈍故，故束為一。知是意識，所以妄語總有八種，謂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觸言觸，不知言知，見言不見，聞言不聞，觸言不觸，知言不知。但令違心而說，隨作其一，即名妄語。若為救眾生命，有益前人權巧方便，是大士損己利他之心，無犯，尤生多功德。問：佛見兔入，何言不見？答：為救兔故，見機權巧，所謂無所違犯，正是生多功德也。

△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

菩薩等句，總標勸學也。若以事釋，謂以無漏慧常攝口業，遠離一切虛妄不實等，故曰正語。謂修無漏聖道，見四諦分明，破外道有無等種種邪見，故曰正見。如是外正語，內正見，身心不妄語也。若以理明，正語者，如實而語也。正見者，為生死，為菩提，為眾生，不為名利故。反此則邪語邪見邪業也。上一句是自利行，下一句是利他行。又常生者，是欲不忘之謂也。謂菩薩於本源心地，應當常常發起正語正見，不謬稱凡為聖，以邪為正。故自己既然如是行持，亦令一切有情生起正語正見之妙因，方見大士利生之本懷也。

△三、違教結罪。

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彝罪。

而反更起者，明其不應也。謂菩薩當化一切眾生，正其三業增長聖心，今反導彼邪心起諸邪見，依於邪語造作邪業，使生生不得樂果，豈大士之體耶？故曰是菩薩波羅彝罪。若以三聚攝歸身心，不妄語律儀戒，常生正語善法戒，亦令眾生正語正見攝生戒也。七眾菩薩共制，大小亦同。若為慈悲利濟眾生者，見機得作亦具性遮二業，譬如平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戮。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欺誑心，四說重具，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上中下三品如前說。上品境中向父母師僧妄語犯重，向諸佛聖人妄語此人不惑，又能以神力遮餘人令不聞，但結方便罪。若聖人中未證他心智者，向說仍重。向中品境天人等同重，正是迴惑之境。或諸天有他心通不受其惑，亦止結方便罪。向下品境四趣境，或云同重。今言下境既有解語受戒之機，亦應犯重，以鼓惑鬼畜，尤堪作名利媒嫁故。或可失戒猶許重受，或可結不失戒重耳。二眾生想者，亦有當疑僻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如前可例。又聖人聖人想，聖人疑，為說妄語，結輕。聖人非聖人想，為說妄語，稍重。非聖人非聖想，非聖疑，為說妄語，結重。非聖聖想，為說妄語，稍輕。又人人想，人疑，為說妄語，結重。人非人想，稍輕。非人人想，人疑，稍重。非人非人想，更輕。三欺誑心者，謂希圖名利，非增上慢，亦非戲笑假說，正是業主。此仍分通心隔心。若通欲一切人聞，隨有聞者，結重。若本惟欲此人聞，此人不聞，而彼人聞，是屬隔心。於彼無欺誑心，總不結罪。戒本經云：若菩薩見味禪以為功德，是染污犯也。四說重具者，謂十地辟支等，雖四禪四空定，凡外亦能修證，而是世間勝法，故亦同重。不淨安般二觀，廼佛法二甘露門。今言成就，即是有證有得。天龍等來，正是彰其聖德。斷結使，離三塗，皆屬果證中事，故皆犯重。若欲說初果，誤說二果，若欲說二果，誤說初果，既不遂妄語本懷，止結方便。若言持

戒清淨，善通三藏，能習禪思等，虛而不實，皆犯輕垢。或遣使說，此有二義。一云：教他說我是聖人，亦重。以土無圭璧，談者為價，傍人讚說，勝過自道。教他道是聖，名利不入我，非重也。二云：聖法冥密，證之在我。必須自說方重，他說坐輕。五、前人領解者，或自說，或教人說，或作書說，但令彼人領知信服，據此時結重。若對面不解，且結方便。後追思前言，忽解時結重。若人問：汝得道否？若點首自肯者，結重。默然不言非者，結輕。其餘小妄言等，隨一一語，結一一輕垢。隨多人領解，結多多輕垢。若增上煩惱，數數違犯，無慚愧心，失菩薩戒。失戒後更說，止得性罪。若深生慚愧，永斷相續，亦許更受，未必須見相也。又綺語亦此戒兼制，是為犯。不犯者，狂亂病壞心，後生不自憶，及戲笑說，誤說，獨說，或向人說十地四果等法，不言自證，不犯。大涅槃經云：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說言：我已成阿耨多羅三菩提。何以故？以有佛性故。有佛性者，必定當成。以是因緣，我今已得成就阿耨菩提。當知是人犯波羅夷。何以故？雖有佛性，以未修習諸善方便，是故未見。以未見故，不能得成。若言勤修方便，斷壞煩惱，不犯四重。

華嚴？二地品云：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為他所誑。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一者、言無人受，二者、語不明了。楞嚴經云：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人妄語，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言得，未證言證。佛記是人永殞善根，沉三苦海。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墮阿鼻獄。

按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定心、好說心及正直心所出。

△第五、酤酒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

酤者，貨賣或造。賣酒者，能醉人，是無明之藥，失性之丹。大士之體，應與人智慧，增長信心，不得以無明之藥飲人，令他昏迷失性也。自酤者，是親身所為。教人酤者，有其二義：一、教他為我賣；二、以直與他。酤賣分利，大士以利生為本，自作教他，皆非菩薩心行。此事極重，釀酒賣人，廣能使飲，多起非心，敗國亡家，喪身失命。然世人止知亡家敗國為重，而不知報感三途，苦惱倍增。若自賣教人，利歸於己，同犯重罪；若他賣他，得罪輕。然利雖歸彼，而傷身喪慧，是同亦應犯重。此以顛倒眾生心而得罪，非但為利故結也。因緣法業者，初起一念酤酒之心為因，次心相續助成酤事為緣，善巧造作為法，酤酒事成為業。又因者，求利之

心；緣者，種種器具；法者，勉兩價直、出納取與等事；業者，運手賣酒，授與前人也。一切酒不得酤者，謂不論草木樹皮、百花五穀所造，若生若熟，若麴若糟，凡有酒色、酒香、酒味，但能令人醉者，皆不得酤也。是酒起罪因緣者，乃出其繇也。謂種種過惡，皆因酒起。故大莊嚴論云：佛說身口意三業之惡行，惟酒為惡行之根本。故云起罪因緣也。

△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

明達之慧者，以慧能破煩惱昏衢故曰明，直至本源心地故曰達。大士當以種種善權方便，啟發眾生令生妙慧，故曰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也。如一酤飲時，則明者昏而達者愚，膽小者大力弱者強，天命在上而不知畏，王言在前而不知敬，甘心刑具負蹈水火，以是為非以邪為正，無所不言皆酒使然，酤之一事豈不重耶？前明斷一切惡，此明修一切善，菩薩因行正應如此。

△三、違教結罪。

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而反更生者，是承上酤酒與人而結罪也。然菩薩不啟之以妙慧攝化眾生，而授之以迷惑，故曰而反更生也。邪正兩途不辯，迷真逐妄不分，故曰顛倒。然眾生住世間者，本來明倫達理，而無混瀆之愆。欲出世間者，本來明因達果，而有修證之喜。若以酒酤與人，在世間則昏迷不醒，倫理全乖。在出世間則癡蠢無知，因果皆昧。故曰是菩薩波羅夷罪。若以三聚攝歸不得酤酒律儀戒，生明達慧善法戒，心不顛倒攝生戒也。此戒七眾菩薩共制，大小乘不全同。小乘作酒，止結不應酤者，同於販賣。大乘作時，結方便罪，酤則犯重也。此屬半性半遮，以能犯前之四戒，故同於性。王法之所不禁，又屬於遮。然是惡律儀所攝，雖不受戒人作此業者，亦招苦報，故特為大士設此厲禁。儻總無罪報，又何須結戒，令大士掣肘耶。此戒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希利貨賣，四是真酒，五授與前人。一眾生者，三品如上說。上品者，賣與無醉亂人則輕，賣與有醉亂人則重。中品，人天正是所制，犯重。下品，舊云結輕，以亂道義弱故。今云酤與受戒鬼畜等亦重。二、眾生想者，有醉亂，醉亂想疑，犯重。餘四句輕。三、希利貨賣者，正是業主。出家菩薩，一切販賣求利都制。在家菩薩，止許如法求財，不許作此惡律儀也。四、是真酒者，酒色、酒香、酒味，飲之醉人，犯重。雖無酒色、酒香，而有酒味醉人，亦重。雖似酒色、酒香，而無酒味，飲不醉人，無罪。藥酒雖亦希利，不能亂人，在家菩薩酤者，無罪。又在家菩薩，或在婬舍，或賣淨肉，皆犯輕垢。以招呼引召，不能如酒故也。五、授與前人者，從授受時結重。

問：酤酒未必飲，云何犯重？答：緣酤有飲，飲之害有限，酤之禍無窮。故儀狄造酒，禹輒疎焉。菩薩犯之，安得不招棄罪耶？徧觀律論，惟遮不開過。酒器與人飲酒，尚五百世無手，況復酤酒耶？按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慧心達心所出。

△第六、說四眾過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

以此傳彼曰說。出家菩薩，謂出家五眾，受心地大戒人。在家菩薩，謂優婆塞、優婆夷二眾，受大士戒者。比丘、比丘尼，謂稟具足戒人，而未受菩薩戒者。罪，謂犯戒輕重等事。過，謂七逆十惡等業。謂向未受菩薩戒者前，讒說大乘七眾犯戒逆惡等事。或向未受具戒人前，說比丘、比丘尼犯戒逆惡等事。以抑沒前人，損壞正法，故得重罪也。又比丘、比丘尼，雖則小乘，以住持僧寶，關係法門，故亦同重。又罪過者，謂越分所作，名之為過。以過定罪，故曰罪過也。教人說罪過者，或口教，或現相教，或遣使教，或遣使持書往教。口自說者，已不順理，況又教人。如是而說，則過惡愈重矣。此有二義：一、己有私忿，令他宣說彼過，以快自心。二、他人之忿，令彼所忿者說，就中取事也。而菩薩聞外道等說，尚欲教之莫說，豈有自說大小乘過，及教人說大小乘人過之理耶？律攝云：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為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薩婆多論云：寧破塔壞像，終不向人說出家過惡。若說過惡，則壞佛法身。若本見法眾有過，即當以慈愍心、護念心，殷勤諫諭，令其悔改，內全僧體，外護俗聞，無以私心欲壞彼人名利，自免怨結，萬世復無玷辱正法之過也。若三諫不改，可白眾僧，以悲愍心護法無犯。若前人不正見無犯，猶多生功德。何以故？無致謬計多人，入於邪途故也。若乃恣口發揚，自辱法門，貽羞佛化，使聖道不行，豈大士之所為耶？因緣法業者，初起說心為因，次心助成說事為緣，以種種方便巧說為法，前人領解為業也。

△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

外道者，天竺有九十五種，謂心外求法，不達內因，故名為外。三乘聖教，令淨心惑，悟明心地，故名為內。外道不信自心是佛，遂迷真逐妄，以邪為正，造不善業，故名惡人。二乘執一定之規模，疑大人之作略，故亦庳為惡人。蓋緣不發大心，闕於慈濟故也。佛法者，揀非二乘權小教也。非法非律者，謂大乘本源心地法律，不同外道撥無因果之邪教，及世間之法律，亦不同於二乘厭苦欣寂，以修四諦之法，五篇七聚之律。緣不明正教幽深，大乘妙用，但見

所作所為，便言非法非律也。常生慈心者，謂凡見說過之人，即應起慈愍心，不惜口齒，常常勸誡，非謂一度而已也。教化是惡人輩者，教謂教彼，轉小為大，化謂化他，改惡從善，方見菩薩覺悟羣生之念也。令生大乘善信者，謂令彼外道趣向中道，不謬執斷常，二乘涉俗利生，不樂獨善寂，皆信自他本具心地大戒，無惡不止，無善不修，無生不度，諸佛是已成之佛，汝等是未成之佛，念念不去心，是為常生大乘善信也。

△三、違教結罪。

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反更自說者，明其不應也。佛法中罪過者，揀非外道及二乘中事也。大士以安物為心，猶教他人莫說，而反更自說，揚他過惡，陷沒前人，深損正法，自喪己德，菩薩之行安在耶？故曰是菩薩波羅夷罪。問：佛法中寧容此瑕疵耶？答：佛令半月半月布薩，檢察三業，有罪則發露除愆，無過即長養淨德。如不自首見者，往屏處諫之，輕垢令對首悔除，重罪令見好相。如不肯自陳，廼對眾公舉。若不見罪，僧應作不見罪羯磨治之。儻弟子有過，師當善誨令改。如不見過，擯之不與共住。此廼佛法清濁自分，豈同私心揚惡，方為不容他過也。如不畏罪福因果，故以私忿心，道說他過，肆毒之言，惟恐不深，說過之聲，欲徧大地，祇圖現前快意，寧知身後遭殃耶？若以三聚攝歸，不說眾過，律儀戒。常生慈心，善法戒。教人生信，攝生戒也。此戒七眾菩薩共制，大小不同。小乘說初篇，犯第二聚。說二篇，犯第三聚。說三篇以下，皆犯第七聚。大士宜揜惡揚善，故說重同重，說輕同輕。若所說是實，即上品兩舌，亦兼惡口。若所說不實，復是妄語。此具性遮二業，如世人妄說禍福，而招陷沒之報也。此戒六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說罪心，四、所說過，五、所向人，六、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上中二境，有菩薩戒，有比丘、比丘尼戒者重，無戒者輕。下境舊云有戒無戒皆輕，今云有菩薩戒者宜重，但未必失戒耳。若前人實犯重罪，已失戒者，說但犯輕；或雖犯重，而未失戒；或雖失戒，如法重受，說皆重犯。二、眾生想者，有戒無戒，二重四輕。三、說罪心者，有二：一、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故；二、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故。此二心正是業主，不論是實是虛，皆犯重。四、所說過者，或說罪事，或說罪名，各有當、疑、僻六句。罪事者，殺、盜、婬、妄、飲酒、食肉等事。罪名者，大則七逆、十重、輕垢，小則五篇、七聚等名。若重名、重事，作重想、重疑而說，犯重；作輕想說，犯輕。若輕名、輕事，作輕想、輕疑而說，犯輕；作重想說，犯重。五、所向人者，上中二境，無菩薩戒，為說菩薩七眾罪過，犯重；無比丘、比丘尼戒，為說二眾罪

過，犯重。若所說不實，自屬謗毀戒也。下境不論有戒無戒，向說皆輕，毀損不深故。六、前人領解者，口業事遂，據此時結罪，隨語語結，隨人人結。若未解時，止結方便，是為犯。不犯者，若向有大乘戒，有具戒者，如法說，實舉過，令其懺悔，或獎勸心說。若被僧差，以公心說，不以私心而言。如提婆達多作逆罪，佛令僧羯磨，差身子往俗家說是也。

華嚴二地品云：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弊惡。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諍訟。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兩舌，即得五種不可壞法：一、得不壞身，無能害故；二、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三、得不壞信，順本業故；四、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能沮壞。

按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信心、護心、好說心所出。

△第七、自讚毀他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口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

自讚者，稱己功德，恃其所長，欲使名利歸己也。毀他者，譏人過惡，發他之短，使他失名利也。菩薩應當與直於他，引曲向己，何容譽己毀他？彼此互形，顯己德而彰人短，故犯重也。若但以貪心自讚，瞋心毀他，各各結染污犯戒。本經中別有此條，今經亦此戒兼制也。教人者，有二義：一是教人讚我毀他，或現相，或遣使持書往；二是教人自讚己德，輕毀他人也。因緣法業者，初起一念讚毀之心為因，次心相續助成為緣，以種種善巧讚毀之方為法，前人領解取信為業。此四句中，單指毀他，不言自讚者，是便經文故。然毀他即密顯自勝，自勝即是讚義也。又自讚之念則輕，而毀他惡心偏重，故舉重以該輕也。

△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

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者，正見菩薩利生之本念也。謂非但自不讚，他不毀，而他人有毀辱之事，還要代受者，非大士心行，孰能為耶？惡事自向己者，正是不自讚也。好事與他人者，正是不毀他也。所謂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也。

△三、違教結罪。

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揚是稱揚，隱是隱沒。自揚祇恐己不勝人，隱他惟憂他勝於我。然自揚己德，非真德也。隱他好事，徒昧自心，而復令他人受毀者，故曰是菩薩波羅夷罪。菩薩善戒經云：若菩薩為人所讚，言是十

住，若阿羅漢等，默然受者得罪。據此則受人讚亦不可，何況自讚而兼毀他，豈大士利生之所為耶？若以三聚攝歸，不自讚毀他律儀戒，代人受辱善法戒，好事與人攝生戒也。此戒七眾菩薩共制，大小不同。大士以利生安物為本，故重。小乘自讚犯第七聚，毀他犯第三篇，故不合結也。此具性遮二業，如世間人爭名奪利，難免傷身之患也。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讚毀心，四說讚毀具，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上中二境重，下境輕。二眾生想者，上中上中想疑二重，餘四俱輕。或下境作上中想，亦重也。三讚毀心者，正是業主，謂欲彰彼短，使名利悉歸於己，非為折伏，非為利益也。四說讚毀具者，有七：一種姓，或尊或卑。二行業，或貴或賤。三技術工巧，或上或下。四過犯，或有或無。五結使，或輕或重。六形像，或好或醜。七善法，或具不具。五前人領解者，口業事遂，隨語語結重。羯磨文云：若以上品纏犯，失菩薩戒，應須更受。中品纏犯，應向三人，或過三人，悔過除滅。下品纏犯，向一人悔。以下三戒並同。又不隨他善，亦應此戒兼制。戒本經云：若知他眾生有實功德，以慊恨心，不向人說，亦不讚歎。有讚歎者，不唱善哉，是犯染污起。若懶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污起。是為犯。不犯者，知彼少欲，護彼意故。若病，若無力，若護僧制。若恐令彼人起煩惱，起溢喜，起慢，起非義，除此諸患故。若實功德，似非功德。若實善說，似非善說。若為摧伏外道邪見。若待彼說竟。戒本經云：若輕毀外道，稱揚佛法。若以方便，令彼調伏，捨離不善，修習善法。又令不信者信，已信者增廣。是為不犯。又不犯者，若為誘邪途而歸正道，貶二乘令會一乘。雖語似毀譽，而心實是大悲。斯廼大士愍物弘化之慈心，豎立法幢之大願。不可同毀譽而論過耶。問：世尊天上天下，惟吾獨尊。而彈呵二乘，排庠外道，不幾於自讚毀他否耶？答：讚毀者，謂其以我人勝負為懷，惟知利己，不念損人。今世尊任己是佛，欲令眾生皆成佛故。庠他是邪，恐眾生入邪故也。此廼全體大悲，何名讚毀耶？使其執卑己尊人之小節，則眾生莫知從違，萬古如長夜矣。所得者少，所失者多，豈大士之體乎？

按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喜心、好說心所出。

△第八、慳惜加毀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

慳惜加毀者，謂乞財求法鄙悋不與故曰慳惜，而反忿怒罵辱故曰加毀。慳惜屬貪分，加毀屬瞋分，貪瞋繇無智慧即屬癡分。性貪墮餓鬼，加毀墮地獄，愚癡墮畜生，三毒不善皆緣貪起。大士行檀波羅蜜，不揀親疎求者悉與，若不施而加毀，深違菩薩三聚淨戒。何名佛子？自慳者，自悋財法不肯惠人。教人慳者，或教鄙悋財法不

施，或教令加毀，或口教或遣使持書教等，所謂方以類聚也。因緣法業者，初起一念慳心為因，次心相續助成其慳為緣，種種巧言恪惜之方為法，前人領解慳事成就為業。此四句不言加毀者，先繇慳故然後加毀，若非慳單毀即屬輕垢戒。優波離問經云：於根本罪何者復重？佛言：住大乘菩薩如犯恒河沙數貪罪，於一瞋罪較量，此二罪中瞋惟屬重。所以者何？現瞋者捨離眾生，現貪者愛護眾生，則不為煩惱，於菩薩所無有災橫等怖。故學論云：瞋義云何？謂本性為大罪故，不生方便悲愍行恚怒者，然非利益則長養煩惱，減失悲愍為大過失。此戒慳惜故恪財而行加毀，若貪而能施則無加毀瞋恚等過。正法念經云：若先少思惟已，後竟不施墮餓鬼趣，許已不施墮地獄趣，況復無上菩提具足，許施無餘世間諸眾生故。

△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

一切者，不擇怨親遠近，皆當施與也。無法曰貧，無財曰窮。或貧於法，或窮於財，財法皆有貧窮二苦也。來乞者，身貧乞財，施之以財，若多若少。心貧乞法，施之以法，若大若小。前人者，指一切貧窮人也。隨其所須，無不滿願，故云一切給與也。決定毗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一財，二法。出家菩薩應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得忍菩薩行三施：一王位，二妻子，三頭目皮骨。當知凡夫菩薩隨宜惠施，若都杜絕不與，則應犯也。優婆塞戒經云：見乞者來，多少隨宜給與，遣空還者得罪。據此則知在家尚宜布施，況出家菩薩學大悲者也。起信論云：若見一切人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施與無畏。若有眾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為說，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也。

△三、違教結罪。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鍼、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惡心者恐施其物，瞋心者不喜其人，皆慳因也。不施與，慳緣也。不為說，慳法也。更罵辱，慳業也。乃至者，論財從多以至極少一鍼一草，此謂無財者不能隨意施也。論法則從廣說以至極少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此謂寡識無聞不能廣說也。如來往昔為轉輪王，值世譏饉，變肉山大身施眾生食，無有恪惜。今來乞者不為給與，已違菩薩本願，而反更罵辱者，是慳毀雙具，故曰是菩薩波羅夷罪。

問：自理未明，無法誨彼，當如之何？答：此制有而不施，如其無法自應實對，不可誑妄說法疑悞前人，反取深咎也。若以三聚攝歸自他，不慳律儀戒、一切給與善法戒、隨人所須攝生戒也。此戒七眾菩薩共制，大小不同。大乘不揀親疎，求者皆施不與，加毀悉

犯，以本誓兼物故。小乘惟弟子不教法，犯第七聚不與財，不制加毀，隨事結罪，不合為重。此具性遮二業慳惜，以無慈愍心，即違菩薩本念，故同性業也。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慳毀心，四示慳毀相，五前人領納。一是眾生者，上中下三境有戒者悉重，餘輕。二眾生想者，有當疑僻六句，三重三輕如上說。三慳毀心者，謂惡瞋恪惜財法，欲以打罵拒絕是犯。然此自慳自毀，正是業主教人犯輕垢。四示慳毀相者，或隱避不與，或言都無，或手杖驅廹，或惡言加罵，或自作，或使人打罵，皆重。五前人領納者，謂知我慳惜之相，受我打罵之辱，隨事隨語結重。若彼遣使求財請法，對使人慳惜遙作訶罵，既非對面，損惱稍輕，皆不結重。或雖重不失戒。菩薩善戒經云：求者三至若不施者，是名犯重。戒本經云：觀眾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為者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自無，若求非法物，若不益彼物，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彼犯王法護王意故，若護僧制。此明不與財不犯也。又云：若外道求短，若重病，若狂，若所修法未善通利，若彼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若知聞已增長邪見，或向惡人說，此明不與法不犯。若彼不宜聞法得財，宜見訶辱，皆不犯。問：不宜聞法得財，宜見呵責，皆不犯者云何？答：不宜聞法者，謂根劣非器，或聞反生誹謗故。不宜得財者，謂用財造惡，或因財得禍故。宜見訶辱者，謂頑愚者因懲治而改悔，豪傑者因折挫而興起。如斯慳毀，正是成就彼人，何犯之有？又有二種不施不犯：一者、乞財作惡，害人害生，不施不犯；二者、乞法還歸外道，助外道法，不說不犯。即加訶責，亦不名犯。十善業道經云：若離貪欲，即得成就五種自在：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故；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能奪故；三、福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四、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五、所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繇於昔時不慳嫉故。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三界特尊，皆共敬養。若論果報，慳毀之罪，亦在三途。又慳財餘報，住生貧窮；慳法餘報，世世愚鈍。當知不慳，即是無貪善根所攝也。

按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捨心、慈心、悲心、施心、益心所出。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

瞋者，是惡怒之心，此心一起先見於目，故瞋從目。自瞋者，謂內懷忿恚含毒在心，外發身口而起暴惡，三業皆不善也。教人瞋者，教他如我所為也。問：瞋非樂事，云何教聽？答：凡人各有本性，而兇暴軟弱不同，但教以忍則不喜，教以瞋則樂從，如秦皇之賢逐客，漢主之悅智囊是也。然瞋起即捨悲心，比貪癡尤重，故華嚴經

云：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又教人瞋者有三義：一、借他瞋彼以雪己恨；二、教他瞋彼於中取利；三、是他人所恨，使其兩相瞋害取為己樂也。因緣法業者，初起一念瞋心為因，次心相續助成為緣，種種打罵之方為法，瞋悔事成為業。又因者，無始含恨習種；緣者，所瞋人境現前；法者，起計令彼受辱；業者，三事和合成瞋，故結重罪也。

△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

一切眾生者，槩指而言。根有能生之義，即是發善之本。不起瞋心，即是無諍之法。無諍之法，便是生善之根，六和之體。能如是者，是為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也。慈悲心者，等視眾生，如保赤子，不忍傷也。孝順心者，觀諸眾生，如己父母，不忍逆也。若縱瞋心而不休，隔眾生而不接，障聖道而不行，斷佛祖慧命，豈大士之體耶？

△三、違教結罪。

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非眾生者，有其二對：一、真化對，謂變幻化作者是也。彼雖無情，作有情想，而行瞋辱，亦犯輕垢。二、聖凡對，則諸佛聖人是也。瞋惡業有三：一、用內色手打也，二、用外色刀杖也，三、用內外色手執刀杖打也。惡口罵辱，口業造罪；刀杖手打，身業造罪；意猶不息，意業造罪。如是三業，不善甚於狼虎，皆繇瞋故。前人求悔，是身意二業；善言懺謝，是口業。如是三業，虔誠求悔。不解者，上違佛教，中失本心，下乖接引。惡業增而不損，聖道隔而不行，故曰是菩薩波羅夷罪。華嚴經云：寧愛染無瞋。何以故？愛與眾生結近緣，有佛法可教，使人能信從；瞋與眾生結遠緣，縱好佛法，其人違而不信矣。又云：我不見諸惡中有過於瞋者。故上界不行瞋，所以名為天也。若以三聚攝歸，不自教瞋。律儀戒生慈悲心，善法戒生孝順心，攝生戒也。此戒七眾菩薩共制，大小不同。大士攝取眾生為務，以乖化之道故重；小乘自利瞋他，犯第七聚。此具性遮二業，繇瞋心一起，能害慧命，故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瞋隔心，四、示不受悔相，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上中二境重，下境輕。或有戒者亦重，但不失戒也。二、眾生想者，有當疑僻，六句如上。三、瞋隔心者，心懷忿恨，不欲和解，正是業主。四示不受悔相者，或關閉斷隔，發口不受。五前人領解者，知彼不受，隨身口業多少結重。戒本經云：若菩薩侵犯他人，或雖不犯，令他疑者，即應懺謝。慊恨輕

慢，不如法懺謝，見犯染污起。若不慊恨，性不受懺，是犯非染污起。若懶惰懈怠，犯非染污起。又云：見有眾生，應訶責者，應折伏者，應罰黜者，以染污心不訶責。若訶責，不折伏，不罰黜，是犯染污起。不犯者，或前人追悔之心不真，懺謝之念不切，菩薩以慈愍心，終欲令其深改前非，後更不造，廼示以瞋恚之相。或復折伏狠戾眾生，無慚惡性邪見之徒，外現威而心實慈，口訶斥而念至愍，正大士調伏剛強眾生之大用，豈與具三毒者而比耶。又不犯者，若彼欲令作不淨業，然後受者，不謝無罪。若知彼性好鬪訟，若悔謝者，增其瞋怒。若知彼和忍，無慊恨心，恐彼慚耻，不謝無罪。又不犯者，若彼更起染著，外道謗聖，成就邪見，若增苦受，或彼不可治，不可與語，難可教誨，多起慊恨，若觀時，若恐因彼起鬪諍相違，若相言訟，若僧諍，若壞僧，若彼不諂曲，有慚愧心，漸自改悔等。地持經云：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懺，無罪。

華嚴？二地品云：瞋恚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恒被於他之所惱害。楞嚴經云：瞋習交衝，發於相忤，故有刀山、劍樹、斧鉞等十。善業道經云：若離瞋恚，即得八種喜悅心法：一、無損惱心；二、無瞋恚心；三、無諍訟心；四、柔軟資直心；五、得聖者慈心；六、常作利益安樂眾生心；七、身相莊嚴，眾共尊敬；八、以和忍故，速生梵世。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佛無礙心，觀者無厭。

按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忍心、喜心、慈心、悲心及孝順心所出。

△第十、謗三寶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

謗者，乖背之稱。大凡解不稱理，言不審實，異說異解，皆名為謗。自謗三寶者，謂自己未具正見，未解深理，以邪為正，以正為邪，或見邪教典籍，或聞外道人言，或順有勢位人誹議，便謂菩薩經律，言非佛說，是為謗佛，及言非大乘經典，是為謗法。又云受持讀誦者，非佛弟子，是為謗僧。或自發邪解，建立邪言，自謂為正，或從邪師，領納邪法，著作邪書，惑亂人心，疑誤後學，永失正道，陷波邪途，繇此傳播後代，蔓延不絕，罪不可容也。教人謗者，謂教他如我訕毀，欲黨同伐異也。又世有著作謗辭，傳播後代，初學淺識，隨而和之，此則自謗教他，實兼脩焉，取快目前，遺殃累劫。因緣法業者，初起邪見之心為因，邪心相續，助成謗事為緣，巧說邪見之方為法，前人領解為業，致使當來不見三寶之相，受三惡道苦也。又謗有四義，一自樹門庭，二顯己技藝，三取媚權勢，四誑誘無知。此戒亦名謗菩薩藏說相似法，或云邪見邪說

戒。戒本經名謗亂正法戒，謂自以邪見謗亂正法，非謂毀罵之謗。設使毀罵，其罪猶輕，唯此罪重也。

△二、作持止犯。

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況口自謗？

天竺此方異學之徒，乃至菩薩，心外求法，悉名外道，非必極邪也。不信大乘常住三寶，故棄捨心地大戒，而習學異道邪教，撥無善惡果報，是名惡人，非必巨慝也。一言者，以其最少，尚如三百矛刺心，況其肆言，謗聲外揚，而大士之心，安能忍乎？謗佛音聲者，法也。三百矛刺心者，喻也。以喻傷自己心地也。音聲者，謂音從彼出，聲是我聞，故曰音聲。問：經中但云謗佛，今言謗三寶者，何義？答：佛是心成，法從口出，僧是身作，身口以心為主，是以謗佛，即謗法僧也。菩薩是成佛之人，以三寶為心，普願一切眾生成佛，今聞一言謗佛，則斷當來佛種，故如三百矛刺心，言其害之最多，而痛愈切也。見外道惡人謗佛，尚且如此痛切，況受佛禁戒，為佛弟子者，口謗一言，即是外道惡人也。斯實愍彼邪見，自陷泥犂，復引無量眾生，誤入苦海，故云如三百矛刺心，非謂瞋彼謗毀三寶之念，而制此戒。然三寶體如日月，非一指能翳其明，猶擲斧斬天，還傷自己三寶，不為之謗也。

△三、違教結罪。

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佛即是心。今謗佛，則不信自心是佛，故曰不生信心。既違佛教，無孝順心，故曰不生孝順心也。然大士本以信孝二心，受佛正戒，常當敬順三寶，而無違逆。自謗己是逆理，豈可更助邪見惡人共訕毀耶？故曰是菩薩波羅夷罪。若以三聚攝歸自他，不謗律儀戒，見如刺心善法戒，生信孝心攝生戒也。此戒七眾菩薩共制，大小不同。大士以利生為任，故重。小乘說殺無果報，婬不障道，世界有邊無邊等，均名惡見，語語犯第七聚。三諫不捨，結第三篇。更或不捨作惡見，不捨舉羯磨，雖非滅擯，而治罰最嚴，冀欲永捨惡見故，然終不結重。此亦具性遮二業，以邪見為本，復加口過也。此十重戒，皆屬性業者，小乘以酒為遮戒，大士利益眾生為本，令他迷惑心地，故酒亦屬性罪也。如智度論云：性戒者，是尸羅身口等八種，謂身三口四，更加於酒，以防意地，令得淨命故。即十善中後三意業，而數雖不同，其義無別。言性罪者，謂不繇佛制，其性自然是惡，故名性罪。止觀云：性戒者，莫問受與不受，犯即是罪。受與不受，持即是善。若受戒，持生福，犯獲罪。不受無福，犯無虧戒罪。惟有惡行，及業道罪。言受犯得罪者，謂於性罪上，

更加虧戒罪也。此戒具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欲說心，四正吐說，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向上中二境謗則重，向下境輕。二眾生想者，六句如前可知。三欲說心者，正是業主，謂邪見推畫，唯此是實，餘皆虛妄。既心存謬解，喜向人說也。邪見雖多，大端有四：一上邪見，二中，三下，四雜。上者，撥無因果，如闡提輩。中者，謂三寶不及外道，若心中計成失戒，若心知三寶勝，口說不如，既未翻歸，不失戒體，語語結重。下者，棄大取小，計成失菩薩戒，計未成結輕。雜者，或偏執，或雜信，或繫念小乘，或思義僻謬。偏執又二：一執大謗小，戒本經云：若菩薩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不應受，不應學，菩薩何用聲聞法為？是犯染污起。寧知三世諸佛出世，隨機設教，皆說三乘，應以聲聞乘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其聲聞四果，廼出世聖賢人天福田，豈可輕耶？謂彼無利生心，故佛訶之。然亦但訶其心，未嘗訶其行也。二偏謗一部，於方等中，偏言某部非佛所說，亦犯輕垢。若菩薩聞菩薩法藏甚深義真實義，諸佛菩薩無量神力，誹謗不受，言非利益，非如來說，是亦不能安樂眾生，是犯染污起也。雜信者，不背因果及三寶大乘，但言外道鬼神亦有威力，奏章解神，或復勸他，悉犯輕垢。繫念小乘者，知大乘高勝，且欲先取小果，後更修大，此名念退，亦犯輕垢。思義僻謬者，若有知他為是，強欲立異，皆犯輕垢。四正吐說者，若自說，若令人傳說，若作書著述等。五前人領解者，謂納受邪言，隨語語結罪，披書發解，亦語語結罪，惟遮不開。

華嚴二地品云：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十善業道經云：若離邪見，即得成就十功德法：一、得真善意樂，真善等侶；二、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三、惟歸依佛，非餘天等；四、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五、常生人天，不更惡道；六、無量福慧，轉轉增勝；七、永離邪道，行於聖道；八、不起身見，捨諸惡業；九、住無礙見；十、不墮諸難。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

按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信心、念心及孝順心所出。

△三、結示三：初、舉所持法。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

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違本源，心地順理而修，故曰善學。皆具慈悲利濟之心，故曰諸仁者，猶言諸大德也。斯廼如來讚譽學戒者之美稱，謂菩薩純以仁孝慈濟為心，故佛讚之也。是菩薩者，謂提清此心地大戒，廼菩薩所學，非聲聞所持也。若犯之，即得極惡重

罪，當招地獄苦報。持之，即是妙因極果，當證真常之樂也。梵語波羅提木叉，華言保解脫。今方學戒，雖未解脫，然守持無染，如來保任，後必得解脫也。木叉為因，解脫是果，此廼因中說果。言我已誦此十波羅提木叉竟，汝等亦當時時修習，刻刻行持，故曰應當學也。於中等者，謂於十重戒中，非但不應犯一戒，連一戒中，絲毫亦不應犯也。如浮囊一洩，則彼岸難登。然犯少尚不名菩薩，何況具足犯十戒，而失其正因極果，感於惡報無窮耶。故下文示其得失。

△二、別舉得失二：初、不升失。

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

不得現身發菩提心者，直指此生為語。現謂現在，發謂開發。菩提心者，即成佛果之因地覺心也。十波羅提木叉，皆從此心地流出。持戒如平地，佛果如妙種，菩提心如芽。此心地戒一虧，如截樹頭，菩提之芽已焦。雖有佛性，現身必不能發生也。現身既不能發生，他身則可知矣。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者，位，基也。謂現在既失其位，未來必並失其名也。國王、轉輪王者，謂心地端嚴，本尊貴故。然世間尊貴，亦繇戒得也。比丘、比丘尼者，謂心地清淨，本高尚故。然出世間高尚，亦繇戒得也。發趣長養金剛者，以心地不遷於惡，即是住十心。心地能為諸善，即是行十心。心地慈愍眾生，即是向十心。謂菩薩三十心，亦繇戒得也。十地者，謂菩薩極位，亦繇戒得也。以心地發生無量具足諸地大功德故。佛性常住妙果者，謂妙覺佛果，亦繇戒得也。以心地本來是佛，今圓滿極果故。然輪王福位，比丘慧位，十地因位，佛性果位，皆是樂果也。若犯十重，則永失如上大益。故曰一切皆失也。問：犯前四戒，則一切戒體俱失。犯後六戒，祇是失菩薩法。何云亦失比丘、比丘尼位耶？答：此是一往乘勢之語。譬如有人從高處墜下，法爾至底，理無中止。如身子六心中退，仍向五道輪迴。此其驗也。

△二沉墜失。

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

上申先失樂果，此明後受苦報也。三惡道中者，謂地獄、餓鬼、畜生受苦處也。惡即不善之稱，道以能通為義。繇一切眾生，造作極重惡業，而生其處，故名惡道也。二劫三劫者，明受苦極長之時分也。不聞父母三寶名字者，謂無人天受生之果，見佛聞法之因，皆繇罪障深重故也。良以犯戒者，以欲為樂，故感當來苦報也。以是者，總結上文而言也。謂繇是之故，不應一一戒中，犯如微塵許。所謂毫釐有差，天地懸隔，可不慎歟。

△三、結勸學持。

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此戒是一切佛一切菩薩行之根本，故三世菩薩同學同持。若一切佛菩薩不由此十戒法門得賢聖果者，無有是處。所以如來再三叮嚀勸學勸持，盡未來際不可忘也。問：現在未來固當誡勉，已學則既已奉持，云何復勸？答：良由心地無盡，菩薩學心地法門亦無有盡也。故佛尚半月半月自誦，況菩薩耶？此十重戒與瓔珞經同。若善生經單明在家六重，則無後四戒。若地持經單明出家八重，則無酤酒說過二戒。又地持羯磨文中明受戒法，亦通在家二眾。今此經與瓔珞去複存單，合成十重。然善生經意被界內，不制後四，猶之可也。地持被界外機，何不制酤說二戒耶？若謂出家不妨酤酒說過，此決不然。若謂在家不妨讚毀，廼至邪說，此尤不可。蓋或各就僧俗易起過邊制之，實則十戒皆通僧俗也。八萬威儀品者，言今此所說是略出十無盡藏戒品之大綱，如欲廣明持犯性相，當閱大本後分八萬威儀品中詳悉也。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四

音釋

辟支

華言緣覺，謂觀十二因緣而悟道故。

大乘四果

大乘者，謂通教中菩薩於當教中對聲聞、緣覺、小乘，故得稱為大乘也。四果者，本是聲聞所證果位，今菩薩歷於十地修行證果，亦有淺深始終不同，故借小乘四果之位以區別之，是名大乘四果。一、初地生如來家，是須陀洹果，華言入流，又云預流，謂菩薩入初乾慧地時斷惑證理，即是證佛所證，故云生如來家，因借聲聞初果以區別之，故云是須陀洹果。二、八地得授記，是斯陀含果，華言一來，謂菩薩於第八辟支佛地中蒙佛授記而得作佛，因借聲聞第二果以區別之，故云斯陀含果。三、十地得受職，是阿那含果，華言不來，謂菩薩於第十佛地中而得受如來職，猶如別圓二教等覺之位，因借聲聞第三果以區別之，故云是阿那含果。四、佛地是阿羅漢果，華言無學，又云無生佛地，即通教中果佛也，謂菩薩已斷見思習氣俱盡而得成佛，因借聲聞第四果以區之，故云是阿羅漢果也。出大乘莊嚴經論。

四向

向者趣向，謂此人將入須陀洹道未至本位，不稱為果但稱為向，言其從此向初果也。後三果義皆准此。

四空處定

一、空處定，二識處定，三無所有處定，四非有想處非無想處定。此四通言空處定者，以其定體無形色，故名之為空。各依所證之境，名之為處。境法持心，心無分散，故名定也。

安般念

具云安那般那，此云遣來遣去，即十六特勝法門也。特勝者，謂勝於四念處等諸禪觀也。始從調心，終至非想，地地皆有觀照，能發無漏善業，而無厭惡自害之失，故受特勝之名也。一知息入，二知息出，三知息長短，四知息徧身，五除諸身行，六受喜，七受樂，八受諸心行，九心作喜，十心作攝，十一心作解脫，十二觀無常，十三觀出散，十四觀離欲，十五觀滅，十六觀棄捨出法界次第。

六神通

瓔珞經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慧，徹照無礙，故名神通。一、天眼通，謂能見六道眾生死此生彼苦樂之相，及見一切世間種種形色，無有障礙，是名天眼通。二、天耳通，謂能聞六道眾生苦樂憂喜語言，及世間種種音聲，是名天耳通。三、知他心通，謂能知六道眾生心中所念之事，是名知他心通。四、宿命通，謂能知自他宿命，及往昔所作之事，是名宿命通。五、身如意通，謂心欲往彼，身即能到，山海無礙，是名身如意通。六、漏盡通，謂羅漢斷見思惑盡，不受三界生死，是名漏盡通也。

八解

大集經云：一、內有色觀外色解脫，初禪；二、內無色觀外色解脫，二禪；三、觀淨解脫具足住，三禪；四、觀空無邊處解脫，四禪；五、觀識無邊處解脫，四禪；六、觀無所有處解脫，四空；七、觀非非想處解脫，四空；八、觀想受滅解脫過三界。

三十七菩提分法

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也。

有漏之法

毗婆沙論云：有者，若業能令後生、續生，是名有義。漏者，是留住義，謂令有情留住欲界、色界、無色界。故涅槃經云：有漏法有二種：一、因，二、果。有漏果者，是則名苦；有漏因者，是名為集。

結使

一切煩惱名為結使，謂結縛身心，驅使行人流轉三界故。

無漏慧

戒、定、慧，三學也。

他心智
他心智者，知諸眾生心心所法無所滯礙，故名他心智也。
增上慢
謂不達法相，錯認消息，得小輕安，自謂究竟，乃是如心而語故。
是染污犯
是染污犯者，謂從見思煩惱起，非也。非染污犯者，謂從劣慧起也。染污即垢，染污非染污須分重輕二垢，今總名輕垢者，對十重而言也。然輕戒中復有重輕差別，及方便等流之不同也。
五穀
謂黍、菽、蔴、麥、稻也。
儀狄造酒
儀狄，夏人也，善能造酒。禹帝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疎儀狄而深痛絕酒也。
肉山大身
釋迦如來，往昔為轉輪王，名曰無勝，發菩提心，出家修道。時值大饑饉，欲以身肉施眾生食，即立大誓願，上彰水山上，便自投身。以本願故，即成肉山，高廣一由旬，人民鳥獸，來食血肉。血肉晝夜生長，漸漸高廣，至一千由旬，皆具頭目四肢身分。乃至十千年中，以身血肉，充滿一切閻浮提人、夜叉、鳥獸食，無一念生悔心也。
五篇
謂四棄法、十三僧殘法、百二十波逸提法、四可呵法、眾學法也。
七聚
七聚者，四根本為第一聚，十三僧殘為第二聚，偷蘭遮為第三聚，百二十波逸提為第四聚，四可呵為第五聚，眾學法在身名惡作為第六聚，在口名惡說為第七聚也。
秦皇賢逐客
秦宗室大臣諫曰：諸候人來仕者，皆為其主耳，請一切逐之。於是大索，逐客。楚人李斯亦在逐中，行，且上書曰：臣聞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眾庶，故能明其德。王乃召李斯，復其官，卒用李斯之謀，兼天下。
漢主悅智囊
漢晁錯以才辯得幸景帝，號曰智囊，蓋謂美其智之廣也。
莊嚴
戒身清淨，定慧莊嚴，萬德俱備。故律云：戒是佛法瓔珞，能莊嚴佛法故。
百萬障門開

華嚴？普賢行願品云：所謂不見菩提障、不聞法障、生惡道障、被謗毀障、少智慧障，乃至遠離佛菩薩種姓等。

身子六心中退

文句云：舍利弗母好形身，身之所生，故曰身子。六心者，謂已證六住位而退失也。義如後五十四戒中詳。

黜

音出，貶斥義。

尸羅

此云清凉，謂離熱惱，得清凉故。大論云：性善，謂好行善道，不行放逸，是名尸羅。是以義而翻也。亦翻為止得，謂止惡得善故也。正翻為戒，戒者，制也，謂能制一切不善之法也。

謗三寶

唐雍州長安縣高法眼，是隋代僕射高熲之玄孫。至龍朔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向中臺參選，日午還家。舍在義寧坊，居南隅，向街開門。化度寺東，即是高家。欲出子城西順義門，城內逢兩騎馬逐後。既出城，已漸近，逼之出城。門外道北，是普光寺。一人語騎馬人云：汝走捉普光寺門，勿令此人入寺，恐難捉得。此人依語，馳走守門。法眼怕不得入寺，便向西走。復至西街金城坊南門，道西有會昌寺，復加四馬。騎便語前二乘馬人云：急守會昌寺門。法眼怕急，便語乘馬人云：汝是何人，敢逼於我？乘馬人云：王遣我來取。法眼問云：何王遣來？乘馬人云：閻羅王遣來。法眼既聞閻羅王使來，審知是鬼，即共相拒。鬼便大怒云：急截頭髮却！一鬼捉刀，即截法眼兩髻，附肉落地。便至西街，悶絕落馬，暴死不覺。既至大街要路，踟躕之間，看人逾千。西街首即是高宅，便喚家人輩向舍。至明始蘇，便語家內人云：吾入地獄，見閻羅王昇大高座，瞋責吾云：汝何因向化度寺明藏師房內食常住僧果子？令吞四百顆熱鐵丸。當吞之時，咽喉閉縮，身體焦卷，變為紅色，吞盡乃蘇。至二十六日惺了之時，復有諸鬼來取法眼到王所，王語言：汝何因不敬三寶，說僧過惡？汝吞鐵丸盡已，宜受鐵犁耕舌。至正月廿九日蘇惺，到三十日平旦復死。至地獄，復受鐵犁耕舌，自見其舌長數里，傍人看見，吐出一尺餘。王復語獄卒言：此人以說三寶長短，以大鐵斧截却舌根。獄卒斫之不斷，王復語云：以斧細剉其舌，將入鑊湯煮之。煮復不爛。王復怪問所由，法眼啟王云：臣曾讀法華經。王復不信，令檢功德簿，見案內有讀法華經一部，王檢知實，始放出獄。其人現在，觀者如市，見者發心，合門信敬，勵志精勤，誡誠無倦，京城道俗共知。出法苑珠林。

持戒比丘

持戒如帶，浮囊渡海。護生如草，繫不傷故。

轉輪聖王
慈恩云：四種輪王，威定諸方，亦有差別。鐵輪獨治南洲，奮威始定。銅輪治東南二洲，震威乃伏。銀輪治東西南三洲，遣使方降。金轉輪王，德振四洲，望風順化，故名聖王。
三途
途謂途道，即所趣義。亦云塗炭，即殘害也。四解脫經云：一、火途，即地獄道也。此從熱得名，謂其處受苦眾生，常為鑊湯爐炭所逼故。二、刀途，即餓鬼道也。此從驅逼得名，謂其處受苦眾生，常為刀杖所驅逼故。三、血途，即畜生道也。此從互相吞噉得名，謂其處受苦眾生，強者伏弱，互相吞噉，飲血食肉故也。

清　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述

△二、四十八輕三：初、承前起後，二、正說戒相，三、總結持誦。今初。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佛告下。承前也。木叉下。起後也。菩薩指三賢十聖等一切聽眾，不言十波羅彝而言波羅提木叉者，謂犯之則得極惡罪，持之則得解脫果也。輕者對重而言，今當說者，謂如來重復誡眾令一心聽也。

△二、正說戒相五：初、不敬等戒，二、國使等戒，三、瞋報等戒，四、不贖等戒，五、揀擇等戒。初中二：初、列相十。第一、不敬師友戒二：初、作持止犯三：初、勸人受法。

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

佛子義如上。國王者，謂統攝人民，天下歸仰故。轉輪王者，謂德振四洲，乘輪輔化故。百官者，謂上至三公，下及州縣文武諸臣也。應先受菩薩戒者，此顯戒德威力也。夫欲登尊貴之位，必須先立其本，本立則福興，聖主良臣，由此而出，皆受戒之益也。先勸王臣者，謂佛法普攝，從上至下，理應然也。不言僧尼者，以受戒之法，出家五眾，是本分事，所以意普而辭偏，不須勸也。又受法在前，受位在後者，謂國王有教化之力，勸善之功，所以先勸也。金光明經云：若國王受菩薩戒，廣行十善法，教化眾生者，身心快樂，永無三災，遠離八難，國界安寧，人民樂暢。所以先受菩薩慧戒，後受王臣福位也。故心地觀經偈云：王今所受諸福樂，往昔曾持三聚戒，戒德薰修所招感，人天妙果獲法身是也。

△二、受法得益

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

一切鬼神者，總指護法諸神也。救護王身者，謂不忘佛敕也。然救護王身，永保其位；救護百官之身，高進其爵。繇王臣崇敬三寶而受佛戒，則鬼神擁護而身安，三災漸息，雨風常調，萬民受益。所以道：國王安則天下安，國王福則天下福矣。故心地觀經云：若有人王成就正見，如法化世，名為天主。以天善法化世間故，諸天善神及四天王常來加護，守王宮故。雖處人間，修行天業，賞罰之心無偏黨故。如是聖主名正法王。又金光明經偈云：由諸天護持，亦得名天子，三十三天主，分力護人王。眾星依位行，日月無乖度，和風常應節，甘雨順時行。一切諸天眾，充滿於自宮，是故汝人王，忘身弘正法。故云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也。然受持五

戒，尚有二十五神擁護，況菩薩戒耶？庶人受戒，鬼神亦護，況王官者耶？諸佛歡喜者，謂王臣信受戒法故歡，鬼神遵教擁護故喜。以受戒則福庇幽冥，所以鬼神擁護；又能弘護法化，故諸佛歡喜。是故凡欲固其位，必先受其戒也。

△三、得法應行。

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黎、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

孝敬心者，即具戒之體也。謂依法行持曰孝，無違佛制曰順，尊貴讓善曰恭，肅儀承事曰敬。如上四心，皆從意起，故曰生孝順心、恭敬心也。既得者，謂申明戒雖佛制，受必由師，故當孝敬也。上座者，謂上更無人故。婆沙論云：上座有三：一、生年上座，戒臘在先故；二、福德上座，眾所推敬故；三、法性上座，證入聖位故。此言戒臘上座也。毗尼母論云：受戒二十臘至四十九臘為上座。瓶沙王稱佛弟子為上人，謂在王臣士庶之上故也。和尚，此云力生，謂繇師威力，生我無漏妙戒身故。阿闍黎，此云軌範，軌範即是師義，謂能執持威儀而成範相，教誡弟子持戒修行之法則故也。大德者，是尊稱之義，謂能具大功德，通上徹下故。在佛而言，則道成德備，徹底窮源，有廣大威德故。在師僧而言，謂嚴持戒行，守護威儀，有廣大行德故。同學者，謂宗同一師，學大乘法故。同見者，謂心同一解，見大乘理故。同行者，謂身同一業，修大乘行故。如上師者，乃人天模範，濟世舟航，眾善由是而成，萬行因茲而立。故律云：視和尚阿闍黎，當如視佛，不得違慢。友者，謂能品藻人物，輔德助修。一切悟機，非友不發；一切惡法，非友不除。師友將至，即應起身，承迎禮拜。承謂承事，迎是迎接。禮者，理也。以恭敬謙遜，進退有度，為大理也。拜者，服也。俗禮兩拜，取法兩儀；四拜，取法四象也。釋禮則三拜，表三業致敬，而歸依三寶，得離三毒故也。問訊者，以言詢問也。謂禮已，當舒顏和色，平視正念。詢問云：不審少病少惱，起居安樂不？地持經云：道路清泰，四大調適，臥覺安不？如是隨時應問，事無一定。斯皆尊崇戒法，奉行孝敬之道也。又應起意業敬，承迎禮拜身業敬，問訊起居口業敬。如是三業虔誠，孝敬之心盡矣。

△二、違教結罪。

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反生者，明其不應也。憍者亢己，慢者忽人，癡者當賢聖而不知，瞋者宜親愛而反嫉。然憍慢則不恭敬，癡瞋則不孝順。如此四心，若內懷其一，則相現於外，不起承迎禮拜也。供養者，謂進修財行

名供，有所攝資名養。又下薦於上名供，卑資於尊名養。一一不如法供養者，皆非佛子之道也。以自賣身者，是教人尊法，竭誠盡力之極也。如常啼賣心肝，而學般若等。國城男女，例此可知。亦是舉重況輕也。謂尚應如此供養，況禮拜之儀，而不為耶。七寶者，謂金、銀、瑠璃、硨磲、瑪瑙、玻黎、赤珠也。百物者，總指供身資具之大數也。然身命內財，國等外財，疎而依報城邑，親而正報男女，貴至七寶，賤至百物，一切皆可賣之。既為佛子，當重法如此。今人雖貧，寧無少物，亦未至賣身男女等。由重財輕法，故得罪也。若不爾者，謂若不如上恭敬供養，罪結輕垢。言輕垢者，謂此罪雖輕於十重，而能染污本源心地，故名輕垢。應作惡作罪懺不懺，障菩薩戒。懺時須咨知法者，罪方除滅。如比丘突吉羅罪懺悔法說。以下一一戒中，自須分辯，不復委明。此戒准義，亦應有因緣法業等四種。但以眾輕垢罪，成與不成，同名惡作。亦具性遮二業。繇傲不可長，妨於進善，故制四緣成罪。一師友，謂上座及同行等。二師友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不敬心，如菩薩優婆塞五戒經云：若有所問，不如實答者，犯重垢罪。若無慢瞋恚癡之意，犯輕垢罪。又戒本經云：若憍慢瞋恨，不起迎拜等，是染污犯。若懶惰懈怠，無記散心，或忘悞，非染污犯。四應迎不迎，應供不供等事成，隨結輕垢。若以三聚攝歸，孝順恭敬律儀戒，承迎禮拜善法戒，如法供養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共，惟遮不開。以師友知識，是得道大因緣，是全梵行。不敬則永失法利，魔所攝持。敬則常遇善緣，成就佛法也。不犯者，若病，若聽法說法，若先共他語，廻至護多人意，及癡狂等。

△第二、飲酒戒二：初、作犯。止持二：初、作犯。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

故飲者，揀非錯悞無知也。酒生過失無量者，謂酒乃眾禍之門，其過不可勝數，故言無量也。如娑伽陀具降龍之力，伏地無知；優婆塞導攘雞之非，而諸戒盡喪；商紂威雄炮烙，而牛飲滅宗；寇準功著澶淵，而漏言失事。飲酒之失，利害如此。是以古人寧棄酒而不棄身者，蓋謂此也。律中更有三十六失，皆從酒生也。過酒器與人飲酒者，有二義：一云執酒器令相勸，二云過空器令斟酌。五百世無手者，戒疏云：飲酒之罪有五，五百世受苦：一、五百世在鹹糟地獄，二、五百世在沸屎地獄，三、五百世在曲蛆地獄，四、五百世在蠅蚋地獄，五、五百世在癡熟無如蟲地獄。今之五百世，或在最後，故繇與人癡藥，故生癡熟蟲中報也。過瓶杯酒器與人飲，尚感如是報應，況自飲者，寧無重罪耶？問：飲酒者多，無手者何

勘？答：不必盡是人中，如蛇蚓鰍鱔之屬，皆無手報。故初鹹糟而最後五百，名曰癡熟，謂癡蠢酣熟，頑然無知，即無手之報也。

△二、止持

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

一切人者，謂在家出家、男女老少、他方異國人也。一切眾生者，謂非人異類及鬼畜等是也。一切酒者，謂酒有多種不同，故總舉也。不得飲者，遮止之辭，正是此戒之體。謂前重戒制貨賣，此戒制自飲也。不自飲，自利德；不教人飲，利他德。二利兼行，諸惡自止。目連問經云：一鬼問言：我一生來頑癡無知，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為人時，以酒施人，復強勸飲，令其顛倒，識性昏迷。今受華報，果在地獄。正法念經云：若以酒與會僧眾及受戒人、寂靜人、寂滅心人、得禪定者，以濁亂彼人故，墮叫喚地獄。如經所明，豈不懼耶？

△三、違教結罪。

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若違佛制，自作、教他，皆結輕垢。律云：若噉麴及糟，能醉人者，隨咽咽得罪。此是遮業，繇昏迷亂性故，制四緣成罪：一、是酒，謂飲之醉人；二、酒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飲心；四、入口，咽咽得罪。若以三聚攝歸：不自飲酒，律儀戒；離眾過失，善法戒；不教人飲，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制。不犯者：若病，非酒莫療，及癡狂等。

諸經集要云：酒多過失，開放逸門。飲如蓼蘼，犯罪已積。若消疾苦，非先所制。此是如來大慈，為病故開。但不得未病先病，貪飲忘律。如昔波斯匿王夫人末利，從佛受戒已，遇王欲殺厨官。夫人以酒讌王，共相歡勸。王喜，夫人飲酒，樂已忘殺，其刑遂寢。夫人詣佛懺悔，佛言：如是飲者，獲大善利。見機施權，不犯戒也。斯乃一時方便，安可以常法拘之？如無末利之心，效行末利之事，其罪難逭。果能如齊僧曇顯，醉中與黃冠角法，使無量道士歸降，佛法由此大興者，則不生過也。其或未然，感報如律。

△第三、食肉戒二：初、作犯。止持二：初、作犯。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

故食肉者，明非錯悞也。一切肉者，謂不論水陸空行之物，但是有情身分皆不可食也。謂一切肉皆從斷命中來，傷殺施為損害物命，令他受死資給自身，但畏己饑不觀死苦，殺他活己於心忍乎？斷大慈悲佛性種子者，有其三義：一、傷慈；二、傷悲；三、傷佛性。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與我同體，豈可食噉其肉耶？然菩薩以慈悲為

本、利濟為懷，慈悲則拔苦與樂，利濟則廣行饒益，食肉則二行皆違，何名佛子？又大慈悲者，無上菩提心是斷，此心即是斷佛性種子，種子既斷則將何以為成佛根本？故云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也。一切眾生見而捨去者，謂殺習未除猶生恐怖，故如鷗去海翁機、鴿搖羅漢影，戰悚不息，況噉其肉形色氣息，見者聞者能無驚懾遠離耶？楞伽經云：獵師屠兒捕魚網鳥諸惡人等，狗見驚吠、獸見奔走，空飛水陸一切眾生見之咸作是念：此人氣息猶如羅剎，今來至此必當殺我。為護命故悉皆走避，故云見而捨去也。問：經稱食肉之人入於山林，虎狼師子皆來集會，今云一切眾生見而捨去者何？答：捨去者，驚其殺心而遠離；來集者，嗅其同氣而相求。或去或來皆惡因緣也。

△二、止持

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

是故者，總結上文之意，以慈悲則向，否則去也。一切菩薩者，從初受戒人迺至未得地者，其已登地菩薩自知持戒食肉之過也。其小乘初開三種淨肉，謂彼國土地多砂礫草菜不生，如來運慈神力所化，乃一時權現，實非眾生身分，後即隨斷，安有食肉之人名為佛子耶？故云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也。食肉得無量罪者，謂罪業多種非一類也，以邪見覆心貪其口腹，念念積惡口口傷慈，日久歲深罪業不可勝數，故云得無量罪也。然一切眾生雖改頭換面形貌有殊，而貪生畏死之佛性無異也。楞伽經明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謂眾生常為六親故，不淨氣分所生長故，眾生聞氣悉生恐怖故，如旃陀羅狗見驚吠故，慈心不生故，呪術不成故，諸天所棄故，夜多惡夢故，虎狼聞香故，多諸疾病故。楞嚴經云：食肉之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剎報，終必墮生死苦海。云何是人得出三界？一鬼問目連言：我一生來，多有兒子，皆端正可喜，而皆早死。念之斷絕，痛不可言。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為人時，見兒殺生，助喜噉肉。殺故短命，喜故痛毒。今受華報，果入地獄。見作隨喜，得報如是，況自作乎？問：蠶害慘矣，云何不制？答：文互見故。煑繭斷命，十重殺戒攝。鑊湯繅車，殺具戒攝。例養六畜，損害眾生戒攝。為利資身，邪命自活戒攝。楞嚴亦禁絲綿絹帛。是知僧號衲子，士稱布衣，無待論矣。若夫王臣，則惡衣服，美黻冕，自有古人成訓在。

△二、違教結罪。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謂自貪滋味，不念他身，罪結輕垢。問：前十重戒中已戒殺生，此復戒食者，何也？答：恐人謂殺則犯戒，買食則無妨故。殊不知買食者無，則殺者亦少矣。但殺則犯重，食則犯輕，雖

然罪相不等，皆非解脫之道也。故楞伽經云：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嗥叫獄。輕重皆不可犯明矣。四緣成罪：一、是肉，謂有情身分；二、肉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食心，正是業主；四、入口咽咽結罪。若以三聚攝歸不食肉律儀戒、具佛性善法戒、慈悲心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謂前小乘初聽三種淨肉，謂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為己殺，一切悉聽。又知水有蟲，或疑有蟲，不看不漉，輒用輒飲，大小俱制。不犯者，癡狂等。

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乃至十生，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知食肉三途罪報矣。

△第四、食五辛戒二：初止持作犯。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茖葱、慈葱、蘭[葸-十+夕]、興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

大蒜者，即葫葱也，謂由從葫地持來故。茖葱者，即薤菜也。慈葱者，以其莖葉慈柔故。蘭葱者，即小蒜也。興渠者，亦云興宜，葉似蔓菁，根如蘿蔔，生熟皆臭，出于闐國，此土無故不翻是。五辛等者，謂申明一切食中不得食也。而有四句：一、葷而非辛，阿魏是也；二、辛而非葷，薑芥是也；三、是葷是辛，五辛是也；四、非葷非辛，穀菜是也。謂此五辛，熟食發婬，生啗增恚，食中凡有，皆不得啖，故云一切食中不得食也。楞嚴明有五失：一、生過；二、天遠；三、鬼近；四、福消；五、魔集。西域記云：家有食者，驅令出郭。楞伽開六，謂身心臭穢，無善名稱，呪術不成，諸天所棄，口氣常臭，障諸聖道。大慧問言：酒肉及與[葸-十+夕]，飲食為云何？惟願為我說，食不食罪福。世尊答言：一切肉與[葸-十+夕]，及諸韮蒜等，種種放逸酒，修行常遠離。飲食生放逸，放逸生邪覺，從覺生貪欲，貪令心迷醉，迷醉長愛欲，生死不解脫。酒肉葱薤蒜，悉為障聖道，及違聖表相，是故不應食。問：飲酒昏神，食肉害物，罪過宜矣。五辛於神不昏，於物無害，經開五失，不已甚乎？答：雖不害物，亦能昏神，以穢濁之氣，助發欲心，辛烈之味，增長恚性，欲恚覆心，頓忘明覺，非昏而何？故宜戒也。

△二、違教結罪。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持戒離染，向清淨道，凡是葷辛臭者，皆不得食。若故違者，罪結輕垢。此是遮業，由臭穢之物妨於淨法，故制四緣成罪：一、是辛。二、有辛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食心。四、入口咽咽結罪。若以三聚攝歸不食五辛，律儀戒是辛不食，善法戒、自戒、勸他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制。大乘防過義深，較小略重。

不犯者：若病非蒜等不愈，須處僻靜別室食之。不得入佛塔僧堂。不得入僧浴室。不得上都圊內。俟斷食更七日後，臭氣都盡，沐浴浣衣，香熏入眾。廣如律明。又不犯者：或癡狂等。

佛頂經云：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舐其唇吻，修三摩地不得清淨，善神不護，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

△第五、不教悔罪戒二：初、作持止犯。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

一切眾生者，謂天龍八部、人非人等，但受佛大小乘戒者是也。縱不受佛戒，如有造惡行人作非法事者，能方便誡諭令不為者，以見菩薩心也。八戒者，有大小二乘。大乘即地持經中八重，謂殺、盜、婬、妄、毀、惱、瞋、謗也。小乘即八關齋法，謂離殺、盜、婬、妄，飲酒、華香、瓔珞、香油塗身、高勝大床、作倡伎樂，及故往觀聽非時食也。大智度論云：我某甲受行八戒，隨學諸佛法，名為布薩。願持是布薩福報，生生不墮三惡八難，我亦不求轉輪聖王、梵釋天王世界之樂。願諸煩惱盡，逮薩婆若，成就佛道。問曰：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耶？答曰：是日惡鬼逐人，欲奪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作福，以避凶衰。是時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教語之言：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若城邑聚落一切處有持齋受八開戒善人者，惡鬼遠離，住處安隱。是故此六日持齋受戒，得福增多，不可稱計。此亦名中間戒，謂在五戒之上、十戒之下也。五戒者，即八戒中前五事也。在家惟禁邪非，出家全斷。十戒者，即沙彌十戒，及本經十重戒也。其八戒惟局在家，十戒但局出家，五戒內外通攝。毀禁者，毀謂毀犯，禁謂禁止，謂如來所制戒法，禁止不得違也。七逆者，如後文中釋。八難者，即犯戒果報：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長壽天，五、北俱盧洲，六、盲聾瘖瘂，七、世智辯聰，八、生在佛前佛後。謂此八種，皆為障道，不得見佛聞法，故名為難。然此八事，或由前生造罪，故致斯難，或今生所作，未來當報，故應教令悔過也。如作殺、盜、婬、妄等，招地獄、餓鬼、畜生報；修外道無想定，招長壽天五百劫報；不識三尊，作世間福，招北洲報；心生邪見，聞法不喜，招盲聾報；不信三寶，毀謗眾僧，招瘖瘂報；不信有出世法，躭味世教，招邪智辯聰報。業重緣輕，故生佛前佛後報也。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者，一切，總結之意。毀破曰犯，諸佛法律曰戒，過咎曰罪，理宜曰應，誡勸曰教，改往修來，故曰懺悔。謂總結如上，若輕若重，若性若遮之罪，理宜誡勸，向

三寶前，說所作事，令改過遷善，誓不再作，故云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也。
△二、違教結罪。
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同一眾住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不教懺悔者，二利之心全缺矣。同住同僧利養者，謂同一僧界中住，共受檀越利養也，而共布薩。同一眾住說戒者，謂同一界內眾僧，半月半月共布薩誦戒也。然說戒誦戒，皆布薩義。西域一大界內，或有二住處，同一說戒，而別受利養。今謂法食皆共，故總言同也。如說戒之時，若有過者，三根確實，即當舉其所犯，令彼懺悔，以見戒和同修也。不舉不教同僧利養，虛受信施，罪結輕垢，由匿藏他罪，染污自心故。菩薩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云：菩薩為多人頭首，見諸眷屬不如法事，應訶應擯。優婆塞戒經云：寧受惡戒，一日斷無量眾生命根，終不畜養弊惡弟子，不能調伏。何以故？是惡律儀，殃齊自身，不能教誨惡弟子，乃令無量眾生作惡，能謗無量妙法故。此是遮業，繇怙惡長過，故制四緣成罪：一、有罪，二、有罪想，三、不教心。正是業主。戒本經云：瞋心不舉是染污犯，懶惰懈怠非染污犯，四、默然同住不教悔是一罪，復同食同法各一罪，隨事各結。若以三聚攝歸，應教懺悔律儀戒、同共布薩善法戒、悔過清淨攝生戒也。此亦具性、遮二業，亦通七眾同犯，亦有不同。比丘應舉七眾罪。比丘尼得舉六眾罪，不得舉比丘罪。若親里知識私相勸諫，無罪。式叉摩那得舉五眾罪，不得舉比丘、比丘尼罪。沙彌得舉四眾罪，不得舉上三眾罪。沙彌尼得舉三眾罪，不得舉上四眾罪。在家二眾得舉自類罪，不得舉出家五眾罪。親厚知識私相勸誡，皆悉無罪。不犯者，僧祇律云：若彼人兇暴，若依王力、大臣力、兇惡人力，或起奪命因緣傷梵行者，應作是念：彼罪行業必自有報，彼自應知。喻如失火，但自救身，焉知餘事？爾時但護根相應，無罪。又不犯者，癡狂等。
大涅槃經云：若善比丘見壞法者，置不呵責驅遣舉處，是人佛法中怨。若能責遣，當知得福無盡，不可稱量。菩薩善戒經云：旃陀羅等及以屠兒，雖行惡業，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定墮三惡道中。為師不能教訶弟子，則破佛法，必墮地獄。
△第六、不供給請法戒二：初、作持止犯，又三：初、序來。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
先標大乘法師，次標大乘同學見行三友，以揀小乘師友也。初戒但令敬重師友，此中兼請說法，故復制也。法師者，謂通達大乘經律性相，廼至能化導眾生，令入佛地者是也。僧坊，出家所止之處。

舍宅，在家所止之處。城邑，王官所止之處。百里千里，師友所經之路。無論遠近，相見之儀，理應如法，不得怠慢也。

△二禮供。

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床座，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

即起者，謂不容少怠也。迎來賓主之儀不缺，送去師友之念不忘，禮拜則為法之心懇切，供養則敬重之禮竭誠。辰巳午三時，明奉食之時不失。日食三兩金，顯盡力辦供無慳。百味飲食者，盡世甘美也。床有繩木之分，座有高低之別。一切所須盡給與者，謂如上所設供養，猶恐師友未足，今隨所欲盡情給與勿違其念，故云一切所須盡給與之也。身尚可捨，況身外物乎？

△三請法。

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

常請者，明非一日一時也。三時者，謂初日分、中日分、後日分，此廼請益之時也。不生瞋心者，謂請法之中，不嫌彼師規誡之瑣屑也。不生患惱之心者，謂供養之中，承顏悅意，全無恪惜也。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者，上明外捨，此明內捨也。謂忘身為道，則法有所得。勇猛勤求，則法有所增。正見菩薩妙用也。如佛因中，捨全身以求半偈，剜身然千燈而請說法，施妻子與夜叉食，欲聞法要，廼至身為床座，布髮掩泥，此是如來求法之牓樣也。修菩薩行，亦應如是。故普賢菩薩告善財言：我此法海中，無有一文一句非是捨施而求得者是也。其常請是口誠，樂法之情深。禮拜是身誠，為法之不懈。不生瞋惱是意誠，敬法之不慢。如是三業虔誠，盡善盡美矣。蓋人有法則潤，無法則枯。得法則富貴，失法則貧賤。又云：知覺法性，剎那成聖。愚迷法性，永劫沉淪。豈同世間小小方術，微微利祿之精進耶。譬喻經云：阿難尊者，過去世時，曾為賣香童子。見一沙彌行乞，口誦經偈，因問其故。沙彌答言：我師山中學道，令我日輸米一升，兼誦一偈故耳。復問：若不輸米，日誦得幾偈。答言：可誦十偈。童子曰：今後勿復行乞，吾代輸米。沙彌歡喜，得靜坐學問。至代米九斛，試沙彌經，悉皆通利。由此福報，後生為佛弟子，多聞第一，具足三明及六神通，傳佛心印。是知供給持經沙彌，尚感如是勝報。況供養大乘師友，能說法者，所得勝報，孰能思議耶。今二心不生，則求法精進矣。

△二、違教結罪。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如資財慳惜，慢法輕師，罪結輕垢，此是遮業。繇喪資神之益，故制四緣成罪：一、是法師；二、法師想，若不知者，非犯；三、不

請心，若瞋若惱，是染污犯，忘悞懈怠，非染污犯；四、漠然空過，隨事結罪。若以三聚攝歸：供給師友，律儀戒；不生瞋惱，善法戒；三時請法，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小乘未滿五夏，未諳律藏，見有持律人來，應請。餘非所制。大乘求法無厭，一切應請。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知彼人作顛倒說；若自多聞有力；若先已受法及癡狂等。圓覺經云：末世眾生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彼善知識欲來親近，應斷憍慢。若復遠離，應斷瞋恨。現逆順境，猶如虛空。了知自心畢竟平等，與諸眾生同體無異。如此修行，方入圓覺。又疏云：夫善友度人，種種方便。師徒心契，法意方傳。是以俯物就機，相親相近。愚者無識，憍慢便生。慢既翳心，即不入道。

△第七、懈怠不聽法戒二：初、作持止犯，又二：初、舉處。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大宅舍中講法處。

一切處者，通指僧坊俗地也。講法者，乃說法論義之總稱也。依文析義曰講，軌持一切曰法。毗尼名滅，而滅有三義：一、滅業非；二、滅煩惱；三、得滅果。意指所詮。經律二字，意指能詮。謂經詮法，律詮毗尼；毗尼翻律，經訓常法。以經律二種，世問共有。然世間經未必詮於正法，世間律未必詮於毗尼，惟佛經律能詮正法毗尼，故名法毗尼。經律亦名佛所教誡，斯乃七眾同修，大小齊奉，非局在聲聞也。又經是化教，謂開誘化導故；律是制教，謂制約行業故；論則解經律之意，故不舉也。又毗尼翻為善治，謂善能自治婬怒癡，亦能治眾生之過惡，此從功能為名。正翻為律，律者，法也，此從教法為名，謂斷割輕重，開遮持犯，非法不定故。又毗言去，尼言真，謂去若干非而就真，然真即本源心地也。又經律並稱毗尼者，經即梵網戒經，律即心地法律及諸菩薩戒藏，謂一切大乘經典皆有滅惡生善之義，故亦同稱毗尼也。又講法毗尼者，即是講經律也，如後文云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者是也。大宅舍中者，別指王官之家請師講法處也。

△二往聽。

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妨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

前謂菩薩詣我我請說法，此謂菩薩在彼我往聽法。前是我為會首，此則我為聽眾也。新學者，謂初受菩薩戒人也。持經律卷是聽法之儀，行儀既具當往彼也。聽受諮問者，聽是以耳識專聞，受是以心識領納，即聞思二慧也。諮是啟問，謂聞而深思、思而未達，復啟問所疑，疑釋則依之修進，悟入大乘心地法門也。如不聽則無受潤因，聽不諮問則無滋長因，從聞入解學法具矣。此恐新學菩薩學業未成不能重法，自生怠慢失大法利，日無勝進終退心地，特此勉勵

故當聽受諮問也。山林等者，正明僧寺伽藍一切說法處也。若懈怠不聽便為放逸，放逸則失正念，失正念則多散亂，多散亂則不正知，不正知則生愚癡造諸惡業。既為佛子，必須上求下化為本因心，廣學多聞為勝方便。若非廣學多聞，豈堪住持三寶？是故凡有一切講法處，悉應至彼聽受也。

△二、違教結罪。

若不至彼聽受者，犯輕垢罪。

佛法大海轉入轉深，安坐不進即違佛教，罪結輕垢，此是遮業。緜怠慢廢失法利故，制四緣成罪：一、是講法律，二、講法律想，三、不往心。若瞋慢心是染污犯，若懈怠非染污犯，四、不往聽日日結罪。善生經中制四十里內須往，此亦應爾。若以三聚攝歸一切，往聽律儀戒、持經律卷善法戒、聽受諮問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略異如前戒說。不犯者：若不解，若病，若無力，若彼顛倒說，若護說者心，若數數聞已受持已知義，若多聞，若如說行，若修禪定不欲暫廢，若鈍根難受持，及癡狂等，不往不犯。

楞嚴經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緜從聞思修戒身清淨，方得入三摩地。所以童子南詢百郡，趙州行腳八旬，乃至三登九上，徧歷千山，方得了明大事。那有天生彌勒，自然釋迦也。

△第八、背大向小戒二：初、作犯止持，又二：初、背大。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

意欲言而口未發，故曰心背。常住等者，謂此大乘經律從舍那心地流出，性本常住不生不滅不變不易，諸佛所師菩薩之母，住於世間教化眾生，能令佛種不斷，故云常住經律。此是如來頓說一實之教，非方便權小隨事漸制之法也。言非佛說者，非是不信佛語，但因新學菩薩不解大乘經律奧妙，則以大乘經律謂非佛說，故心欲背而念未定，口欲言而辭未播，所以猶豫不決內自評論也。

△二向小

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

受持者，擬欲奉行也。二乘，即聲聞、緣覺。由聞如來四諦聲教，證無生果，故曰聲聞。觀十二因緣法，無師自悟，是曰緣覺。問：既從如來聲教得道，何名惡見？答：如來觀彼根劣，未堪授與大法，故暫示之以小教。彼即厭苦、斷集、欣滅、修道，而證得人空偏理，獨出三界，無利人心，遂失本源心地正體，故云外道惡見也。一切禁戒者，如牛狗等戒也。邪見經律者，謂邪見自禁。復有起諸妄計，造立種種典籍，誑惑他人，故曰邪見經律。亦因前章有一切講法處，不往彼聽，故申明其義。恐新學菩薩墮入外道小乘處，以邪為正，故佛心其慈，佛言其謹乎。

△二、違教結罪。

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若違佛制，背向未決，罪結輕垢。若計已成，則結重罪，故緣不定。此中制意，誡大士不得背心地之正因，失如來之極果，而反學二乘斷見思惑，證灰身滅智之涅槃，永無利他之大用。故佛訶之為惡見惡人，非訶聲聞戒不可持也。此具性遮二業，計二乘惟遮業，計外道兼性業，以是邪見故也。若以三聚攝歸心口，不背律儀戒，具正見心善法戒，不向二乘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小是本習，故非犯。計外得責心罪，發心欲往，步步結應懺罪。聞外道說法，不入其心，悔還尚許懺除共住。若片語入心，奉行其法，廼至拔一髮等，失比丘戒，成重難現身，不許復入僧數，惟遮不開。不犯者，菩薩善戒經云：教讀世典，書頌文疏，為破邪見故；為知外道是虛妄，佛法真實故；為知世事，不為世人所輕慢故；及癡狂等。
地藏十論經云：三乘皆應修學，不應憍慠，妄號大乘，謗毀聲聞、緣覺乘法。我先惟為大乘法器堅修行者說如是言：惟修大乘，能得究竟。是故今昔說不相違。如經所說，為策彼堅修行者，恐其棄大習小，復令一向習小法者趣向大乘，非謂聲聞戒可輕可忽，有慚愧者惟恐持之不逮。菩薩戒本經云：若作如是言：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不應受，不應學。菩薩何用聲聞法為？是名為犯。是以五天竺國凡出家者，皆先學小，然後習大，俾知罪福因果，則不撥有談空，識其位次，始無妄修謬證。茲恐初學淺識無知，不達如來秘密之意，纔聞此即捨彼，取捨乖方，妄符經旨，悖佛言教，自取累於長劫。若屑聲聞戒不受，則不應剃髮染衣，作沙門之相也。如摩訶迦葉，是佛聲聞弟子，受持二百五十大戒，復行十二頭陀行，自至終身不捨。如來以正法眼藏付之，而不付彌勒、文殊，何也？正以菩薩隨類利生，化現無定。聲聞是世間住持僧寶，佛法二寶，賴之弘揚，為人天依仗。故知戒德，任重非輕。若廢聲聞戒不持，則僧寶失，而佛法二寶亦失矣。又復須知心大則戒大，心小則戒小。故涅槃經及十住婆沙論，皆指篇聚云：菩薩摩訶薩，持是禁戒。當知戒無大小，繇受者心期，惟除外道邪見，則世間無有一法不是佛法。故云：盡大地無非是藥，況如來金口親宣者。故圓覺經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
△第九、不看病戒二：初、作持止犯，又二：初、等觀。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
一切等者，兼親疎，通道俗而言也。急患曰疾，疾甚曰病，乃人愁苦之際。佛道以慈為本，見者即當念其苦楚，竭力瞻視，供給調治

也。如佛無異者，申明供養義也。謂佛以眾生身為身，以眾生病為病，故凡見諸病人，當視如佛也。聲聞律中，佛告諸比丘：若有欲供義我者，當供養病人。故云如佛無異也。八福田者，供之得益曰福，生長福利曰田。一、佛田，謂佛廼天中天，聖中聖，覺道具圓，位登極果，恭敬供養，有大福德，故名佛福田。二、聖人田，菩薩、緣覺、聲聞也。謂證悟真常無量功德，恭敬供養，生長福利，故名聖人福田。三、僧田，謂弘通佛法，化利群生，恭敬供養，生長福利，故名僧福田。四、和尚田，謂三乘道果，五分法身，由師生故，恭敬供養，生長福利，故名和尚福田。五、闍黎田，謂軌範後學，糾正修行，恭敬供養，生長福利，故名闍黎福田。六、父田，謂生成之德，撫育之恩，恭敬供養，生長福利，故名父福田。七、母田，謂懷躭鞠育，恩德難酬，恭敬供養，生長福利，故名母福田。八、病田，謂身嬰病苦，度日如年，慈心照看，生長福利，故名病福田。前三種為敬田，應起敬心。中四種為恩田，應起孝心。後一種為悲田，應起慈心。三心之中，慈心為最。八福田中，悲田福勝，謂能救苦患之因，自受安樂之果，故看病者為第一福田也。

△二舉近。

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

父母者，生我之本；師長者，成我之本。僧能荷負正法，自利利他。學在師後曰弟，解從師生曰子。師有匠成之功，弟子具資稟之德。律云：弟子看和尚，當如父想；和尚看弟子，當如子想。應當共相瞻視，便得正法久住，增益廣大也。諸根不具者，六根殘缺病也。百種病苦惱者，謂吾人四大為身，共有四百四病，今乃略舉四之一也。謂諸病苦惱亂心神，不能安樂，故云苦惱也。供養令差者，謂當隨力給與飲食、衣服、臥具、醫藥。若自無力，應乞化供之，不得半途而廢也。經明多病短命者，皆由前生殺業，餘報未央。然亦有別緣能招於病，如佛弟子中多病，無過舍利弗尊者。佛謂其多生輕慢師長、父母，故感斯報。是知父母、師僧特宜尊敬供養，有病之時，盡心照看。律云：看病人有五種德：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應與；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洟吐；三、有慈愍心，不為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乃至差若死；五、能為病人說法，己身與善法增益故。

△二、違教結罪。

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瞋恨心者，嫌嫉病人，不生慈念故。或父母師長平時督誨，或弟子平時忤慢，或病中煩瑣求等，遂有瞋恨在心，而不肯看也。廼至者，不論內外，凡見一切處病人，皆應住看。或自供給，或託他人，是為佛子。若無慈心，見而捨去者，罪結輕垢。又云：見諸眾生，有親屬難，財物難，以嫌恨心，不為開解，是染污犯。若懶惰懈怠，非染污犯。亦應此戒兼攝。此是遮業，由乖慈故，制四緣成罪：一、有病。二、有病想。三、不看心。瞋恨，是染污犯。懈怠，非染污犯。四、應看不看，隨事結罪。若以三聚攝歸：供給病人，律儀戒。供養令差，善法戒。見病救濟，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小乘惟師友共房，及僧尼須看，此外不制。大士弘誓兼物，一切應看。不犯者：若自病，若無力，若教有力隨順病者，若知彼人自有眷屬，若自能經理，及癡狂等。

△第十、畜殺眾生具戒二：初、作犯止持，又二：初、舉事。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鬪戰之具，及惡羅網、殺生之器。

矛如鋋而有三廉，刀杖等皆鬪戰之器，傷人者也。衛國以兵，王臣不制，餘者無用，故不應也。羅網皆漁獵之具，傷物者也。禽獸無罪，橫加傷殺，道俗貴賤，皆不應也。為佛弟子，當行佛行，應畜智慧刀、勇猛杖、大勢弓、精進箭、忍辱鎧、定力斧，及張大法羅網，撈摝三界眾生，出生死海，至法彼岸。如是應為，餘不聽畜。

△二、引況

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不得畜殺眾生具。

殺父之讐，不共戴天，而大士修出世行，行平等慈，視一切眾生猶己父母而無有異，故不報復。若畜殺具，是殺生之漸，違孝順心也。安知今生殺吾父母者，前生豈不曾為我父母耶？今生被殺之父母，又豈非前世曾殺我父母者耶？又加其報，則生生殺業不已，冤讐無盡也。為親報讐，有可殺之道，且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既不用殺，畜此何為？然我讐未報，彼已先知，若誣叛盜，必令彼諸眾生生遠離我心，大士之慈悲安在耶？

△二、違教結罪。

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菩薩興慈利物，不惱眾生。若故畜殺具，即是行殺方便，罪結輕垢；若損物命，隨事結重，故緣不定。此具性、遮二業，由傷慈故制。若以三聚攝歸：不畜殺具，律儀戒；怨親平等，善法戒；慈念眾生，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共鬪戰之具，舊[(土/(舉-與))*(用-┬+干)]國王、王子，餘殺生器，道俗皆制。不犯者：癡狂等。

△二、勸持。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度品中廣明。

如是等者，總結勸前十戒，而言應當用心修學恭敬奉持而無違犯也。下六度等者，譯師記證大本中下六度品，廣明如上十戒，今略之也。後皆倣此。

△二、國使等戒二：初、列相。十、第十一，國使戒二：初、止持作犯，又二：初、舉事。

佛言：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

菩薩損己利他，慈念一切，而反為利養起於惡心，作兩國之通使，受二君之命令，為害不淺也。以此達彼曰通國，受囑傳送曰使命，謂覘候盈虛，私通消息也。萬二千五百為軍，排勢成列曰陣，相對交接，故曰軍陣合會也。興者，發起也。五百為旅，五旅為師，征討曰伐，兩國相爭，殺戮甚眾，故曰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也。又凡行軍，多則謂之軍，次則謂之師，少則謂之旅。無論軍多軍少，為利作使，皆不宜往為佛弟子，當作佛使，傳佛心印，興智慧師，殺煩惱賊，降伏魔軍，而歸覺道，方見菩薩心行。豈可通國使殺眾生，利歸於己，害及他人，而名大士耶？若夫說聽兩國罷兵息爭，安邦恤眾，正大士之權宜，生多功德也。

△二、引況

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

不得往來者，謂軍中無暇論道，惟議攻伐殺法，大士聞之何忍喧鬧羶穢？佛子履之奚安？且又多生疑忌，故非所行之處往來尚禁，何況為使耶？賊者害也，謂圖名竊利使彼相殘，而必害於民。民為國本，害民即是害國，大士之心豈可忍乎？是故佛言：名譽及利養，愚人所愛樂，能壞眾善法，如劍斬人頭。所以如來預誡也。

△二、違教結罪。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趣勢行道，不若株守自持；執鞭求富，何如沿門托鉢；若欲為國使，必有相害因緣，隨語隨事罪結輕垢；若瞋怒因緣，自屬殺戒；若奪寶物，自屬盜戒，故緣不定。此具性遮二業，繇為利相殘故制。若以三聚攝歸：不通國使，律儀戒；不貪利養，善法戒；不起惡心，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俱制。不犯者：軍中求法來請，如隱峰飛錫止兵，圖澄占鈴息難，及癡狂等。

△第十二、販賣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古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

賤買貴賣曰販。良人者，好人家子女也。六畜者，謂牛、馬、猪、羊、雞、犬也。為人畜養，故名曰畜。順世俗言，則曰六畜，元總

該一切禽獸也。市易者，市井中貿易也。棺材已成，板木未成，皆盛死之具也。販人則有生離遠別之苦惱，復受下賤驅役打罵之楚痛。販畜則有湯火生剝殺害之慘毒。販棺雖無害人之生命，而開張市易，則必利人之死，所以禁之也。

△二、止持作犯

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

自作一人也，利少故輕。教他多人也，或教他代我作，或教他自作，利多故重。設利不歸己，亦傷心害理，較自作亦重，故舉況也。

△三、違教結罪。

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自作乖乎一己，教他損及他人。由貪財害物，並是不仁之心，深傷法門。於菩薩慈悲之道，有大乖損，故結輕垢。若偷度生口，若賣畜生令殺，呪令人死，欲得棺木出售，此則別犯殺盜二罪。若非殺害因緣，但結輕垢。此亦具性遮二業，繇希利損物，乖慈故制。若以三聚攝歸，不行販賣律儀戒，不貪世利善法戒，不教人作攝生戒也。七眾不全同。在家畜養耕牛等，非犯。准善生經，先須作淨施，然後受戒。否則得失意罪，大小俱制。不犯者，若有力救濟等。然貿易乃世俗之常，在家當不禁也。若以棺材板木施與貧人，獲福無量。繇慈濟他，心無希望故也。薩婆多論云：寧作屠兒，不為販賣。何以故？屠兒正害畜生，販賣一切欺害。不問道俗賢愚，持戒毀戒，無往不欺。又常懷惡心，設若販穀，心恒希望，使世荒餓。設若販鹽及貯積物，意常企望，四遠反亂，王路塞隔。販賣有如是惡心，雖不制俗，必無希望。欺偽公心，不犯。律攝云：不依實說，或偽濫斗秤，欺誑於他，得妄語罪。獲物之時，犯盜

△第十三、謗毀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

惡心者，顯非善心有益前人，本為起貪瞋，欲壞彼人名德利養故也。無事者，正謂前人本無犯戒之實事，亦無見聞疑之三根，而妄生誹謗也。清廉之士曰良，慈孝之人曰善，宣揚如來三藏聖教，開誘眾生入佛知見，故曰法師。又師者，和尚闍黎也。僧者，同學等侶也。國王者，萬民之主。貴人者，三公百官。逆則七事不順於理，重則諸惡無過於戒也。如上聖主賢臣，良師善友，不惟人世欽仰，抑且佛法金湯，應當恭敬供養，豈得以惡心毀謗，使彼良者不良，善者不善，聖者非聖，賢者非賢，法師失其名，師僧喪於德，由此陷沒，遺臭世間。然白璧青蠅，亦可畏也，誰謂鼠無牙哉。准

義亦具因緣法業四種，惡心是謗因，人師是謗緣，逆重是謗法，不如意處是謗業也。

△二、作持止犯。

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

六親有二義：一是自己父母、伯叔、兄弟之六親，二大士常念一切眾生如己六親想。法師、國王有父母義，良人、善人有六親義。大士常當於父母分中生孝順心，於六親分中生慈悲心。以孝順心故，無逆謗之事；以慈悲心故，無令墮不如意處之惱害。二心若生，現生自成善果，當來受用無窮也。

△三、違教結罪。

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而反更加於逆害者，謂逆則不孝，害則不慈，故造作非法也。墮不如意處者，謂惡旁而逆於上，誹毀而害於下，令彼心生羞恥，晝夜不安，甚至自害，或陷沒其人之名利，令彼事不稱心，時懷懊惱，故云墮不如意處也。已上皆是曾受佛戒之人，若向受戒法中謗，則犯輕垢。若向未受大戒人謗，不問有根無根，同說四眾過戒，犯重。經云：天下善友，莫過師長。若能終身行道，止可自利，非報師恩，何況更加逆害。父母雖復生育訓誨，而不能使離三途。師長誘進，離生死苦，得涅槃樂。師或教誨，不肯信受，迺至惡言，起於誹謗，橫生是非，使佛法衰落。如是等人，法中大魔，地獄種子。善恭敬經云：佛言：若於師所，不起恭敬，說於師僧長短之者，彼愚癡人，應如法治。師實有過，尚不得說，況當無也？前自讚毀他及謗三寶戒中，由其毀他兼自讚，故犯重罪；今單毀他，故犯輕垢。又前兼謗佛法，故犯重罪；今止謗僧，故犯輕垢也。然罪雖輕，感報實重。謗一比丘尚得苦報，況謗恩人德人耶？此具性、遮二業，繇傷慈故，制六緣成罪：一、無罪；二、無罪想六句；四、犯；二、非犯；三、謗毀心，正是業主；四、所說過；七、逆；十、重等；五、所向人。若向同法人前說，莫問境高下，有戒無戒，陷沒人者，同犯輕垢；若向異法人說，自屬重戒；六、前人領解，隨語語結罪。若以三聚攝歸，不起惡心律儀戒，生孝慈心善法戒，不毀一切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共，惟遮不開。不犯者，癡、狂等。

神變經云：佛告文殊師利：設若有人於恒河沙等諸佛塔廟悉皆焚毀，若於信解大乘菩薩起瞋恚心，加諸罵辱，或增誹謗，是罪過前焚毀諸佛塔廟無量阿僧祇數。故經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報恩經云：人生世間，禍從口生，甚於猛火。猛火惟燒一世，惡口能燒無數世；猛火但燒世間財，惡口能燒七聖財。是故一切眾生常當護口，口中之舌，鑿身之斧，滅身之禍。是以古人謂：唇如弓，心如

弦，聲如箭，長夜虛發，何能傷人？惟自加塗炭。永嘉云：從他謗，任他非，把火燒天徒自疲。我聞恰似飲甘露，銷鎔頓入不思議。

△第十四、放火焚燒戒三：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

惡心者，是不善心也。謂瞋嫉他人及與山林禽獸，故放火焚燒也。林木生草，是鬼神村禽獸所住，曠野無人所到處。然本意燒山，恐火延至遠處，悞及諸物，雖無害心，而物必被傷，所謂城門失火，殃及池魚者也。四月廼至九月放火者，謂蜫蟲鳥獸生草多故，此時道俗同制。問：此中禁四月至九月，則十月至三月不制明矣。而十月未必無蟲，二月正當起蟄，此亦可燒，焉得無損？答：此謂寒苦之地而言也。若東南溫煖，恐非所宜。屋宅等處物者，而有七種：一、士民屋宅，二、王官城邑，三、僧家坊院，四、禽獸田林，五、鬼神村舍，六、官家生物，七、有生生物。如上七種，皆須防護。前但戒山野，此兼城邑、僧俗、冥陽、公私之物也。

△二、止持作犯

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

一切有生物者，如墻壁、籬柵、生地、腐薪，俱有蟲蝨依止也。前是依報，此是正報。葢天地以資生為仁，菩薩以防護為德，放火不惟損燒財物，亦無故波及蜫蟲，傷慈之甚，是以制之。

△三、違教結罪。

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如不依佛教恣情任意而故作者，罪結輕垢。若為損他物故燒，自屬盜戒中攝。若為殺故燒，自屬殺戒中攝。此是遮業。繇傷損有識故，制四緣成罪：一、非時。二、非時想。三、不慎心。四、正放火。若以三聚攝歸不放火律儀戒，無惡心善法戒，物不傷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共。不犯者，在家為耕種等業，出家為除妨害等事，慎燒無犯。或燒穢物風吹悞，及一切無有傷害心，及癡狂等。

楞嚴經云：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踏生草，況復焚燒傷害生命。過去劫時有一樵夫，見火焚山救之令滅，後身感報為梵天王，壽命住過一劫。救火尚得如是勝報，其焚燒者罪當如何？

△第十五、僻教戒三：初、作持止犯二：初、舉人。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

自者，從也。及者，至也。謂從內至外故。佛弟子是內眾，由學佛內教故。外道是外眾，以學習外教故。謂不順佛理，心遊道外，故名外道。惡人，邪見人也。謂以不善法，撥無因果之教教人，致令

眾生入斷常坑，失如來種，永無出期，故名惡人。故經云，眾生無邪，因師故邪。是故因惡師而誤墮三惡道也。六親兼於內外，由彼有學內教，有習外教故也。而有三種，一己六親，謂父母兄弟姊妹也。二父六親，謂伯叔兄弟子孫也。三母六親，謂姑姨兄弟子孫也。善知識，是熟識良朋，非法門師範也。

△二教法

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

應一一教者，謂指上內外等眾，當次第而教彼受法也。先教讀誦大乘經律，次教解義發心，然後教入果位之法用。如是授受工夫，方不錯用也。大乘者，有四義：一、大乘教法，經律教也。二、大乘理法，理性真諦也，法界一如故；義相俗諦也，凡聖萬別故。三、大乘行法，菩提心行也。上求諸佛菩提，自覺智也；下化眾生成道，覺他悲也。四、大乘果法，三賢因果，入向出證也；十聖因果，初斷後脫也。教解義理者，謂既教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已，先令了知義理，然後使彼發菩提心。由解義理，方堪發心。如不受持，焉知大乘之義味妙理？不達義理，而所發心非正；不發菩提大心，而所解者虛解。行解相應，方有證悟。又解義不發心，增長狂慧；發心不解義，增長無明。謂解義發心，不可偏廢也。又不解義理，則所發者邪心；不發大心，則所知者空解。故須兼也。然義理既解，從菩提心中，趣十發趣心，起行修行，入十長養心，迴向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者，先修十信心，於信決定，於理無違；次修十住真解，信解成就，於摩訶衍堪任不退；次修十種妙行，迴向中道。以信解行三賢位滿，萬行周圓，即登十地，證佛菩提。故名次第法用也。然此三十心，是入聖位之始行，故須一一講明，令知次第進修功用，方能履踐三賢之果位也。

△二、止持作犯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

惡心者，謂自立不善之念，欲令人入於偏邪故也。瞋心者，或因其人有所觸惱而生瞋怒，故教之令入於偏邪也。橫教者，言非正真，謂枉其根性，不稱機宜，應教而不教，不應教而教，彼欲學大而反教之以小，應當教正而反教之以邪，故名橫也。繇瞋惡心故，不以正理開導而橫教，與二乘經律、外道妄計邪見等論，誠所謂良材匪匠，美器惡用也。疑悞學人斷佛慧命。

△三、違教結罪。

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菩薩學大乘心地法門，而不以自所受法教人，而反以外道邪因、二乘自利法教者，實非菩薩心行，罪結輕垢，此是遮業，

繇使人失正道故制。若教以外道，是性遮；教以二乘，惟是遮業。惡心、瞋心是染污犯，無知根智非染污犯。若以三聚攝歸，教受大乘律儀戒、正解義理善法戒，教發大心攝生戒也。金剛菩提心論云：行人知一切有情皆含如來藏性，皆堪任安住無上菩提，是故不與二乘之法而令得度。聲聞執四諦法，緣覺執十二因緣，知四大五陰畢竟磨滅，深起厭離，破眾生執，勤修本法，尅證其果，趣本涅槃，已為究竟。然二乘之人，雖破人執，猶有法執，但靜意識，不知其他久久成果，以灰身滅智趣其涅槃，如太虛空，湛然常寂。有定性者，難可發生，要待劫限等滿，方可發生。不定性者，無論劫限，遇緣便迴心向大，從化城起，為以超三界，謂宿信佛故，乃蒙諸佛菩薩而以方便，遂發大心。從初十信，徧歷諸位，經三無數劫，難行苦行，乃得成佛。既知聲聞、緣覺，智慧狹劣，亦不可樂。又諸外道等，戀其身命，或助藥物，得仙宮住壽，或復生天，以為究竟。行人應觀彼等，業力若盡，未離三界，煩惱尚存，宿殃未殄，惡念旋起。當彼之時，沉淪苦海，難可出離。當知外道之法，亦同幻夢陽燄也。是故非惡心，亦不應教以偏邪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不得教以外道。異者，小眾本習小法，非犯。不犯者，用隨情說，逗彼機宜，廼至示同外道等。又不犯者，先以善心，就其所好所欲，權誘入小，後令向大。或以外教，令入內教等。所謂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也。故華嚴五地菩薩，學百工技藝，而誘入佛道。斯皆大士善權利物，以四攝法而攝受眾生，非惡瞋心橫教之也。瓔珞經云：菩薩亦以善權方便之力，入諸外道異學之中，隨彼法則，順從祠祀，觀其志趣，使得度脫，令諸外道，興福無量。若反生樂著，即屬背大向小戒也。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五

音釋

二十五護戒神

灌頂經云：持五戒者，有二十五善神衛護其身，在人左右，守於宮宅門戶之上，使萬事吉祥也。一、茶蓺毗愈陀尼，二、輸多利輸陀尼，三、毗樓遮那世波，四、阿陀龍摩抵，五、婆羅桓尼和婆，此五神護不殺戒。六、抵摩阿毗婆馱，七、阿修輸婆羅陀，八、婆羅摩亶雄雌，九、婆羅門地鞞哆，十、那摩呼哆耶舍，此五神護不盜戒。十一、佛馱仙陀樓哆，十二、鞞闍耶藪多婆，十三、涅坭醯馱多耶，十四、阿羅多賴都耶，十五、波羅那佛曇，此五神護不邪淫戒。十六、阿提梵者珊耶，十七、因臺羅因臺羅，十八、阿伽風陀婆多，十九、佛曇彌摩多哆，二十、多賴叉，三、密陀，此五神護

不妄語戒。二十一、阿摩羅斯兜嘻，二十二、那羅門闍兜帝，二十三、鞞尼乾那波，二十四、茶鞞鬪毗舍羅，二十五、伽摩毗那闍尼佉，此五神護不飲酒戒。

常啼賣心肝而學般若

薩陀波崙，梁言常啼，因求法故，即以成名。在大雷音佛所行菩薩道，為求般若，不惜身命。空中有佛語言：曇無竭菩薩於此座上說般若啼言：我貧無供，今當賣身。天帝化人語言：我欲祠天，須人心、人血、人髓，汝能與不？答言：我得大利。即剜心取血，破骨出髓。長者女見，即問：何故？答：賣與婆羅門，供養法師。女曰：若有所須，我當相與，我亦欲往。天復本形，讚言：善哉！為求般若，勤苦如是。

比丘三義

一、破惡義。如初得戒，即名比丘，以一白三羯磨竟，發善律儀，破惡律儀故。二、怖魔義。既能破惡，魔羅念言：此人非但出我界域，或有傳燈化我眷屬，空我宮殿。故生驚怖。三、乞士義。乞是乞求之名，士乃清雅之稱，謂外乞食以資形命，內乞法以養慧命故。

伏地無知

尊者娑伽陀為佛作供義人，至支陀國求宿。梵志云：此間有毒龍恐傷。者云：但許無妨。時夜毒龍奮威欲害，尊者以神力而置鉢中。明旦拘睒彌王見之歎未曾有，請至本國問言：欲何所須？者云：衣鉢六物易得，王當施難得者。王言：難得者何？答云：黑酒。王遂即與之飲而飽醉，行至中路倒地而吐，烏鳥爭鳴。世尊見已語阿難言：此時小蛇亦不能伏矣。

諸戒盡喪

婆沙論云：昔有近事，受持五戒，從遠而歸，合家赴會。近事為渴所逼，有酒如水，取而飲之。鄰雞入舍，攘而殺之。鄰女尋雞，又言不見。強逼交通，為一飲故，而五戒盡喪矣。

牛飲滅宗

商王紂作酒池，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懸肉為林，男女相逐於其間，終至亡國。

漏言失事

宋寇萊公準，當真宗疾甚，事決于后，準以為憂。一日，請問曰：皇太子，人所屬望，願陛下思宗廟之重，傳以神器，擇方正大臣羽翼之。丁謂、錢惟演，乃佞人也，不可以輔少主。帝然之。準蜜令楊億草表，請太子監國，且欲億輔政。已而準被酒漏言，謂聞之，竟以是罷。

棄酒不棄身

齊桓公飲管仲以酒，仲半棄。公曰：棄酒可乎？仲曰：臣聞飲酒者言失，言失者身弃。臣寧棄酒，不棄身也。

三十六失

一、不孝父母。二、輕慢師長。三、不信三寶。四、不敬經法。五、誹謗沙門。六、訐露人短。七、常說妄語。八、誣人惡事。九、傳言兩舌。十、惡口傷人。十一、生病之根。十二、鬪諍之本。十三、惡名流布。十四、人所譏嫌。十五、貶庠聖賢。十六、怨黷天地。十七、廢忘事業。十八、破散家財。十九、恒無慚愧。二十、不知羞耻。廿一、捶打奴婢。廿二、橫殺眾生。廿三、姦淫他婦。廿四、偷人財物。廿五、疎遠善人。廿六、狎近惡友。廿七、常懷恚怒。廿八、日夜憂愁。廿九、牽東引西。三十、持南著北。三一、倒街臥巷。三二、墮車墜馬。三三、逢河落水。三四、持燈失火。三五、暑月熱亡。三六、寒冬凍死。

鷗去海翁機

列子云：海上之人好鷗者，每旦之海上，從鷗鳥遊，鷗之至者百數不止。其父曰：吾聞鷗鳥皆從汝遊，取來吾玩之。明日之海上，鷗鳥舞而不下。

鴿搖羅漢影

昔有鴿為鷹所逐，避於舍利弗之影，猶戰慄不已，遷於佛影，方乃釋然。由羅漢尚有殺之習氣，未能如佛大慈悲也。

魔集

楞嚴經云：食五辛者，大力魔王現作佛身，來為說法，誹毀禁戒，讚婬怒癡，命終為魔眷屬。

布髮掩泥

大論云：二阿僧祇，是時菩薩以七枝青蓮華供養然燈佛，敷鹿皮衣，布髮掩泥。然燈佛便授其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捨身求偈

過去世如來為菩薩時，在雪山修道。天帝欲試之，化為羅剎，口說半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菩薩求說後半偈。羅剎云：我腹饑餓，不暇為說。菩薩曰：欲得何食？答云：欲食生人血肉。菩薩曰：願為我說，捨身供養。菩薩即敷座請說。羅剎云：生滅滅已，寂滅為樂。菩薩遂以偈遍書於山石樹木之間，即登樹投身而下。羅剎即以手接之。時天帝釋還復本形，讚歎禮足而去。涅槃經云：佛言：為半偈捨身因緣，超十二劫，在彌勒前，成無上道。

剜身然燈

世尊過去無數劫時，作大國王，為聞法故，剜身然千燈，供養勞度差婆羅門。彼乃為說偈曰：常者皆盡，高者必墮，合會有離，生者

有死。王聞心大歡喜，而立誓言：我今求法為成佛道，當以智慧光明照悟眾生。作是誓已，天地大動。

施妻子與夜叉食

如來往昔無數劫時，作閻浮提大國王，名修樓婆，為眾生求法故，捨可愛妻子與夜叉鬼，鬼盡取食之，為說一偈曰：一切行無常，生者皆有苦，五陰空無相，無有我我所。

師長

為人之長，訓物之規，名為師長，或云師父。父者，矩也，謂以規矩法則教誡弟子故也。

南詢百郡

華嚴經：善財童子展轉南行，求善知識，經一百一十城。今但舉大數也。

徧歷千山

唐大隨法真禪師。有僧問：劫火洞然，這個壞也不壞？答云：壞。僧云：恁麼則隨他去也。答云：隨他去。其僧疑之，尋師參叩，遍歷山川，至於萬里，古所謂一句隨他語，千山走衲僧者是也。

行脚八旬

古云：趙州八十猶行脚，只為心頭未悄然是也。

三登九上

雪峰存禪師為大事未明，三登投子，九上洞山。

占鈴息難

東晉佛圖澄占殿閣鈴聲，能知鈴語吉凶。趙王石勒奉事如神明。勒好殺，賴師保全甚眾。

飛錫止兵

鄧隱峰禪師詣五臺路淮西，屬吳元濟阻兵拒命，官軍與賊交鋒，未決勝負。師乃擲錫空中，飛身而過，兩軍將士仰視空中，鬪心頓息。

三公

大師、大傅、大保曰三。謂忠正無私，有功於國，名為公也。

四攝法

一、布施攝，謂大士以財法二種攝化眾生，令彼生親愛心，依附受道也。二、愛語攝，謂大士以善言慰喻眾生，令彼樂聞善言，生親愛心，依附受道也。三、利行攝，謂大士以身口意善行利益眾生，令彼生親愛心，依附受道也。四、同事攝，謂大士觀眾生根性，隨其所樂，即分形示現，同其所作，令彼利益，因生親愛心，依附受道也。

見聞疑三根

見，謂實見彼犯戒。聞，謂聞彼犯戒，或從他邊聞。疑，有二種：或從見生疑，或從聞生疑。若有此三，是為有根；若無此三，是為無根。

僧曇顯

一名佛儁，不知何許人。遊無定方，飲噉同俗。時有放言，標悟宏遠。時齊高祖文帝天保六年九月，下敕召諸沙門與道士陸修靜學徒者十人，親目對較。時道士呪諸沙門衣鉢，或飛或轉；呪諸梁木，或橫或豎。沙門曾不學術，默無所對。士女歡鬧，貴賤移心，皆以靜徒為勝。諸道士等踴躍騰倚，高談自矜，誇衒道術。仍唱曰：神通權設，抑挫強禦。沙門現一，我當現二；沙門現二，我當現四。今薄示小術，並辭退屈，事亦可見。帝命上統法師與道士角試。上曰：方術小伎，俗儒恥之，況出家人也。雖然，天命難拒，豈得無言？可令最下座僧對之，有司尋覓。于時名僧盛集，曇顯居于末座，酣酒大醉，昂兀而坐。有司不敢召之，以事告於上統。上曰：道士祭酒，祇可與飲酒道人共言耳。可扶輦將來。合眾皆憚，而怯上統威權，不敢有諫。乃兩人扶顯，令上高座。顯便立而含笑曰：我飲酒大醉，耳中聞云：沙門現一，我當現二。此言虛實，道士言是實。顯即翹一足而立云：我已現一，卿可現二。道士各無對之。顯曰：向聞呪諸衣梁飛揚。即命取稠禪師衣鉢呪之。諸道士一時奮發共呪，一無動搖。帝命取衣，乃至十人牽舉不動。顯令以衣置於梁木，又令呪之，都無一驗。相顧失色，猶強言曰：佛家自號為內，內則小也。說吾道家為外，外則大也。顯應聲曰：然則天子處內，定小於百官耶？靜等道眾緘口無言。帝目驗臧否，便下詔曰：法門不二，真宗在一。求之正路，寂泊為本。祭酒道者，世中假妄，俗人未悟。寧有只崇麴為[麥*薛]味，清虛焉在？瞿脯斯甜，慈悲永隔。上異仁祠，下乖祭典。皆宜禁絕，不復遵事。頒敕遠近，咸使知聞。其道士歸伏者，並付照玄大統上法師，度令出家。其未發心者，可令染鬀。爾日斬首者非一。自謂神仙者，可上三爵臺，令其投身飛逝。諸道士等皆碎屍塗地。偽妄斯絕，致使齊境國無爾信矣。道士舊自號為鬼卒道，又改號祭酒道。後竊佛經沙門名道士，故改為道士。

清　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述

△第十六、為利倒說戒三：初、作持止犯二：初、先應自學。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

好心者，迺自利利他之大心，非為利名之惡念也。然欲利他，先應自利，故須先學也。如未學佛法，先懷利養者，便非好心也。威儀者，利他之軌範。楞嚴云：能於國土成就威儀是也。經律者，修進之要道。繇學經律，故得內正身心，外具威儀。儀端表正，故云淨行成於道儀，清白圓於戒品。堂堂僧相，眾德威嚴，而令人可畏。動靜合，則顒顒可觀，而令人可敬。斯乃出家之道似，人天之師範。內懷師子之德，外現象王之威，遂感天龍恭敬，神鬼欽崇，以見自利利他之大德也。廣開解義味者，顯非淺近麤疎之學而已，直欲致廣大而盡精微也。開是通達無礙，解是契悟無疑，義是經律事理，味是其中奧妙。經律威儀，准能詮文字，習教行於身也。廣解義味，據所詮圓妙，明理證於心也。以契悟經律之宗趣，通達義理之深味，然後利他，方能感益。不然，則自誤誤人矣。

△二、為後來說三：初、明見新學。

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

前謂先立其本，次則當展其用也。新學菩薩是初入道門之人，謂不知其大乘經律修進之法，故當參請也。百里千里來者，以見求法之心真，其為大乘律師，應當觀機逗教，遴選道器，然後施法也。

△二、為示苦行。

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

如法為說者，謂當如大乘經律之法而說也。此先明無我之法，若計我著相者，則不能信受也。燒身臂指者，以明法不易求，故如藥王之焚身，二祖之斷臂，正見與諸眾生同一悲仰，而上求佛道之心致極也。若不如是供養諸佛，即非大乘根器，以身相未空，人我宛然，豈是菩薩解脫道行也。不但燒身臂指等供養諸佛所應力為，迺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此身肉手足而供養之，正明與諸佛如來同一慈力，而下化眾生之心致極也。以此勘驗求法者心切與不切，若能依法教受，乃可說也。蓋一切眾生從無始以來，由身口意業造十惡五逆等罪，今欲入大乘法門，先當教令懺悔先罪。然罪既從三業而生，今還將三業而懺，故使燒身臂指以滅其罪，罪滅則障消，聞法遂得心開意解，非是佛受此供，使眾生生大苦痛也。況懺

罪心未必如作罪心猛，若能燒身臂指，則罪滅無餘。復繇眾生世世慳貪，生死不能解脫，今令捨身以給鬼獸，損己利物，正大士之本懷，如摩訶薩埵王子以身飼餓虎，至成正覺。故經云：盡大地無鍼許，不是釋迦如來捨身命處。況此五蘊身心本自空寂，無我我所，眾生不了，妄執為我，今欲使達蘊空，捨之如棄弊屣，是故先為說諸苦行，以廓其心，堅其志，固其願，悟蘊空，離我執，以修初度檀波羅蜜，上供諸佛，下施羣生，成就悲敬二田，則入道有門矣。

△三、說法開解。

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

一一者，隨問隨說也。上下不倒，故曰次第。大乘經律，故曰正法。使心開則見本源心地，教意解則知義味無窮。如是心開意解，則登位證果無難，是為順正理說，不顛倒也。

△二、作犯止持。

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

應答不答者，為利養故別為一答，是恪說隱沒也。倒說等者，不次第說也。謂擅以經律改易前後，是倒說隱沒也。不說苦行而教大乘名曰無前，說苦行而不教大乘名曰無後。謗三寶說者，謂逆佛本懷、背法本義，違一切聖賢本宗而答，皆是謗義，故曰謗三寶而說也。所謂說法不當機，是法亦非法。

△三、違教結罪。

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為利惜法，非訓授之方，失師範之道，罪結輕垢。問：謗三寶說，云何不入重戒？答：十重專言謗者，是撥無三寶故重。此則妄論，名為謗說，非撥無也，故結輕垢。此是遮業，繇乖訓授之道故制。前戒隱大示小，今戒雖為說大，而希利靳固，隱沒義味，不令顯示故犯。聲聞教訓他人，隱沒義味亦犯。不先學是一過，不正說又一過也。為利是染污犯，無知機智非染污犯。若以三聚攝歸，先學大乘律儀戒，為說苦行善法戒，使心開解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制。不犯者，知機故不說，或為斷邪命而呵苦行，破愚執而談理行，及癡狂等。

楞嚴經云：能於如來形像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常揖世間，永脫諸漏。

△第十七、恃勢乞求戒二：初、作犯止持，又二：初、為利親附。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

言自為，顯非為眾。為飲食等，明非為道。名譽者，謂仗其聲名讚譽，以便取利也。親則指為眷屬，近則朝夕不遠。王臣官長，皆是

有力大人也。然菩薩為眾雖忘身，而亦不得恃勢。為道雖妄利，而亦不得邀名。如是行持，方見不失大士之體也。

△二、非理告乞

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財。

恃作形勢者，非理強求也。謂假彼有力之勢，以形無力之人，所須財帛，方得容易也。乞是乞求，索是索取，打拍是現威壓取，牽挽是苦逼他物，如是不順正理而取財物，故曰橫也。

△二、違教結罪。

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憫心，無孝順心，犯輕垢罪。

一切求利者，總標取法也。謂如前恃勢，若不如意便行非法，或打拍其人，或牽東拽西，或以手挽住而索取物，如是一切求利是不善法，故曰惡求。貪取無厭違知足行，故曰多求。教人求者，或教他人恃勢而為己乞，或教他人恃勢而自索取，或假書敕，或聲傳豪力等，皆非大士所為也。無慈憫心者，打拍牽挽也。無孝順心者，不依佛教也。然有慈憫心，則常思惠濟慮彼貧窮；有孝順心，則供養眾生如己父母，自不橫取也。佛子隨緣而受，知足修行是其正命，豈得假托王臣恃勢勒化，為利忘道罪結輕垢？此具性遮二業，繇惱害眾生故制，乃盜戒之等流也。或將本求利，或薦書強化，皆屬此戒。若非分陵奪，自屬盜戒。戒本經云：多欲不知足，貪著於財物，是染污犯。若以三聚攝歸，不恃形勢律儀戒，具慈孝心善法戒，不求世利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制。不犯者：為三寶，為病人，為眾生如法營求，及癡狂等。

△第十八、無解作師戒三：初、作持止犯二：初、作持。

若佛子！應學十二部經誦戒，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

應學十二部經誦戒者，凡為師範，先當博學三藏聖教，明了十二部經，熟誦菩薩戒律，依律行持，解其義理，深契本源中道佛性之性，無令人誤墮聲聞偏空之性及外道斷常妄計之性，方可利他。不然，則布薩羯磨咸無成濟之功也。十二部經者，本經上卷云：知三世一切佛法門，十二法品名味句。謂名詮自性，句詮差別，味即文體，為名句之所依也。十二法品者：一、重頌，即應頌，謂應長行而重說偈也。二、記莂，即授記，謂聖言說與名授，果與心期名記。三、直語，即長行文義。四、偈，即孤起頌，亦名伽陀，謂非頌長行之文，略云偈也。五、不請說，即無問而自說也。六、戒律，即因緣，謂因止作緣，方制戒也。七、譬喻，謂鈍根者要以事喻而得解法也。八、佛界，即本生，謂說佛本昔受生事也。九、昔事，即本事，謂說諸菩薩弟子昔所修行之事業也。十、方正，即方

廣，謂稱理廣談剎海也。十一、未曾有，謂佛現種種神力說法，眾生快未曾有也。十二、談說，即論義，謂廣論諸經中之義理也。是為大乘所說十二部經。此十二部經，三乘同學，大小共持。故律制比丘解通三藏，滿足十臘，方許為師。總不能通經論二藏，而律藏必須明了。誦戒，即布薩也。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者，恐持戒之人，誦未通利，少有怠惰，失菩提心。故須晝夜六時，精勤熟習。既得通利，尤當深窮理趣，持犯開遮，以便修行菩薩行也。然縱已通利，日誦非過。如窺基法師，日誦戒經及上生經各一遍，天龍八部聞之，誠為感益也。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者，涅槃經云：佛性者，即第一義空。第一義空者，名為中道。中道者，名為佛性。佛性者，名大涅槃也。又此心地法門，是佛性之性，菩薩本源，非聲聞之性也。

△二、止犯

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

而菩薩等句，正明無解之人不堪作師範也。解是解悟，非為讀文，故不言誦而言解也。一句一偈者，指上十二部經之多不能解悟，以至最少之一句一偈亦不能解會者，則以何法而為人作師範耶？然如來所說，一言一字攝無量義，一句一偈包一切法，如阿之一字海，墨書之難窮。故華嚴經云：無量無邊法門海，一言演說盡無餘。又諸行無常偈，能解一句，則便能通達一切諸法。如昔解脫和尚感諸佛現於空中，說偈曰：諸佛寂滅甚深法，曠劫修行今乃得，若能開曉此法眼，一切諸佛皆歡喜。解即問曰：寂滅之法，若為可說得教人耶？諸佛即隱，以聲告曰：方便智為燈，照見心境界，欲究真實法，一切無所見。若能解悟此偈，則便了達三藏十二部經。故舍利弗聞法身偈，即證初果。愚路三月受持半頌，成阿羅漢，為諸尼眾略說法要，皆證聖果。曹溪聞應無所住，頓悟心宗。是以一句一偈，其義難量，初學無知，不可輕視。增一阿含經云：一句之中，便出三十七品及諸法門。迦葉問曰：何者一偈？阿難答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瓔珞經云：以一句義，演出無量諸佛法藏，從劫至劫，乃至百劫，不能究盡一句之義。故知如來秘要之法，不可思議，非是小根所能測度。律鈔云：佛言：善解一字，名為律師。一字者，律字也。是知律之一字，乃毗尼之宗旨。宗旨若悟，則無法不通。故云：律者，萬法之所由出也。戒律因緣者，如舍那傳戒於千佛，千佛傳於千百億，釋迦初在菩提樹下及妙光堂說何法，次第至天王宮說何法，乃至佛口放光，為諸國王、王子等授戒因緣等事是也。如不解十二部經中一句一偈，及菩薩心地戒中因緣發起之事者，則自利未能，應生慚愧。

△二、作犯止持。

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

詐言能解者，是不知言知，好為人師之故也。昧本心源，是曰自欺誑。誑誤前人，是曰欺誑他人。如是內欺自心，外欺一切，故當得罪。然罪雖輕，而自誑惑人，其罪實重也。

△三、違教結罪。

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一一不解者，結上不知十二部經也。一切法不知者，結上不明戒律中開遮持犯也。而為他人等者，謂己尚不知不解，則自且從師求學之不暇，豈可為他人作師授戒者耶？罪結輕垢，此是遮業，繇無解強授，有悞人之失，故制。受戒不學是一過，妄欲作師又一過也，隨事結罪。若以三聚攝歸六時：持誦，律儀戒；解其義理，善法戒；自他不欺，攝生戒也。七眾者，舊云比丘、比丘尼犯，餘五眾無作師事，未制。按善生經，在家菩薩亦得畜在家弟子，似亦同制。然在家雖畜弟子，無授戒事，故亦不犯，大小俱制。大乘為師，必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持戒；二、十臘；三、解律藏；四、通禪思；五、慧藏窮玄。不犯者，為白衣授終身五戒，及六齋日授八戒法，悉無犯。然亦須知五、八戒義趣。又八戒法，若無比丘、比丘尼，三小眾亦得授五戒；設無五眾，在家二眾亦得授。地持經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堪能發彼敬心，方可得授，不爾得罪。律攝云：滿足十夏，方住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知無犯；三、知輕；四、知重；五、於別解脫經廣能開解，於諸學處剋結隨開。若遇難緣，善知通塞，常誦戒本，能決他疑，戒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有虧犯。具如是德，名親教師，繇其親能教授出離法故。

△第十九、兩舌戒二：初、作犯止持三：初、能鬪之因。

若佛子！以惡心故。

惡心者，謂謗欺賢人、憎嫉良善，令生鬪亂，修道不得安寧故。又有二種：一、妬忌心，謂妬彼賢善之行與己異故；二、障礙心，謂見彼得稱讚供養，欲鬪遘令他不得故也。

△二所鬪之人。

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爐，行菩薩行。

持戒比丘，謂持菩薩戒者。不言菩薩而言比丘者，謂比丘乃七眾之綱領，故知言比丘，則已該七眾也。香爐，是頭陀行十八物中之一，手捉行持，修清淨供，以表比丘行菩薩行，不忘敬佛五分法身之信香也。

△三、所鬪之事。

而鬪遘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

鬪遘兩頭者，鬪是鬪亂，遘是遘遇，兩頭即彼此也。謂遇此人則說彼人之過，遇彼人則說此人之失，令他鬪亂，乖背六和之敬也。遘或作搆，架也，造也，結也。謂架起虛言，造作是非，令他彼此結恨也。縱是實言，及不傳彼此之語，但於二邊說令離散，皆不得也。謗欺者，謗是毀謗，欺是欺陵，謂種種毀謗欺陵，讒嫉賢良，令他不和，故云無惡不造也。

△二、違教結罪。

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謂以此鬪彼，使道誼生疎。不但鬪遘，比丘推之，則讒亂君臣，離間骨肉，故結輕垢。此具性遮二業，由乖和故，制六緣成罪：一、眾生。二、眾生想，應以持戒不持戒六句分別：二、稍重。四、稍輕。三、兩舌心，正是業主。四、說過，無論實與不實。五、所向人，若向無戒人，自屬重戒。若泛向同法，非彼親友，自屬謗毀戒。今正以鬪遘為念，的向彼之親厚，故實與不實皆犯。若向此悞向彼，結方便罪。六、前人領解，語語結罪。若以三聚攝歸：不惡心律儀戒，不兩舌善法戒，不謗人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共不犯者，戒本經云：菩薩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欲作惡事，以饒益心說離間語，破令離散，捨相親愛，無所違犯，猶多生功德也。

△第二十、不行放救戒二：初、作持止犯三：初、慈心。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

以慈心者，謂菩薩總修三種慈心觀也。一生緣慈，二法緣慈，三無緣慈也。行放生業者，謂菩薩運無緣慈，度有情界，先拔其苦，然後與其樂也。

△二慈觀。

應作是念：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

應作是念者，謂當從慈心中而發起此念也。然既行放生之業，應當作如是觀，堅其放生念頭，觀一切男女皆是我父母。何以知然？以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不惟人中一切男女是我父母，乃至六道眾生皆是我多生之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多生之父母也。父母之命，豈可殺乎？父母之肉，豈可食乎？此即生緣慈也。然世人祇識現生父母，而迷多生遠親，妄認現前四大色身為自己，而迷於天地同根、萬物同體之至理，故起人我心。眾生見互相欺陵，而殺而食，惟知自安，不念他苦，由是不救危拯厄，解其患難。大士今悟無始劫來，托胎受身，徧歷諸趣，故六道中一切男子女人皆是我父母，奚忍殺食？故云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也。

△三、慈行又三：初、推己。

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業，生生受生。

亦殺我故身者，此明自他不二也。謂眾生身分形貌雖殊，而痛癢相關，皆同一體。故一切地水等者，楞伽經云：津潤妄想大種生內外水界，堪能妄想大種生內外火界，飄動妄想大種生內外風界，堅固妄想大種生內外地界。楞嚴云：汝我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圓覺云：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涕吐膿血、津液涎沫、痰淚及大小便利，皆歸於水；煖氣歸火，動轉歸風。是知六道一切眾生，地之骨肉、水之血髓，即我先身也；火之煖氣、風之動息，即我本體也。既知本體先身，何當自啗？寧不傷心？彼安即是我安。若能戒殺放生，非救六道男女，實救我多生父母，亦度我自身，故云常行放生業，此即法緣慈也。生生受生者，謂四大性相既是我本體，而六道眾生豈不是我父母？故生生無不從之受生，則生生當行放救。復應於受生之中，當悟不生不滅，常住法性，此即無緣慈也。

△二及人

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離，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

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者，方，善也，便，巧也，苦難者，或被鞭撻繫縛殺戮之痛苦，臨危之厄難，菩薩見是苦惱眾生，當以種種善巧方便，盡心竭力，勸令放免，若自無力可化，他人贖脫，故云解其苦難也。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者，教，謂上依佛教，化，謂下化有情，救者，救其苦難，度者，度脫輪迴，解其苦難，是利樂其身，講菩薩戒，是法資其心，由法資心，則貪瞋癡諸煩惱解脫，得復本源心地，此誠大士救度眾生，善用其心，不悖遠親，而順同體之慈悲，不違行願，而施有情之無畏也。

△三報德。

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

應請法師講經律者，菩薩利生，先人後己也。前自講說，是教化救度眾生，以及多生父母。今請他講，是救度己親現生父母眷屬。以此大乘戒律，是舍那之所傳，諸佛之本源，眾生之根本，涅槃之初因，人天之徑路。存者聞之，一歷耳根，永為佛種。亡者聞之，資其冥福，即得往生，見佛聞法。或生天上，受勝妙樂。或生人間，學佛菩提。是知講演戒法，功莫大焉。昔唐新羅國僧統律師，為報恩事，於本國黃龍寺，講菩薩戒。七日七夜，天降甘露，祥雲密靄，覆彼講堂。四眾驚歎，得未曾有。以此證知，存亡獲益，豈可得思議耶。

△三、違教結罪。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若不爾者，是總結上文而言也。謂生不救其危難，死不度其冥識，則有違孝慈之道，罪結輕垢。此是遮業，繇見危不濟，乖慈故制。四緣成罪：一、是苦眾生；二、苦眾生想；三、無有慈心；四、坐視不救。隨事結罪，不救身命是一過，不救慧命又一過也。若以三聚攝歸慈心戒、殺律儀戒、方便救護善法戒、行放生業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小乘不救，眷屬有罪，餘非所制。大士弘慈利物，一切悉救，惟遮不開。

△二、勸持。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滅罪品中廣明。

△三、瞋報等戒二：初、列相十。第二十一、瞋打報讐戒二：初、作犯止持二：初、重亦不報。

佛言：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

不得者，遮止之辭。以冤報冤，非大士之平等慈心。以瞋打報瞋打，乖菩薩之無生法忍。故云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也。大般若經云，菩薩當鬪諍，瞋恚罵詈，便自改悔。我當忍受一切眾生履踐，如橋梁，如聾啞。云何以惡語報人，我不應壞菩提心。菩薩設被斫截手足身分，亦不應起瞋恚惡言。所以者何，我為扳有情生死眾苦，令得安樂，何容於彼翻為惡事耶。永嘉云，觀惡言，是功德，此即成吾善知識。不因訕謗起怨親，何表無生慈忍力。殺彼生而報我生，生生奚益。瞋彼怨而報我怨，怨怨寧息。然被他殺害，必有夙因。快意報讐，重增未來怨結。故云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也。古云，以怨報怨終不止，惟有無怨終自息。然六道眾生，豈唯皆我父母，亦是未來諸佛世尊。若殺若報，非佛弟子。故云不順孝道也。若夫在家菩薩，君父之讐，自有世禮權法，不預本源心地戒律。然世間之讐，亦有不報者。如長生王子，無忘父囑，不報梵施王讐。梵施與女妻之，還復其國，以見不報之益也。儻會同根同體，實相無相，而彼生我生安在，則世禮權法，亦無處可施矣。然出家已悟真如實際，能所性空，而心地無二，同一本源。則不執權教，逆本源，悖心地，順生死，流於長劫也。

△二、舉輕況重。

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

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者，此舉輕以誡重也。謂奴婢且不應畜，何況報讐耶？若畜奴婢打拍罵辱，則長三惡業傷本慈心，至彼譏嫌敗壞

正法，如同世俗何名佛子？在家菩薩雖聽，亦不得非理打罵增彼怨結，然出家菩薩徒眾亦不聽多畜，以妨修道之業。故圓覺經中，如來教諸菩薩三月策修不繫徒眾，是以羅漢誨徒猶有相似煩惱，南嶽天台而有鐵輪五品之歎也。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者，打拍是身業，罵辱是口業，身口未發而瞋心先起，是為意業，作成名罪。問：既言三業，云何獨標口罪？答：由起瞋心故行打拍，打拍必先罵辱，罵辱之時語語惡口，獲罪不可勝計，故言口罪無量也。故作七逆罪者，當知斯是喻辭，如我今日為父報讐，彼復結讐於我父，又種將來害父之因，故報讐即可名為七逆也。餘可准知。

△二、違教結罪。

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讐，乃至六親中故作報者，犯輕垢罪。

出家菩薩，揀非餘眾。謂在家菩薩，猶得兼用王法，以直報冤。出家菩薩，慈心為本，怨親等觀。讐無大小親疎，一切不得加報。不報則解怨釋結，永無讐對。報則相讐相害，更無休息。若違本慈心故作報者，罪結輕垢。此具性遮二業，繇傷慈忍，復結來怨。故制五緣成罪：一是讐，二讐想。有六句：初二句輕，謂讐作、讐想、讐疑，而行瞋報。二句稍重，謂非讐而作讐想、讐疑。二句更重，謂非讐、非讐想、讐、非讐埧，而行瞋打。即第九重戒攝。三有報復心，四行瞋報事，五前人領納。謂受其打罵，結輕。若害命，結歸第一殺戒。若以三聚，攝歸不報讐律儀戒、順孝道善法戒、不殺生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制。若在家菩薩，憑斷事官，依律決判，無有私情，若打若殺，不犯。戒本經云：若菩薩於他起慊恨心，執持不捨，是染污犯。亦可此戒兼制。又菩薩怨不宜報，恩則宣報。婆沙論云：若有孝子，能勸父母於三寶因果等法，令信心歸向，及令修戒施禪慧，以自調伏，乃名真實報父母恩。又戒本經云：受他恩惠，以慊恨心，不以若等若增酬答彼者，是染污犯。若懶惰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作方便而無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欲報恩而彼不受，及癡狂等，

海意經云：佛言：海意說，復有人以惡心來，瞋恚罵辱，即作是念：是人懈怠，遠離白法。我今發起精進，勤求修習，植諸善本，勿生厭足。乃願是人先坐道場，我當最後取成正覺。廼至我依此法，云何是瞋？云何非瞋？二中伺察，俱不可得。又是瞋非瞋，若自若他，瞋與瞋者，皆不可得。斯不可得，尚離此見，是即名忍。若能如是察者，是為怨親等觀，而讐不可得矣。

△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二：初、止犯作持，又二：初、恃憍。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

初始出家者，明其染法未深。染法未深，多有自舉也。未有所解者，謂無佛法中正解，故生憍慢也。自恃等者，而有七種：一、恃世間聰智，二、恃位高，三、恃年尊，四、恃門族，五、恃見解，六、恃福德，七、恃富饒。以此生慢，而不受學。又憍慢，即根、隨二煩惱也。憍者，於己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即是起慢之因，二十隨煩惱中之一也。慢者，恃己輕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蓋為慢於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即六根本煩惱中之一也。此二煩惱，能障聖道，一切功德，皆不成就。由恃此而慢山高聳，自阻前進，故有先學知識，而寸步不移，致失諮受之大益也。華嚴經云：善男子！菩薩繇善知識任持，不墮惡趣；繇善知識教導，而得出離世間；繇善知識依止覺道，除業惑障，出生死城，至清淨處。廼至應於自身，起病苦想；於善知識，起醫王想；隨所教令，作良醫想；所修正行，作除病想。大乘四法經云：諸苾芻！盡壽乃至逢遇喪命因緣，必定不得捨善知識也。

△二慢德

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

小姓揀非名家，年少揀非耆宿，卑門揀非大族，貧窮非是富饒，下賤非是高貴。諸根不具，謂是品格疎缺故。而實有德者，乃是真修實行之人也。一切經律盡解，揀非淺小知見。初心菩薩當以法為重，止可將未解而求解，不得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因人而失法也。

△二、違教結罪。

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第一義諦者，乃無上菩提之勝法也。如是法師，解行雙美，堪為後昆模範。若新學菩薩，論其種姓，而不來諮受者，罪結輕垢。此具性、遮二業，繇憍慢障法故制。所謂慢如高山，法水不住，失傳化之益也。四緣成罪：一、法師；二、法師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憍慢心，正是業主，與前第六瞋患為異；四、不諮受，隨所應諮，不諮結罪。前第七制懈怠不聽，此則憍慢不請。若慢心不往聽，應同此戒結罪。戒本經云：輕說法者，不生恭敬、嗤笑、毀呰，但著文字，不依實義，是染汙犯。亦此戒兼制。若以三聚攝歸：不恃憍慢，律儀戒；諮受請法，善法戒；先學經律，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小乘於應請者，而憍慢不請則犯。餘惟不得憍慢，不制悉請。大乘以求法為務，一切應請，一切不應憍慢，惟遮不開。

△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二：初、作持止犯二：初、見相得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得戒。

佛滅度後者，對佛世而言也。如來生死大患永滅，超度四流化盡有緣而歸真際，故曰滅度。如來在世以佛為師，佛滅度後以戒為師，以戒師為佛也。好心者，謂欲上求諸佛無上妙道，下化眾生發大菩提心也。自誓受戒者，謂在佛菩薩形像前自治其心，發弘誓願求見如來摩頂授戒也。懺悔者，謂發誓願已，更當七日佛前慇懃懺悔一切罪障，若要盛貯師子乳，必先蕩滌琉璃瓶。好相者，或於懺悔時、或於禪定中、或於夢寐中，見華見光、見佛菩薩摩頂、見如來種種好相，便得戒也。若不得好相者，或煩惱深重不能見相，更須發增上心，當於佛前二七三七乃至一年，必以見相為期，方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其或未然，不名得戒，故云雖佛像前受戒，不得戒也。昔北凉沙門道進，求曇無讖授菩薩戒，讖不許，且令悔過，七日夜竟，詣讖求受，讖怒不許，進念我業障未消，更加誠懺，首尾三年，夢見釋迦佛與其授戒，明早詣讖，未到面前，讖唱言：善哉，已感戒矣，我當為汝作證。次於佛像前為說戒相，所謂水清月現，機感道交也。又律師真表苦懺求戒，誓願彌勒親授，夜倍日功，經七晝夜，見地藏大士手搖金錫為作戒，前策發表，倍加勇猛，至三七日，見山川平滿，成銀色世界，感兜率天王來繞石壇，慈氏徐至，垂手摩頂，讚曰：善哉，丈夫求戒如是，須彌山可手攘却，汝心終不退也。乃授戒法，躬付衣鉢，仍賜名真表律師，正見眾生心水淨，菩提影現中也。若懺心不切，罪性不空，佛不現前，戒體不得也。

△二、師前得戒。

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

師師相授，不須好相者，以其展轉傳來，即是如來嫡子，亦是法身常住，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也。故律藏云：持律之人，是人補佛處也。至重心者。謂受戒之人，當視師如佛想，發起慇重心，故得戒也。千里內無能授戒師者，雖許像前受，必重在見相，方名得戒也。言得戒者，謂得無作戒體也。受戒之法，以發心為內因，以身口為外緣，因緣具足，感發戒體。而戒有二種：一無作戒，二有作戒。無作者，戒之體也；有作者，戒之相也。體屬性，相屬修。體以相顯，止也；相以體修，行也。戒雖無量，止行攝盡。故磐公

釋云：此戒體不起則已，起則全性，而性修交成，必有無作假色。言假色者，謂性必假色法以為表顯也，亦名無漏色法。然無作一發，從體起用，任運止惡，不俟再作，故名無作；任運行善，無時懈怠，亦名有作。又云：此戒體惟心所運，不假造作而成，故名無作。但受有上中下三品。瓔珞經云：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名上品戒；菩薩法師前受，名中品戒；千里無師於經像前自誓而受，名下品戒。上品受從發心得體，中品受從羯磨得體，下品受惟貴發菩提心，得見好相，便得體也。涅槃經念戒中云：此體雖無形色，而可護持；雖無觸對，善修方便，可令具足。故知別有此無作體，從羯磨得。若自誓受者，亦從三白時得，或從見好相時得也。又無漏色法者，謂初受戒竟，即於法界有情邊，得不殺色；於法界情非情邊，得不盜色；於法界有情邊，得不婬色，得不妄語色；乃至於法界三寶邊，得不謗色。又眾輕中，於法界師友邊，得不慢色；於法界酒，得不飲色；於法界肉，得不食色；乃至於法界法門，得不破壞色。此不殺不盜等法，雖無形相可見，而借色表顯，所謂非眼處色，是法處色也。又殺盜等，是有漏法；不殺盜等，是無漏法。故云戒體是無漏色法也。是以未受戒時，雖殺盜等事，未必念念徧造，而十方世界，無非我殺盜婬妄之場；十方有情，無非我殺盜婬妄所行之境。甫受戒已，則十方世界，無非我慈良清直之地；十方有情，無非我慈良滿直所被之機。故一念中，成就無漏微妙善色，一一徧於法界。一切諸念，亦復如是。然八萬四千法門，即無作體所具眾善；慈悲喜捨，即無作戒妙用功能。所以同名為得戒也。要見好相者，要，必定也。好相，謂相有邪正。魔事頗多，未易分辯，當須善為審察，不可率爾以為好相。得地菩薩，魔尚現作佛身，與之授記，而末世凡夫，可不慎歟！

△二、違教結罪，又二：初、恃憍。

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

自恃者，有二義：一、恃內能解經律；二、恃外所交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生憍慢也。夫為人師範者，應以慈心、悲心視求法者如同赤子，凡有請問，當一一開示，傾心而說，令彼生歡喜心，趣向佛法。不得內倚能學能解以輕新學，外恃所交勢位以慢於人，不答來問也。瓔珞經云：法師能於一切國土中教化一人出家受菩薩戒者，是法師其福勝造八萬四千寶塔，況復二人、三人乃至百千人，福果不可稱量。

△二慢說。

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經義者，善惡修斷等法。律義者，輕重開遮等法。輕心者，輕彼不知大乘經律，及藐無王官以為善友故。惡心者，悋法欺人無慈心故。慢心者，自恃福慧輕慢前人故。不一一好答問者，以此三心障蔽心目，恃解恃勢不以好答，使義理隱沒顛倒法相，故結輕垢。此亦性遮二業，由乖接引教訓之道，故制四緣成罪：一求法人，二求法想，三憍慢心正是業主，四僻說出口語語結罪。若以三聚攝歸如法受律儀戒，不自恃善法戒，好答問攝生戒也。七眾同犯皆得說法，故大小共小乘亦不許僻說。故不犯者，菩薩善戒經云：若知前人是惡邪見求覓罪過，不犯。若知不說令彼調伏，若知前人不能敬順，若知鈍根聞深義已生於邪見，若知聞已向惡人宣說破壞正法等，悉皆不犯。

△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三：初、止犯作持。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

佛經律者，是總舉菩薩藏大乘教法，顯非小乘經律，故云大乘法也。此大乘法，乃是超生死越苦海之寶筏，若無此筏，永無得出生死苦海也。正見者，謂大乘經律，原具本源心地之正解，故曰正見。正性者，繇具心地之正解，故契心地之正因，正因即舍那之佛性，故曰正性也。正法身者，繇悟舍那之佛性，即我自性，而修六度萬行，行解相應，理事融徹，而證真常果德之妙體，故曰正法身也。如是大乘經律心地之正因正果，而不勤修習學，是大士自迷正行，而反入邪途也。既為佛子，有佛可歸，是吾本師，有法可學，是吾父母，既是本師父母，應當時時親近而習學也。

△二、作犯止持。

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

七寶有二義：一者殊勝義，謂超出一切諸教偏駁下劣故。二者利濟義，謂能與一切眾生功德法財故。即上佛經律等七種也。然金銀等七寶，世間以為最珍，能濟貧苦令身安樂。今此心地大乘教法，於諸法中最為珍勝，能除眾生饉乏，令獲功德法財，莊嚴舍那萬德之軀，故喻之為寶也。不肯勤學即是捨義。邪見者，二乘外道廼至一切書記，無心地之正教，故曰邪見。然見既是邪，則因性果法盡邪矣。謂二乘墮於偏空，外道執其謬計，俗典僅談世務。阿毗曇此云無比法，即二乘論。雜論是一切小乘及外道僧法諸論。百論云九十六道(九十五種道兼小乘教，故成九十六)，並不能得諸法實相，故順聲聞道者皆悉是邪。一切書記者，謂五明等論及世間一切語言文字也。斷佛性者，二乘焦菩提芽，外道刬正覺種，所有語言皆無實義，故云斷佛性也。障道因緣者，心執邪解為因，謬修邪行為緣，由此遮

障大乘正道，永失本源心地，故云障道因緣也。非行菩薩道者，謂邪見之人所為之事一一俱非，故云非行菩薩道也。

△三、違教結罪。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背佛地而趣聲聞，尚且不許，何況習學外道俗典？故結輕垢，繇乖出要之道故制。如一向習小，惟是遮業，非染汙犯。一向習外性遮二業，是染汙犯。菩薩若撥無二乘，亦名為犯。又菩薩、比丘、比丘尼，不學聲聞毗尼，亦犯輕垢。菩薩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云：菩薩有佛經藏，不能勤學修習，迺更勤學外道俗典，犯重垢罪。戒本經云：菩薩於世典外道邪論，愛樂不捨，不作毒想，是名為犯。若以三聚攝歸，修學大乘律儀戒，不起邪見善法戒，行菩薩道攝生戒也。七眾同。皆應先學此經，餘力方許別習。大小不全共，謂大不學毗尼犯，小不學此經非犯。不犯者，若習小助大，為欲引化二乘令入大乘，故學二乘之法。菩薩善戒經云：為論義故，為破於邪見故，為知外典虛妄、佛法真實故，為知世事故。是為不犯。問：前云背大向小，次云僻教，此云不習，後云暫念四戒，似濫？答：一、以志向乖違；二、以教導偏邪；三、以安然習小，不思學大；四、以權時習小，徐圖學大。故不相濫。問：輔行云：小乘許十二時中，為伏外道，一時習外。若大乘初心一向不許，至六根淨位，學應不難。小乘許大乘，反制者何？答：有二義：一、小乘智劣，不習外，不能伏外；菩薩智勝，未習外時，先能伏外。故此不必急學也。二、菩薩學佛一切種智，證智則得本，得本則兼末，亦不必急學也。且令進行為大，安可先事其餘？彼聲聞無心成佛，不使之學，則終於孤陋寡聞矣。

△第二十五、不善知眾戒二：初、作持止，犯。

若佛子！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僧坊主、為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諍、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

佛在世時，諸大弟子雖則分化諸方，而皆以佛為主。佛滅度後，各立門庭而弘法道，不無掌事之人，恐日久漸殊如來，故預舉也。說法主者，通指主持法席之人。僧坊主者，梵語摩摩帝，此云寺主，乃主持院務等事，所謂監院也。教化主者，謂教人作福，化人為善，令知三寶是良福田，信向歸依，興崇供養故。坐禪主者，謂主持坐禪等事。行來主者，謂主持賓客往來等事，所謂知賓也。應生慈心者，此中有二事，皆以慈心為主：一、以慈心故，善和鬪諍，謂主法之人見鬪諍者，應生慈心，善言調伏，令彼安樂，佛法得以久住。二、以慈心故，善守護三寶物，謂執掌三寶財物之人，見司事者損費財物，應生慈心，善言示彼，令知罪福，愛惜常住，因果

分明，身心得以利益。莫無度用者，度，法也，謂佛物佛用，法物法用，僧物僧用。縱然僧物僧用，尤宣清楚，如以飯僧物而作僧堂，死墮火枷地獄，亦不得以此處三寶物而移彼處用，亦不得以彼處三寶物而移此處用。莫無度用者，正明善守義也。律云：愛惜常住物，如護眼中珠。如楊岐燈盞，寶壽生薑，千古榜樣也。大凡執掌之人，見三寶財物，分文升合，乃至一鹽一米，一草一針，不得互用，今時易過，後世難酬。如自己有者，謂當如自己物之愛惜，不得錯用，非許自己侵用三寶財物也。或言不得錯用，不得當自己物也。

△二、違教結罪。

而反亂眾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亂眾鬪諍者，謂不諳毗尼，非理斷事，故令眾不安也。恣心用二寶物者，謂不知罪福，故以三寶財物恣心自用，此則為主。不善安眾守物，不知用度，自損損他，有失大士慈和之念，故結輕垢。既為院主，應當慈和一切，因果分明，無得恣請肆意也。此是遮業，繇自損損他故制。不善滅諍，墮事結過。不善守物，隨用結過。若三寶互用，自屬盜戒。若發起諍事，別得性罪。若以三聚攝歸，守三寶物，律儀戒。應生慈心，善法戒。善和鬪諍，攝生戒也。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眾未知僧事，不犯。設充職事，亦犯。大小俱制，惟遮不開。

△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二：初、作持止犯三：初、客來禮接。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若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

僧坊，即僧所住之寺也。梵語僧伽藍，此云眾園，謂生植佛子道芽聖果處也。或云毗訶羅，此云遊行處，即僧眾遊履之寺院也。菩薩比丘，揀非聲聞僧眾。國王宅舍，是王所造堂房，以安僧眾處也。夏坐安居處者，或王臣檀越請僧，夏三月安居處也。大會中者，或月初一日，或初八日、十五日，此三日是西竺每月大會，設食供僧。更有五年大會，為世尊留頂髻故作。六年大會，為如來苦行故作。或佛涅槃會，或佛降生及成道會。或阿難大會，為佛弟故作。羅睺羅大會，為佛子故作。此七會是須達長者敬佛故興。或無遮會，或僧自恣會等。以上諸處利養，不論客舊，現前有分，先住者為主人，後到者為賓客。既為主者，當盡其道，迎來以見有禮，送去足見道心。

△二、供給所須。

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床、木床，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應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

飲食供養充足其心，房舍臥具安慰其身，繩牀木床坐臥適意，事事給與無有悋惜，賣身割肉為客之心至極也。言肉尚可割賣，況錢財之身外物耶？無物尚爾，況有物耶？男女是兼制，謂在家菩薩亦當不惜身命眷屬以供客僧也。文中雖云菩薩比丘，而聲聞僧亦當預分賓主，不可失節也。供給所須等句，是總結上文，謂凡所用物皆當盡心給與，不得恪惜也。

△三、次第差請。

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

前明禮接供給，此當次第差請也。檀越者，檀是梵語，此云施，越是超越，謂人能行布施者，即便超越貧窮苦海也。客僧者，無論大乘小乘，但十方外來一切行脚僧眾，俱無施主者是也。有利養分者，謂檀越所施，或食或衣或襯，或普請或限請，體通十方凡聖，無問賓主悉皆平等，故云客僧有利養分也。次第差請者，謂檀越不能普請大眾，限請五人十人，廼至三十五十，僧坊中應依次差往，不得揀選客舊故也。無施主尚應賣身供給，況有檀越而不依次差客僧耶？

△二、違教結罪。

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檀越請僧，原無客舊分別，院主私心，不差客眾，故曰獨受舊眾。所受飲食，口口招愆，所得財物，計錢成罪。眾人之過，皆歸於主，故曰得無量罪。但知我飽，不顧他饑，故曰畜生無異。沙門者，是內道沙門，謂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識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今違本源，貪心獨受，故曰非沙門。釋種者，是佛弟子，應當忘身為眾，習佛菩提。今專心為己，上違佛教，下損施福，內乖六和德體，外塞十方僧路，故曰非釋種姓。此即缺施主平等之心，失大士利他之行，罪結輕垢。此具性、遮二業，以僧次請僧時，凡在界內，皆應有分。今不差客僧，由乖施利故制。然獨受是盜戒之等流也。四緣成罪：一、有客，謂應得利養分者，來在界內。二、有客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獨受心，正是業主。四、差竟，若知僧次的至彼人而不差者，但犯輕垢。以臨差時，界外或有來者，尚未專有分故。若差竟而別與餘人，餘人自知未應受請，而受得施主家食，襯五錢入手與差者，同結重罪。若以三聚攝歸，迎來送去，律儀戒；事事給與，善法戒；次第差請，攝生戒也。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眾未知僧事不犯。或有時受差分食，若偏厚偏薄，偏有偏無，皆犯輕垢。善生經云：僧中付食，若

偏為師選擇美好過分與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大小俱制，惟遮不開。

△第二十七、受別戒二：初、止持作犯。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

一切等句，廼總標之辭。謂王臣士庶，在家出家，凡是供養眾僧之物，不論界內界外，皆不得自求入己也。利養者，廼有益身心之物也。謂檀越發心供眾，體通十方，一切有分，故曰而此利養，屬十方僧也。由此別受，而令彼十方不得利養，則遠有奪義，故曰即取十方僧物入己也。十方僧物，奪取自用，豈可忍乎。罪福報應，因果昭然。

△二、違教結罪。

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八福田者，並有應得僧次利養之義，如佛或應迹僧中等，餘可知矣。又僧得利養賙施，則上供敬田，中奉恩田，下修悲田。若受別請，不但取十方僧物歸己，亦是奪取八福田中物歸己自用也。大士利生，普為一切，而別受請，即迴僧物入己，故結輕垢，此是遮業。由令施主失平等心，十方僧失常施利，故制三緣成罪：一、是別請；二、別請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或請受戒說法，或知此人非我，則不營功德，皆無犯。三、受請竟，若以三聚攝歸，不受別請律儀戒，不取僧物善法戒，利屬十方攝生戒也。出家五眾同犯，在家無受利養事。善生經云：若優婆塞受招提僧臥具床座，得失意罪，亦應此戒兼制。大小不同制。小乘遮別眾食，若四人中有一人是僧次者，不犯。不遮別受請戒。本經云：檀越來請，若至自舍，若至寺內，若至餘家，若施衣食種種眾具，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是染污犯。捨眾生故，懶惰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狂，若遠處，若道路恐怖難，若知不受令彼調伏，若先受請，若修善法不欲暫廢，為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悉皆不犯。

△第二十八、別請僧戒二：初、作持止犯，又二：初、請僧求願。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

出家在家是已受菩薩戒者，一切檀越是未受菩薩戒者。請僧福田求願者，謂道俗請僧必有願求，或求生天享福、或求解脫輪迴、或求長壽安樂、或求寂滅涅槃，受者當於三寶前宣達其願以令滿足也。知事謂受僧所差知眾僧事者，如上求願應入僧坊問其知事，請主不得自專也。

△二平等福勝。

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

知事報言者，謂知僧事人應當如律為說，去彼揀擇之心，既到僧中當依僧制，故云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也。其賢聖有權有實，實者已證四果三賢十聖，權者雖是凡夫而已受本源心地大戒，修學賢聖之正道，故亦名賢聖僧也。然僧通凡聖施普十方，心行平等福同空界，心生揀擇果報有限，況聖凡難辯優劣寧測？是以賓頭盧被打，沙彌不得衣施，故知不擇即得賢聖僧也。況如來已敕十六大阿羅漢，各領徒眾百千皆證四果，示跡同凡密受供養，令施者得勝果報，饒益有情人莫能識。一賓度羅，二迦諾迦伐蹉，三迦諾迦跋釐惰闍，四蘇頻陀，五諾詎羅，六跋陀羅，七迦哩迦，八伐闍羅弗多羅，九、戍博迦，十、半托迦，十一、羅怙羅，十二、那伽犀那，十三、因揭陀，十四、伐那婆斯，十五、阿氏多，十六、注荼半托迦。世人別請羅漢、菩薩僧者，羅漢是小乘，菩薩是大乘。若別請者，賢聖即凡夫僧；若次第請者，凡夫即賢聖僧。故云不如僧次一凡夫僧也。戒因緣經云：毗舍佉母別請五百羅漢。佛言：毗舍佉母無智不善，不得大福。若於僧中次請一人者，得大功德，果報最勝，利益無窮。問：然則五百聖僧不及一凡夫僧耶？答：須知論田，則百千萬倍不及於聖。如阿那律昔以鉢飯施獨覺，從是已來九十一劫，天上人間受福不滅。此在心而不論田也。又別請，則違平等無相法門，失廣大圓滿福德；不別請，則一滴投溟，頓同海體也。

△三、違教結罪。

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別請者，心有高下也。外道法者，心不平等故。七佛無別請者，正顯佛心平等也。然經多引七佛為證者，欲使信者易明也。又並在此娑婆世界，應化跡在百劫之內，長壽天皆所曾見故。一、毗婆尸佛，亦云維衛，此云勝觀。二、尸棄佛，或云式棄，此翻火。三、毗舍浮佛，又云隨葉，此翻徧一切自在。此三世尊皆在過去莊嚴劫出。四、拘留孫佛，或云拘留秦，此翻所應斷。五、拘那含牟尼佛，此翻金寂，或翻金仙。六、迦葉佛，此云飲光。七、釋迦牟尼佛，此翻能儒，或云能文。如上七佛，尚依僧次，何況大士耶？不依次請，是忤佛逆僧，故曰不順孝道也。若故別請僧者，謂大凡設供，當平等布施，一有揀擇，便違佛制，福亦有限，是猶敬父而慢母也。罪結輕垢，此是遮業，由分別是田非田，其心狹劣，不順平等法門，故制。若以三聚攝歸，不別請律儀戒、順孝道善法戒、僧

次請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共。前獨受利養戒，是不差客僧赴請得罪。次受別請戒，是自受他別請獲罪。今戒是自擇請僧而結罪也。不犯者，非求福飯僧，或知識親朋有所言論，故別請不犯。

△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二：初、止持作犯二：初、惡心。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

以惡心為利養者，顯非見機益物之心也。此以惡心為惡事，故經云：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若以善心為善事者，則多生功德也。

△二列事

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

販賣男女色者，謂買年少男女，賣與人為欲事也。此乃離他骨肉，玷人門風，不顧羞恥，道俗共制。自手作食者，是躬自炊爨也。自磨自舂者，是磨舂五穀也。佛制比丘食法，尚以淨人授受方食，豈得沙門作生活計？既失威儀，亦長人貪心，此事惟制出家。占相男女者，占是占卜，斷人禍福，相是察形觀氣，皆是妄判男女壽夭窮通也。解夢吉凶者，解謂說人夢中所見之事，善與不善，及所娠是男是女也。呪術工巧者，呪是外道邪呪符籙等，能驅神遣將，攝八魂魄。術謂幻術，能變作種種幻事，以惑人心。工謂良工，巧謂巧匠，謂是良工巧匠，造作精妙之物，以顯奇特。調鷹方法者，謂善調鷹犬，以取物命。百種千種毒藥者，謂取世間一切毒藥，和合湯膏丸散，以害物也。蛇毒者，然蛇之毒，在頭在尾，或取其腦，或取精液，以傷人也。或以惡物和成，觸之必死，如毒蛇嚙人，無有救故。生金銀毒者，謂生金生銀，其性最毒，服食即斷命也。蠱毒者，和合毒藥，食則腹脹成蠱也。如上所作，而得利養自活，名曰邪命，非大士慈悲之道也。

△二、違教結罪。

都無慈憫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都無慈憫心者，大士當以慈愛為念，憐愍眾生猶己赤子，損己利他，而反為自活害人，猶食子肉，故曰無慈愍心也。無孝順心者，菩薩視眾生如己父母，而反以自利傷親，忤逆之甚，故曰無孝順心也。若故作者，顯非誤為也。為佛弟子，守道居貞，清淨活命，方不壞沙門之表，豈得為利販賣，種種營求？內失慈心，外傷風俗，罪結輕垢。若物死，犯重罪。此具性、遮二業，由無慈孝故制。然惟販藥二事兼有性罪，餘但遮罪損眾生戒。攝毒藥且就和合時結輕，若害物時隨結重罪。調鷹亦爾。若在家以呪術、工巧、醫藥如法自活，不傷物者，不犯。出家以正呪術救危拯厄，無求利心，亦

開。問：舂磨作食，在家寧免？答：此有二義：一、為自活，非大人所作；二、為五穀柴米中多有蜫蟲故，若不損生，非邪求活命。出家下二眾亦開。若以三聚攝歸不邪命自活，律儀戒；生慈孝心，善法戒；不生惡心，攝生戒也。出家五眾同犯。在家除販色、調鷹、毒藥三種，其餘如法自活，不犯。善生經云：優婆塞若須田作，不求淨水及陸種處，得失意罪。亦可攝屬此戒。淨水者，謂無蟲水。陸種處者，陸生穀麥等處，不須用水，致傷蟲也。大小俱制。不犯者，出家人或偶用占相、呪術、工巧，隨機誘物，令入佛道，非希利心，不犯。呪術是治病救難所用，故大小兩乘亦通有之。按經論中，邪求活命有五種、四種，與今戒互出：一、為利養故，詐現奇特；二、為利養故，自說功德；三、為利養故，占相吉凶；四、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為利養故，自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是為五種。四種者：一、下口食，謂醫藥、地理、種植田園；二、仰口食，謂仰觀天文、日月、五星等；三、方口食，謂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四、維口食，謂學種種呪術，卜筭吉凶。若與上相違，名淨命食。淨命食者，復有四種：一、深山果菜，二、常行乞食，三、檀越送食，四、僧中淨食。以此活命，不汙心地，故名淨命食也。

△第三十、不敬好時戒二：初、止持作犯，又二：初、不敬。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婬色，作諸縛著。

惡心者，是貪求之因，自身揀非餘人。謗者，毀也，廼是總標之辭。如通致男女等事，是毀僧體。口便說空等，是毀法義。不修齋法，殺生劫盜等，是違佛制，故云謗三寶也。詐現親附者，謂詐現威儀，假粧修行之相，親近三寶，令他信敬，以求利養也。說空者，謂口稱解脫之語，而實行謀利之事也。為白衣通致者，通是通達，致是致意，謂持男意語女，持女意語男，令彼此交會也。作諸縛著者，謂作如上不淨之事，皆是自他纏縛，於三惡道中，流轉生死，不得解脫，故曰縛著也。

△二好時。

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

六、齋日者，四天王經云：諸天齋日，伺人善惡。四天王各鎮一方，常以月初八日、二十三日，遣使者按行人間，考察善惡。十四、二十九日，遣太子下。十五、三十日，四王自下。命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勤察眾生善惡。若見修善者多，便上忉利，以啟帝釋，諸天相慶，保護國界。而言減損阿修羅，增廣諸天眾，則降善福，注祿增算。若見修善者少，則諸天憂患。而言阿修羅種多，諸天眾減少，降以不祥，減祿除算，國界多災。是故佛言：此六日，

若人修齋，福倍餘日。年三、長齋月者，謂每年正、五、九三月，是善月，廼帝釋天巡狩之月。此天殿中有大寶鏡，從年正月則照南洲，二月則照西洲，三月則照北洲，四月則照東洲，五月復照南洲。如是三番，照察人間善惡。凡人舉心動念，鏡中自然顯現分明。如此日此月，盡是鬼神得力之日月，天王遞相巡狩之好時，正宜避惡修善。如此好時不知，而反更虧慢犯戒，不生慚愧恐懼，正所謂惡心也。

△三、違教結罪。

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殺生劫盜者，謂不修淨行，經理塵緣，失菩提心，斷佛種性，是曰殺生。說空行有，聖道乖違，受人信施，口口得罪，是曰劫盜。若實教其殺生劫盜，兼得性業，自屬殺盜二戒。破齋犯戒者，在家菩薩，於六齋日，及長齋月，受持八關戒齋，以過中不食為齋。若犯非時食，故曰破齋。出家則終身不非時食，犯則如上結罪。瓔珞經云：若菩薩摩訶薩，修習六度清淨之法，兼修八關諸佛禁法。此善男子善女人，於六度法，具足清淨之行，如不修持，是曰犯戒。親附白衣，造作非法，損人功德，滅人法財，自害害人，故犯輕垢。此是遮業，繇經理白衣故制。若以三聚攝歸，不親白衣律儀戒，不謗三寶善法戒，不行殺盜攝生戒也。出家五眾同制，謂一切時中，不得經理白衣。在家二眾，已受菩薩戒者，不敬好時，亦犯輕垢。善生經云：若優婆塞，一月之中，不能受持八戒，供養三寶，得失意罪，大小俱制，惟遮不開。

△二、勸持。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明。

(初津卷六)

音釋

內懷師子之德

梵語僧伽彼，此云師子。大師子吼，小師子聞，悉皆勇健，百獸潛藏。佛師子吼，諸菩薩聞，增長神力，羣魔怖散。為佛弟子，學佛威儀，增長信力，當念其德也。

外現象王之威

梵語伽耶，此云象。象之迴顧，舉身俱轉。如來大人之相，身心專一。若有所觀，身首俱迴。所以人天敬仰，羣魔驚惶。佛子模範後昆，亦應如是，不可輕舉妄動也。

法身偈

舍利弗見馬宿威儀庠序，生信敬心，即便問曰：所師者何？所受何法？宿曰：諸法從緣生，緣盡法還滅，我師釋迦文，常作如是說。舍利弗聞，即證初果。

愚路

即周利槃陀伽，此云小路邊生。兄授一偈，四月不得忘前失後，兄遣還家門外啼哭，佛觀因緣非聲聞能度，是以牽出。如來愍之安慰其心，即以神力轉彼所誦偈曰：入寂者歡喜，見法得安樂，世無瞋最樂，不害於眾生。世間無欲樂，出離於愛欲，若調伏我慢，是為第一樂。更為授之，尋時誦得證無學果。

無生法忍

智度論云：理本不生不滅，今但言不生，故名無生。謂菩薩於無生之法，忍苦忍樂，不動不退，是名無生法忍。

鐵輪五品

昔南嶽慧思禪師得六根清淨，臨終，眾疑師證十地。師曰：吾一生望入銅輪，以領徒太早，損己益他，惟居鐵輪耳。又天台智者大師法嗣南嶽，臨終，門人問曰：不審師入何位？師曰：汝懶種善根，問他功德，如盲問乳，實告何益？吾今為破除汝疑。吾不領徒，必淨六根，為他損己，祇五品位耳。斯乃圓教外凡。五品位：一隨喜心，二讀誦，三說法，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鐵輪是圓教十信位。圓聞圓信而修圓行，由前外凡增進，倍倍深明，得入圓十信也。

根隨二煩惱

一、根本煩惱，即無明惑也。謂此根本無明之惑，能出生一切煩惱故。根有六，謂貪、瞋、癡、慢、疑、見也。二、隨煩惱，隨有二十，分三：大八，謂貪、信、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也；中二，謂無慚、無愧也；小十，謂忿、恨、惱、覆、誑、諂、憍、害、嫉、慳也。

僧佉論

僧佉，此云傝[(堊- 王+田)*鳥]，是外道名。其人在佛前八百年出世，得五通。其所造論名衛世師，此云無勝，有十六萬偈，即術數論。

五明

大智度論云：一、聲明，釋詁訓字，詮目流別；二、工巧，明伎術機關，陰陽曆數；三、醫方，明禁呪閑邪，藥石針艾；四、因明，考定邪正，研覈真偽；五、內明，究暢五乘因果妙理。

楊岐燈盞

楊岐山方會禪師親近慈明，時為監院，置二燈盞。同參相顧，問其所以，師曰：柱下是常住燈盞，公事則用；柱上是自己燈盞，私事

則用。彼云何輕常住而重己耶？師云：公所不知，寧以自己油滴在常住盞中，不可以常住油滴在自己盞中。由此聲布諸方，名傳千古。

寶壽生薑

寶壽目。寶禪師親近五祖，戒時為庫司。戒病，令侍者往庫取薑煎藥，寶叱之。者白戒，戒令取錢買寶與薑。後筠州郡守致書托戒，請選洞山住持。戒云：賣生薑漢住得。遂爾聲振寰中。

磐公

宋智磐律師，廣弘律學，與慈雲懺主四明尊者同時。

賓頭盧被打

賓頭盧，此云不動。昔西國有長者，聞賓頭盧羅漢受佛教敕，為末世人作福田，即設大會請僧。三會不見賓至，長者向一年老上座懺悔。上座曰：我三會皆受汝請，汝自使奴門中見遮。見我年老，衣服弊壞，謂是[泳- 永+(隸- 木+上)]涕沙門，以杖打我右額破。第二會來，復打我中額破，不得進。第三會來，打我左額破。言訖不見。乃知即是。

沙彌不得衣施

宋沙門慧全，有一弟子，得阿那含果。候全疾，因曰：闍黎過世，當生婆羅門家。全曰：我坐禪積業，豈方生彼？弟子曰：闍黎信道不篤，兼外學未絕，雖有福業，不能超詣。若作一勝會，得飯一聖人，可成道果。當以僧伽黎布施，若有須者，勿擇長幼。全於是設會。至施衣時，有一沙彌，就全求衣。全謂是自己弟子，云：吾欲議奉聖僧，那得與汝？迴憶前言，不得擇人，便喜施與。異日見此沙彌，問曰：先與汝衣，著不大耶？沙彌曰：徒不得衣，亦有緣事，愧不預會。全方悟先沙彌者，聖所化也。

毗舍佉

此云氐宿，謂氐宿星直此月生故。

僧物造僧堂

湖南雲蓋山守顒，將僧物造僧堂，死墮火枷地獄。荷枷求智禪師，以堂估值填設供僧。師如其言，夢顒謝曰：生人天中矣。

地理

謂能知地之龍脉砂水行住結實之理，以應陰陽之造化。亦名堪輿，謂地能載萬物如輿，故稱擇地人為堪輿也。

五星

謂熒惑星、鎮星、歲星、太白星、辰星也。

八風

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謂此八種，能扇人心，生於愛憎，故名為風也。

清　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述

△四、不贖等戒二：初、列相。九、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二：初、作持止犯二：初、見賣，又二：初、能賣。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

佛滅度後者，正顯末法惡世。佛在世時，人皆知善，無此等事也。因不達自心，生諸異見，欲勝佛道，故名外道。起不善心，欲興害一切，斷佛慧命，故名惡人。強奪三寶父母形像，害發菩提心人，故名劫賊。如是等人，不敬三尊，不孝父母，橫行逆害，故名惡世也。

△二所賣。

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

言賣佛菩薩父母形像者，謂人有信敬之心，念報佛恩，以貴價香材，及七寶等物，造立形像，而為供養。或人子思親，劬勞罔極，亦如上繪造供養。因有可賣之境，故預制也。又父母與子，有大恩德，等於三寶，故類聚之。又佛為大慈父，菩薩為大悲母，能與眾生樂，能拔眾生苦。若被惡人強奪，或劫賊盜賣者，則破滅佛寶也。經律者，經以開心見性，律制三業六根，賣則破滅法寶也。比丘、比丘尼者，是人天福田，住世僧寶，賣則破滅僧寶也。雖舉二部，該通七眾。發心菩薩者，謂初發大心，受菩薩戒者。道人，廼久修菩薩道者。智論云：得道者，名為道人。餘出家人，雖未得道，以修出世道故，亦名道人。皆是三寶之屬也。如上等人，或被他劫擄盜賣，而為官差使，或與士農工商等驅役，不得自在，故云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也。此謂破辱三寶，陷沒良人，故云惡事也。

△二、應贖。

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一切經律。

菩薩見是事者，外遇境緣也。生慈悲心者，內發道意也。謂興慈令得尊貴之樂，運悲令離卑賤之苦也。方便救護者，謂見前境等事，大士正當於此末劫惡世之中，護持佛法，廣行善事，化導眾生，善巧方便，盡力救護。如己無能，勸化檀越贖脫，不得隱忍坐視也。然不救則失於二利，救則具足二嚴。若見三寶破壞，懈怠不救贖者，三寶從此斷滅，人間慧命福田亦無賴也。

△二、違教結罪。
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菩薩見機不救，非大士行，故結輕垢。此是遮業，繇損辱三寶父母，故制四緣成罪：一應贖境，謂尊像經律僧人等。二應贖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無救贖心。四令彼褻辱，隨事結過。設力不及，而漠不關心，亦犯輕垢。若以三聚攝歸，見賣生慈律儀戒，方便救護善法戒，教化取贖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贖，父母得罪，餘不見制。大士弘護，為任一切應贖。不犯者，若力不及，或如法流通經典等。
△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二：初、作犯止持。
若佛子，不得畜刀杖弓箭，販賣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猫狸猪狗。
刀杖弓箭，是損害之具，不得收藏販賣。輕秤小斗，是欺誑之具，亦不宜用。一切皆當平等。短尺例同。因官形勢等，謂事如逼奪，非佛子所為。若有所得，亦屬盜戒。害心繫縛者，謂損其形體。破壞成功者，謂毀其已成事業。皆由索取不遂故也。長養者，畜養也。謂猫能捕鼠，名為地行羅剎。狸能擒物，而有多種不同。小者如鼠，大者如猫，善能捕鼠擒物，皆不得畜也。猪狗二種，終須損害。養生害生，恩中具仇。雖不殺他，殺因具矣。如上六種，皆惡律儀。害物傷慈，非所應也。小乘律中，畜狗為守護住處，故開
△二、違教結罪。
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販賣殺具，非義求財，枉害一切，故結輕垢。此具性、遮二業，繇遠妨損害，乖慈故制。前第十、畜殺具，此則販賣繫害。十二、販賣良人棺木，此則販賣刀杖等具。十七、單明恃勢。此列六種兼制，故前後各異。若以三聚攝歸：不販殺具，律儀戒；斗秤平用，善法戒；不因官勢，攝生戒也。七眾同。善生經云：若優婆塞為於身命，若作市易，斗秤賣物，一說價已，不得前却，捨賤趣貴。斗秤量物，任前平用。如其不平，應語令平。若不如是，得失意罪。在家尚爾，況出家者？大小俱制，惟遮不開。
△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二：初、止持作犯二：初、惡心。
若佛子！以惡心故。
惡心者，揀非見機益物，直是邪思邪覺，逐情流轉，有違心地故也。菩薩應當思惟出世道業，不得參於世間雜事。參於雜事，正念昏迷，無所不作。業既非正，其覺亦邪，故名惡心也。
△二、列事五：初、觀鬪。
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

觀即能觀之心，一切乃所觀之境。男女等鬪，有其二種：一男女戲舞鬪要，二忿諍鬪毆。軍陣等鬪亦二：一兩國戰鬪，二賊兵敵鬪。大經云：象馬牛犬及雞雉鸚鵡等鬪，亦不得觀。廼至兇酒無賴之徒等鬪，亦不應看。看則必有傷損，亦令人生不善心，自失威儀，致俗譏議，非行菩薩道者。

△二聽樂。

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妓樂之聲。

貝即海螺，吹以發樂。鼓者，斫木為匡，革鞔兩面，擊以助樂。角即牛角，軍中吹之，以為號令，又能驚馬。琴即絃琴，此方羲皇始作五絃，後文王加少宮、少商，而為七絃。瑟，庖犧始作五十絃，虞舜改為二十五絃。箏十三絃，蒙恬所作。笛長一尺四寸，七孔橫吹，以竹為之，丘仲所作。箜篌二十四絃，師延所作，亦竹為之。已上八事，皆假物成聲也。歌叫者，男女自音唱咏也。雖則人樂有異，一入耳根，使心流蕩無殊，所以不得聽也。妓樂者，謂貝鼓，廼至笙、簧、簫、管、琵琶、三弦、二弦等，又倡妓等，悉屬妓樂。古人多使婦女作之，故字從女。斯皆放逸之門，妨修道行，但增欲樂，無益身心。縱是見機得宜，示同邪業，然業不自邪，心惡故邪，故以惡心首言也。若志在導邪歸正，則非邪惡之心，盡屬菩薩遊戲神通三昧事也。義疏雖開供養三寶，得作自娛，不許，亦非許僧自為，廼使俗人作也。

△三雜戲。

不得樗蒱、圍棋、波羅塞戲、彈棋、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

樗蒱，廼博籌也。圍棋，即十九路大棋也。波羅塞戲者，波羅是梵語，塞戲是華言。塞音賽，即博塞，謂以采相勝曰塞。說苑云：行棋相塞，謂之塞也。彈棊，按此方漢宮人以粧奩為戲，或以棋子相擊，亦曰彈棋也。六博，魏陳思王所作雙陸戲也。拍毬，即今踢毬也。擲石投壺者，古用石擲，今用矢投也，以中者為勝。牽道八道行城者，即四門八路棋也。如上事雖各別，而皆是賭博之類。大士修習人空、法空大道，豈懷勝負之心而欺眾生耶？

△四卜筮

爪鏡、蓍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卜筮。

爪鏡者，即圓光法也。謂以藥塗指爪上，或用呪術呪指，使明如鏡，故曰爪鏡，照見人事，以現吉凶也。蓍草，此方出羲文之墓，上覆雲氣，下守靈龜，蔡必滿百，莖必長丈，用之以占禍福。然此方雖出羲文之墓，而天竺先並有之，皆以此草而策。楊枝者，或無蓍草，即以楊枝為策，如此方用巫師呪祭樟柳成神，名樟柳神，以

報休咎之類等也。鉢盂者，以盂盛水，口誦呪術，用刀攪水令定，以斷吉兇，即攪水碗法也。髑髏者，取新亡髑髏，以邪術呪祭之，即能從人耳邊預說灾祥，名耳報神也。卜筮者，龜曰卜，蓍曰筮，此總結上五事，以占吉凶，皆名卜筮也。以卜筮之道，雖聖賢趣吉避凶方便之法，然受佛戒者，不應為利而作也。

△五賊使。

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作。

不得者，謂盜賊尚不可近，何況為彼作使耶？是故遮止。一一不得作者，謂如上觀鬪能起凶惡心，娛樂能起淫泆心，雜戲能起散亂心，卜筮能起惑著心，使命能起奸詭心，五種皆是邪命，事事亂道，故云一一不得作也。

△二、違教結罪。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貪於觀聽，心色俱迷，賭術求財，為利作使，非行菩薩道者，故結輕垢，此是遮業。若作盜賊使命，具性遮二業，繇所運為，皆非正業，故制。若覺觀邪業，則妨廢正道，失二世利。不覺觀邪業，則離諸掉悔，定慧易生也。若以三聚攝歸，不往觀聽律儀戒，不作眾妓善法戒，不作賊使攝生戒也。夫為佛子，無為無欲，清淨自守。若為賊使命，則降志辱身，敗壞佛門。古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況乎形服超世，而甘為賊使乎？戒本經云：若菩薩嬾惰懈怠，耽樂睡眠，若非時不知量，是染污犯性利煩惱，更數數起亦可。此戒兼攝出家，五眾同制。在家供養三寶，得作妓樂，出家不得自作。若供養三寶，亦聽使白衣作，大小俱制。不犯者，或見機益物等。如昔慧全禪師，雖坐禪積業，外學未絕，不免生婆羅門家，故為害非小也。賢愚經云：佛言：過去世時，有一國王，名曰法增，有慈悲心，政法治國。無事閑暇，共人博戲。時有一人犯法，諸臣白王：外有一人，犯於王法，云何治罪？王時慕戲，便失答言。臣即按律殺之。王博戲已，問諸臣言：向者罪人，今何所在？臣白王言：隨國法治，今已殺竟。王聞，悶絕躃地，良久迺甦，即捨國入山自守。時王命終，生大海中，作摩竭魚，身長六百由旬，多有諸蟲，啖食其身。身瘡癢故，揩破璨山，碎殺諸蟲，血流污海，百里皆赤。以此罪緣，命終墮大地獄。有如是過，可不戒哉！

△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二：初、作持止犯三：初、護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

護持禁戒者，謂禁防曰護，魔無能侵故。堅守曰持，心無有退故。禁即約束義，令五根不動故。戒即止滅義，令意地不起故。又此五

十八戒，皆是舍那金口親宣，如王禁敕，無敢故違，故曰禁戒。此則總標行菩薩戒行也。行住坐臥者，四威儀也。日夜六時者，晝夜各三時也。於此時中，護持佛戒，守護心城，則不被境風所鼓也。讀誦是戒者，正明護持之義。讀以對本尋文，知其持犯。誦以離本究心，明其指歸也。金剛者，從喻得名，有其二義：一喻戒能破諸煩惱劫賊，二喻大士心堅護持，猶如金剛也。浮囊者，渡海之具也。天竺渡海之人，或以鳥翎毛袋作，或用牛羊皮作，或持牛脬，常帶其身。海船若壞，即吹氣浮身，以渡大海。喻出大涅槃經。昔有商人，持囊渡海，羅剎從乞，毅然不許。復從乞半，迺至絲毫，皆悉不與。喻持戒者，在生死海中，遇煩惱羅剎，欲壞重戒，迺至輕垢一微塵許，不可得也。草繫比丘者，大莊嚴論云：迦葉佛時，有一比丘，途中被賊劫奪衣物。賊慮，鳴眾來追，兼欲害命。內有一賊，知比丘法，謂餘賊言：不必殺之，但以生草繫縛其手足。彼戒謂草木有命，不敢毀傷，自弗動耳。賊如其言繫之。比丘守戒，寧死不移。賊去已遠，復有行路人來，方解其繫。今明大士護持此菩提心戒，亦應如聲聞之護律儀，寧死莫犯也。

△二生信

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

常生大乘善信者，謂念茲在茲，無有間斷也。此承上文，雖能護戒，若無正信，淨因財戒，止散善而已。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者，謂生佛本無二心，眾生定當作佛，特已成未成之別，實先佛後佛何殊，所謂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也。二乘繇無此信，故無望作佛，亦無望一切眾生作佛，大士於此諦信不疑，故能自度度人，同成正覺也。諸佛是已成之佛者，謂諸佛已得三身圓滿，萬德具足，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是故我能如是修因，必然如是證果，若少有怠惰，即失當來莊嚴之果佛也。

△三發心。

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

發者，開發也。菩提心者，即佛心也。所謂是心是佛，是佛是心，向因沉迷，故須開發也。謂前雖具大乘善信，若不發菩提心，其信即無所依，故當發此大心，以堅其性也。然護持禁戒，行也；常生善信，信也；我是未成之佛，解也。謂菩提心，乃是信解行中本覺智體。信解行三，雖具此體，若證佛果，必以所發大乘菩提心而為主也。問：大菩提心，從何而出生耶？答：從大悲生。如無盡意經云：為欲救度一切有情，故起悲願等力，趣求無上菩提。若不為度眾生，我即不發是菩提心。華嚴云：從初地乃至十地，於地地之中，皆以大悲為主。菩提心論云：從悲發生大菩提心，所有最勝一切佛法，皆由悲心而為根本。無差別論云：因時即是菩提心，果滿

德圓名正覺，菩提心法不思議，諸佛如來皆稱讚。無畏上授問經云：發菩提心，所生諸福，如虛空界，廣大勝上，無有窮盡。正使有人，以恒河沙數佛剎滿中珍寶，供養世尊；若復有人，合掌至誠，一發無上正等菩提心者，而此福德，勝前福德，不可校計。成佛經云：諸法無相，為虛空相。作是觀已，名勝義菩提心。當知一切法空，以悟法本無生，心體自如，不見身心，住於寂滅，平等究竟，真實之智，令無退失。妄心若起，知而勿隨，妄若息時，心源空寂，萬德斯具，妙用無窮。所以十方諸佛，皆以勝義行願為戒，但具此心者，能轉法輪，自他俱利也。念念不去心者，正見護持禁戒之義，謂剎那之間，不捨此菩提心，方是菩提純熟戒行，則佛果可期矣。又復當知，我心即諸佛心，故上求佛道，復知我心即眾生心，故下化眾生，而於此心此念，須臾不可暫離，若一念有離，即是起二乘自度之心也。止觀云：退大取小，眾聖所呵，菩薩不爾，見眾生苦，同於己苦，起大慈悲，愛同一子，如母得食，常憶其兒，若住於空，即有棄他之過，亦不能淨佛國土，教化眾生，具足佛法，皆不能辦。是以菩薩雖入世間生死煩惱，不能損其智慧，雖佛道長遠，不以為遙，雖眾生數多，而意有勇，心堅無退，精進發趣，初無疲怠。故云菩薩於生死而有勇，於涅槃而不味，勇於生死，無生而生，不為生死所染，如蓮花在泥，不為泥之所污。輔行云：經說高原陸地，不生蓮花，卑濕淤泥，乃生蓮花，故知涅槃高原，不生菩薩大悲之華，生死泥中，廼有菩薩利生勝用，雖在生死，而生死不染，蓋大士誓堅志勇，故云念念不去心也。

△二、違教結罪。

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謂於所信、所解、所行、所發之中，不應起一念自度之想。若起一念自度之想，即離菩提心，捨菩提願，即名外道。故等二乘曰外道也。可見持菩薩戒者，不應起一念二乘心。起此一念，則同於外道矣。所謂毫釐夾雜，三塗苦因，故結罪垢。問：只此一念，云何犯罪耶？答：雖云暫念，佛種有傷，失菩提心。如舍利弗，往古劫中，發菩提心，行大布施。有婆羅門，從之乞眼。舍利弗言：眼在我身，其用甚大。施與汝者，極為無用。婆羅門堅固索眼，舍利弗剜眼與之。婆羅門視而擲之，擲而唾之，口稱穢惡，脚踏而去。舍利弗言：向為汝說此眼無用，汝堅欲得，今復賤棄。眾生頑劣，殆不可化，不如早求自度。遂退大心，還習小法。至釋迦佛時，始證羅漢。一念自度，失大善利，可不慎歟！此是遮業，繇乖本所習，故制欲背大。向小計未成，犯前第八背。大計成失戒，在第十重。此戒所制，不欲背大，正言小乘易行，且欲斷結，然後化生，故遮。若以三聚攝歸，護持禁戒、律儀戒、常

生善信善法戒、發菩提心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同，謂同不得起外道心，二乘是其本習。不犯者，若權入二乘外道，為化彼故不犯。

△第三十五、不發願戒二：初、作持止犯三：初、發願。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

常應者，揀非一發而已，惟應數起，令菩提心相續不斷故也。一切者，該下文十事而言。願者，希求欲樂之義。一切殊因妙果，無量善法，若無希求欲樂之心，皆不能遂。故菩薩常應願求勝事，緣心善境，將來因此克遂，故當常發也。

△二明事

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

孝順父母師僧者，此是知報益，即持戒願也，以孝名為戒，故為十願之根本，根本若虧，九願隨失，故第一願即舉孝也。願得好師者，此是成器益，上父母師僧是說孝，奉此好師是擇明師也，謂行解雙備曰好，若有解無行，何能誘我前進，若有行無解，何以開我心地，是以酬報二親，紹隆三寶，皆賴師長教誨力成，故十願中，師為最要，善根雖宿植，開悟由良師，然弟子雖具信心，而無良師訓導，切磋琢磨，不成法器，故第二願得好師也。同學善知識者，此是夾輔益，同為同學大乘戒法之人，善為善解心地法門之友，謂雖遇明師開解，更須善友提攜，如臨濟激發於座元，昌黎得入於侍者，是以求師為最，訪友為先，故第三願得同學善知識也。常教我大乘經律者，此是了義益，謂願如上師友，常教我大乘經律，義理分明，發正信心，修進十發趣等位，免墮二乘偏空，外道邪執之見，若不知大乘經律，則福慧不能頓圓，故第四願求法也。十發趣者，此是住真益，謂已聞大法，當起大心，趣入妙道，有住義故，若不發心，於道無益，故第五願解發趣也。十長養者，此是化俗益，謂既發大心趣道，當滋長培養，積功累德，有行義故，若不滋培，則無深進，故第六願修長養也。十金剛者，此是向中益，謂既長養菩提，當智悲雙運，順入法界，猶如金剛，堅固不動，有回向義故，心若不固，佛果難成，故第七願解金剛也。十地者，此是入聖益，謂前發趣長養堅固菩提，已立賢位，功用至此，當入聖位故，若無此地，則菩薩妙行，不能發生，故第八願解十地也。使我開解，如法修行者，此是悟證益，開謂開我心地，解謂解甚深法，謂如上賢聖之理，當知皆由師友所出，令我開解，即當依理起行，如法修行也，若不修行，開解何益，故第九願得開解，如法修行也。堅持佛戒者，此是淨業益，初以孝順為戒，今此第十，還以持

戒而結，故知始終皆以心地正戒，而為大乘宗趣，是以無量法門，百千勝定，無漏妙慧，莫不繇戒出生，三賢十聖，以至妙覺極果，悉因戒得，若不堅持，何能得證，故第十願堅持佛戒，以立其本也。

△三、總結。

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

寧捨身命者，謂總發其誓，以固其願也。念念不去心者，謂於前十願，發堅固心，念念不忘，縱遇喪身失命因緣，誓不貪惜四大，而捨去此心，違犯於如來禁戒也。

△二、違教結罪。

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謂從初得戒以至十地，不發此十大願，則志不堅牢加行進修，猶恐為魔所障中途成滯，而妙覺果海無由得至。故云：莊嚴佛界事大，獨行功德難成，故須願力相持。譬如牛力雖能挽車，要須御者方有所至。是知志不可不堅，願不可不發。若違斯制，罪結輕垢。圓覺經云：當發菩薩清淨大願，應作是言：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乘。依願修行漸斷諸障，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證大圓覺妙莊嚴域是也。此是遮業，繇不發願求善之心難遂故制。謂若無大願難剋大果，應發不發隨時結過。若以三聚攝歸，常應發願律儀戒、念不去心善法戒、如法修行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異。小乘若不願速出生死，希求人天後有相續，亦犯責心罪，惟遮不開。

△第三十六、不發誓戒二：初、作持止犯，又二：初、標勸。

若佛子！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誓言：

所言誓者，自矢曰誓，蓋謂期其志而必到者，願為之先導也。堅其願而不退者，誓為之後驅也。誓是必固之心，亦廼願中之勇烈意，尤恐始行心弱，宜須防持，誓願之福，不可稱計，欲得至甘露滅盡之處，故願後須發誓也。又前來十願，雖發無誓，安克有終，故以五誓堅其願，使無畏怯，剋彼終修也。又願以進德修善為力用，誓以防非滅惡為功能，發句是牒前，持句是起後，先願後誓者，猶馬有轡勒，更加鞭策也。

△二、發誓五：初、離欲染誓。

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

寧以者，是發堅誓之懇詞，亦即較量弘願之切語也。謂流轉生死根本，婬欲為第一，染污本源心地，不淨行為先，是故首發大誓也。猛火焚燒苦，大坑陷墜苦，刀山割刺苦，如上三苦，五寧忍之，終不忍背經律，共諸女人作不淨行也。良以紅爐白刃，壞色身於一

時，花箭蜜鋒，沉慧命於萬劫，較苦重輕，寧忍此而不為彼也。此誓出家全發，在家惟於邪婬境發。夫男女居室，世間正法，尚嚴此誓，況黃門男子，逆理亂常，又何必言。故律及阿含之中，佛因野火熾然，為諸比丘說此諸誓，其根熟者，頓斷惑染，未熟者，懼罪捨戒，弗不止之，誠不欲其壞法門故也。

△二、受供養誓。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床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

復作是願者，前文作誓，今仍言作願者，謂須作願如誓也。此乃誓不破戒，非謂誓不受供也。其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房舍、園田，信心檀越為求福故，供養於我。我戒若全，猶須深生慚愧，儉用以施，悲敬二田，展轉令生福善。如戒有虧，粒米難消，何堪酬彼所求？故須設重誓，以自防護，而作是言：寧以熱鐵羅網纏身，寧吞熱鐵丸，寧臥熱鐵地上，寧受三百矛刺身，寧投熱鐵鑊，如上受種種苦。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彼種種供養也。寶積經云：佛告迦葉：我常說言：寧燒鐵鍱為衣，不以破戒之身而著袈裟；寧吞熱鐵丸，不以破戒之口食人信施。摩得伽云：若得食時，口口作念。正此意也。

△三、受恭敬誓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禮拜雖不費財，而信心慇重。故有人於三寶所，以恭敬心，一瞻一禮，罪滅無量，福生無邊。瓔珞經云：菩薩初生時，周行七步，次舉左足，徧滿三千虛空境界，不嬈眾生，無覺知者。其有眾生，覩足輪相，皆發無上正真道意。斯由如來曩者禮敬之報。是知得福既多，獲罪寧少。今以破戒之身，受他禮敬，尚自損福不淺，何能令彼益善。有慚愧者，可深思之。

△四淨六根誓。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劖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

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斫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

前誓身口不堪受他四事等供，今誓六根不應恣染五塵。而不言意根者，五根皆云破戒之心，心即意也。況意根無形，法塵非像，不可同五根為喻。然意根緣於五塵境中分別美惡，即是法塵，故不可更別立法塵也。如此六根染於六塵，如蠅著唾，猶猴膠五，令喪戒身，永失慧命。是故須發重誓以防之，立重難以制之也。寧受百千刃刀矛錐之楚痛，不視好色乃至貪著好觸，好觸即輕衣、上服、臥具等。今以此誓心截其惡源，方能生諸善根。故遺教經云：五根賊禍，殃及累世，為害甚重，不可不慎。是故智者制而不隨，持之如賊。假令縱之，皆亦不久見其磨滅。智度論云：如佛偈言：寧以熱鐵，宛轉眼中；不以染心，邪視女色。有智之人，所不應視；若欲觀之，當如母姊。諦視觀之，不淨填積；婬火不除，為之燒滅。色過既爾，餘聲、香、味、觸、法，例可知矣。

△五、度眾生誓。

須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成佛。

前四誓雖云自度，然亦兼利他之義。何也？菩薩修行，本為眾生，苟不自度，焉能度人？非同二乘之獨利。故今此誓，願生成佛，正顯大士之本懷，自利利他，共成佛道之大誓也。若無此願回向佛道，則前之願誓，並成人天福報，二乘小果而已。問：願生成佛，慈悲心耳，較諸猛火熱鐵等喻，似不相類，云何名誓？答：若非矢志決心，何繇廣度羣品？地獄未空，誓不成佛，其勇烈何如耶？安得不為之誓？

△二、違教結罪。

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大士修道，誓願為先，若不發心，罪結輕垢，此是遮業，繇缺二利故制。為防退心，觸境不發，隨事結過。若以三聚攝歸，持佛禁戒、律儀戒，作眾誓願善法戒，願生成佛攝生戒也。出家五眾同制，在家無受供事，但有六根度生之誓，大小不全共。同者同前四誓，異者小乘不制。第五度生誓也，惟遮不開。

△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三：初、作持止犯二：初、標遊止時。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

二時者，春秋二時也。謂此時氣序和暢，寒暑不侵，正大士行化之時，無妨損故。而有二義：一慎時，謂不傷己身；二護生，不損他命故也。頭陀是梵語，亦云杜多，華言抖擻，謂抖擻客塵煩惱，增長五分法身故。其行則有十二，如大般若經云：一住阿蘭若(此云寂靜處)，二常行乞食(離懈怠故)，三衲衣(即糞掃衣)，四一坐食(日惟一食)，五節量食(稱量而受)，六中後不飲漿(謂果汁也)，七塚間坐，八樹

下坐，九露地坐(此三對治煩惱)，十常坐不臥(禪觀增進)，十一次第乞食(不揀貧富)，十二但三衣(不畜長物)。此於飲食衣服住處，無所貪著，是離蓋障，速得解脫也。大論云：佛所結戒，弟子受持，十二頭陀，不名為戒。能行則戒行莊嚴，不能行亦不犯戒。譬如布施，能行則得福，不能行亦無罪也。冬夏坐禪者，謂嚴寒酷暑，不堪行道，當收攝身心，以修禪定也。結夏安居者，是菩薩比丘正制也。心形寂靜為之安，要期住此謂之居。謂當於此住處，九旬之中，加功用行，策進修行故。而有前後之分，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是前三月安居之時分；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是後三月安居之時分。故律云：前安居者，住前三月；後安居者，住後三月。於此時，佛制不聽遊行也。結在夏四月者，謂此時草木繁茂，地多蟲蟻，恐損傷物命故也。

△二、明遊止事，又二：初、明頭陀事。

常用楊枝、藻、豆、三衣、缾、鉢、坐具、錫杖、香爐、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床、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

常用者，謂此十八種物，廼是行菩薩道之要具也。謂楊枝淨口，藻豆潔身，三衣蔽形，以超俗染，一鉢知足，以離邪命，缾注法泉，具開聖地，錫杖豎賢聖之標，香爐示清淨之體，漉囊救物，巾布掃塵，刀斷愛根，燧取智火，鑷子拔除煩惱，繩床脫略貢高，經契一心，律規三業，佛像是得戒本師，菩薩為同學等侶也。據事可爾，論理各有所表。謂楊枝表淨口業，藻豆表淨身業，缾水表淨意業，鉢表空無煩惱，三衣表福田之相，坐具表法身之基，杖表智德全彰，爐表戒香馥郁，漉囊表慈悲之行，巾布表却妄之需，刀表降法界諸魔，燧表使慧光普照，床表坐法空之座，鑷表拔結使之根，經表佛性本源，律表如來慧命，菩薩表心地之妙因，佛像表如來之極果。欲得極果，要繇妙因，欲階妙因，先明本源心地。如是十八種物，事備理足，瞬息不可離身，以為行道之切要。離則非行菩薩道之行也。百里千里者，百里近也，千里遠也。謂菩薩行來，不論遠近，此十八種物，當常隨其身也。正三月者，春分時也。八十月者，秋分時也。謂氣分纔交，不寒不熱，正可化度也。如鳥二翼者，借喻表顯，以誡持物之心至切也。謂鳥之出入，全憑兩翼。若無兩翼，終不能飛。菩薩修道，佩十八物，亦復如是。故云如鳥兩翼，常隨其身也。若非此時，必事事隨眾。若但知持物，而不究心者，亦非菩薩本念也。戒疏發隱云：世有受菩薩戒者，漫於戒義，略不留心。汲汲乎惟十八物是辦而已。肩荷隨身，便為了畢。而或

執著鉢盂，不隨眾食器者。執著繩床，不隨眾坐席者。膠彼瑣儀，忘其大義。居然菩薩，藐爾傍僧。作犯止持，尚猶未悉。復何論上求下化之弘規耶。噫，弊也久矣。

△二、明誦戒事。

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若誦戒時，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及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結夏安居一一如法。

新學者恐初受戒人不知誦戒之常法，故特舉勸，而舊學戒者自當知布薩之恒規，毋待言也。半月半月誦者，謂黑白半月之中應當布薩長養善法也。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者，此明遊行布薩之法，所以十八物中有佛菩薩形像及經律也。若在僧伽藍中誦小乘戒，聚集法堂誦大乘戒，當移佛殿，此表三寶現前，若座上供佛則不必移也。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者，是獨住之人也。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者，謂聽則不亂也。誦者高座聲朗易聞，聽者下座尊人重法。袈裟者，壞色服也。九條者，乃九品大衣中之下下品衣也。今略舉者，表半月誦戒出九有利九界之初門也。七條者，七衣也，表半月誦戒以淨身口之七支也。五條者，五衣也，表半月誦戒圓滿五分法身之體也。此謂三衣俱著，非許單著五衣七衣可誦戒也。此但指菩薩比丘比丘尼誦戒儀式，若小三眾止許用縵服，縵者無紋，名為無縫袈裟。若在家二眾誦戒，及入壇時禮佛禮僧，亦得用無縫衣，餘時不得。結夏安居者，謂前已明遊行布薩之法，此結夏安居布薩，亦當照上如法而行也。

△二、止持作犯

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國難惡王、土地高下、草木深窻、師子虎狼、水火風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若頭陀行道乃至夏座安居，是諸難處亦不得入。

國難者，謂地方不寧處。惡王者，謂人境不和處。土地高下者，謂多險隘處。草木深窻者，謂往來多礙處。獅子虎狼者，謂多恐怖處。水火風者，謂多妨修道處。劫賊者，謂多驚駭處。道路毒蛇者，謂多傷害處。一切難處者，謂總結悉不得入也。若頭陀行道者，謂不唯頭陀時不得入，廼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亦不得入。若當安居而不安，冒寒暑而遊行者，亦名冒難遊行也。良以忍力未充，不免多存我相，雖持禁戒，不可僥倖行險，一有所損，令人生謗，謂持戒者不能免其禍橫，而反生退息也。

△三、違教結罪。

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佛子行道，先要觀時觀處，知有難緣，便不得往，不惟障道，抑且招譏。若廼自恃有德，無妨諸怖。違佛言教，強入險處遊行者，罪結輕垢。此戒正制冐難遊行，兼制備十八物，如法誦戒。蓋冐難遊行，恐致夭逝，在危生念，所喪事重。大士雖宜為法忘身，豈應不慎招損？古云：知命者，不立巖墻下也。此是遮業。緐不慎遊行，故制三緣成罪：一、是難處；二、難處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正遊行，發足後，步步結輕。十八物應備不備，隨事結過。半月誦戒，或不誦，雖誦不如法，亦隨事結過。若以三聚攝歸：半月布薩律儀戒，安居坐禪善法戒，二時頭陀攝生戒也。七眾同。善生經云：若優婆塞，險難之處，無伴獨行，得失意罪。設有事緣，多伴同往，非犯。大小不全共同者，不得冐難遊行。異者，大士制十八物，聲聞惟制六物隨身，餘非所制。不犯者，或先非難處，正遊行時，難事忽起，或為求法度生，及癡狂等。

△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三：初作持止犯。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

應如法次第坐者，此戒緐上布薩而來，以明聽眾當如法如律次第而座，不可紊亂佛制也。次第有二種，一平常次第，謂七部平時當依位次而坐也。二誦戒次第，謂誦戒時七部之中各當依本部戒次先後而坐也。不問老少者有二義，一者通論七眾義，謂百臘尼受菩薩戒亦百臘，不得於初夏小乘比丘前坐，乃至優婆塞生年百歲亦受菩薩戒百臘，不得於小乘驅烏尼前坐，況沙彌及比丘等。二別論戒次義，謂比丘比丘尼皆須兼論大小戒次，如西域大小各住男女別居，若誦戒時偶集一處者，在大依大在小依小，不得以大奪小故。如文殊應闍王請讓迦葉前行，謂其久為沙門居眾羅漢之首，迦葉復讓文殊，稱文殊神智聖達辯才廼可為尊，文殊於是前行，緐闍王從文殊得無根信故特請之，意在文殊不在迦葉，而文殊始讓迦葉，不敢違古佛之恒規，迦葉終遜文殊，所以順請主之本意。又如南山神請華嚴法師而置座五百羅漢之上，此在大依大在小依小，平時不亂戒次明矣。其餘五眾各自論受戒次第，不論生年可知也。貴人國王王子者，論先敘七眾尊卑定分，次各就其名位自敘戒次也。又王子等雖受菩薩大戒，既未出家仍不得居君父之先，故又自為一類也。廼至者，超略之辭。意顯長者、宰官、婆羅門、居士等，別為一類。以此輩人，就世法中，或序爵、序齒、序德，原無定局，故今惟當序戒。然雖序戒，未出家人，固不得紊亂君臣名位也。問：君臣、父子、主僕，既同受菩薩戒，猶須各為一類。何故律中，臣子僕先受具，君父主後受具，便為下座耶？答：比丘戒法，現出世相，非世

法攝。君父主若不聽，則臣子僕不得出家。既君父主聽許，一出家時，便永捨臣子僕名位。故君父主後，設出家受具，即以彼為上座。設不出家，亦以彼為尊者福田。若夫菩薩戒法，通於世出世間，不壞俗諦。故雖受菩薩戒，君仍是君，臣原是臣，父子主僕亦爾。若欲亂其名位，而統序戒次，則世法不成安立矣。又問：一出家時，便捨臣子僕位，豈非無父無君，正被儒者所譏？答：但捨虛名，不捨恩義。故律制，比丘當精勤行道，以報親恩，說法勸善，用酬王化。若不報恩孝養，則得重罪，非佛弟子，此即不廢忠孝矣。又比丘如法修行，弘通至教，令天龍慶喜，護國安民，過現父母，同離苦海，此更成就出世忠孝矣。然則忠孝大義，孰過出家？出家之要，當尊戒臘，故須次第而座也。

△二、止持作犯

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

莫如者，教誡之辭。外道癡人是無禮儀者，廼呵庾之言也。若老若少者，謂外道但以生年利根為長，不知次第而坐，故如來喻之也。兵奴之法者，謂兵奴出入，以軍令主命聽事為務，隨到隨止，不暇序其禮儀故。若比丘至布薩堂中，不問戒次而即敷坐者，便如此法也。我佛法中定不然耳。若布薩時，先問得戒時節，然後依次而坐。比丘坐已，序比丘尼乃至在家二眾，故云先者先坐，後者後坐也。

△三、違教結罪。

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出世聖道，先覺為尊，坐無次第，違佛亂教，罪結輕垢。而出家菩薩，必應善學律儀，以膺人天禮敬，庶幾不辱僧體，堪為福田。固不得徒事謙恭，尤不得但恃堂堂僧相，空腹高心，增長我慢，濫叨聖賢之標。正恐人身未可常保，袈裟一失，厥苦方深，故相與而痛勉之也。此是遮業，繇乖亂失儀，故制三緣成罪：一、非次，謂通別二種。二、非次，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正坐，坐者及使坐者同犯，隨一一結罪。又善生經云：優婆塞若在比丘沙彌前行，得失意罪。若以三聚攝歸，如次而坐，律儀戒。不違佛制，善法戒。謙卑遜順，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共。不犯者：或登座說法，不依次序，及癡狂等。

△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二：初、作持止犯二：初、修福。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

常應教化者，謂菩薩教化眾生，應須長遠，如是不得間斷也。一切者，總該王臣士庶而言。建立者，令生人天之福，出世之善。類分

七處：一、僧坊，以聚眾安修；二、山林，以蔭眾行坐；三、園圃，以供眾蔬果；四、田地，以充僧粮食；五、佛塔，梵語窣堵，此云塔，亦云可供養處，謂供佛形儀及舍利在內，令人天瞻仰，增修福慧，故名佛塔；六、冬夏安居坐禪處，謂修道坐禪者，有所依止故；七、一切行道處，謂菩薩隨方化度，有益便停，但有可止息處，皆應建立僧坊佛塔，故云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也。以止佛塔是供佛，安居坐禪僧坊是供僧，行道是供法，三寶一供，其福修矣。

△二修慧

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第、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福、行來、治生、大火、大水、焚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剎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枷鎮繫縛其身、多淫、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

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者，謂如來為大醫王，法是眾生良藥。處處講說，正明應病與藥也。先總舉修慧之大綱，後別明修慧之緣境。其為疾病講經律者，令知身空寂故。為國難講者，令保護國界故。為劫賊講者，令彼息惡興慈故。為父母兄弟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講者，令親緣利樂師長證知我報恩故。藉此功勳，往生淨土，以見孝名為戒故。為一切齋會講者，令彼所求得如意故。為行來治生講者，令彼具足功德法財，不生憂慼故。為水火風講者，令彼愛水乾枯，不生熱惱故。為黑風所吹船舫講者，令彼浪靜風恬，慈航普渡故。為羅剎之難講者，令彼惡念消除，善心增長故。為一切罪報等講者，令彼轉難成祥，身形解脫故。為多淫多瞋多癡等講者，令彼滅三毒苦，發生清淨慈悲智慧，三心不被煩惱所縛故。又為多疾病講者，前是暫時病苦，此非一日病苦，故言多也。如上處處講說大乘經律，以見教化無偏，則慧修矣。不修則失二種莊嚴，修則菩提資粮任運增長。古云：修福不修慧，象王掛瓔珞。修慧不修福，羅漢感空齋。若福慧雙修，則成佛兩足尊矣。

△二、違教結罪。

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謂福慧二嚴成佛根本，初學菩薩愈當精進。如或懈惰不修，則自他失利，故結輕垢。此是遮業，繇乖出要之道故制。如上七處隨力應修，若遇緣當為而不為，一一結罪。戒本經云：若慊恨心是染污犯，若懶惰懈怠非染污犯，若以三聚攝歸講說經律律儀戒，福慧雙修善法戒，教化一切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

聲聞夏安居時應修房舍，餘時不制。大士一切時中應修福業。不犯者，或常修禪誦等一切勝業，無暇他營及無力者，悉皆無犯。
△二、勸持。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五、揀擇等戒二：初、列相。九、第四十，揀擇授戒戒三：初、止持作犯。
若佛子！與人授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婬男、婬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
不得揀擇者，謂凡有心求受菩薩戒者，皆當平等施與，不得揀於品類也。然王臣等廼至鬼神，皆有佛性，皆可隨類行菩薩道，故云盡得受戒也。此土國王受戒者，如梁武帝從慧約法師受菩薩大戒。唐麟德二年，詔終南山道宣律祖於淨業寺授菩薩大戒。宋慶曆二年，詔允堪律師於杭州大昭慶寺地湧戒壇授菩薩大戒。又元豐元年，詔慧才律師於雷峰寺為靈芝元照律師等千餘人授菩薩大戒，方羯磨時，觀音聖像放光貫徹，講堂燈炬皆為映奪，此廼一切大會受戒之瑞事也。明萬曆戊申年，詔中興律祖慧雲馨公大和尚欽賜衣鉢，於五臺山永明寺傳千佛大戒。又甲申年，詔三昧律祖於江寧大報恩寺傳授菩薩大戒。王子受戒者，如唐貞觀二年，詔元琬律師入宮為皇太子及妃嬪等授菩薩大戒。大臣者，我
皇清順治庚子年，內侍周天成護法，恭請華山本師。
見月老和尚，授菩薩大戒。此略舉王臣官長，皆奉行菩薩道也。鬼神受戒者，如山神水神，及嶽帝受戒等，餘不繁舉。此正顯佛道無偏，一切普攝也。蓋陽春擇物而生，則其生必寡。滄溟揀流而納，則其納幾何。大士春育海涵，等視眾生，猶如一子。豈有分別高下僧俗，貴賤淨穢之不度耶。
△二、作持止犯。
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應問言：現身不作七逆罪耶？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弒父、弒母、弒和尚、弒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弒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
應教等者，上明不揀，此明應揀。揀有二種：一、揀身形不如，謂衣不壞色，外貌不如法也；二、揀業障不如，謂干犯重罪，內心不如法也。袈裟者，此云染衣，亦云壞色。壞有二種：一、壞衣好色，恐生染著故；二、壞己貪心，恐妨道業故。謂世俗所尚者，惟

五大色，出家修解脫道，不類俗法，故云皆使壞色，與道相應也。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者，謂青非深青及純青，迺泥青也；黃非大黃及淺黃，迺黃兼赤染，即木蘭色也；黑非全烏，如外道服，迺兼紫染，如熟桑椹，名為緇衣。故就此五種色中，皆使壞色，以別世俗青、黃、赤、黑、紫五種艷麗色也。舍利弗問：經中以此五色，表五部所能，非實令著，若著即同世之五彩，何名壞色？與其俗服有異，寧免末法袈裟變為五彩之貴？故云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也。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者，謂不但三衣壞色，而所有一切衣服，下至臥具，皆當盡染作壞色，故云身所著衣，一切染色也。又云臥具，即被、帳、氈、褥等之總名也。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者，謂諸國所製衣服，各有不同。然有二種：一、形不同；二、色不同。即此方所製是袖衣，所尚是五大色，天竺所製同於梵天，方服色同五大而多尚白，出家所著方服皆悉割截染使壞色，故云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也。然有異者，正顯緇素當有分別，曾未言及在家受戒者著割截衣也。又比丘、比丘尼體是僧寶，故制三種田衣永異凡俗，其式叉摩那等五眾惟須壞色，不得濫同比丘、比丘尼也。今時不諳經律之意，不分僧俗之制，授在家男女五戒令著比丘五條袈裟，授在家菩薩戒使著二十五條僧伽黎，僧俗混亂違佛正制。宋慈雲懺主三衣辯惑篇已辯，詳悉檢閱自明。然優婆塞戒經聽畜三衣者，謂令彼供養知是福田衣，離染服時念解脫以求出離故，非謂使披著也。義淨三藏親遊西域目覩沙彌，曾未見有披著比丘五條七條袈裟，其所著者惟是鉢吒，以其未入僧寶之數，故未堪著福田之衣，著即得罪。沙彌尚且遮止，而其俗士寧堪為人天福田耶？又在家菩薩當隨國所製，惟可染使壞色，或可隨宜所著，但不得特為莊嚴愛好顯異惑眾，不染亦無犯制。如王臣之服各自有製，男女亦別，豈得皂白不分漫為檕論耶？既為佛子當遵佛制，不可混濫也。前明應教身所著袈裟，此明業障不如須揀擇。若欲受戒時應問者，謂染淨不得相參故也。現身不作七逆罪者，謂前身所作，非復可知，亦復不為戒障。若現身七逆罪成，定墮無間正障，戒品雖受，亦不得戒，故當先問也。出佛身血者，如來行滿果圓，宿障久寂，非人天魔王所能得便。今所問者，謂調達破僧，將五百比丘去，身子厭令眠熟，目連擎眾將還，調達眠起，誓報此怨。佛於靈山經行，調達捧三十肘石擲佛，山神手遮小石，迸傷佛足，出佛身血，墮阿鼻獄，故曰出佛身血也。今雖無佛，法爾須問。弒父、弒母、弒和尚、弒闍黎者，以下殺上曰弒，謂父母有生育色身之重恩，和尚、闍黎有生長戒身之大德，此名大逆也。破羯磨轉法輪僧者，梵語羯磨，此云作法，亦云辦事。僧是三寶中之一數，謂作如來之法，而辦眾僧之

事，故名羯磨僧也。破者，謂在一大界內，極少下至八比丘共住，此四人與彼四人，各自為黨，分作二部，界內別作布薩羯磨僧事，是名破羯磨僧也。比丘尼別作羯磨亦爾。破轉法輪僧者，傳說曰轉輪，有摧碾之用，謂傳說如來之法，則能摧碾眾生一切惑業，故名轉法輪僧也。破者，下至九比丘共住一人自稱作佛，誘彼四人別從其教，餘四守正不從，分作二部倒說經律，不論界內界外，但令人捨正見而入邪見者，是名破法輪僧，如調達等是也。惟尼不能破，由具五漏之體，無人信彼作佛故。今時雖無其事，但有代佛揚化弘法利生者，皆名轉法輪僧也。若有破者罪亦同科，此二皆名破和合僧也。聖人者，小乘四果、大乘發趣以上也。若具七逆者，謂此七事之中現身隨作一事，即不得戒也。然本源心地雖復平等，無凡聖善惡之分，而此等人自逆本源壞其心地，不發戒體不生戒善，故云不得戒也。餘一切人則不應揀，故云盡得受戒也。問：小乘害和尚非逆，今大乘云何言逆？答：此經中重逆二字有別，有犯重不犯逆者，有兼重與逆者。聲聞害師已犯重罪，特不云逆耳，蓋逆是重上復加逆罪也。又問：下殺上皆逆也，云何聲聞害師非逆？答：佛法中重對世法逆，佛法中逆又加世法逆一等。聲聞害重已是世間逆罪，而菩薩所謂逆者則更加重故，故云菩薩重重於聲聞重也。

△三、違教結罪。

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出家人法者，謂君親有莫大之恩，當拜而不拜；六親鬼神有護助之德，當敬而不敬。何也？謂未出家時，先已曾辭禮君親故也。今為佛弟子，不務世禮，當遵佛制。然君親既不禮拜，則六親鬼神亦不當敬禮。故云不向國王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也。又出家不存在家之禮，出俗無霑處俗之儀。然出家為佛之子，塵外之賓，雖未得道，已是三寶中之人，天魔震懾，帝釋歸依。設若反敬，僧寶失尊。三寶既缺，則人天無依。故然出家祇當精勤行道，以報君親，代為敬禮三寶，以祝康寧福壽。是為出家盡忠盡孝、敬君愛親之大禮也。按順正理論云：國王君主於諸比丘，定無希求禮敬事者，懼損其德及壽命故。如昔優陀延王納佞臣讒，謂賓頭盧王每至問訊而不起迎，遂生惡念。今往不起，當奪其命。時賓頭盧知王惡念而來，即自思惟：我若起迎，彼便失位；若不起迎，彼奪我命，即墮地獄。寧令失位，不令彼墮地獄。便起遠迎。其後七日，失於王位，被慰禪國王擒捉，鎖足七年。又東晉成帝六年，庾冰輔政，帝在幼冲，為帝出詔，令僧致拜。時尚書令何充、謝廣等建議不合拜，往反三議，遂寢。又魏太武七年，道士寇謙、司徒崔皓讒於佛

法，帝然之，遂滅佛法，逃僧[自/衣]斬。後延曇始沙門頂禮悔過，帝感癘疾，遂誅崔氏，還興佛法。鬼神不禮者，順正理論云：諸天神眾於優婆塞邊，無敢希求禮敬。昔北方多聞天王請舍利弗、目犍連尊者及五百聖僧至自宮中，設供養已，復啟尊者曰：從今已後，諸出家在家受佛戒者，至我廟中，皆應施我偈頌，使我等眷屬專誠護持正法，令出家在家佛弟子於一切時恒無惱害。若樂禮敬天神，便與外道等無差別。天王尚且不禮，況餘鬼神？故致拜天尊而像傾倒。方等經云：不得祭祀鬼神，亦不得輕於鬼神。優婆塞戒經云：若優婆塞為諸舍宅及身命祠祀鬼神者，不失戒。若至心禮外道鬼神者，失戒。若祠祀時，不得殺害生命。但解法師語者，謂信得菩薩大戒，是成佛之根本，從師傳授，故以解語為重也。有百里千里來者，正顯求法之心至切也。如是至切而不授者，則辜負當機，退失佛種，不太甚乎。惡心瞋心者，明非見機益物之心也。不即與授者，此結上文，餘一切人盡得受也。然此大戒，本是一切眾生所應同受，不同聲聞戒中須擇品類，惟恐有逆，故須問也。有心要受，悉皆應與。若瞋惡棄捨，罪結輕垢。良以菩薩利生，平等教化，不擇冤親貧富貴賤，若涉私懷，便非佛子，大士之心安在耶。此是遮業，繇乖於平等，故制四緣成罪。一是受戒器，謂形儀如法，非七逆人。二堪受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揀擇心，或惡其下賤，瞋其貧乏等，正是業主。四令不得受，隨所拒人結罪。又前人本不欲受，強令受戒，亦犯輕垢。若以三聚攝歸，行出家法律儀戒，先問七逆善法戒，不揀擇授攝生戒也。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眾無授。戒事未制，大小不全共。小乘先許後拒則犯，不許無犯。大乘接化為本，不授即犯。不犯者，若知根器不堪受，或非發上求下化之心，惟邀名利自高之念，或其心未誠，志願未堅，而不生難遭之想，不授不犯。若如曇無讖之勉道進，不即與授。正大士善權觀機，化導彼此，多生功德，豈可與惡心瞋心等視耶。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七

音釋

四門八路棊
俗呼別棊，用黑白子百二十，以骰子擲之，照點數行馬故。
脬
音拋，膀胱也。
草木有命
外人以有知為命，如來以有生為命。

激發於座元
臨濟初參黃蘗時，睦州為首座，指問佛法的的大意，三度被打。後參大愚，於言下大悟。
得入於侍者
韓文公問大顛佛法省要處，師良久，公罔措。三平侍者敲禪床三下，師曰：作麼？平曰：先以定動，後以智拔。公曰：弟子於侍者邊得箇入處。
黏
音癡。黏膠，以黏鳥獸也。
猶猴膠五
昔有獵人於猨猴行處，以黏塗其草上，有智猨猴遠避而去。愚癡猨猴以手小觸即膠其手，以兩手欲解求脫即膠兩手，以足求解復膠兩足，以口咬草輒復膠口，五處同膠臥地，獵人以杖貫挑而去。愚癡凡夫不善護身五根，染著五欲亦由是也。
客塵
不住名客，搖動名塵。
五分法身
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為五。分即分齊。法者，三學等諸法也。身者，聚也，謂聚集無漏五蘊諸法以成身也。
九有
欲界六道為一地，色界四禪天為四地，無色界四空天為四地，共為九地，皆有生死，故云九有。
文殊
具云文殊師利，此云妙德。大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文殊即能信之心，佛名經說一切諸佛皆因文殊師利而發心故。
闍王
具云阿闍世王，此云未生怨。妙樂云：母懷之日，已有惡心於瓶沙王，未生已惡，故因為名。涅槃經云：阿闍名不生，世者名怨，以不生佛性故，則煩惱怨生也。
調達
此云天授，謂父母從天乞子，天授與之，故名天授。或翻天熱，以其生時，人天等眾，心皆驚熱故。
山神請華嚴法師
隋禪定寺僧慧悟，京兆人，曾與一僧同隱終南。悟受持華嚴，彼誦涅槃，木食巖棲，各專其業。忽一人來請，就宅赴齋。二僧相推，請者云：請華嚴法師。悟因隨往，乃山神也。復請五百羅漢，皆推悟于上座。
五漏

一、不得作梵天王；二、不得作帝釋；三、不得作魔王；四、不得作轉輪聖王；五、不得作佛。

慧約法師

梁帝曰：慧師德高人世，道被幽冥。四月八日，延師於等覺殿受菩薩戒。帝自受戒後，食惟一食，菜止茹蔬，寢居殿所，淨如沙門。普通四年，帝制中外母，斥法師慧約之名，別號智者。沙門別號，自法師始。入滅於大同元年九月六日，壽八十四，夏六十三。帝素服臨喪哭之，輟朝七日，詔葬於誌公墓左。從師得戒者四萬八千餘人，皆服緦麻，哭送至墓。

南山宗主

師諱道宣，字實相，京兆錢氏子。父吏部尚書。母夢梵僧語之曰：所孕者，梁之祐律師也。及長，投日嚴顒師出家。年二十，依智首律師進具，親從學戒，以律自持。居終南山苧蔴蘭若，撰行事鈔，建南山宗，燒戒定香，行般舟行，感天人送供，翊衛修行。暮年，以戒壇未合佛制，躬自負土，準律新之。唐高宗乾封二年十月三日，示寂於長安西明寺。眾聞天神同聲，請師歸彌勒內院。高宗有詔傷悼，勅天下寺院圖形塑像，以為標範奉祀。穆宗御製讚曰：代有覺人，為如來使。龍魔歸降，嶽神奉事。聲飛五天，辭驚萬古。金烏西沉，佛日東舉。稽首歸依，肇律宗主。懿宗謚號澄照聖師。

允堪律師

師錢塘人，幼從天台崇教大師祝髮，學無不通。及受具後，專精律部，著會正記，續南山宗住。蘇之開元，秀之精嚴，皆依律建壇，歲歲度僧，傳弘戒法，福國祐民。後於慶曆、皇祐年間十一月二十一日入寂。昭慶建塔於西湖菩提院，謚號真悟智圓大律師。

慧才律師

師解行相應，深入四明法智尊者之室，日持大悲呪必百八遍。嘗夢觀世音菩薩脫袈裟以衣之，淨慈法真禪師為之記。

元照律師

字湛然，餘杭唐氏子。厭俗出家，得戒於雷峰之慧才法師。住杭州靈芝寺，精練毗尼，作資持記。續昭慶允堪律師。宋天慶年間九月一日，跏趺入寂，壽六十九，臘五十一。葬於寺之右隅，謚號大智律師。

元琬律師

師於唐貞觀十年十二月入滅之先，遺表上奏曰：聖帝明王，恭敬三寶。沙門或有犯法，不應與民同科。乞付所屬，以僧律治之，并上安養論。帝嘉納之，有詔傷悼，遣太子臨吊，勅有司給葬具。勅葬沙門，由琬始也。仍於葬所建塔供養。

中興律祖

中興者，廢而復興也。如周宣王、漢光武中興帝王之業，律祖則中興法王之戒也。祖諱如馨，字古心，溧陽楊氏子。生而異香盈閭者七日。父早喪，母撫育而成人。至壬午，母亦告祿。見世緣虛幻，遂求素安法師出家。聞師誨眾曰：佛法住世，功在毗尼。若不精嚴，佛恩難報。由是刻志於心，願見文殊，親承受戒。遙望五臺，三步一禮。千有餘日，拜到山中。見一老姥，捧僧伽黎，從林而出。問曰：大德禮拜殷勤，所求何事？答：求見文殊菩薩，親授大戒。姥曰：若然者，我此法服，今贈與汝。祇恐菩薩難見，見或不識。祖手接衣，姥標指曰：你要見文殊，那不是麼？祖一迴顧，姥即不見。五峰放光，結成雲蓋。菩薩於光中，垂手摩祖頂曰：古心比丘，文殊為汝授戒竟。祖於言下頓悟心地法門，毗尼宗旨。自此漸還金陵。時雪浪法師奉　旨修長干寶塔，工將告竣，塔頂艱舉。日夜翹勤，冀佛慈應。夢感韋天而慰之曰：優波離尊者預斯，始克汝願。明旦，律祖著衣持鉢，杖錫繞塔，其頂即上。法師喜慰，偕諸緇素案香禮拜，信知為優波離再轉也。遂請於古林開戒。後坐靈谷、棲霞、甘露、靈隱、天寧寺等南北道場，共三十餘處。其所到之地，法會殊勝，不能盡述。祖生於嘉靖辛丑年六月初十，示寂於萬曆乙卯年十一月十四。世壽七十有五，僧臘二十有七。染道三十四年，弘戒二十二載。弟子奉全身塔於天隆之後山。神宗皇帝御讚曰：瞻其貌，知其人。入三昧，絕六塵。昔波離，今古心。謚號慧雲律師。

三昧律祖

祖諱寂光，瓜洲錢氏子。初從雪浪法師習賢首教觀，次求古心律祖圓具於潤州之甘露寺，親炙有年，惟律儀是任。祖嘉其行解，傳授毗尼，弘揚戒法。行道豫章，緇素敦請開戒於東林寺，陸地忽透千業白蓮一十八朵。按廬山紀事云：遠公臨滅度時，示眾曰：若得白蓮重開，吾當再來教化矣。時眾聞之，皆知昧祖為遠公祖師再來也。後住華山，預合符讖。其餘神異銘傳備詳。

見月律師

師諱讀體，滇南楚雄之許氏子。父胤昌，世襲指揮使。母吳氏，感異而生師。幼而神敬，善繪大士像。人爭寶之，皆稱為小吳道子。年二十七，忽念世相無常，棄襲爵而為黃冠。住劍川赤宕嵓，遇一老師，授以華嚴。閱至世主妙嚴品，有省。即詣寶洪山，求亮如法師出家。師一見喜，為再來人。遂為剃度，授與禁戒，隨侍有年。聞江南三昧律祖戒法精嚴，偕友成拙瓢笠東來。遇昧祖於丹徒之海潮菴，乞圓具戒，依學不離。祖視不凡，遂差為首領，輔弼法門。師承祖命，統眾精勤，始終不怠。祖常為眾曰：老人三十年戒幢，若非見月，幾被摧折矣。及住華山，命師兼掌院事。臨終付託，繼

席華山。師受囑已，一切院務，事事躬行。布薩安居，法法如律。有滇中善信來謁云：弟子禮雞足山三載，求見迦葉尊者。夢感韋大示現曰：尊者至江南華山弘律，爾欲親覲，當往見之。故來參請。師云：我是凡僧，不可虛說。師恐眾惑，秘不容傳。故維摩云：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此之謂也。其諸著述道行，詳如銘傳。

山神請戒

師諱曇邕，初仕符秦，為衛將軍。堅南敗，遂從道安法師出家，次事廬山遠公祖師。後於廬山之西，營立茅茨，偕弟子曇果，沉思禪門。忽有男子，丰姿端雅，從者二十人，來請授五戒。邕知是山神，乃為秉爐，授之三歸五戒，為說法要。神受戒已，矚邕外國七筋，禮拜辭別，倏忽不見。

水神求戒

江西九江鱘魚嘴，風波最險，有無風三尺浪之謠。商賈至比，必禱祀而行。崇禎年間，湖廣江夏賀奉聖以枚北詣京師，道由鱘江嘴，風浪大作，舟頃將覆。賀具公服禮拜，忽見空中絳衣神人，手執黑鬼，抑於水中，風浪始息。次日起鐵猫，有一老樹根隨猫而上，賀曳至大王廟中，挂一扁曰：木龍徵應。由此威神益振，祭祀益繁。大王廟前，每日有倡優十二班供應，宰殺猪羊無數。至崇禎十五年，湖廣靳王欲興溈仰道場，延三昧律祖入楚，將過九江，有神人托夢與之曰：我乃九江水神宋大王也。我前生與師同賀對揚，三人同在山中修行，唯師不昧正因，今為律師。賀以弘福為宰相，我以一念之差，隨為血食之神。邇因鱘魚嘴樹妖欲覆賀舟，我以宿世同修救之，由此宰殺日繁，將來必墮無間地獄。師明日過此，必至我廟中，為我授戒，更布其事於四方，使禱祀者不用葷腥也。昧祖果如其言，為之授戒。鱘魚嘴自此風浪不作，行舟坦然，往來無恙矣。

嶽帝受戒

元珪禪師住嵩嶽，一日有異人稱謁，云：我嵩嶽神也，願授以正戒，令我度世。師付五戒，曰：汝能不婬乎？曰：我亦娶也。師曰：非謂此也，謂無羅欲也。曰：能。師曰：汝能不盜乎？曰：何乏我也，焉有盜取哉？師曰：非謂此也，謂饗而福淫，不供而禍善也。曰：能。師曰：汝能不殺乎？曰：實司其柄，焉云不殺？師曰：非謂此也，謂有濫誤疑混也。曰：能。師曰：汝能不妄乎？曰：我正直，焉有妄乎？師曰：非謂此也，謂先後不合天心也。曰：能。師曰：汝不遭酒敗乎？曰：能。師曰：如上是為佛戒，汝當奉持。

天尊

佛是天中天，聖中聖，故舊經譯佛為天尊。後道士偷天尊名目為老聃之號，故依經改譯為世尊，謂天上世間所共尊敬故也。

致拜天尊

唐益州福壽寺僧寶瓊，俗姓馬。幼年出家，讀誦大品般若，兩日一遍，以為常業。四遠聞者，皆來欽敬。值道士與民作道會，邀瓊赴之。瓊至，不禮而坐。道眾皆謂：不禮天尊，輕我宗法耶？瓊曰：邪正道殊，所事各異。天尚不禮，何況老君。眾議紛紜，頗相陵侮。瓊曰：吾禮非所禮，恐貽辱先宗。遂禮一拜，道像并座，一時搖動。又禮一拜，連座反倒，墜落在地摧毀。道民羞恥，唱言風鼓，競來扶正。又禮，還倒。瓊曰：天朗和暢，而言怨風。汝之愚戇，不測吾風。合眾驚懼，一心禮瓊，皆捨道歸佛。請瓊受菩薩大戒。

象王挂瓔珞羅漢感空齋

昔有二僧同修行業，一但修慧業不修福業，雖得漏盡後身無供；一專修福業不修慧業，雖得錦福身為象王。

鉢吒

此云縵條，即是大氈，與袈裟量同，總為一幅。出家沙彌令染，使壞色披著。百一羯磨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有輒披五條，深為罪濫。神州之地，久扇斯風，此成非法，願勿披著。

九十五種外道

西域記云：九十五種是邪，惟一是正，附佛法一種也。

三十肘石

肘，臂節也。從臂節至指端，名為一肘，準周尺二尺八寸，三十肘約有五丈四尺。調達捧如許大之石，遙擲佛也。

優陀延王

或名優填王，唐言出愛，亦云出光。破僧事云：佛初降誕時，大地震動，普放光明。時憍閃毗國百軍大王，初誕一子，見此光明，便作是念：我子福力，有大光明，如日初現，普照世間，宜與我子名曰出光。

曇始沙門

一云惠始。佛老志云：惠始沙門，清河張氏子也。始師鳩摩羅什法師。初，魏太平真君六年，太武討盍吳之亂，至長安，見僧寺院有兵仗，武怒。司徒崔浩因而勸武盡誅沙門，毀諸經像。至十一年，崔浩自恃才略，譔國史，書魏之先世事，列於衢路，刊石立於郊壇。太武以浩暴揚國惡，大怒，使有司按浩，夷五族。是時曇始謁太武，武怒，命斬之，不能傷。自抽佩刀斬之，又不能傷。投諸虎檻，虎皆弭服。武驚，延始上殿，悔謝歸敬，佛法復興焉。

清　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述

△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二：初、作持止犯二：初、如法審過三：初、問逆。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黎。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否？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授戒；若無七遮者，得與授戒。

教化人起信心時者，起信論云：譬如水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者，無有是處。眾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經律所教，及一切善知識開導發心能自成佛者，無有是處。是故凡欲受戒先須要發信心，信心一發萬善從生，則眾生可度佛道堪成矣。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謂比丘戒法於僧中受，故十師等皆須現在；菩薩戒法於十方諸佛菩薩前受，故和尚秉宣但得教誡之名，謂秉宣佛制教誡後學故。見欲受戒人者，謂見發心欲受菩薩大戒人也。應教請二師者，謂請釋迦牟尼佛為得戒本師，和尚請一生補處彌勒菩薩為教授阿闍黎也。不言羯磨尊證者，有三義故：一、釋迦如來是現在佛，彌勒大士乃當來成佛，此表現前受菩薩戒為因，當來成佛為果也；二、羯磨尊證同名闍黎故；三、菩薩戒中多同學等侶一法，故但言和尚、阿闍黎也。按本經前文惟請一師，今言二師者，以成七逆故也。而二義皆得，但未見其請師之文。其地持瓔珞止請一師，應在佛菩薩像前受，師當在傍，不得背像坐。凡為師範，須一一明解經論中受法。然本經受法久已失傳，故傳戒正範依地持瓔珞受法，討自詳明，不可自師己心，難免違教無知之罪，復令他終身不得戒也。二師應問言者，謂秉戒和尚既為彼等請二師已，即當在二師前問其七遮罪也。言七遮罪者，即是七逆罪也。謂此罪能障聖道，故名為遮；違於本源心地，故名為逆。若現身有者，師不應與授戒；若現身無七遮罪者，即當與授戒也。

△二、懺重

若有犯十重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長受戒益。

言十重戒者，即十波羅提木叉也。謂曾受此菩薩大戒而毀犯之，或曾受比丘沙彌及五戒等，破於根本也。如未曾受戒，若作殺盜等，

止有世間性罪，不名犯戒，應教懺悔者，此是如來利生拔苦之心至切也。謂恐癡迷眾生，遇順逆境緣，善根力弱，不能制伏，而犯此戒，故開此一種方便法門，令懺悔除滅。若不在佛菩薩形像前，勤求懺悔者，必陷墜三途，永無出期也。晝夜六時者，謂既有重罪，應當時時刻刻，誦重輕戒，明其罪相，願速求清淨也。三世千佛者，謂三世各有千佛故。苦到禮者，謂懺悔之法，當五體投地，如泰山崩，懇切至誠，深生慚愧，稱此佛名，念地獄苦，發菩提心，求見好相，放光摩頂，滅我此罪。如是則犯戒黑業，已除戒體，離諸障蔽，無作重明。若不見者，更加勇猛，二七三七，廼至一年，要見好相為期。言好相者，或於誦戒之時，或於禮拜之中，或於夢寐之際，見佛來摩頂，或見光明燭身，或見虛空藏菩薩，以滅罪印印身，或見散華灑淨，表滅罪相。若見如是種種異相，以此證知，故曰見光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也。又云：見光華種種異相者，佛來摩頂時，如雲消月朗，故曰見光。菩薩心地，復得開敷，故曰見華。諸罪消滅，而當體即空，轉為河沙性德，故曰見種種異相。如是復本心源，還同大覺，是真佛子，故曰佛來摩頂也。如昔日世尊，以兜羅綿手，摩拊病人，病即除愈。今來摩頂，則何罪不滅，何德不顯也。已上誦戒懺其口，禮佛懺其身，見相安其意。如是三業清淨，而戒體得矣，惟俟證明。若無好相，雖懺無益者，謂懺心不虔，念不懇切，故無如上好相。雖懺而罪不滅，戒體不復，戒善不生，故云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也。而得增長受戒益者，顯非永無益也。謂今雖不得戒，繇懺悔力故，亦得增長向後得戒之益。以向後懺心不歇，慇懃苦到，念念相續，二年三年，得見好相，即得戒也。然既見好相，知是罪滅因緣，勿生取著。若取著者，即為魔便。故經云：若作聖解，即墮羣邪是也。

△三悔輕。

若有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

對首者，謂犯輕垢，即對一菩薩比丘前，發露懺悔，罪便消滅。非如逆事，要見好相，故云不同七遮也。一一好解者，於此許懺不許懺，得戒不得戒，一一善能解知，方堪為人師範。然懺法有其三種，謂作法、取相、無生也。作法者，晝夜六時，清淨三業，在佛菩薩像前，披陳發露，苦到懺悔是也。取相者，定心運想，取相現為期，於道場中，見佛摩頂，或見光見華，或於夢中，見種種瑞相。於此諸相，隨見其一，罪便得滅是也。無生者，一切罪業，皆從虛妄顛倒心起。若了我心不生，罪福無主，觀業實相，見罪本源，法界圓融，真如清淨。故經云：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即其義也。問：實相無相，當云何念？

答：以無念之念，念無相之相；以無相之相，相無念之念。若於念外別有實相，實相之外別有於念，即非念實相也。其作法懺，能滅違戒罪；取相懺，能滅性罪；無生懺，能滅無明煩惱罪。懺法雖三，不出事、理二途，前二屬事，後一屬理。止觀云：事懺，懺苦道、業道；理懺，懺無明煩惱道。金光明記云：三種懺法，同時而修，無生是正，二為助緣。斯乃正、助合行，如膏益明，證理彌速。本經雖不言無生，而第一義諦即無生也。或有單修前二助道，如南嶽立有相安樂行，不入三昧，但誦持故，亦得見上妙色相，即本經六時禮誦，苦到懺悔，佛來摩頂等是也。如上懺法，甚為微細，若不用心，事無實際，故須一一好解也。

△二、不解經律。

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覺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

輕重是非之相者，謂此心地正戒，犯小即污心源，對首懺悔，便得清淨，是名輕相。犯大即失戒體，要見好相，罪方除滅，是名重相。若輕則輕懺，重則重懺，是為是相。若以輕為重，以重為輕，是為非相。於此輕重是非四相，明了辯析，如何是犯，如何非犯，秩然不亂，是為善解戒之名相也。又輕則易懺，重則難懺，是犯須懺，非犯則不須懺，倘輕罪說重，重罪說輕，犯謂非犯，非犯謂犯，如是則不能使人決疑出罪也。第一義諦者，謂此心地大戒，其體湛寂，非重非輕，而輕重宛然，其性虛明，無是無非，而是非灼爾，迥出二邊，而雙泯雙照，顯中道理，而絕議絕思，故名第一義諦，是為善解戒之義理。故智度論云：云何名為具足戒？謂菩薩持中道第一義諦戒，用中道慧，徧入諸法，無戒不備，是名具足戒也。如相不解，則持犯昧，理不解，則不識本源心地也。此六種性中，習種性者，是十住位，名銅寶輪菩薩，即上之十發趣心也。謂此菩薩，初從十信趣入，研習真諦，以修空觀，開慧眼，成一切智，得位不退，故名為住長養性。性種性者，此二對十行位，名銀寶輪菩薩，即上之十長養心也。謂此菩薩，從真入俗利生，進修假觀，分別十界差別種性，長養聖胎，見俗諦理，開法眼，成道種智，由前十住，發真悟理，從此進趣，故名為行不可壞性。道種性者，此二通對十迴向位，名金寶輪菩薩，即上之十金剛心也。謂此菩薩，修中道觀，任運施設無功用道，行願事理，悉皆和融，流人法界，迴事向理，乃至迴能修所修，向於法界，性如金剛，故不可壞，由始正修中，故名道，望後能生佛果，故名種也。正覺性者，亦名聖種性，此通屬十地等覺妙覺位，從初地至十地，用中道觀，以智斷惑，深而又深，地地各破一分無明，顯一分三德，證入十

地，開佛眼，成一切種智，皆名琉璃寶輪菩薩。按瓔珞經，別出等覺性妙覺性，復由深入中道觀，達無始無明，窮盡源底，智極邊際，斷最後一品微細無明惑，登中道山頂，與無明父母別，是有惑可斷，名有上士，是摩尼寶輪菩薩，即等覺位也。究竟解脫，朗然大覺，妙智窮源，無明習盡，翛然無累，故無惑可斷，寂而常照，聖中之聖，名無上士，是水晶寶輪菩薩，即妙覺極果佛位也。其中多少觀行出入者，謂從上經歷三賢十聖位中，隨人根性利鈍，所用禪觀功行之不同，斷惑證真，有巧拙之差別，利則巧用功少，鈍則拙用功多，出入諸禪三昧，故云其中多少觀行出入也。十禪支者，一覺、二觀、三喜、四樂、五一心，此五支屬初禪；六內淨支，此屬二禪；七捨、八念、九慧，此三支屬三禪；十不苦不樂，此一支屬四禪。此十法為禪觀中之所支用，故名禪支。雖是世禪，而能入賢聖階位也。一切行法者，總結上進修功行。一切法門，其理多端，權實無量，故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者，謂如上進修之法，甚深微妙，若一一不解其中義趣者，非貪利則愚癡也。如不解輕重是非，則昧於戒相；不解第一義諦，則昧於戒理；不解習種性等，則昧於道共定共種種差別。然昧戒相，則不能決疑出罪；昧戒理，則不能啟迪真信真解；昧道定，則不能令人修證趣入。苟不明此，則不能為人作教誡法師也。譬如醫師，不通脉理，不知藥性，欲為治病，豈不悞哉？

△二、違教結罪。

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大凡不依律法所得利養，故云惡求。邀名奪利，貪取無厭，故云多求。內不諳經律之旨，無慚無愧，是為自欺詐。外復詐現能解之相，是為欺誑他人。如是作師與人授戒者，喻如盲人引路，彼此俱有陷墜之患也。貪心教化，賣法之端，違越毗尼，欺誑一切，故結輕垢，此是遮業。繇內無實解，外為名利，輒爾強為，有悞人之失，故制二緣成罪：一、是為利心；二、攝授徒竟。問：此與十八無解作師何別？答：前無解作師，過在好名，今則正在好利。名利兩途，皆生死根本，菩提大障，其罪是均。肉駱駝山，豈不懼耶？故皆結云自欺、欺他也。若以三聚攝歸，不為名利，律儀戒；一一好解，善法戒；教人起信，攝生戒也。比丘、比丘尼全制。餘五眾無授戒事，但令為利攝徒眾，亦犯。大小俱制。小乘師德如前說，惟遮不開。

△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二：初、止持作犯，又二：初、明重法遵人。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

不得二字，貫於下文。前明不解經律，不得為利妄授。此言能解經律，亦不得為利濫說也。其外道惡人，不信三寶，誹謗大乘，邪見之輩，隨外道唱和，易生反復。說者，或誦說，或解說，或為授戒，或聽彼布薩時聞說也。然此千佛所傳大戒，非未發菩提心者，及外道惡人之所堪聞，以其非器故。如師子乳，非琉璃瓶，不能容納也。國王者，是一國所尊，如來付囑，令外護三寶，故大小乘戒，佛悉聽說。又大國王，即人中之天，願人改過遷善，自不宣人長短，故凡所行一切佛事，不宜隱諱，況興廢亦係在焉，是故應說。根本目德迦云：尊貴之人，雖無敬信，亦應為說。貧窮之人，兼不敬信，雖樂欲聞，不應為說。尊貴，指國王也。十誦毗尼序云：波斯匿王，諸佛時正當布薩。諸比丘言：大王出，我等當作法事。王言：欲聽。諸比丘白佛。佛言：從今日聽在王前說戒。然則敬順國王，亦佛所誡禮之所在。是故惟除國王，其餘一切無信之人，及未受千佛大戒者，前不得說也。涅槃經云：昔十五日，僧布薩時，有一童子，在隱屏處，盜聽說戒。金剛力士，以杵碎之，身如微塵。是知為師者，不可不慎也。

△二、明庶邪無信。

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

是惡人輩者，總結上文外道惡邪之類也。謂不別善惡賢愚故，如畜生；不受千佛大戒失菩提種子故，於生生之處不見三寶；雖處人倫不知歸向出世大道故，如木石無心；從迷至迷六根昏塞故，如木頭無異。如是等人向之說者，非惟不曉復生訕謗，故不應說也。

△二、違教結罪。

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七佛教戒者，謂此心地大戒，雖三世諸佛同說，而近從七佛授受傳來，正所以見其親切，不可不揀擇自重，而輕為外道未受戒人說，至令自損陷他，過非小矣。如來法水，但潤有根之苗，恐不信人，反增疑議。然法雖平等，說要當機，施者不尊，受者不敬，罪結輕垢，此是遮業。由預為說，後受不能發起殷重心，故制四緣成罪：一、未受菩薩戒人；二、未受人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為利說心；四、前人得聞時結罪。若以三聚攝歸，不為惡人說律儀戒，國王前說善法戒，不為利說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小乘一切時中，不得向沙彌等說五篇，以彼若解者，便成盜法重難故。大乘惟半月誦戒羯磨時，須遣未受戒者出，餘時不論。前云菩薩、比丘、比丘尼，一切時中，皆應講此經律，後文見一切

眾生，應勸受三歸十戒等，故知不同小乘毗尼藏也。又菩薩、比丘、比丘尼，一切時中，亦不得以五篇罪名，向未受具人說，而菩薩、沙彌等，亦不得預知五篇名義，致成重難，永障此生受具足戒也。惟遮不開。

△第四十三、無慚受施戒二：初、止持作犯二：初、不應受供。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

信心出家者，謂發上求下化之心，出生死家，入如來家也。受佛正戒者，謂此菩薩大戒，是成佛正因，故曰正戒。此則福田增勝，堪受供養也。故起心毀犯聖戒者，謂不守先心，則良田缺陷，受供何宜？不得國王地上行者，國王乃大地之主，一飲一啄，皆屬所司，既無戒德，何堪消受？俱舍論云：破戒之人，於大眾食，及與住處，佛不許此人噉一段食，踐一脚地。觀此則知破戒者，天地雖寬，無處可著，檀那雖眾，滴水難消，何況檀信四事，供養十方常住僧物，堪能受用耶？故云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迺至不得飲國王水也。

△二、幽顯共瞋。

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脚迹。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

五千大鬼者，大論云：菩薩具足五百戒法，一戒天帝遣十神擁護持戒行者，故有五千善神也。若信心持戒，則有五千善神擁護；若惡心毀犯，則有五千大鬼隨身。如世貴位，車馬僕從時隨擁衛；一犯王法，杻械皂卒常隨防禁。斯皆善惡途分，理本自然也。遮其前，正顯不許行國王地。言大賊，謂其虧害千佛大戒也。掃其迹者，毀戒不能上昇，如龜拽尾，嫌其穢污房舍道路也。佛法中賊者，盜披佛衣、偷餐佛食，在佛法中反害佛法，故名為賊。然持戒威儀，人天皆共瞻仰；犯戒衰相，眾生眼不欲見。此皆自招其過也。經云：聖賢誦經行道之處，其地皆為金剛天人散花供養；破戒之人遊履之處，其地皆為瓦礫空中飛砂走石。是故鬼神常掃其迹。又佛藏經云：破戒比丘竊人我法，此人著衣受食皆是盜得。所以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也。不識持犯，何異畜生？身無戒體，木頭無別也。

△二、違教結罪。

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出家戒行，是良福田。戒之不守，田於何有？帶罪無愧，人鬼所毀，故結輕垢。此具性、遮二業。由輕視戒律，故制三緣成罪：一、是犯；二、犯想；三、起心欲犯，念念輕垢。戒本經云：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染污犯。亦此戒攝。若以三聚攝歸：受佛正

戒，律儀戒；信心出家，善法戒；不毀正戒，攝生戒也。七眾同而出家。菩薩為人世福田，其責倍重，大小俱制。小乘即所謂輕戒罪也。隨所犯罪，更加一輕戒罪。大士執心，嚴於聲聞也。若本無故毀心者，但隨事結本罪，不加此罪。若直起此心，未犯事者，小但責心，大亦應懺，惟遮不開。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二：初、作持止犯。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應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花、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

常應一心者，念無間斷曰常，心離散亂曰一，乃顯精勤篤志之至極也。若口誦經律，心想外緣，不論善惡，皆為雜念，則慧解不能生矣。然此一心是能信之心，經律是所信之法，有事有理。事者，以心守戒，持之不易，誦之不忘，無背逆心，無分散意，心不違戒，戒不違心，名事一心也。理者，心冥乎戒，不持而持，持無持相，不誦而誦，誦無誦相，即心是戒，即戒是心，不見能持所持，有犯無犯，持犯雙融，名理一心也。受持讀誦者，智度論云：信力名受，念力名持，看文為讀，不忘為誦，宣傳為說，難曉須解。此缺供養一法。然一切諸佛由學大乘經律而成等正覺，故知經律是諸佛之母，若不如法至誠供養，是輕三世佛母，名為不孝，故得罪也。剝皮為紙等，此舉重況輕，以顯求法之心至切也。有其二義：一者，身分血肉，命根所關，世間至寶重者，是捨其身命而流通慧命也。二者，四大虛假，終成朽敗，世間至無用者，是捨其無用而成就大用也。木皮穀紙者，穀，楮樹也。以皮造紙，故云木皮穀紙也。絹素竹帛者，絹是袖絹，絹帛皆素織成，素亦白練也。此方上古未識，造紙多用竹簡木牘。然各國所用，今古不同，宜隨時隨方用之。如五天竺用樺皮、貝多羅葉及以白氎。此方造赫蹏紙，始自前漢。至後漢和帝時，蔡敬仲用樹膚及弊布魚網造紙。今多甲竹及楮皮作。以此書寫流通，是為財法二施，廣布無盡矣。心地觀經云：法寶有四種：一教法，二理法，三行法，四果法。一切無漏，能破無明煩惱業障，聲名句文，名為教法。有無諸法，名為理法。戒定慧行，名為行法。無為妙果，名為果法。如是四種，引導眾生出生死海，到於彼岸。以是因緣故，當盡心供養也。常以七寶等者，以顯敬法之心至重也。亦有二義：一內敬，如剝皮為紙等。二外敬，如財寶絹帛等。皮骨是內捨，財寶是外捨。內外俱捨，盡心極矣。箱囊皆藏貯法寶之器也。

△二、違教結罪。

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供養者，如上有五：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五、香花。一一皆須如法供養。所以者何？法寶者，諸佛所師，三世諸佛依法修行，斷一切障，得成菩提，盡未來際利益眾生。是故如來慧命寄於三藏，若不照管，必致損壞，損壞則斷佛種，大不孝也，故結輕垢。此是遮業，緇無敬法心故制。若次三聚攝歸，讀誦大乘律儀戒，書寫佛戒、善法戒，如法供養攝生戒也。七眾同，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誦持毗尼，結罪。大乘應修五事，又不供養三寶，亦犯。戒本經云：於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廟，若經卷，若菩薩修多羅藏、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若十方大菩薩眾，若不少多供養，及不次一偈讚歎功德，廼至不能一念淨心，若不恭敬，嫺情懈怠，是染污犯。若忘誤，非染污犯。善生經云：若得新穀果蓏菜茹，不先奉供三寶，先自受者，優婆塞得失意罪。若以殘食施於四眾，得失意罪。惟遮不開。

△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二：初、作持止犯二：初、勸受歸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歸、十戒。

常起大悲心者，菩薩以化度為懷，拔苦念切，故常起大悲心，此心須臾不可忘，故曰常也。不言大慈者，正顯拔苦急於與樂也。一切眾生者，本該六道，而菩薩未得天眼，於城邑舍宅憒鬧之處，未易得見天神修羅地獄餓鬼，所可見者，惟人及畜耳。今此文中，是令人發心，以人有尊卑貴賤，故云一切。次令畜生發心，後入山林川野寂寞之處，廼兼鬼神等，應先以種種方便，教令發大信心，然後授與三歸十戒。若不先教發心，使與說戒者，即是與惡人授戒也。應唱等者，廼呼召提醒之辭，謂一切眾生，八識田中，漏無漏種，法爾具足，奈無提醒，多劫塵埋，若逢提醒，自能了悟。譬如八十老翁，八或呼著乳名，未嘗不警心應口。又如數十年前，遊過佳山好水，久後偶遇說起，勝境宛然，未嘗不手舞足蹈。今此唱受，亦猶是也。應受有三：一本自有之，非從外來，理應受也。二惟此為實，餘二非真，義應受也。三在迷既久，忽逢指點，時應受也。瓔珞經云：法師先為解說，使其樂著，然後授與。三歸者，歸依佛法僧三寶也。緇佛法僧三寶，是真淨福田故。又歸依者，回轉之語，緇昔背正從邪，流蕩生趣，今則迴彼邪心，轉從正道，故云回轉。可見三寶威力不可思議，歸趣依投，能為救護，業障蠲除，福智增長，諸魔怨敵不得侵凌，故當歸依也。薩婆多論云：以三寶為所歸，欲令救護不得侵凌故也。如折伏羅漢經云：忉利天子壽命欲終，當受豬身，詣佛求救，佛教歸命佛、法、僧三寶，於是七日七夜精勤三歸，得先豬胎為長者子。又木槵子經云：佛告琉璃王，穿木槵子，稱三寶名，當斷結業，得無上果。故知三寶廼是一切眾生

歸依處也。十戒者，即菩薩十重波羅提木叉也。不言五戒而言十戒者，謂五戒是人天之因，十戒乃菩薩之本，故唱言：汝等眾生各具佛性之戒，繇汝無始至於今生皆迷失故。今指所歸覺路，是成佛正因也。菩薩戒本經云：若人聞三寶名，則不墮三惡道，何況至心歸依三寶耶？然菩薩見一切眾生莫不是佛，今非佛者，故當受也。不受三歸，不知自性三寶；不受十戒，則不知自性解脫也。菩薩善戒經云：菩薩至白衣家，不能說法開示，令供養三寶，得罪

△二、令發大心。

若見牛馬豬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主，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

心念口言者，菩薩見一切眾生，應起大悲心，念其無始劫來，迷失真性，妄造惑業，枉受輪迴苦報。作是念已，乃口告言：汝是畜生，當求出離，勿枉受此苦，無有休息。如是令知名識苦，心求解脫，歸向大士，然後教發菩提心，故云心念口言也。又汝是畜生者，先示其果報之名；發菩提心者，後教以出離之要。菩提心迺諸佛圓明覺體，眾生本源自性，即自性三歸、心地十戒是也。繇迷此心，故隱而不發，所以輪轉三途，無有窮已。今逢良導，開發此心，靈覺洞然，暗蔽愚癡，倏爾消滅，以見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入一切處等句，謂先令人、畜發心已，今總結隨方隨處所見，不論是人是畜，而皆令發心，足見大士普化之心，無往而不利，救度之念，無時而不切也。

△二、違教結罪。

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大士本懷，利生為主。若不發心，罪結輕垢。問：說法對人，人猶未信；發心向畜，畜則何知？答：含靈覺性，多有不迷。如鸚鵡聞四諦生天，至成辟支佛果；獼猴獻蜜，次生出家成道；鳥聽經而生忉利；雁聞法而生三十三天；池魚聽經偈而為天子；海鯨聞佛各而舟免難；鵬之敬律；蛤之生天。如斯等類，不可勝舉。勿謂蠢動無知而不化耶？然縱迷不覺，繇法力加持，亦令獲益。如舍利弗為患狗及毒蛇說三法印，俱生富長者家，後成聖果；地獄聞經題而盡出火坑。又如真言呪語，人那解知？受持則隨心所願，迺至呪枯樹還使生華。無情尚爾，況有情而不獲益耶？如來金口所宣一言一字，凡情豈能思測？故律制：比丘凡至神廟，或樹下、水邊等處，皆誦伽陀。今大士知一切眾生具足覺性，故教化普度，心無間斷也。此是遮業。繇乖於弘誓，故制四緣成罪：一、眾生；二、眾生想；三、無教化心；四、不行教化。遇可化而不化，隨事結過。然大士化度，不出四攝：一、布施，即財、法、無畏三種；二、愛語；三、利益；四、同事。戒本經云：以嫌恨心不隨化者，是染污犯。

此即利益攝也。又云：見眾生所作不與同事，若田業、若牧牛、若和諍、若福業不與同者，瞋恨心是染污犯，嬾惰懈怠非染污犯。此即同事攝也。若以三聚攝歸：勸受歸戒、律儀戒、起大悲心善法戒、教化眾生攝生戒也。七眾同小乘，無化他義，不制。不犯者，戒本經云：若彼欲為不如法事，若病、若無力、若護僧，制。若彼雖如法，能合多人起非法事，若伏外道故，若以方便合彼調伏，悉皆不犯。

△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二：初、作持止犯，又二：初、普明一切。

若佛子！常應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座。

常應教化者，是自利行也。入檀越貴人家者，是利他行也。謂具大悲心故，常為在家出家說法。然說時須要如法，若不如法，說者聽者俱招慢法之愆。一切眾中者，謂在王臣士庶之中也。不得立為白衣說法者，謂自當尊重於法也。白衣者，謂俗人好穿素服，故此為稱也。應在白衣眾前者，謂不得在彼背後也。應在高座上坐者，謂不得坐卑下之座而為說也。斯皆是尊法之儀，不可輕褻，非謂自圖高顯故也。或暫時開示，彼此俱立無過。

△二、別為四眾。

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白衣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花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

法師比丘等者，上為白衣及未受戒者普說，今為在家出家別說也。高座香花供養者，表請法之致誠也。四眾下坐聽者，勸聽法者之孝敬也。前明說應如法，此明聽當如法也。如孝順父母者，謂法是法身父母，故當孝順也。敬順師教者，謂法是諸佛教門，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務必由師，故當敬順無違也。如事火婆羅門者，謂世界劫初之時，忉利天子欲觀閻浮提園林流泉等，從天來下，觀已復還天上，身光如火。林中外道遙見，妄謂世人供養火故，得生天道。故彼每於日將欲沒時，遂道夜然大火聚，向之跪拜，盡誠致敬，而禮事之。故以為喻，敬順師教，當如彼敬事火之至誠也。

△二、違教結罪。

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

不如法說者，謂乖說法之儀，非謂不善說法也。然大士施法，不可泛常。說者自尊，聽者須敬。若不爾者，罪結輕垢。此是遮業。繇強為解說，彼此有慢法之失，故制三緣成罪：一、儀不如法，二、不如法想，三、正說法。若為名利，是染污犯。若忘誤，非染污犯。若以三聚攝歸，說者高座，律儀戒；香花供養，善法戒；聽者

下坐，攝生戒也。七眾同。以沙彌等說法，亦許高座故。以白衣說一句一偈義，亦應如法故。又善生經云：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亦此戒兼制，大小乘俱制。不犯者，僧祇律云：若比丘為塔事僧事，詣王及地主時，彼言：此丘為我說法。不得語令起，恐生疑故。若邊傍有立人者，即作意為立人說。王雖聽法，比丘無罪。又比丘在怖畏險道時，防衛人言：尊者為我說法。雖持刀杖，為說無罪。

△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二：初、作持止犯二：初、受戒人。

若佛子皆以信心受戒者。

皆以信心受戒者，此總標能制所制，皆以信心而受佛正戒也。能制，即明作制法。所制，謂為官走使。既發信心，不應違念。

△二、制限事二：初、破滅三寶。

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制眾，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

四部弟子者，按諸經律，即四輩弟子，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也，王官亦攝。清信之中，自恃高貴者，謂威力自在也。破滅佛法者，生不善心也。明作制法者，造不善業也。不聽出家行道者，是滅僧寶也。不聽造立形像佛塔者，是滅佛寶也。不聽書寫經律者，是滅法寶也。立統制眾，安籍記僧者，申明制限之事也。謂別立統屬，禁止於眾，安設簿籍，記錄僧名，令照世編戶，應役公門，與民無異也。菩薩比丘地立者，謂制籍所轄屬也。白衣高座，廣行非法者，謂職掌在躬，出入由彼也。如兵奴事主者，為權勢所制，故使上者下，而下者上也。然菩薩比丘，乃修聖道之人，能令佛法住世，教化一切眾生，護持國界，饒益人民，宜當恭敬尊重，何堪制辱若是耶？仁王般若經云：佛告波斯匿王：吾滅度後，正法欲滅，此經三寶，付諸國王，建立守護。大王當知，後五濁世，國王王子大臣，自恃高貴，破滅吾教，橫作制法，不依佛教，制我弟子，不聽出家，造佛塔寺經像，立統官制，安籍記錄僧事，比丘地立，白衣高座等。彼經所說，與今制戒意正同。此僧尼既已出家，復令還俗在家，二眾不許出家，故云橫作制法也。問：王官可作制法，豈四部亦能制四部耶？答：或父母、兄弟、子女互相制限障礙，故不聽也。如付法藏經云：闍夜多尊者詣城乞食，見一烏便微笑。弟子問之，尊者曰：過去劫中，我欲出家，父母不聽，強為聘妻，得一子六歲。我復欲去，父母教兒抱住我脚，啼哭言：父若捨我，依誰養活？先當殺兒，然後可去。由此兒故，不得出家。從是九十一劫，流轉六道，未曾得見。今以道眼觀見彼烏，廼是前子。

愍其愚癡，久在生死，是以微笑。若障人出家，罪報惡道，後生人中，眚盲無目。是故智者見人出家，方便成就，勿作留難。又老女人經云：時有貧窮老女人，聞佛說法，心開意解。阿難白佛：此女人何以智慧乃爾？佛言：是我前世發意學道時母也。又問：是母何貧乃爾？佛言：拘留孫佛時，我欲作沙門，是母慈愛，不聽我去。我愁一日不食，由是五百世貧。今者壽盡，當生彌陀佛國。如經所說，子障父母，父母障子，感報若是。況其夫妻、兄弟、朋友互相障礙，罪當如何？好心受佛戒者，時當自慎也。

△二、舉事勸持。

而菩薩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

菩薩為世福田，應受人天供養，利樂一切，而反為官走使，故云非法非律也。涅槃會上諄諄付囑之語，豈其然乎？縱王臣強逼，而僧可殺不可辱，即一死而存正教，何苟生以壞法門耶？若國王百官等句，此是如來大慈勸勉王臣之語，謂既發好心，受佛正戒，還應如初心未入佛法，未與壞法僧處，時發信心，興隆三寶，遵佛律而無另制其方外人王法，故云莫作，是破三寶之罪也。若破三寶，即同忤逆。問：既云忤逆，如何但犯輕垢耶？答：以王臣在家，未堪制重，而其得罪雖輕，感報實重也。

△二、違教結罪。

而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是中犯者，四部受戒皆為佛子，當體佛洪慈，闡揚法化。若非法制限，破滅三寶，罪結輕垢。此具性、遮二業，繇障善法，故制四緣成罪：一、是三寶事；二、三寶事想；三、有制限心；四、制限得成，隨事結罪。若以三聚攝歸，不恃高貴律儀戒，不破三寶善法戒，不作制法攝生戒也。在家二眾全犯，出家五眾無自在權勢，設能隨力非法制限亦犯，大小俱制。若如彌勒昔為國王，假設非法制限以興正法，不犯。

△第四十八、破法戒三：初、止持作犯。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弟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

本以好心出家受佛正戒，故為王官所重，後被名利所迷，真如不能自守，遂失初志便非好心也。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等者，謂內無實行外現威儀，誑說佛戒張其行德，惑彼聽信而令作世間治罰，使內眾弟子無辜受罪，故曰橫也。作繫縛事者，或杻鎖手足禁閉身形，故云如獄囚法也。或無禮輕賤訶責毀辱，故云如兵奴之法也。然種

種刑辱，內眾於心奚忍耶？雖自不顧身後遺殃，而且現前寧無慙愧？何以貪名利而自敗己德，恃王官而喪本良心，依佛法中得利不念報恩，而反如枉害破壞法門，正所謂惡魔比丘也。前戒制法是在家二眾，此戒破法是出家二眾，然為名聞利養正此戒本因。國王百官指已受菩薩戒者，雖是同法之人，得於彼前說菩薩戒，而不得於彼前橫作非法治罰也。其義有三：一者尊貴之人素所崇敬，故在彼前而說佛戒，令彼信受增長善根，得以護法注念三寶故。二者尊貴之人威力自在，仗彼威力壓己同行，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令不出離，如兵奴法使聽其命，以辱同類故。又弟子有過，但應如法治罰，不應作繫縛事如獄囚兵奴，以傷出家軌式。三者因自不能守戒，見持戒者反加毀謗，故於尊貴人前說佛戒者，以顯持戒人反不如也。師子身中蟲者，此引喻以明破法之相也。師子廼獸中之王，能伏諸獸，誰能壞彼？惟自身中蟲能食其肉也。此喻光明金剛寶戒，能壞一切煩惱，外道天魔所不能破，惟於佛法中出家，不依佛教乃能自破。然自破有二：一者已受佛戒而不護法，名破佛法；二者僧受佛戒而我辱之，亦名破佛法也。若出家五眾有過，當以佛法律治罰，或使懺悔，或作驅擯等羯磨，豈宜以王法陵辱，致使王官損福、善神出境？是則非獨破法，而復令國作難，經有明文，寧無恐懼？

△二、作持止犯。

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法，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佛戒之聲，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聞一惡言謗佛戒之聲，況自破佛戒？

應護佛法者，謂既受佛戒，當珍重守持，不可犯也。然法身繇戒而成，眾生繇戒而度，故當謹護也。如念一子者，此喻愛之至也。如父母之慈念一子，念念在懷，一子若失，則終身無倚，戒法若破，則法身無倚也。如事父母者，此喻敬之極也。猶子之敬事父母，事事無逆，謂此戒是諸佛父母，奉持此戒，如敬事父母，不可絲毫放逸，以致毀破也。又念子即慈悲心，事親即孝順心，慈孝兩全，法不破矣。三百矛者，一矛刺心，尚不堪忍，何況三百？此畏聞謗法之聲至極也。千刀萬杖等者，謂菩薩寧受斯苦，不忍一聞謗破佛戒之聲也。何以故？雖受楚痛萬端，惟是苦我一身，謗戒即破滅正教，壞佛法身，使無量眾生而失信心，沉淪苦海，不得解脫，故云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聞一惡言謗佛戒之聲也。聞且不可，何況自破耶？

△三、違教結罪。

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教人破法因緣者，謂佛弟子不可以僧事向在家人說，令彼不信，興起破法因緣，忤逆三寶，無孝順心。既得佛戒，當任真守護，讀佛慧命。如貪名利，毀辱僧伽，罪結輕垢。此具性遮二業，繇毀辱法門，故制五緣成罪：一、是佛弟子，謂大小乘七眾，不犯邊罪，不捨戒者。二、佛弟子想六句，二重四輕，雖非佛弟子，亦不應作繫縛事故。但其事稍稀，故不特制，或復攝入瞋損戒中。三、有治罰心，欲令前人受辱，正是業主。四、所對人，謂國王百官等，同有戒者，故僅結輕。若向未受戒人治罰，自屬第六重戒。五、正行治罰，隨事結過。若以三聚攝歸，應護佛法。律儀戒如事父母，善法戒如念一子，攝生戒也。出家五眾，同犯在家二眾。若治罰佛弟子，自屬前戒兼制，大小乘俱制。不犯者，若惡濁世中，護持正法比丘，得藉王大臣力，兵杖自衛，如大涅槃經所明。然不得非法治罰他人。問：設有惡僧，不守佛戒，冒犯國法，諫之而不從，擯之而不去，內律治而不得，則將如之何？答：此在權其事宜，不可執一。若執於護法，而反至滅法者有矣。如果有大罪，玷辱三寶者，寧除一人而全三寶，不可全一人而禍及三寶也。況文中云：橫與比丘、比丘尼等。橫之一字，明無辜也。若真罪人，應所不制。此戒亦名令他得損惱戒。大集經云：佛言：若有眾生為我出家，剃鬚髮，著袈裟，設不持戒，彼等悉已為涅槃印之所印也。若有以非法而作惱亂罵辱毀訾，以手刀杖打縛斫截，若奪衣鉢及種種資生具者，是人則壞三世諸佛真實報身，則挑一切人天眼目。時大梵天王白佛言：若為佛出家，剃鬚髮，著袈裟，不受戒，受已毀犯，其國王與作惱亂罵辱打縛者，得幾許罪？佛言：大梵！我今為汝且略說之。若有人於萬億佛所出其身血，於意云何？是人得罪寧為多不？梵王白言：若人但出一佛身血，得無間罪，尚多無量不可算數，墮於阿鼻大地獄中，何況具出萬億諸佛身血？終無有能廣說彼人罪業果報，惟除如來。佛言：大梵！若有惱亂罵辱打縛，剃鬚髮，著袈裟片，不受戒，受而犯者，得罪多於彼。何以故？是人猶能為諸人天示涅槃道。是人已於三寶中心得敬信，勝於一切九十五種外道。其人必速能入涅槃，勝於一切在家俗人，唯除在家得忍者。是故人天應當供養，何況具能持戒三業相應者？其有王臣見有於佛法中出家者作大罪業，但擯出國，不得鞭打，何況鞭打出家具持戒者？十輪經云：佛言：若有破戒比丘如敗膿血，退失墮落聖道果證，為諸煩惱結使所壞，猶能開示一切天龍人非人等無量功德珍寶伏藏。是以出家若持戒，若破戒，我悉不聽國王大臣宰官謫罰繫閉鞭杖乃至斷命，況復餘輕犯小威儀。破戒比丘雖是死人，有戒餘力。猶如牛黃，是牛雖死，人故取之。亦如麝香，死後有用，能大利益一切眾生。惡行比丘雖犯禁戒，其戒勢力猶能利益無量人天。譬如燒香，

香體雖壞，熏他令香。破戒比丘亦復如是，自墮惡道，能令眾生增長善根。以是因緣，一切白衣不應侵毀輕蔑破戒比丘，皆當尊重守護。心地觀經云：復有一類福田僧，於佛舍利及佛形像並諸法僧聖所制戒，深生敬信。自無邪見，令他亦然。能宣正法，讚歎一乘。深信因果，常發善願。隨其過犯，悔除業障。當知是人信三寶力，勝諸外道百千萬倍，亦勝四眾轉輪聖王，何況餘類一切眾生。如鬱金花，雖然萎悴，猶勝一切諸雜類花。正見比丘亦復如是，勝餘眾生百千萬倍。雖毀禁戒，不壞正見。以是因緣，名福田僧。若供養如是福田僧者，所得福德無有窮盡。又大集經云：爾時一切天龍八部神等得增長信已，白佛言：我等一切從今以往護持正法。若諸國王見有為佛出眾受持禁戒，或不持戒，或受而毀犯，如其事務，治其身罪，鞭打之者，我等不復護持養育如是國王，捨離彼國。以捨離故，令其國土而有種種疾疫饑饉，刀兵俱起，非時風雨，亢旱毒熱，傷害苗稼。令佛出家弟子委向他國，使其國土空無福田。若有佛弟子但著袈裟片者，若有宰官鞭打彼等，其王不遮護者，我等亦當出其國土。涅槃經云：佛言：譬如國王諸羣臣等，有犯王法隨罪誅戮而不捨置，如來世尊不如是也。於毀法者驅遣羯磨、訶責羯磨，為欲示諸惡行之人有果報故。有持戒比丘護持正法，見壞法者即能驅遣訶責徵治，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不可稱計。勝鬘經云：佛言：菩薩所有恒河沙數無量行願，皆應攝入一大願中，所謂護持正法。護持正法者是大境界，乃至少護持正法，令魔波旬得大憂惱。我不見餘一切善法能令惡魔生此憂惱，惟少護持正法之者。按唐書：顯慶元年五月敕：天下僧尼有犯法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又宋景德三年敕：品官無故毀辱僧尼口稱禿字者勒停，見任庶民流一千里。斯誠聖王賢臣不忘靈山之囑也。然王臣如此尊重三寶、護持法門，豈得出家者而反作破法之事耶？經云：毀犯禁戒猶能為諸人天示涅槃道者，謂其雖為煩惱所逼毀犯於一時，然戒破而正見不破，恒說正法時懷慚愧，故云其已於三寶中心得信敬，又能讚歎一乘深信因果。故瓔珞經云：捨戒不捨大願，破戒不破正見，斯人終得還復清淨。如不敬三寶、不信因果、無慚無愧邪見之徒，不可比也。

△二、勸持。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三、總結持誦。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諸佛子者，此迺重結告眾之語，謂我已說四十八輕戒竟，汝等應當領納堅持，慎勿有怠。過去等者，謂引同行菩薩，次勸誦也。言此

四十八輕戒，非我獨勸汝等新學持誦，而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故汝等現在諸菩薩，亦當如是而誦。此是如來大慈，諄諄教誡無倦，雖粉身碎骨，亦難酧報也。已上正宗分竟。

△三、流通分三：初、流通本戒，二、流通本品，三、總讚流通。

初中五：初、舉所誦法。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

十重、四十八輕戒者，此總結正宗分以誡之也。三世諸佛等者，廼引證諸佛以勸誦也。謂此五十八戒是諸佛之本源，心地菩薩眾生成佛之根本，故三世諸佛已誦、常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也。

△二囑流通人

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脫，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

汝等一切大眾者，此正付囑流通能弘之人，即是在座聽眾也。囑令當行五事：一、受持莫失；二、闇讀通利；三、朗誦令聞八部獲益；四、解悟義理為人廣說；五、書寫流通普利一切。國王等者，謂王可詔誥四方令歸大化，子可振起王猷永崇妙道，官可因貴化貴共作金湯，僧尼為人天標榜代佛宣揚，男女承宿善根護助佛法。

問：前勸受中備列婬男婬女等，今但言信男信女者何耶？答：正顯既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也。此是承上文而言，謂四部弟子既受持菩薩戒已，悉應讀誦解說其義、書寫其相，令佛性戒卷常住於世，轉化將來一切眾生，以續如來慧命也。所言佛性常住戒卷者，此是舍那心地佛性常住不變不易之戒，故一受直至成佛，不同聲聞戒止住一生也。其戒卷是能詮文，佛性常住是所詮義，此即一切眾生佛性種子、如來常住法身，是色是心是情是識，皆入佛性戒中也。流通三世者，繇此戒法現在方知、過去即顯未來，自舍那始授、釋迦證授、千百億釋迦轉授，展轉相傳以至一切眾生佛性因緣之義不滅，故云一切眾生化化不絕也。

△三、明流通益

得見千佛，佛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

得見千佛者，謂佛不易見，繇受持讀誦此戒而得見也。千佛一見，則諸惡遠離，寧非持戒之功德也。然佛該三世，今舉千佛，約一世耳。佛佛授于者，謂明稟戒之人，與佛相隣次不遠故。如持此佛性妙戒，清淨當來，則與盧舍那佛，於千華臺上，並肩把手，則見千釋迦，千百億釋迦，並在目前矣。世世等是離苦，常生等是得樂。以此戒能止身口意之過非，故不墮惡道八難。能出生萬善，故常生人道天中。原此佛性心地大戒，即凡成聖，而豈止離三惡，生人天

耶。須知如來未出世時，天竺之人，多樂生天。佛且暫就初學，舉凡情未契心源者，起其忻善惡惡而為說也。今佛初會說法，若直示之以極果，恐其心生疑惑，致有退失正戒大益。或由此戒力，不墮惡道，常生有佛世界人天中，見佛聞法，速階不退也。

△四、重勸奉行。

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眾，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

我今者，是能說之人，不但一佛所說，而三世諸佛皆同也。略開者，是所說之法，謂此心地戒法品，有無盡藏，非止十重四十八輕，今所說者，廼是略示，如一毛頭許，俾就初機易學，歡喜奉行故。七佛者，謂佛佛教化眾生，皆以此戒為初津，皆在此菩提樹下，成道轉法輪故。汝等大眾者，此是如來利生念切，反復叮嚀，謂汝等當一心勤學此戒，歡喜奉行，如來保任，必當得大涅槃也。無相天王品者，謂此但略說，如欲廣知戒中事理，當如無相天王品勸學文中，一一詳明也。

△五、時眾歡喜。

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喜躍受持。

三千學士者，未階妙覺，猶居學地，故云學士。前念方終，後念即起，故曰心心。時如來勸百萬億大眾當一心學，而三千界內在會諸大菩薩聞佛自誦十重、四十八輕戒法，悉皆心心頂戴其言，歡喜踴躍，受持其法，不敢忘失佛性種子。此亦舉先學以攝百萬億之初機也。

△二、流通本品四：初、徧結說心地品。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藏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

爾時等者，前明一日月世界一釋迦如來說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藏戒法品竟，後明千百億日月世界中千百億釋迦如來悉同說盧舍那佛心地法門十無盡藏戒法品，故云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也。今單舉十重不言四十八輕者，以此十戒包攝無量諸戒，況四十八輕耶？故云十無盡藏戒法品也。

△二、總舉說住世界二：初、略舉十處。

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

前明本佛迹佛所說戒法，此略結所說戒法之處也。道樹即菩提樹，謂世尊在此樹下成道故。住處者，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所住之十處也。為一切菩薩等者，謂此十住處總與先學菩薩初機大眾，皆同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戒法之義，故云亦如是也。

△二、廣示諸界。

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

千百億世界者，上明本界各處說法皆然，此明餘界各處亦如是而說也。微塵世界者，謂世界之多不可以數舉，故指微塵以喻之也。一塵喻一世界，故云微塵世界也。然蓮華藏世界具足無量微塵世界，如是千百億世界，微塵世界總不出一蓮華藏世界也。經文微塵世界下，似乎闕亦如是說四字。

△三、標明所說之法。

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

一切佛者，謂如下所列諸藏，乃十方三世一切如來所共有也。心藏者，本覺心體含裹虛空，包羅法界，一切萬法悉備其中，如寶藏然，故名為藏。各具通別二義，通則一切諸法皆屬於心，別則指三十心也。地藏者，心體平等不二名地，出生諸善功德故名為藏。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為地，別則指十地也。戒藏者，心體離過絕非名戒，止持作犯纖悉具足故名為藏。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為戒，別則指十重眾輕也。行願藏者，心體發之為善事曰行，存之為善念曰願。無量行門如大海不可窮，無量願門如虛空不可盡，故名為藏。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為行，別則指六度萬行、十大願王等。因果佛性常住藏者，心體始之所修曰因，終之所證曰果。佛性者，不生不滅，無去無來。常住者，謂此天真佛性，雖隨緣立名，而性無遷改。如在心言，名為不生不滅清淨本心，在地名為真如平等理地，在戒名為光明金剛寶戒，在行名為普賢行願，在因名為自性深因，在果名為究竟極果。以此自性，該凡聖，彌古今，廣大周徧，不可測量，故名為藏。然佛性非因非果，而因果不離佛性，故曰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也。其實相即佛性異名，今因亦佛性，果亦佛性，佛性常住，則因果亦皆常住。通則一切諸法，皆名因果佛性常住之藏，別則如佛性本源品等。又一心二地三戒者，正明此戒是菩薩心地也。而大行大願，繇此戒生，正因正果，繇此戒得，常住佛性，繇此戒證。大哉戒也，斯其至矣。一切佛說者，通指千華臺上，本佛迹佛而說也。無量一切法藏者，此結心地等諸法藏也。繇心無量，故法亦無量，心藏如是，餘藏亦然，故曰無量一切法藏也。竟者，止也，謂說法到此止故。前五是別，此一是總也。

△四、結顯大眾奉行。

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上明能被之佛與教，此乃所被之機，亦即十無盡藏戒法也。然本佛迹佛所說無量一切法藏，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各各尊敬受持，

歡喜奉行者，正明機教相扣也。言心地相相者，戒是心地之相，元心地無相，而戒有持犯，即心地之相也。相有總別，十重是總，四十八輕是別。然總有無量，故別亦無窮，重重無盡，法法圓融，如天帝網，此即諸法實相之相，故曰相相。所謂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也。此廼略說心地法門，如欲廣開發明心地事理之相，當如大本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然此品惜乎未到。

△三、總讚流通三：初、讚持戒益二：初、總讚。此頌雖非佛說，而文義備悉。或西土賢聖所置，或此方譯人所安，廼讚歎持戒、勸學、度生、發願、迴向之文。如比丘戒本，初述讚頌，中列戒相，後復結頌迴向，方合三啟之義。今闕初讚頌，以今經非全本，品兼上下故也。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

明人者，言此心地大戒，非愚小淺慧所可堪受，乃明達智者方能持也。以具忍慧，故曰明人。忍是安忍，即指定力。慧是智慧，指無漏力。由具定力而心不動，以無漏力而斷惑證真如。有慧無忍，是名狂慧。有忍無慧，是名愚定。又忍者，心之操守，其忍至堅，故曰忍強。慧者，心之靈通，其慧至利，故曰慧強。忍強則不被物轉，慧強則能轉物。又忍強則能永持而終始不移，慧強則能善持而圓融不滯。然二乘人定多慧少，不見佛性。權慧菩薩慧多定少，雖見佛性而不了了。以忍慧俱強，故能持如是心地法門也。未成佛道間者，此極讚持戒之殊勝，令人樂學也。謂能持此戒，決定成佛。今雖未成，而於其中間，世世生生，先獲此五種福德利益也。安獲者，由戒德力故，安然任運自得，非虛望強求也。

△二、別顯。

一者十方佛，憫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三者生生處，為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是諸佛子(此五種利出地持經)。

諸佛護念者，謂此法即是佛母，一切諸佛皆從此出，故持之者則與諸佛氣分交接，若不持此法則斷佛種性，能持此法則續佛慧命，故諸佛常自眷念憐憫守護持法之人，使其進道無魔，得以紹隆佛種，故般若經云如來善護念諸菩薩是也。命終正見心歡喜者，謂持法之人已具佛眼，臨命終時以戒德威力故得正見分明，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得大安樂，所謂假使銕輪頂上旋，定慧圓明終不失，故生歡喜也。生生為菩薩友者，謂持法之人位同大覺真是佛子，生生之處則三賢十聖一切菩薩皆我同學等侶也。功德戒度悉成就者，戒為一切功德之本，猶如大地能發生一切萬物，今戒度既具，則其餘諸度萬行功德法財無不具足成就也。性戒福慧滿者，謂此戒是本源佛性之戒，性自賢善身口業淨，任運止惡任運生善，止惡是慧生善是

福，由止惡故福田慧滿，由生善故慧絲福滿，今生堅持淨戒，則晝夜福德智慧任運增長，後世二嚴圓滿成佛極果號兩足尊，故云今後世性戒福慧滿也。然一切佛子從戒而生，今能持戒福慧漸滿，即是諸佛真子當來紹繼佛位，故云此是諸佛子，即前受佛戒入佛位之意也。

△二、敘學戒事二：初、觀察法體。

智者善思量。計我著相者，不能信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照世間，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絲是處出。

決定了知，故名為智。善思量者，謂當善用其心，以般若觀慧，審思籌量戒之體性也。計我著相者，謂計我之外道，著相之凡夫，三毒燒心，五欲絆體，妄勢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俱為根塵所縛，迷本真心，是以不能信是本源心地之戒法也。滅壽取證者，上是凡夫，計我身而著於幻相，名為執有。此是二乘，滅壽命而取證寂滅，名為執無。如是灰身滅智，安心取證枯寂涅槃，故非下菩提種子處也。然佛戒平等，豈偏絕彼，奈役等人，不善思量，故皆無分也。如欲增長菩提道芽，當來成等正覺，以智慧日照曜世間，破諸眾生煩惱闇宅者，不須向外馳求，惟今時在此心地戒中，發起無礙清淨之慧，淨極光通，則道芽滋長矣。靜觀察者，謂當如上善用其心也。靜是止之異名，察即觀之審細，止觀不二，方是真修。諸法真實相者，一切諸法，皆從緣生，緣生無性，當體即空，空即真空，真空無相，故曰實相，即本源心體也。然真空實相，不屬有為身心，故曰不生亦不滅。不墮二邊，故曰不常復不斷。不墮數量，故曰不一亦不異。本離動靜，故曰不來亦不去。如是諸法，唯是一心，菩薩欲得莊嚴本源心地，還從自心起用，以方便智，照心境界，境界即是實相，故云靜觀察也。又觀察及持戒，皆名方便莊嚴。觀察即理方便，名為智慧莊嚴。持戒即事方便，名為功德莊嚴。又勤方便而不靜觀察，則有為有漏，無所莊嚴。靜觀察而不勤方便，則枯槁空寂，無能莊嚴。故須於一心中，當以巧慧方便而莊嚴之。此莊嚴是菩薩所應作事，以第而學，固其宜矣。於學於無學者，謂研真斷惑，有學處也。真窮惑盡，無學處也。又三賢初心，次第觀者，並名初學，有學因也。十地後心，不次觀者，是名最後，無學果也。然有學無學，於此勿生分別有無想相。若起念分別，即是有為心識。非般若真智，則不能趣入第一中道。以不生分別處中，中道宛然，是名第一道。不落二乘，故名摩訶衍之大乘法

也。又無作妙修，全同理性，名第一道。無學妙性，起於真修，名摩訶衍。謂運載自他，同入大涅槃城也。一切戲論惡者，謂以是第一道故，能滅凡外二乘執有執無，計彼計我，諸戲論惡，盡淨無餘。故云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也。以是摩訶衍故，能出諸佛薩婆若果。薩婆若，此翻一切智智。在因名為般若，在果名薩婆若。乃一心三觀，究竟極果之總名也。由第一道，堪運摩訶衍乘。由摩訶衍乘，堪到薩婆若地。由薩婆若，妙合無戲論理。則諸佛智慧神通三昧，悉由是處而得彰顯。故云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也。其梵網心地，果徹因該，理趣至此極矣。

△二、護持戒相。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過去諸菩薩，已於是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

是故者，廼承上實相心地而言也。謂欲歸一心實相，須修心地法門，欲修心地法門，先當發勇猛心，修持諸佛淨戒，以為入道之本也。護持如明珠者，有其三義，一者潔淨義，當護持弗使染污，二者圓滿義，當護持弗使殘缺，三者光明義，當護持弗使昏暗。然潔淨即解脫德，圓滿即法身德，光明即般若德，其明淨圓滿，皆是珠之相德耳。於相德中，又宛具三義，謂體是無上至寶，相廼圓滿明淨，用能雨物濟貧，體為法身，相為般若，用為解脫，以配三聚妙戒，法喻泠然也。過去諸菩薩等句，此是引證結勸，回向流通之語，謂此光明金剛寶戒，是三世菩薩所同習學而證菩提，十方諸佛所共行履而趣涅槃也。佛是聖中之聖，故稱為聖主佛子，如是勇猛護持淨戒，而因果同符，安得如來不為讚善，故曰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也。

△三發願度生。

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迴以施眾生，共向一切智，願聞是法者，悉得成佛道。

我者，作頌之人自稱，亦可以為誦戒者稱也。隨者，不背經文，順者，不逆戒意，謂從上諸佛菩薩，皆崇此心地大戒，半月半月，如法自誦，我今隨順聖心，亦如是而誦，即有無量廣大福德積聚，故曰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也。然此福德，而不以自私，盡以迴施一切眾生，悉同趣向如來一切智智，不向人天二乘小果，故云迴以施眾生，共向一切智也。良以此戒，一言一字，皆從舍那心地中流出，是諸佛之本源，菩提之根本，緜發菩提心而受，故今誦此戒功德，仍迴向於菩提也。復願有聞如是戒法者，一歷耳根，永為佛種，依法修持，盡成佛道，故云願聞是法者，悉得成佛道也。又迴施眾生，即下化之心，名之為悲，向一切智，即上求之心，名之為

智，悲智雙運，名菩提心，繇發此心故，受得此菩薩大戒，繇持此菩薩大戒故，即能滿悲智兩輪，古人所謂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可謂從名字菩提，而直趣究竟也。如上心地妙戒，法門甚深，不可思議，普願一切有情，世世生生，受持讀誦，常隨諸佛修學，共證妙覺果海，說梵網經，大事畢矣。
佛說梵網經初津卷八(終)

No. 700-B 跋

經云：應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又云：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然今受佛戒者頗多，而解佛語者無幾，受之不誦，戒於何有？誦之不解，理性何明？心地既蒙，道芽不發矣。故如來半月半月自誦，永為軌式，一切菩薩善學，不敢移易。願諸大士發勇猛心，既受須持，既持須解，心地一開，佛種自現，教化眾生，共報佛恩，庶不負千華臺上之諄囑也。
　皆康熙己卯年冬分第五長淨日佛菴書。玉閣筆誌

音釋

六種性
種即種子，有發生之義。性即性分，乃自分不改之義。瓔珞經對別教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妙覺而論，故有六種性。然性通六位，種局在因，故前之四位名種。等覺雖在因，然勝於前，得稱為覺，故不言種也。
六輪對位
輪有二義：一運轉，二摧碾。謂諸佛菩薩轉於法輪，則能摧碾眾生惑業，故以六輪對諸位次也。
一切智
謂一切內法內名，外法外名，皆能知能解，是名一切智，即聲聞緣覺之智也。內法者，佛教依理而說，故名為內。外道等違理橫計，故名外教也。
肉駱駝山
五百問經論云：昔有比丘多乞積聚，既不為福，又弗行道。命終作駱駝山，廣數十里。適值凶年，國人日取食之，隨割隨生。俄而隣國取之，即便大喚。問其故，答曰：吾本道人也，為貪財不施，負此國人物多矣。故以肉償之，我不負卿也。
鬼遮阻

華嚴行願品云：若復有人恒住淨戒，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一切魔軍、夜叉、羅剎等諸惡鬼神皆悉遠離。或時發心親近守護，如破淨戒，寧不瞋心遮阻其前耶？

信力故受念力故持

信力者，瑜伽論云：深信諦理，轉更增長，能遮疑惑，不為動搖；能拒邪外，不為迷亂；能破煩惱，不為侵害故。念力者，念根增長，能破邪念，成就一切出世正念故。今若無信力，視如等閒，豈能心受？若無念力，立即遺忘，焉能憶持？是為信力故受，念力故持也。

貝多羅葉

此云岸，形狀如椶櫚，直而且高，其葉長廣，其色光潤，採以書寫。

赫蹏

蹏，古蹄字，紙名。

剝皮為紙

昔釋迦如來過去久遠無數劫名曰最勝，住山林中修於仙道，得五神通常行慈心，為聞法故往詣城邑聚落，處處推求說法之師。時有天魔來語仙言：我有一偈，若能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書寫此偈當為汝說。仙人聞已念言：我於無量劫中受諸苦惱都無利益，今當捨此不堅之身易得妙法。歡喜踊躍，即以利刀剝皮刺血枅骨，合掌向天請說佛偈，魔見愁憂即便隱去。仙人便言：我今為眾生求法故，不惜身命至誠不虛，餘方世界有大慈悲能說法者當現我前。時東去此二十二剎，有佛世界名普無垢，有佛號淨名王，忽住其前放大光明照仙人身，苦痛即除平復如故，即為廣說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仙人聞法得無礙辯才，為諸眾生廣說妙法，令無量眾生住三乘道，經於千歲命終生淨名王佛普無垢國中，由敬法故今得成佛。

鸚鵡聞四諦

須達長者有二鸚鵡，一名律提，二名賒律提。阿難尊者到長者家，為說苦、集、滅、道四諦法門。其鳥聞法，歡喜持誦，夜宿樹上，為野狸所食。以此善根生四王天，展轉生他化自在天，如是七返生六欲天，後生人中，出家成辟支佛。

獼猴奉獻蜜

昔佛與諸比丘於林中坐，有一獼猴，即取佛鉢，上樹盛滿，蜜奉上佛。如來受已，分布眾僧，皆悉周徧。獼猴歡喜，騰躍却舞，墮坑而死。即托生師質長者家，形貌端正，出家成阿羅漢，名曰獻蜜上座。

鳥聽經而生忉利

昔有一比丘在林中誦經，音聲和雅。時有一鳥聞法敬受，在樹上聽之，為獵人所射命終，緣此善根生忉利天。即持天香花到比丘所，恭敬供養。時比丘即為說法，得須陀洹道。

鴈聞法生三十三天

昔佛在波羅奈國林澤中，為諸人天說法。時空中有五百鴈為羣，聞佛音聲，身心愛樂，迴翔欲下。時獵人張網殺之，盡生三十三天。從天來下，持華供佛，佛為說法，俱得初果。

池魚聽偈

過去無數劫時，釋迦如來為流水長者子，於空澤池中，為十千魚，稱南無寶髻如來名號，說十二因緣偈頌。十千魚後夜同時皆命過，生三十三天。至如來成道，初轉法輪，從天來下，聞佛說法，俱得須陀洹果。

海鯨聞名

梵語摩竭，此云鯨魚，乃海中大魚也。身長三百由旬，乃至七百由旬，遇舟則能吞之。時有五百商人，乘船入海採寶，值鯨魚開口於水上，水流奔趨，如入大坑。船師曰：我曹死矣。商人各禱所事，無驗。中有一近事告眾曰：佛是眾生之慈父，可共戮，方稱南無佛。眾即同聲稱之。魚聞佛名，即合口同念，眾得免難。

鵬敬律

金翅鳥王常欲搏龍而食，龍披袈裟則不興害。

蛤生天

如來說法，蛤從池起，入草聽法。農夫鑊草悞傷蛤，死生天。

患狗毒蛇

昔有一狗，偷商估食，即截四足，棄於坑中，求生不得，求死不得。舍利弗以天眼觀見，即盛鉢飯，飛至狗所，以飯除其饑火，乃為說三法印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滅。汝今當於我所，發清淨心，捨此傍生之身，當生善趣。又有一大毒蛇，於山林中，被大火所燒，皮焦肉爛，舍利弗亦往為說三法印。後二皆托生富長者家，出家為舍利弗弟子，二俱證阿羅漢果。

地獄聞經題而盡出火坑

昔一人暴死入地獄中，獄卒以鐵叉叉入油鑊，彼即稱云：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時油鑊變為蓮池，聞者皆出地獄。

伽陀

此云頌，是佛所說偈，有大神力，能自利利他。頌曰：世間五欲樂，或復諸天樂，若比愛盡樂，千公不及一。由集能生苦，因苦復生集，八聖道能超，至妙涅槃處。所謂布施者，必獲其義利，若為樂故施，後必得安樂。

福田僧

謂有人供養此僧，得無量福，世世不受貧窮之苦，得大富樂，如沃壤之田，多獲成實。今俗譌稱不勤齊戒，坐食田地者為福田僧，大違經義也。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